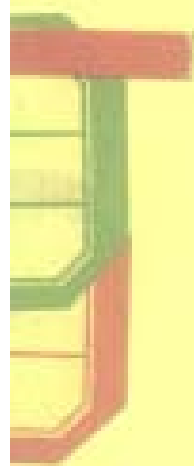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亚当·斯密 关于法律、警察、岁入 及军备的演讲

〔英〕坎 南 编著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2 018 2491 8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亚当·斯密
关于法律、警察、岁入
及军备的演讲

〔英〕坎 南 编著

陈福生 陈振骅 译



商务印书馆

1982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亚当·斯密

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

[英]坎南编

陈福生 陈振骅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 4017·52

1962年12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2年6月北京第2次印刷

字数 204 千

印数 11,300 册

印张 9 1/4 插页 4

(60克纸本)定价: 1.15 元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1981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1981年和1982年各刊行五十种，两年累计可达一百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将陆续汇印。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2年1月

亚当·斯密早期的經濟思想

——《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軍备的演讲》簡介

亚当·斯密(1723—1790)是十八世紀英国的著名經濟学家，資產階級古典政治經濟学的杰出代表。他的主要著作是《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776年出版)，在这一著作中，斯密表达了英国資產階級的利益和要求，論证了資本主义的优越性，为經濟自由这个綱領性要求奠定了理論基础，对經濟科学的发展作出了許多貢獻，在一定程度上揭示出資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內在联系。馬克思說：“在亚当·斯密手中，政治經濟学发展到某种完整的地步，它包括的範圍在一定程度上获得了完备的輪廓。”^①

《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軍备的演讲》是斯密在格拉斯科大学担任教授时的一部分讲义，反映了他从事經濟研究开始时期的思想。1755—1764年期間，他在格拉斯科大学教授“道德哲学”，这門学科带有百科全书的性质，它包括四部分：(一)神学，(二)倫理学，(三)法学，(四)政治学。第二部分关于倫理学的讲义形成为一本独立著作，即1759年出版的《道德情感論》。第四部分政治学讲义包括我們現今称为經濟政策和政治經濟学中的若干問題，这一部分可說是《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的胚胎。但是，全部讲义原稿已在斯密逝世以前燒毀。現在出版的《关于法律、警察、

① 馬克思：《剩余价值学說史》第2卷，參閱三联书店1951年版，第4頁。

岁入及軍备的演讲》，据英国经济学家埃德溫·坎南考证的結果认为是斯密讲义的第三、四两部分的筆記。（参閱原編者引論）

斯密从事社会活动的时期，英国已經成为拥有世界头等商业和龐大殖民地的强国。从十五世紀开始的农业革命，到了十八世紀六、七十年代已經完成。工場手工业获得了广泛的发展，它的基本特点——分工大大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英国国内市場的容量超过了欧洲其它国家，并不断地扩大。在对外貿易額方面它也居于首位，出口物資的构成有了改变。但是，封建主义殘余仍然阻碍着資本主义的发展，小生产的比重还很大，商业資本控制着它們。資本原始积累时期所实行的重商主义政策已不适合資本主义发展利益，英国資產阶级的力量已經壮大，不需要保护政策，力求实现完全的自由竞争和自由貿易。地主貴族却利用他們在議会和政权机构中的地位，繼續根据重商主义原則制定有利于本阶级利益的政策措施。

总的說来，当时英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資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資產阶级和地主阶级間的矛盾。資產阶级还起着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进步作用，它同无产阶级的矛盾处在潜伏状态。

《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軍备的演讲》筆記稿所記錄的斯密經濟思想的主题是論证資本主义的优越性，证明它能够无限制地促进財富的增长，但它必須是在經濟自由的条件下才能实现。如同馬克思所指出：“古典派如亚当·斯密和李嘉图，他們代表着一个还在同封建社会的殘余进行斗争、力图清洗經濟关系上的封建殘污、扩大生产力、使工商业具有新的規模的資產阶级。……他們的使命只是表明在資產阶级生产关系下如何获得財富，只是将这些

关系表述为范疇和規律并证明这些規律和范疇比封建社会的規律和范疇更便于进行财富的生产。”^①

这份演讲筆記稿表明，斯密特別強調分工，认为一个国家之所以富裕起因于分工，“在劳动沒有分工的野蛮国家，一切东西全是为了滿足人类的自然需要。但在国家已經开化，劳动已經分工以后，人們所分配的給养就更加丰富。”（本书第177頁）这是因为分工使得劳动的熟练程度提高，从做一种工作改为做另一种工作所造成的時間損失减少，促成机器的发明，从而能够增加劳动生产物的数量。

按照斯密的說法，分工是交換的結果，“分工的直接根源乃是人类爱把东西互相交換的癖性。”（本书第184頁）“这个癖性的真正基础是人类天性中普遍存在的喜欢說服別人这种本质。”（本书第186頁）这种以人性論为基础倒因为果地把分工說成是交換的結果的观点，显然是錯誤的，其实交換却是分工的結果。不过，他正确地指出了分工的程度必須同商业的范围相适应，而商业的范围取决于人口密度和交通状况。

如上所述，斯密是資本主义工場手工业时期的資产階級經濟学家，工場手工业的基本特点是分工，所以他頌揚分工，实际上是在頌揚工場手工业形式的資本主义生产。同时，他承认“在文明社会，虽然实行分工，但却沒有平等的分工，因为許多人沒有工作。財富的分配并不是依据工作的輕重。……負担社会最艰难劳动的人，所得的利益反最少。”（本书第179頁）

^① 馬克思：《哲学的貧困》，《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56頁。

此演讲作于工业革命前夜，在斯密思想中反映出当时大工业尚不发达，对自然的依赖性较大。他十分重视农业。他说：“在一切技艺中，对社会最有利的是农业。什么东西会阻碍农业的发展，什么东西就对公共利益有极大的危害。农业的产量比任何产业的产量都大。”（本书第233页）这种说法有着一定的合理的地方。

他指责封建制度和奴隶制度阻碍农业以及工商业的发展，因为农奴和奴隶不愿意而且也没有力量去改善生产。他还指出，“一个国家制造业愈多，农业就可能有愈大的发展，所以凡妨碍制造业发展的因素，同时也就是妨碍农业发展的因素。”（本书第239页）他断言，在封建制度下不可能发生财富大量的积累，只是到了封建政体崩溃之后，阻碍勤劳的因素消失了，财富的积贮才逐渐地增加起来。

在斯密的演讲中，有不少地方对重商主义作了批判，并且认为休谟、洛克虽然也指摘过它，但不够彻底。他指出重商主义者把财富看为是货币是荒谬的，货币乃是流通工具。“正如一个地区的价值不在于通过该地区的公路的多少，一个国家的富裕不在于用以实现货物流通的货币的数量，而在于生活必需品的丰富。”（本书第204页）他进一步批判地分析了基于重商主义原则而在实践方面引起的许多做法和说法，认为政府禁止铸币出口、贸易差额论以及约翰·劳的计划等等都是危害性很大的错误措施和见解。

斯密强调必须实行经济自由，反对国家干预经济生活。他认为“法律和政府似乎也只有这个目的：它们保护那些积了巨资的人，使他们能够平安地享受劳动的果实。”（本书第176页）。他反对利用法律或章程把物品价格抬高到自然价格以上，或压低到自然

價格以下，因為這兩種做法都會妨礙財富的增長。他說，各種壟斷事業和專利公司過去雖曾促進國家的利益，但就現今來說卻是不利的，這些壟斷和專利的結果提高了物品的價格。對貨物課稅也有同樣的結果。反之，對某些物品給以津貼，以便宜的價格在市場上出售，固然能使它們易于賣掉，而且產量也會增加，但卻破壞了生產的自然平衡。由此，他得出結論：“總的說來，最好的政策，還是聽任事業自然發展，既不給予津貼，也不對貨物課稅。”（本書第196頁）

國內的經濟政策原則是如此，在國際經濟關係方面也應該這樣。斯密依據對分工作用的見解來論證這一點。他指出，兩千萬人在一個大社會里通力合作所能生產的貨物，會比僅僅擁有二三百萬人口的社會所能生產的貨物多一千倍。因此，愈是實行自由貿易好處愈大；並且，對於一個富裕的國家說來，和貧窮的國家通商所得到的好處將更大。斯密寫道：“似乎必須把不列顛宣布為自由港，並對國際貿易不加任何阻礙。如果可能使用其他方法支付政府的費用，應該停征一切的稅，關稅、消費稅等。應該准許和一切國家通商與進行交易的自由，應該准許和一切國家買賣任何東西。”（第220頁）

斯密在論證資本主義優越性的時候，對資本主義經濟的內部聯繫作了初步的探索，闡述了一些政治經濟學原理。

他區分了自然價格和市場價格，指出這兩種價格從表面上看來似乎沒有相互的關係，其實卻是息息相關的。每一種貨物都有這兩種價格。他認為市場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自然價格，從而調節物品的生產和流通。

不过，斯密所说的自然价格是指劳动的自然价格，即工资。在他的观念里，这种工资还包括利润。所以他说：“如果一个人所得的收入，足以维持他在劳动时期的生活，足以支付他的教育费，足以补偿不能长命和营业失败的风险，那末，他就得到了劳动的自然价格。如果人们能获得劳动的自然价格，他们就得了足够的鼓励，而商品的生产就能和需求相称。”（本书第 191 页）同时，斯密还具有物品数量的多少决定它的价值的思想。他写道：“水所以那么便宜，就是因为它可以取之不尽，而钻石所以那么昂贵，是因为它希罕难得”（本书第 174 页）。

斯密对商品价值的见解虽然是纠缠不清，但可以看出其中有着用劳动来决定商品价值的思想萌芽。

在说明物品的价格是如何决定的问题以后，斯密紧接着分析货币。他正确地认为货币是价值的尺度和交换的媒介，指出有许多物品都曾经作为货币，金银之所以成为货币是由于它们的自然属性比较合适。他还划分了价值尺度和价格标度，不过不叫这样的名称，而称为价值的自然标准和数量的自然标准。“由于金银成为价值的尺度，它也就成了交易的工具。”（本书第 198 页）

“但应该注意，货币并不是价值的真正尺度，价值的真正尺度乃是劳动。”（本书第 203 页）这里斯密接近于区别价值的内在尺度（劳动）和外尺（货币），同时表明他已有用劳动来测量价值的思想因素。

在演讲笔记稿中，没有对资本作专门的考察，只是在说明富裕所以不能迅速增长的原因时提到资本。他把资本同财货混为一谈。他没有看到资本并不是物，而是生产关系，是被物所掩盖着的资本

剥削劳动的关系,因而认为资本是积累起来的财货,把储存品的形成看为是资本主义生产特有的现象。

斯密特别讲到利息,但没有分析利润和地租。他指出,利息率取决于能够贷出的财货的数量和需要借入财货的情况;随着社会发展,财货大量积累,利息率逐渐下降。我们知道,利息率的水平是由借贷资本的供求量决定的,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利息率有下降趋势,这是因为利润率有下降趋势和借贷资本量的不断增大。

综上所述,斯密在《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中,抓住了当时英国经济生活中的基本问题,反映了资本主义发展的利益和要求。当然,这时斯密的经济思想还不成熟,许多政治经济学原理还不明确,甚至没有考察。但是,斯密研究经济问题的总方向,他的经济学说的中心思想已经奠定了,并对价值、货币、资本、利息等政治经济学范畴作了一些分析和说明。所有这一切在他的代表著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大大地丰富和发展了。

古典政治经济学是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之一。本书反映了亚当·斯密早期的经济思想,它的翻译出版不仅有助于我们开展政治经济学史的研究工作,而且对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也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林森木

1962年9月

目 录

原編者前言	2
原編者引論	3
法律学	29
第一篇 論法律	32
第一分部 論公法	35
第二分部 家屬关系法	94
第三分部 私法	126
第二篇 論警察	172
第一分部 清洁与治安	172
第二分部 价廉与物博	174
第三篇 論岁入	245
第二篇 論警察(續)	260
第四篇 論軍备	266
第五篇 論国际法	270
譯名对照表	384

原編者前言

关于現在刊行的这部演讲筆記的来历以及我在編校时所采用的原則，都已經在《引論》中詳細地叙述过了。

在这里，我只要对托馬斯·罗利先生表示我的謝忱。在我着手這項工作的时候，罗先生是牛津大学英格兰法讲师和牛津大学出版社的一个委員。現在，他是樞密院法律委員會的干事。除仔細閱讀全稿并对那些他认为有訛誤的或需要解釋的段节提出意見外，他并且不倦地随时答复我所請教的关于法律方面的問題。其中有許多問題，除了一个認真对待編校工作的編輯人以外，在任何人看来一定是无关重要的。但有一点必須明白，由于他沒有机会知道我如何利用了他的意見，他对我所作的注釋不負什么責任，正如霍金斯先生和其他我曾請教过的法律权威一样。

埃德溫·坎南

1896年8月于牛津

原編者引論

第一章 演讲筆記的来历

杜格耳德·斯图尔德在他所著的《亚当·斯密的生平和著作》中說，“亚当·斯密先生在格拉斯科大学任教时的讲稿，除他自己在《道德情感論》和《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发表的那部分外，其余已全部佚失了”。斯图尔德是于1793年在爱丁堡皇家学会宣讀上述論文的。这篇論文經他的許可刊载于該学会那年的会刊上，^① 后来于1795年^② 和1811年^③ 重印了两次。一百多年来，无人对該論文所說的話提出质疑。就亚当·斯密自写的讲稿說，斯图尔德上述的話无疑是对的。

亚当·斯密曾委托休謨作他的遺著管理人。他在1773年4月間动身去倫敦以前，曾写信給休謨，告訴他万一他死了应如何处理他的遺稿。信中說，除他随身所带的那部分稿件（即《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稿）以外，其余全不值得发表，但放在某張书桌里的天体史未完稿，也許可以付印，作为“一本計劃中要写的少年讀物”的一部分。这封信接下去說，“所有散在該书桌里面或在臥室中玻璃折門衣櫥里面的稿件，以及約十八本薄薄的对开頁

① 第3卷第1篇第61頁。

② 《故法学博士亚当·斯密的哲学論文，卷首載有爱丁堡皇家学会會員斯图尔德所著“亚当·斯密的生平和著作”，第15頁。

③ 《在爱丁堡皇家学会宣讀的法学博士亚当·斯密、神学博士威廉·罗伯逊和神学博士托馬斯·里德的傳記的合訂本，附有注釋》，第12頁。

的稿件，可不必检查，付诸一炬”。十四年后，当他又想去伦敦时，他又“嘱咐他委托处理其著作的朋友说，他死后务必将他的全部讲稿焚毁，至于其他稿件，可由他们自由处理”。1790年10月，在他死前十日或二星期，“他又跟他的朋友们谈到这问题。他们请他安心，说必定照他的意思处理。他听罢十分高兴。但过了几天之后，他觉得还有些不放心，就请求这些朋友之一立即把他的讲稿烧掉，这事就在当时办竣。他非常高兴，那天晚上他竟然能够像平素那样谈笑风生地接待他的朋友”，不过他已不能像平日那样陪他们坐到深夜，他未吃晚饭即上床就寝，他向朋友们告辞时说：“我相信我们一定会在别的地方继续举行这种集会。”^①

以上故事是詹姆斯·赫顿所述的。他是受亚当·斯密委托处理他的稿件的朋友之一，另外一个约瑟夫·布莱克博士。^②看到赫顿博士谨慎地使用了“这些朋友之一”这样一个措辞和“这事就在当时办竣”这样一个无人称句，多数读者会推想赫顿本人就是焚稿人。但那天晚上麦肯齐也在吃晚餐，据说他告诉塞缪尔·罗杰斯说，焚稿人是布莱克。^③凡曾企图把几百张对开页的稿子焚毁的人，没有一个会对在这样虚弱情况下的亚当·斯密不亲手做这件工作感到惊奇，尽管他已经坐起来，且在那个七月的早晨房中还生着火。从上述的故事以及他写给休谟的信可以看出，那天早上朋友来到的时候，斯密还高卧在床上，而那些“薄薄的对开页的稿子”，

① 斯图尔德的论文，见《爱丁堡皇家学会会刊》，第3卷，第1篇第131页；《亚当·斯密的哲学论文》，第88页；《传记合订本》，第109页注释。

② 见《亚当·斯密的哲学论文》，第34页和邦纳：《亚当·斯密图书馆目录》第16、17页所载亚当·斯密的遗嘱。

③ 克莱登：《罗杰斯的早年生活》，第161页。

正像十七年前在克卡耳迪一样，还放在他臥室里的“玻璃折門衣櫥中”，他虽然能看得到，但由于他病重（晚上才舒服一些）却拿不到。在这种情况下，斯密請他的朋友把讲稿从衣櫥中取出来焚毀，是最自然的事了，不管讲稿是在臥室中当他的面焚毀还是在別的地方焚毀。

讲稿既已这样毀掉，关于亚当·斯密的演讲，九十年来，人們不得不滿足于斯图尔德从約翰·米勒那里取得的記述。米勒似曾亲自听过斯密的全部或大部分的演讲：^①

“亚当·斯密剛到格拉斯科大学时，任邏輯学教授。在任此职时，他很快就觉得有必要大大地改变前任的教学計劃，并使学生的注意力，从一般学校所开的邏輯学和形而上学移轉到更有趣的和更有用的科学研究上面。于是，在概述了精神力量并讲解了一些古代邏輯学来滿足学生对矯揉造作的推論方法的好奇心以后（这个推論方法在某一时期中曾得到学者的普遍注意），他用全部其余的时间致力于讲述修辞学和文学……

“任邏輯学教授約一年后，亚当·斯密被任为倫理哲学教授。这門課程的讲授，共分四部分。第一部分讲神学，論述神的存在的确据和神的各種屬性以及宗教所根据的人的精神的各種原則。第二部分包括所謂狹义的倫理学，这主要是由后来他在《道德情感論》中发表的各种学說組成的。在第三部分中，他更詳細地討論了与法律有关的那一部門的倫理学。这部門的倫理能够容易地定出精細而准确的原則，所以也能够加以全面的、詳細的叙述。

^① 參閱他所著《从历史上来考察英国的政治》，第 528 頁和雷所著《亚当·斯密的生平》，第 43 頁和 53 頁。

“在这个学科上，他采用了好像是孟德斯鳩所建議的計劃。他力图探究公法和私法的逐渐发展过程，从最野蛮的时代到最文明的时代。他并指出那些有助于維持生活和促进財富积累的技艺是怎样使法律和政治发生相应的改善或变革。他也打算把他的这个重要部分的劳动果实貢獻給公众。他的这一个意图，在《道德情感論》的末尾曾經提到，但他未能在生前实现。

“在他最后部分的讲授中，他討論了那些不是基于法律原則而是基于权宜原則的旨在增进国家的財富、力量和繁荣的政治条例。在这个意图下，他讲述了与商业、財政、宗教以及軍备有关的政治制度。他在这些問題上讲授的东西，包括着后来他以《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为标题出版的一本著作的内容”。^①

单从編写傳記的观点来看，要是能够找到亚当·斯密的修詞学、文学和神学的讲稿或完整的听讲筆記，那无疑是非常有趣的事。但这些讲演沒有历史上的价值。无论这些讲演是怎样的好，在当时沒有机会发生广泛的作用。如果希望一本在一百五十年以前写的书，在今天出版还能对人們的思想和行动起很大的影响，那当然是沒根据的希望。对每一时代說話，都得从一个特殊的观点出发。在1763年能令人心悅誠服的議論，在1896年可能使人感到索然无味。不錯，有若干古典著作，在当时寂无声誉或黯然无光，但后来重新出現后，却发生很大影响。但如果加以仔細的研究，就可发見这个影响实是注釋者或批評者的影响，或甚至是翻譯者的影响。

① 《爱丁堡皇家学会会刊》，第2卷第1篇第61—63頁；《亚当·斯密哲学論文》，第14—18頁；《傳記合訂本》，第12—15頁。

历史学家和傳記作家对亚当·斯密道德哲学的第二部分，即关于狭义的伦理学的讲演，兴趣不大。我們沒有理由不相信米勒所說的話，即这部分主要是由《道德情感論》中所述的学說組成的。由于这本著作是在1759年出版的（那时候斯密还在任教，且距受聘时仅七年）上述那部分讲辞的出版，無論就演讲者來說或就讲題來說，都不能增加很大的历史价值。

但道德哲学課程的第三和第四部分所占的地位，和第二部分迥不相同。《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在政治上所发生的影响是这样的大，以致凡研究政治学史的人，沒有一个不以未見到第三部分讲辞为憾。在这部分里，亚当·斯密“力图探究公法和私法的逐渐发展过程，从最野蛮的时代到最文明的时代。他并指出那些有助于維持生活和促进財富积累的技艺是怎样使法律和政治发生相应的改善和变革”。至于第四部分，据說也像第一部分一样是那部已出版的书的骨架，但《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这部书显然比《道德情感論》重要得多。这部书于亚当·斯密摆脱了教学生涯十二年之后才出版。在这几年中，亚当·斯密的时间，一部分花在和法国經濟学家交流思想，但其余部分几乎完全花在科学研究上。因此，有很充分的理由相信，这些讲辞，如果能够找到的話，將說明，某些最終得到了大众拥护的經濟概念是如何从竭力把它們介紹給大众的人的头脑中成长起来的。

沒有人比我更深刻地体会到最后两部分讲辞的历史价值的了，但我不能把发现現在已經付印的这部手稿的功劳归于自己。1895年4月21日，我和《牛津杂志》文艺主笔在一起聊天，当时在座的还有律师查尔斯·麦康諾基先生，我和他还是第一次見面。談

話中当我提到亚当·斯密时，麦康諾基先生立即插入說他家中有一本亚当·斯密法律学演讲的筆記手稿，他认为这本筆記极关重要。

本书就是从这本筆記轉抄来的。筆記是八开本的本子，高九英寸，闊七英寸半，厚一英寸又八分之一。它以牛皮装訂，但书皮和书脊已不相連。这与其說是由于常有人翻閱所致，不如說是由于年代久远的关系。历时一百多年的牛皮装訂的书，往往呈現这种現象。书脊印有井字形的金綫，还貼着一張紅色小紙箋，上面写着法律学三个金字。全书共一百九十二頁，其中兩頁是扉頁，扉頁的紙張和他頁不同。筆記前后封面的背后，各貼有一張白紙。除扉頁外，各頁的紙張全是一色的，上面印有 L. V. Gerrevink 等字的水印。

抄本各頁的两面都有字，字是写在以紅墨水划成的长方形里面。长方形外留有約寬四分之三英寸的空白邊緣。除扉頁外，卷头还有二頁空白頁，卷末有三頁空白頁。

没有什么迹象可凭以断定这手稿是先用一頁一頁的紙写下，后来才装訂成本的；还是原是用一本空白筆記簿写，而后来才装訂成現在的形式的；还是本来就是用現在样式的本子写的。

也没有什么拼字法、笔法或紙張上的特点足以使人怀疑这部手稿不是在书名頁所載的那一年即 1766 年所写而是在較晚的时候写的。在博德里恩圖書館工作的福克訥·馬登先生，还没有看見上述日期就猜測笔法是十八世紀第二个二十五年間流行的笔法。印有 L. V. Gerrevink 水印的紙張，更早十五年就已見使用。格拉斯科大学圖書館藏有一封用这种紙写的信。它是 1751 年 6 月

20日班果尔主教皮尔斯博士写给罗斯教授的。这件事证明，在此以前这种纸张就已有人使用。

手稿前封面背后的上端，有用很粗的笔尖写的以下几个字：J. A. Maconochie, 1811年。而在前封面的中部，在一張殘破的书签上，又有用很細的笔尖写得很小的同一签字，但没有写日期。不幸的很，这个书签已被小刀挖得那样殘破不全，除非找到另一个副本，不能判別其是什么书签。上述签字之外，还有C. C. Maconochie的签字，日期是1876年。在筆記本头一張空白頁的反面的左上角，有“ $\frac{1}{2}$ ”这个标记，墨迹已黯淡无光，和筆記手稿中其他的字一样。

这个手稿是怎样落入麦康諾基先生手中的呢？据他自述如下：
坎南先生

亚当·斯密的演讲筆記如何落入我的叔祖父詹姆斯·阿兰·麦康諾基之手，我无法查明，非常抱歉。从筆記的日期和其他事实来判断，它不可能是詹姆斯·阿兰·麦康諾基或他父亲（第一位梅賓班克勋爵）^①或他的哥哥（麦家的第二位法官）^②所记录而以后由别人誊清的。我找遍了梅賓班克大厦，但找不到和筆記本封面背后所贴的相同的书签，因此我推断这筆記手稿一定是从拍卖或其他方面得来的。

詹姆斯·阿兰·麦康諾基曾任律师和奥克尼郡行政司法长官。他没有娶妻，死于1845年。梅賓班克大厦现在还藏有他的很多

① 阿兰·麦康諾基生于1748年，1770年开始当律师，1779年接受格拉斯科大学之聘任公法教授，1796年任法官并被封为梅賓班克勋爵，死于1810年。

② 亚历山大·麦康諾基是詹姆斯·阿兰·麦康諾基的长子，生于1773年，1799年任律师，1813年任付檢察长，1816年升为檢察长，1819年調任法官并被封为梅賓班克勋爵。1815年他采用了韦耳伍德(Welwood)的別号，死于1861年。

书籍。在过去一百三十年中，在梅賓班克庄院的主人中，曾有二位法官和一位格拉斯科大学教授。^①除詹姆斯·阿兰·麦康諾基外，麦家操律师业的还有好几个人。因此，梅賓班克大厦藏有許多法学书籍，其中有的是很笨重的卷册。这些书堆在屋頂一間小屋的地上。1876年我开始当律师时，得到准許拿去那些我认为对我有用的书。我所拿去的书中有一本就是这笔记抄本。从那时起，它一直未曾离开我的手。

查尔斯·麦康諾基

1896年6月12日

以下事实可以证明抄本不是在听讲时所記的原来笔记：（1）标题頁所載的日期为1766年，而亚当·斯密却于1764年1月就已辞去了讲座；（2）抄本中字字写得整齐端正，几乎完全没有簡写，而且往往是逐字照抄；（3）若干錯誤显然是由于讀錯而不是由于听錯。

也有事实可以证明这抄本不是記笔记者本人自己誊正的。記笔记者本人一定是有才能有理智的人，而誊本显然是一个常常不曉得他所写的是什么东西的人的工作。例如，在某一地方，文气显然要用“one”（人家）这个字，但他却把它抄为“me”（我）字。原因只是：“one”字的头一个字母如果写得过小或不明显，就会像“me”字的头一个字母的前部，如果写得太潦草而具有一个小环形时的样子。在另外一些地方，他把“shop”（店）抄作“ship”（船），把“corn”（谷）抄作“coin”（硬币），不管意义是讲得通讲不通。他常常把一句

^① 阿兰·亚历山大·麦康諾基是亚历山大·麦康諾基的长子，生于1806年。他于1829年开始当律师，于1842年受格拉斯科大学之聘任民法教授，死于1885年。

或一段在不应分的地方硬分起来，使議論看来沒有意义。此外，他的小心翼翼地写的沒有体的书法，表示他是一个年高的老练抄手，而不是剛修毕大学課程的青年。

似乎不可能断定这抄本是从原本筆記抄来的还是从筆記者自己誊清的抄本抄来的。很明显，抄手从头到尾力图使抄本的各頁和原本的各頁相符。当抄到一頁末端时，他常常把字伸长或縮紧起来。如果不能把全頁抄滿，他就毫不迟疑地听任最后一行剩下空白地方。例如，第 134 頁最后两行和第 135 頁第一行抄写如下：

‘a better chance for its being abolished, Because
One Single Person is Lawgiver
And the Law will not extend to him nor diminish——’

第 223 頁最后两行和 234 頁头一行抄写如下：

‘progress of Opulence both in Ancient and
Modern Times,
Which Causes shall be shown either to Affect——’

抄本各頁的字数，差別很大。例如，第 104 頁有二十六行，排印时合成二十五行。第 106 頁只有二十行，排印时成为十九行，其中两行因分段关系，剩下的空白比其他任何一行所留的空白都大。各頁內容这样参差不齐，大概是因为抄本的編頁完全依照原本。但是，即使这样，除非原本有索引，参差也不至如此之大。本来学生誊清筆記，很少先編索引，总是于全部誊清以后才編索引，因此可以断言这抄本是从原本筆記直接抄来的。可是，从另一角度来看，一本写得很潦草而一定会有很多簡写字的筆記，似乎不可能使一个理解力不很强的抄手所作的抄本沒有許多比我們在手稿中

发现的更为显著的錯誤。

原本筆記大概已于誊清以后毀去了。这抄本如果是从原本筆記抄来的，它可能一直是唯一的抄本。也有可能在某一时存在几个抄本，甚至大概会有几个抄本。“在那个时代，书店常常出卖由学生所記筆記轉抄来的各教授的演讲，例如布莱尔的修辞学演讲就曾以这种形式流傳若干年”。^①但是大概不会有很多抄本，否則亚当·斯密和他的遺著保管人决不至毫无所知。上面所述焚稿的情节，可证明这三人没有一个曾怀疑有其他抄本存在。

亚当·斯密从1752年到1763年12月底一直任格拉斯科大学倫理哲学教授，也許在1764年1月的头几天他还在那里任教。^②內在的证据使我們可以断定这本筆記是作于这个时期之末。里面常常提到七年战争，把它說作“最近”或“上一次”战争。^③这表明筆記所記的演讲，絕不可能作于1762—3学年（那时候正在議和）之前，也几乎不可能作于丰坦布洛条約簽訂之前，即1762年11月3日之前。如果认为战争結束之后，抄手会自然把“現在的战争”改为“最近的战争”因此这个证据是不够的，又如果否认以下事实是充足的证据，即第196頁中所提的麦价和报纸上所登的1763年2月的麦价^④相同，我們还可引以下两点来作补充：其一，斯密道，“最近一位閣員在一年之中筹到二千三百万鎊^⑤，这一年显然是指

① 雷：《亚当·斯密的生平》第64頁。參閱《修辞学与文学演讲》一书中布莱尔的引言。

② 同上书，第46及169頁。

③ 參閱本书第52、57、273及275頁。

④ 本书第196頁注②。

⑤ 本书第218頁。

1760年或1761年；其二，斯密說及利茲菲尔号兵舰俘虏贖身事件，而这事件于1760年才告一段落。^① 鉴于这些情形，筆記所記的演讲，如果不是作于1763—4学年，那必定是作于1762—3学年，前一日就是亚当·斯密脱离格拉斯科大学的前夕。我們几乎可断定它不是作于1761—2学年之前，并可絕對断定它不是作于1760—1学年之前。

本版不用抄本的标点，并把拼字加以現代化。本版还在各节上面增加了新标题。如果仍然沿用抄本的标点那就将成为笑話，而且会使文字变得难讀。如果抄本的拼字仅仅是古代的，我們自然應該保留它；但事实是，与其說它是已廢的，不如說就是衡以十八世紀中叶的寬大标准，它也是沒有規律的、不一貫的，^② 有人提議依照亚当·斯密在1763年所使用的拼法把字拼綴过。这自是理想的办法，但实践证明这办法不能取得足够的成功，使其值得实行。如果不增加新的标题，不重新分段，則各段文字将过于冗长，且会使讀者墜入迷途，因为所談問題往往突然改变，而外面没有什么表示这种改变的标志。我們所增加的标题，都尽可能地采用正文中的字句，并参照《道德情感論》和《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所用的标题。新增的标题全部括以方括弧，以別于原标题。

我們沒有修改筆記的企图，更沒有修改演讲辞的企图。但我

① 本书第86頁。

② 在抄本中，“naturally” “generally” 和类似的字，往往少写一个l字母，但有时也写两个字母。常常发现这样拼写的字：“woeman”，“cannonlaw”，“seperate”，“arsine”（arson）。由于各种原因，我們有时保留抄本中已廢的或錯誤的拼法，但比例不多。例如，如果把“Paffendorf”或“Wittenagement”等加以改拼，显然不大妥当。我們也不更动索引，只在索引和頁数不相符的地方加以修改。

們毫不迟疑地把显然是抄写的錯誤加以改正。碰到这些錯誤，我們总是先把抄本的原文印出来，然后在注釋中标出刪改的字。如果有增加什么字，就用方括弧把这些字括起来。^①

注釋純粹是說明性和历史性的注釋。注釋的目的，在于帮助讀者理解正文，判断筆記的正确性，并把筆記和亚当·斯密所可能参証过的书以及后来他在《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发展的思想加以比較。我們力避墜入《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注釋者所陷的誘惑，即在注釋正文的幌子下發揮自己对于經濟學說的意見。

要是在每一地方都去估計亚当·斯密有沒有参考过什么书，就必须花費很大的篇幅。因此，对于亚当·斯密所可能参考过的和差不多一定参考过的早期作家的著作中的各章节，我們只简单地引一下或提一下，不作批評。

参考早期作家著作时，除因实际困难外，所引用的版本全是可能为亚当·斯密在 1763 年所参考的版本。引证《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时，所指的卷数或頁数是指牛津大学印刷所刊行的騷洛德·罗杰士(Thorald Rogers)版本(1880 年刊印的第二版)的卷数或頁数。

第二章 演讲筆記的价值

把一个大學生所記的演讲筆記拿来刊行，这是否妥当确有疑

① 筆記各頁的上端，当然沒有頁头标题。抄本中的字从头到尾都写得非常端正易讀，不过“those”和“these”往往难于分別。

間。演講者常常發現，顯然最健全的思想，經過他的學生的頭腦或筆記，便大大變質。可是，許多古代最偉大教師的教誨，都是由聽過教師口授的學生所作的記錄傳下來的。要是我們不接受以這種方式傳給我們的學識，在哲學和神學方面便將留下不少的空隙。關於這本筆記，我們曉得這位學生是個又忠實又有理智的人。我們有最不平凡的方法來斷定他的工作的準確性。我們發現他的工作經得起最嚴格的考驗，就是精通速記技術的現代記錄員，也不能不羨慕他的成績。不需要在這裡舉出例子。讀者如果不憚煩，肯花時間去把百來條來自《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的引文和注釋中所包括的四百條引證文中的若干條核對一下他便可對筆記的準確性感到放心。

假定筆記是無可指摘的，人們還可以下述理由來反對它的出版：這是對亞當·斯密的大不敬行為，因為這違反了他臨死的願望。如果布萊克和赫頓沒有遵照這個願望行事，縱使我們不會引為遺憾，也將譴責他們對友不忠。可是，就是亞當·斯密本人也不會對人們違反他的一百多年以前意志的行為作嚴厲的責備。他甚至不信他的好友布萊克和赫頓會踐守諾言，把他的稿件在他死后立即燒掉。他三十年前在格拉斯哥大學任教時，曾對學生說過以下的話，“人們對一個已死的人，只有當腦海中還留有鮮明印像時，才會懷抱敬意；對財產的永久處置權顯然是荒謬的”。^①

此外，如果他知道人們對他的著作所作的批評，他一定會撤回他反對把演講辭印出來的一切意見。

① 見本書第142頁。

納慕尔輕率地批評《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說，“在这两本很厚的四开版版本的著名但乏味的著作里，凡是正确的东西，都已經見于杜閣的《关于財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中，而亚当·斯密自己补充的东西即使不是錯誤的，也是不正确的”，^① 后来他对这一段話很感到懊悔，他承认他的英語水平不够，使他不能給《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以应有的评价。但是，如果不是直到今天，至少也直到晚近，还有一些权威作家相信《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得力于杜閣的著作不少。編纂杜閣傳的那位博学多能的作家迟至 1888 年居然还說“斯密有意識地装做沒有引用重农学派的主要著作，特別是杜閣著作的样子”。^②

指責亚当·斯密不承认得益于杜閣是沒有根据的。誠然，斯密沒有作这种承认，但他有什么可承认呢？杜閣的著作虽然是在 1766 年写成的，但它出版的日期仅仅比《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早六年，而且它只不过在《国民大事記》这个刊物內发表。^③ 爱丁堡律师协会圖書館在 1776 年沒有杜閣的书，^④ 而且根据博納博士所編的目录，^⑤ 这本书也不在亚当·斯密藏书之列。这样，我們沒有根据可推断亚当·斯密曾看过这本书。內在的证据是最微

① “在写得相当的好但讀起来很吃力的这一部厚厚的两卷四开版版本的著作里，凡是正确的东西都已經見于杜閣所著的《关于財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而斯密自己补充的东西，都欠正确和缺乏根据”。謝尔所著的《納慕尔与重农学派》1888 年出版第 159 頁中曾引用了这一段話。

② 同上书，同上所引一段。

③ 謝尔：《杜閣的〈关于財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为什么不很著名？》，載 1888 年 7 月份《經濟杂志》。

④ 律师协会圖書館藏書目录，第二編，1776 年。

⑤ 《亚当·斯密圖書館目录》，1894 年。

弱的证据。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学說的类似性来下判断是极其幼稚的做法。在现代作家的著作中，这种类似不断出现，但这些作家很可能不知道彼此的著作。这种巧合的地方，可简单解释如下：在著作方面正和在其他方面一样，同样的原因产生同样的结果。两个人读同样的书，看到同样的事情，要是他们有时作出同样的结论，这有什么奇怪。必需有更确凿的证据但没有人认真地企图提供这种证据，指出《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那一段那一节是抄自《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的。^①

但这种无稽之谈，不容易很快就归于消灭。如果我们没有发现亚当·斯密的演讲辞，至少在此后五十年中，教科书还将一本接着一本地声称斯密广泛地抄袭了《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的材料。但正如现在事实所表明，《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和斯密的演讲辞相似的程度，不减于它和《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相似的程度。《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的写成，是在斯密已经停止讲授之后，而且是在斯密已和杜閣晤谈之后。这样，可以设想得到，那些专爱剽窃别人文章的人，现在要反过来说，不是斯密剽窃杜閣的文章，而是杜閣剽窃斯密的文章了。

但就《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来说，这本笔记不仅消灭了上述无稽之谈，而且使我们看出《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是如何从一个简略的骨架而渐渐发展成为鸿篇巨著的。它还

① 不错，罗杰士教授在他所校订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的引言中说：“特别在第一篇，若干段简直是照抄杜閣的某几段和论点（第23页）”。讲了这话以后，他在第一篇注释中引了杜閣的书七次。在一个地方（第14页），原文和所引的杜閣书中的那一段仅仅有些微的相似，但和本书（第178页注①）所引的英国早期作家的著作更相似得多。至于其他六个地方，原文和引文毫无相似之处。

使我们能够对斯密的独创天才从英国资料所创作出来的东西和从法国资料所创作出来的东西作出区别。

在教授们的著作中，往往可发现隔世遗传的痕迹，正像在其他方面一样。一个教授很少就是他前任的直接门徒。当他正在较低的地位积累经验时，或正在外国享受在国内所无望享受得到的盛名时，他的老师死了或退休了，由一个属于中间一代而且大概具有中间思想的人继承其位。他很可能有一点瞧不起这个人。人们往往对年纪比他们稍大一些的人瞧不大起。这些人年纪比他们大不很多，不足获得一般人对于前一代或“旧学派”的硕果仅存的权威的尊敬。这些权威的美德已成为难得的东西，至于他们的弱点和怪癖，适足使人觉得好笑，而不会惹人厌恶。因此，我们应该从《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寻找哈彻逊的影响的痕迹，尽管他不过是个平凡的教授，而不是杰出的大师。哈彻逊自1729年至1746年一直任格拉斯哥伦理哲学教授。斯密自己曾声称他得他的启发不少，并且极口赞扬他。^①

哈彻逊于1745年出版一本以拉丁文写成的书。以后这本书又经人译成英语，名为《伦理哲学入门》，计三篇，包括伦理学与自然法原理。我们可以从这本书相当准确地推断亚当·斯密在幼年未去牛津以前在格拉斯哥教室里学习了什么东西。斯密于十七岁到牛津去，住在那里很久。

“对大学生的讲话”构成了《伦理哲学入门》的引言。这篇讲话开始如下：

① 雷：《亚当·斯密的生平》，第13、14及411页。

“前人類別哲學的方法，最聞名的是把它分為倫理哲學、自然哲學和倫理哲學三部門。他們的倫理哲學包括討論道德的性質與約束人們內在意向的狹義的倫理學和關於自然法則的知識。關於自然法則的知識又分三部分：（1）私人權利理論或流行於無政府狀態下的法律；（2）經濟學或關於若干家庭成員的法律；（3）政治學，說明政府的各種計劃和國與國之間的權利關係”。

因此，《倫理哲學入門》三篇分別名為“倫理學原理”、“自然法原理”和“經濟學與政治學原理”。亞當·斯密所教課程中最終發展成為《道德情感論》的部分顯然相當於《倫理哲學入門》的第一篇；本書第一篇《關於法律》的第三分部《私法》相當於《倫理哲學入門》的第二篇；而本書第一篇《關於法律》的第一第二兩分部，《家屬關係法》和《公法》顯然相當於《倫理哲學入門》的第三篇。他們兩人處理問題的方法大不相同。亞當·斯密詳細討論各種法律的特質，而這對哈徹遜則是陌生的方式。但總的來說，他們兩人所提出討論的主要問題，大體上彼此很相同。在哈徹遜書中，國際法分為三章，即第二篇的第十五章（《由於受到損害而發生的權利和戰時法律》）和第三篇的最後兩章（《論戰時法律》和《論條約、大使與國家的消亡》）。斯密的《歲入》和《軍備》跟哈徹遜書中的任何部分沒有相同之點，對他的《警察》也適用這種說法。但《倫理哲學入門》第二篇有短短一章名為《關於貨物的價值或價格》（第十二章），它討論物價高低的原因和優良貨幣的性質。

《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的萌芽大概就在於這一章。哈徹遜簡單地仿效普芬多夫來寫這一章，他沒有明白地顯著地指出這一章和以下各章（《論宣誓》和《論各種契約》）的關係。因此，

在开始演讲时，斯密可能感觉把这些問題全部移放在一个新的标题即《警察》下討論，也許在邏輯上是更妥当的安排，因为按照当时的見解，政府管理物价和創造貨幣都屬於警務的范疇。但是在他年复一年地演讲下去的过程中，两种情况可能会打动了，使他去考虑財富是由什么組成的問題。他看出妨碍自然价格的各种措施会使富裕减退，他也看出单单貨幣数量的增加并不增加国民的財富，像至少有一些极端重农主义派的人所深信以及一切重农学派的人在不同程度上含蓄地或直爽地假定的那样。感觉了这个問題的巨大重要性以后，亚当·斯密不是那种由于害怕有碍全盘安排的匀称性，不敢把它放在主要位置，不让它引进各种不能看作屬於警察这一部分的問題的人。

因此，《警察》的第二部分，也就是唯一的很长的部分，就采取了現在的形式。这部分首先討論人类的物质需要和分工，指出分工是文明国家所以比野蛮国家享受更加优裕生活的重大原因（第一至六节）。其次，它討論物价和貨幣这两个傳統問題（第七、八两节），此外，还附有很长的附录，說明把財富看作单由貨幣构成的看法的危害性（第九至十三节）以及关于利息（第十四节）与汇兌（第十五节）的系論。再次，它說明財富为什么沒有增长得像人們所期望的那么快的原因（第十六节）。最后，它叙述商业（由于分工的結果，商业是富裕的重大原因）对于風俗习惯的影响（第十七节）。亚当·斯密甚至把演讲的第三部分即《岁入》也看作財富增长的障碍物。这样，討論《警察》那一部分的《法律学》，除一部分关于安全問題的討論以及对于清洁問題稍稍提到外，就成为《关于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探討》了。

如果把《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的內容和关于《警察》、《岁入》、《軍备》的演讲的內容对比一下,便可看出两者是非常相似的。《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一篇头三章(关于分工)相当于演讲中的《价廉与物博》那部分的第三节至第六节。第四章(关于貨幣)相当于第八节。第六、第七和第八章(关于物价)相当于第七节。第二篇第四章(关于貸出生息的資本)相当于第十四节。第三篇(关于各国財富的不同增长)的主题差不多和第十六节完全相同。第四篇头八章(关于重商主义)所討論的問題和第九至第十六节一样。第五篇(关于岁入)相当于演讲的第三部分,并且吸收了很多的第四部分(关于軍备)的內容。

現在先从演讲来看問題。我們看到《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对《价廉与物博》这部分的第一、第二、第十三、第十五、第十七等节沒有交代。《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为什么略去第一、第二两节所述的东西,很难解釋。那些认为政治經濟学应从討論消費學說开始的人,一定会对这个遺漏感到遺憾。关于为什么略去第十三节所談的东西,亚当·斯密自己作了解釋。这只是因为密士失必計劃已經由杜維諾先生作了“又全面又清楚又有条理又很明了的說明”所以不必再在这里加以叙述。^①关于杜維諾所作的叙述的摘要,無論其如何适合于作为在大学教室里演讲的材料,却不适于刊載在一本大著作之中。汇兌問題(第十五节)无疑是由于过于淺易而被略去。論述商业对于風俗习惯的影响的第十七节所以在《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沒有特別位置,

① 《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3篇第2章第318頁。

是因为它的大部分已被吸收在第五篇第一章第二节(《关于青年教育机构的費用》)之中了。

从《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来看問題,我們馬上会对这个事实感到奇異:演讲不但沒有提到《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四篇第九章关于重农学派的問題,并且也沒有提到第一篇第八章(关于工資)、第九章(关于利潤)、第十章(关于利潤和工資的區別)和第十一章(关于地租)所述的問題。作了进一步的檢查,就可看出第八、第九、尤其是第十章的主要概念和許多例子已經包括在討論物价那几段的演讲里。但《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所提到的分配計劃,在演讲辞中却探索不到任何痕迹,演讲中也沒有談及財貨的性质、积累和使用等問題,但這些問題却是《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二篇的最重要部分。此外,演讲中完全沒有談到資本問題,并且不重視財貨問題。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的區別虽然是《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所討論的基本問題,其第二篇的大部分篇幅都是讲述這個問題,但演讲中却无一語道及。

亚当·斯密游历法国的时候,他碰到一些“学識淵博并富有发明天才”的人。这个团体的領袖发明一种很复杂的表,这个表包含“三种費用和这些費用的由来、支出、分配、效果、再生产,它們的相互关系以及它們和人口、农业、制造业、商业与国家一般財富的关系”的算学計算例子。这些人把这个表看作了了不起的发明,无疑地他們必曾极力向亚当·斯密介紹。这些費用是生产性費用、由于收入而发生的費用和不产生效果的費用,但他們又立即把第二种費用分別納入第一种費用和第三种費用。生产性費用是每年对于

农业所作的支出，不产生效果的費用是每年对于其他产业所作的垫支。再生产总额計算在表的下端。再生产总额完全是生产性費用的結果，和不产生效果的費用絲毫无关。再生产总额在三个阶级之間分配，这些阶级是生产阶级、不生产阶级和地主阶级。

从我們今天的眼光看来，这个包含一大堆纵横交錯的曲綫的表，几乎是一种儿童玩意儿。最近英国經濟协会把它翻印出来，人們对之并不发生大兴趣。^①但是，这个表无可否认是經濟理論发展过程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它企图把一年辛勤劳动的总結果概括地表示出来。像亚当·斯密那样精明的人，看了这个表以后，不会不立刻抓住它的重要性。他自然不把它原封不动地搬过来，但他把制表者的見解加以利用。因此，《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有了演讲所沒有涉及的东西，即由某种費用所推动而每年提供若干种类产品的一定总产量的劳动这一概念。斯密把推动生产性劳动的費用和投資等同起来。他假定一切投資所引起的劳动都会生产可以出售的东西。他认为只有这一类的劳动才真正可以称为生产性劳动。这一个新学說构成《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的第二篇，即《財貨的性质、积累和使用》的主要内容。

如果这个学說是确实可信的話，似乎就應該把第二篇放在第一篇的位置。依据《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的緒論和計劃，每一个人的平均产量“無論在那一个国家都一定是以下述两种情况为轉移：第一，劳动的熟练性和精巧性以及一般地說劳动是否使用得当；第二，用在有益劳动方面的劳动者和用在无益劳动方面

① 魁奈《經濟表》，1894 年出版。

的勞動者的人數的比例”。這兩種情況的先後次序顯然排得不對。我們應當先考慮人口中用於有益方面的比例，然後考慮勞動者的熟練性和精巧性。亞當·斯密告訴我們說，“在一切地方，有用的和生產性的勞動者的人數，總是和用來使勞動者從事工作的資本數量以及這項資本的特定使用方法成比例”。如果是這樣，一部討論經濟學的著作，就應該從討論資本開始。但在演講中，亞當·斯密已經從勞動的生產力開始討論問題，同時附帶地討論積貯的資本，不把這資本作為在勞動者動作以前不可缺少的東西，而把它作為在“漁獵時代已成陳迹”或“製造業已經開展”而且需要“很多時間”的時候所必要的東西。^①這樣，要是他願意把他自己對於分工問題所作的絕好研究貶於第二位，那真是奇怪的了。因此，我們不必對他把資本問題放在第二篇討論感到奇怪，儘管他採用經濟表關於資本支配生產性勞動數量的看法。^②

很明显，斯密的分配學說並不是《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探究》第一篇的主要內容，儘管第一篇標題提到了分配問題。^③斯密的分配學說被插在物價那一章中來討論，它只不過是他的物價學說的附屬物或系論。^④為解釋這個矛盾，可以設想斯密“在聽到重農學派學說之前，差不多已把第一篇全部寫好”。在聽到重農學派學說之後，“他很可能認為他的物價學說連同工資理論、利潤理論

① 參閱本書第 195—196 頁。

② 在第二篇的緒論中，可以看出亞當·斯密有想把新觀點和舊觀點熔為一爐的意向。

③ “關於勞動生產力改善的原因與勞動產品於各階級之間的分配的先後次序”。

④ 坎南：《1776—1848 年英國政治經濟學生產與分配學說史》，1893 年版，第 188 頁。

和地租理論恰好構成重農學派所謂的“分配”學說。他因此把第一篇冠以上述標題，而把討論總產品所分成的工資、利潤、地租等的各章節分散於第一篇的各部分。^①現在已能證明這種推測基本上是正確的。顯然斯密未去法國以前，早已寫好分工、貨幣、物價和各職業工資所以高低不同的原因這些部分，但分配計劃還是個空白。後來，他從重農學派處得到了必須補充一個分配計劃的意見，因此他把自己所想的計劃（和重農學派的計劃大不相同）附在已寫好的物價學說之內。^②

除這樣說明了《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內容的由來外，這些演講還給我們解決了另一問題。這個問題雖然不很重要，却仍然非常有趣。它是關於斯密所打算寫的法律論文，即不在《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里面討論的那部分的法律學的。

上面已經引過米勒的話。他在敘述格拉斯哥大學演講時說，斯密打算對一般大眾講倫理哲學的第三部分即法律問題，並且在《道德情感論》末尾提到了這個意圖。現在再回頭來看所引的那一段（在第六版和第一版中這一段完全相同）。亞當·斯密先批判決疑論，然後說倫理哲學的兩個有用部分是倫理學和法律學。他說，“可以把一切成文法體系看作對建立一個自然法體系或多或少地不完全的企圖，或者看作對列舉法律的各規則或多或少地不完全的企圖”。但由於他所列舉的種種困難，這些企圖從來沒有完全成

① 坎南：《1776—1848年英國政治經濟學生產與分配學說史》1893年版，第188頁。

② 本引論後面附有一表，列舉同時見於演講中和《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中的各段。它還指明各章在羅杰士校訂的版本中所占的頁數，以便讀者和其他版本對照。

功。“法学家們对于各国法律不完备和进步得不一致所作的推論，照理会导致他們去制定一个可以正当地叫做自然法的体系或創立一种應該貫穿于一切国家法律之中并且成为一切国家法律的基础的一般原則”。可是，“直到很晚的时候，人們才想到这种体系，才对法律本身进行討論而不計及任何国家的特殊制度”。

亚当·斯密下結論說，“首先企图給世界制定那應該貫穿于一切国家的法律之中并且成为一切国家法律基础的原則体系的，似乎是格罗提渥。他的关于战争与和平的法律的論著，尽管有它的缺点，但就現今來說，也許还是这一方面最完全的論著。我打算在另一讲演中来讲述和政府与法律有关的一般原則以及这些原則在各时代和社会的各阶段所經歷的变革。我不但要來討論关于司法的原則，并且还要討論关于警察、岁入、軍备和其他凡是法律的对象的原則。因此，我現在暫不对法律学史作詳細的叙述”。

在1790年刊行的第六版《道德情感論》的緒論中，在引了上段关于“另作讲演”的諾言以后，亚当·斯密接着說：

“我已在《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部分地履行了这个諾言，至少就警察、岁入、軍备各問題說是这样。所剩下的法律学原理部分我早已計劃好，但由于其他任务过于繁重，无法完成。这些任务也就是使我沒有時間去修改这本书的原因”。

我們总感到有些奇怪，亚当·斯密怎能把《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的出版作为部分地履行了他所作的諾言，就是作为关于法律和政府的一般原則以及这些原則在各时代和社会各阶段在有关警察、岁入和軍备等方面所經歷的变革的說明，即使我們記住警察这个名詞在那时候的广泛涵义。我們也看不出《国民財富

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和“法律学史”有何共同的地方。

这一抄本給我們解决了上述疑惑。它所包含的内容显然就是米勒所述的倫理哲学課程的第三、第四部分,同时也就是亚当·斯密于1759年在写《道德情感論》的最后几頁时所打算編写的“关于法律和政府的一般原則的說明”或“法律学史”的初稿。它的第一部分即“論法律”也許連同它的第五部分即“論国际法”就是米勒所叙述的課程的第三部分,同时也就是亚当·斯密在1759年提到的“和司法有关的法律与政府的一般原則的說明”以及他在1790年提到的“法律学理論”。第三和第四部分即“关于警察、岁入和軍备”就是米勒所述的課程的第四部分。作为《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的初稿,这几篇論文使斯密声称他已經履行了关于打算讲述警察、岁入和軍备等問題的諾言。但沒有看过亚当·斯密讲稿的人,絕不会把《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看作討論这三个問題的著作。

似乎亚当·斯密沒有有可能在編写法律学这一計劃好的著作方面得到大的进展。如果罗杰斯的报道是正确的话,似乎麦肯齐相信那些由布莱克和赫頓燒掉的手稿,其中包括差不多已經全部写好的法律学手稿。他說,那天晚上他来到斯密家之前,“斯密已經在布莱克帮助之下把十六本法律学手稿燒掉了,——这些手稿构成斯密在格拉斯科大学所开某一門課程的全部内容,正如《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是另一門課程的全部演讲内容一样,但这些稿子未經他最后修改,而他根据所看过的出版物,对一般在作者死后出版的著作,都不很滿意”。但我們不必重視麦肯齐所說的話。因为根据罗杰斯,麦肯齐把斯密描写为一个“对兄弟有深情的

人”，而斯密并没有兄弟。麦肯齐又说那天晚上吃完晚餐“几小时以后”斯密即死去，但事实上斯密还活六天才死。^①《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出版之后，斯密一定比以前忙得多，税则委员会的务职，^②一定占了他一部分的时间。1785年11月中，在说到关于《道德情感论》新版本这一事体以后，他写道，“我希望再写两本书，一本是一种哲学史，是关于文学、哲学、诗歌和演说的各部门的，另一本是一种法律和政府的理论及历史”。这样看来，他没有把精力全花在那一本著作上。关于这两本书他所能告诉人们的只不过是“大部分资料已经收集好了，而且其中一部分已经整理相当就绪了”。他自己感觉“老年人的惰性已经紧紧地向他侵袭”。我们相信他曾“顽强地”和它作“斗争”，^③但不久他的身体日形衰弱，这使我们不能作他于1790年逝世以前大概写出了很多东西的设想。因此，他的未完成著作除了未被吸收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之内的法律学讲义那部分之外大概还会很多。至于这些部分是什么，读者现在已能自己来判断了。

① 克萊登：《罗杰斯的早年生活》，第167页。

② 在1780年，他自己曾说他是税则委员会会议的经常出席人。雷伊：《亚当·斯密言行录》，第411页。

③ 致罗彻弗科公爵的信，先于1895年12月28日在《文艺》上发表，后来又在1896年3月份《经济季刊》上发表（第156、166页）。

法 律 学

緒 論

〔第一节 关于自然法的著作〕

法律学是研究那些应该成为所有国家法律基础的一般原则的科学。首先企图作出一种井井有条的自然法体系的似乎是格罗提渥，他的关于战争与和平的法律的论著，尽管有它的缺点，但就现今来说，也许还是这一方面最完全的论著。^①对于各个国家和各个元首，它是一种决疑的书，帮助他们决定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正当地和其他国家作战以及可把战争进行到什么程度。由于各个国家没有共同元首，而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处在听其自然发展的状态，所以战争是国家受到损害时索取赔偿的唯一方法。格罗提渥断定，国家所受的损害，如果是像公正的行政司法长官要判定赔偿的那种性质的损害，那末，诉诸战争就是合法的。^②这自然使他去研究各个国家的政体和各种民法的原则、君主和人民的权利、犯罪的性质、契约、财产以及法律的其他对象，结果他的论著中涉及这方面的头二篇成为一个完整的法律学体系。

在格罗提渥之后，有另一个知名作家，那就是霍布斯。他非常厌恶牧师，而他那个时代的顽固风气使他认为人的良心由宗教当

① 《道德情感论》一书末尾。

② 同上书，第2篇第1章第2节。

局支配是英国在查理一世和克伦威尔时代所发生的纷争与内战的原因。为了反抗牧师，他企图建立一种由政府来支配人的良心而且把行政司法长官的意旨作为正当行动的唯一准绳的道德制度。按照霍布斯的眼光，人类在文明社会建立以前是处于战争状态，为避免自然状态所带来的灾难，他们同意服从一个能给他们解决一切纠纷的共同元首。在霍布斯看来，遵从共同元首的意旨构成了政府，没有这种政府就不可能有道德，因而这种政府也就是道德的基础和道德的本身。

牧师们认为他们必须反对这个有害的道德学说。为了攻击它，他们力图证明：自然状态并不是战争状态；即使没有社会制度，社会也能生存，不过社会成员不像在有制度下相处得那么和睦。他们力图证明：在自然状态下，人赋有某些权利，例如对于自己的身体权利、对于自己劳动果实的权利以及履行契约的权利。为达到这个目的，普芬多夫写了一部巨大的著作。这个著作第一部分的唯一目的在于驳斥霍布斯的议论，虽然它对于论述在自然状态下发生的法律或论述财产的继承是通过什么方法进行的，实际上并不起什么作用，因为这种状态并不存在。

这一方面的作家还有科西男爵，他是普鲁士人。他的著作对开本刊印出来的共有五卷，其中许多部分特别是论述法律的部分，写得很精巧、很明确。在最后一卷，他叙述了一些德国体系。^①

就这方面说，除上述外，没有其他值得注意的体系。

^① 上面提到的对开本五卷不完全包括亨利·科西的著作，也不完全包括他的儿子萨姆尔的著作。这五卷大抵是亨利·科西男爵用比较奥妙的见解来阐明格罗提渥的著作即《格罗提渥说明》（对开本四卷，在亨利男爵死去很多年以后，由他的儿子萨姆尔·科西男爵于1744、1746、1747、1752年在拉蒂拉维印行，附有萨姆尔·科西男爵

〔第二节 法律学的分部〕

法律学是法律与政治的一般原則的理論。

法律学所研究的四大对象是：法律、警察、岁入与軍备。

法律的目的在于防止損害，而这乃是政府的基础。

警察的目的在于确保商品的廉价、維護公安和保持清洁，如果后二者不是微細得不應包括在这种演讲內。在警察这一項目下，我們將討論国家的富裕。

把時間和精力貢獻給公務的行政司法長官，也須得到報酬。为达到这个目的以及支付政府費用，必須籌措一些款項。这就是岁入的由来。在岁入項目下，所討論的問題将是征收捐稅的正当方法。岁入必須以賦稅、關稅等形式来自人民。一般地說，什么捐稅能够在人民最不知不觉的情况下征取，便是最可取的捐稅。在下面，我們打算說明，英国和其他国家的法律在什么程度上是为着适应这个目的而制定的。

除非政府能够防禦外来的侵犯和攻击，否則連最好的警察也不能維護公安。法律学所以含有第四項的目的就在于此。在这一項目下，我們將說明各种武器及其优缺点、常备兵組織、民兵等。

最后，我們將討論国际法。国际法这一項目包括一个独立国家对另一个独立国家的要求、外侨的特权以及作战的正当理由。

的意見)以及曾任普魯士国务大臣的薩姆尔·科西所写的《格罗提渥說明入門》(对开本一卷,1748年在哈利刊行)。1776年的爱丁堡律師协会丛书目录列有这五卷,但不列这两个作家其他对开本的书,而博納的亞當·斯密藏书目录列有《格罗提渥說明》卷一至卷三与卷五,但不列卷四。《格罗提渥說明入門》中的第十篇和第十一篇論文說及“一些德國体系”,而第十二篇很長的論文“說到法律”。

第一篇 論法律

〔緒 言〕

法律的目的在于防止損害。一個人可能在幾個方面受到損害：首先，作為一個人；其次，作為家庭成員；再次，作為國家成員。

作為一個人，他可能在他的身體上、名譽上或財產上受到損害。

作為家庭成員，他可能在父子關係上、夫婦關係上、主僕關係上或監護人與被保護者關係上受到損害。監護人與被保護者的關係作為家庭關係看待，一直到被保護者能夠照顧自己為止。

作為國家成員，一個行政司法長官可能由於人民的不服從而受到損害，一個人民可能由於被壓迫而受到損害，等等。

一個人可能在以下方面受到損害：

第一，身體上受到傷害、傷殘、殺害，或人身自由上受到侵犯。

第二，名譽上的損害，或是由於錯誤地把他看作憤懣或責罰的適當對象，例如把他稱為盜賊或是由於貶低他的實際價值或力圖低估他的業務水平。如果我們力圖使人相信某一個醫生沒有醫好病人反而醫死了病人，那末這個醫生的聲譽就會受到損害，因為通過這樣的謠言，他就會失去生意。但是，對於一個人的功績，如果我們不給他應得的頌揚，我們並不會損害他。例如，我們說，作為哲學家，牛頓和笛卡兒是一樣的，或者說，蒲伯和他那時代的一般

詩家是一样的，我們並沒有損害牛頓或蒲伯。我們這樣說，沒給牛頓和笛卡兒以他們應得的頌揚，但我們沒有損害他們，因為我們沒把他們貶低到一般业务水平以下。一个人保护他的身体和名誉使其不受侵害的权利，叫做自然权利，或如民法家所說的自然人的权利。

第三，一个人可能在財產上受到損害。他對他的財產的权利叫做取得的权利或叫做非固有的权利，这种权利有二种：物权和人权。

物权是可向任何持有者要求的权利，它的对象是实物，例如一切所有物、房屋和家具。

人权是可以通过訴訟向一个特定人提出要求，而不能向其他任何持有者提出要求的权利，例如一切債務和契約，只可向一个特定人要求清还或要求履行。如果我买一匹馬，并且已經让卖主把它交给了我，那末即使原所有者又把它卖給別人，我可向其他任何持有者提出要求；但是，如果卖主不把馬交給我，則我只能向卖主提出要求。

物权有四种：財產权，地役权，抵押权和专业权。

財產权是我們对所拥有的各种物件的权利。如果这些物件遺失或被盜窃或被强夺，可向任何持有者要求交还。

地役权是一个人把义务加在另一个人財產上的权利。例如，我可自由通过介在我的田地和公路之間的別人田地；又如，假使我的田地沒有水給我的牲畜喝而我邻人的田地却有很多的水，我可把我的牲畜赶到他那边去喝水。这种把义务加在他人財產上的权利叫做地役权。这个权利原系人权，但由于带有地役权的邻近产

业往往会易手，在每次易手时为取得地役权要通过诉讼，这样不但不胜其烦而且需要费用，于是立法者把地役权定作物权，可向任何所有者提出要求。后来，财产权移转时，地役权就跟着移转。

抵押权是我们对于某些东西的担保品的权利，它包括所有典质和抵押。大多数文明国家都把它看作物权，而且允许人们用物权名义提出要求。

专业权是像某一书商得在若干年内单独贩卖一种书并且能够阻止其他书商在同一时期内贩卖这种书那样的权利。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个权利是民法的产物，但在少数情况下，它是自然权利，例如在还没建立政府的猎人国，如果一个人追捕一只野兔已有若干时间，他便有追捕它的特权，能够阻止其他猎人带着一群猎狗去追捕它。

一个继承人在考虑占有带着很多债务的遗产是否对他有利的时候，也有阻止他人占有该遗产的专业权。^①

人权有三种，如由于契约、准契约或过失而产生的权利。

契约的基础是，立约人使对方觉得有理由期望他践约。对方可通过武力逼使立约人践约。

准契约是一个人对他为别人的事务所费的精力和金钱要求补偿的权利。如果一个人在公路上发见一只表，他有权利要求报酬，要求偿还他在寻找所有者时所花费的金钱。如果一个人借给^②我一笔款项，他不但对这笔款有权利，而且对这笔款的利息也有

① 所指的是罗马法或苏格兰法，而不是英格兰法。

② 就是说“无意地”，也就是说，如果我发见一个人的款，而且把它收存下来，一直到找到所有者为止。参阅哈彻逊：《伦理哲学入门》（1747年出版），第224页。

权利。

对任何人施加損害，不管是出于恶意，或是出于怠慢，在法律上就成为过失。一个人只有权利向某一个特定人提出关于这种損害的要求。

上述七种权利的客体构成了一个人的全部财产。

自然权利的来源是十分明显的。一个人有权利保护他的身体不受損害，而且在沒有正当理由剥夺自由的情况下有权利保护他的自由不受侵犯，这是毫无疑問的。但是，取得的权利，如财产权，则需要进一步的說明。财产权和政府在很大程度上是相互依存的。财产权的保护和财产的不平均是最初建立政府的原因，而财产权的状态总是随着政权的形式而有所不同。民法家往往先討論政府，然后說到财产权和其他权利。这一方面的其他作家^①先說财产权和其他权利，然后討論家庭和政府。每一种方法都有它特有的一些优点，但总的來說，民法学家的方法似乎較胜一筹。

〔第一分部〕 論公法

〔第一节 关于政权的原始原則〕

有二个原則使人們参加文明社会，我們把它們叫做权能原則和实利原則。每一个小社会或小团体，为首的总是一个有卓越才能的人。在好战的社会里，他是个有超人一等的体力的人，而在文明的社会，他是个有卓越智力的人。高龄和长期拥有权力也有助

^① 例如哈彻逊：《倫理哲学入門》。

于增强权能。当然，在我们的想像中，高龄是和智慧与经验分不开的，而长期当权往往提供了一种行使权力的权利。但是，雄厚的财富，和上述那些比起来，更能提供权力。这并不是由于穷人对于富人的倚靠，因为一般地说，穷人是独立的、能自食其力的。可是，穷人虽不想从富人那边得到利益，但他们却有尊敬富人的强烈倾向。这个原则在《伦理概念理论》^①一书里阐明得很详尽。在那本书里，作者指出，它是由于我们对我们的长辈比对我们的同辈或晚辈有更大的同情心而产生的：我们羡慕他们的优越地位，对他们的这个地位表示同情，而且力图增进他们的地位。^②

由于在伟大人物中间判断谁有最大的体力和智力并不是那么容易，所以比较方便、比较普通的方法是先考虑财富。很明显，一个世家，即在长时间内以财富闻名的家族，比其他家族拥有更大的权威。一个一步高升的人总是使人厌恶的。我们嫉妒他比我们优越的地位，而且认为我们也有权利像他那样享有财富。^③如果有人告诉我某人的祖父很贫苦，而且靠我家过活，那末我对于他的孙子处于比我优越的地位一定很不高兴，而且一定不愿服从他的命令。高龄、卓越的体力和智力、门第和雄厚的财力这四者似乎给一个人

① 《道德情感论》，格拉斯科大学伦理哲学教授亚当·斯密著，早在1759年用八开本刊印，共551页（参阅约翰·雷伊《亚当·斯密传》第141—146页）。这一版本所包含的材料比第六版（1790）少得多。如果第六版是按第一版那样版面来刊印的话，它将有800多面。

② 《道德情感论》1759年版，第1篇第2章第4节“关于雄心的来源和等级的差别”。

③ “一个一步高升的人，尽管有非常大的功绩，一般地说总是令人厌恶的，嫉妒心理往往使我们对他洋洋得意的气概抱冷淡的态度”——《道德情感论》1759年版，第86页。“暴发的大户无论在什么地方都没有受到人们像对大世家那么大的尊敬”——《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卷第5篇第1章第2节第296页。

提供了管理他人的权能。^①

使人们服从行政司法长官的第二个原则是实利原则。每一个人都感觉到这个原则对维护社会正义和安宁的必要性。通过政府，连最贫苦的人受到最有钱有势的人的侵害时，也能得到赔偿。虽然在个别情况下可能有些枉法行为，正像实际上无疑存在的那样，但为了避免更大的祸害，我们往往还是甘心忍受。使人们去服从政府的，正是这种公共利益感，而不是私人利益感。有的时候，我的利益可能在于不服从政府，而且希望政府垮台，但我觉得别人的意见和我不同，不会帮助我来推翻政府，所以为着全体利益，我还是服从它的决定。

如果一个国家的政府具有悠久的历史，如果这个政府有正当的岁入来维持，而且同时操在一个有大才能的人的手里，那末这个政府的权威就已达到了极点。

在所有国家，这两个原则都在一定程度上起着作用，但在一个君主国家里权能原则占主要地位，而在一个民主国家里则实利原则占主要地位。英国的政体是君主和民主的混合政体。在英国，在前些时候以民权党和王权党名义组织的政党，也受到这些原则的影响：前者服从政府，因为他们意识到政府的效用以及他们从政府得到的好处，而后者则主张政府是神权组织，认为反抗政府是犯罪的，正如一个小孩反抗他的父亲或母亲是犯罪的一样。一般地说，人们信奉那一个原则是因他们的天然气质而定。在一个狂放不羁爱管闲事的人，实利原则往往在他脑海中占主要地位，而一个

^① 这四者也出现于《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卷第5篇第1章第2节第294—296页，在那里这个问题有了比较详尽的论述。

气质温和醇厚的人往往喜欢柔顺地服从长官。^①

这一向是我国的一个公认的学说：契约是服从行政司法长官的根据。^②但事实并不是这样，这可从以下原因看得出来。

首先，原始契约学说是大不列颠所特有的，但即在人们从来没有想到过政府的地方，政府也存在着。就我国大多数人民来说，情况正是这样。^③要是你问一个普通搬运工人或做散工的人，他为什么服从行政司法长官，他会告诉你：这样做是对的，别人都这样做，不这样做会受到责罚；甚或会告诉你，不这样做就违反上帝的意旨而犯了罪。但是，他不会告诉你，契约是他的服从的根据。

其次，当开始把某些政府权力根据某种条件委托给某些人的时候，那些委托者的服从可能是基于契约，但他们的后代跟契约没有关系，不知道有这个契约，因此不能拿契约来约束他们。诚然，可以说，你逗留在这个国家里，就意味着你默认了契约，因此得受它的约束。但是，你怎能不留在这个国家呢？你要不要诞生在这个国家里，这并没事先征求你的意见。况且，你怎能离开这个国家呢？大多数人民除本国语言外不懂得别种语言，也不知道别国的情况，而且是贫穷的，不得不呆在离出生地不远的地方干活糊口。

① 休谟：《关于英国政党》一文靠近开头的地方，见《论文集》，1741年刊行，第119—120页。

② 亚当·斯密的教师哈彻逊传授这个学说。参阅他的《伦理哲学入门》，1747年刊行，第285页，以及他的遗著《伦理哲学体系》，1755年刊行，第2卷第225页和以下各页。

③ “在波斯和中国，在法兰西和西班牙，甚至在上述学说没有仔细地传授的荷兰和英格兰，都同样认为这种关系并不依存于人民的同意”。休谟：《关于原始契约》，见《论文集》，1748年刊行，第293页。

所以，尽管他們有强烈的服从心，我們也不可以說他們已对契約表示同意。要是說一个人由于逗留在一个国家便已同意服从政府的契約，这样說等于把一个人带到船上，在他离岸很远的时候告訴他說，由于他留在船上，他已經簽約服从船主。^①一个为人类所完全不熟悉的原则不可能成为某項义务的根据。人們对于行动所根据的原则，总有些概念，尽管这种概念是模糊的。

再次，在原始条約的假設下，你离开这个国家，等于明白宣告不再是这个国家的人民，而且摆脱了对这个国家的义务。可是，每一个国家都可提出某些人民是它的公民的要求，而且处罚上述那样做的人。^②如果人民居住在一个国家里就意味着他們同意前述的契約，那末上述那样的做法便是最不公正的行为。又次，如果存在着原始契約这一东西，那末，外国人到一个国家来，喜爱这个国家甚于其他国家，就是最明白地同意契約的表示了。但是，一个国家总是怀疑来自外国的人，认为他們對他們的祖国还有偏爱，不像出生在这个国家的人民那么可靠。^③英格兰法律深受到这个原则的影响，所以沒有一个外国人能在英格兰政府中任职，即使他已根据国会所通过的法令入了英国籍。^④此外，假定有了上述契約，为

① “我們能够認真地說，一个不知道外国語言或外国生活方式而且天天靠微薄所得的小額工資过活的貧苦农民或工匠，能够自由地决定离开他自己的国家嗎？如果我們能够这样說，我們也可以說，一个在熟睡的时候被带到船上的人，由于他呆在船上，他就已同意受船主的統治”。見休謨：《論文集》，1748年刊行，第299頁。

② 就是說迁移到別的国家并且不再对原住国家效忠。休謨提到了这一点：由一个国家迁移到无人地区居住的人民，这个国家还认为这些人民是它的公民。見《論文集》，1748年刊行，第300頁。

③ “但是，他的忠誠并不像本国出生的人民那样可以指望或可靠，尽管他的忠順是更出于自願的”。見休謨：《論文集》，1748年刊行，第300頁。

④ 参看本书第88頁注①。

什么国家还要求任何就职人员宣誓矢忠呢？假定预先订了契约，为什么要再订一个契约呢？在所有国家里，不忠或叛国和背约比起来是个严重得多而且要受更严厉的处罰的罪，因为对契约来说，所要求的只是踐约罢了。所以，背约和不忠是建立在不同的基础上，絕不能把不忠这重大罪行納入背约这比較輕微罪行的范疇內。因此契约不是服从政府的重要因素，而上面所說的权能原則和实利原則才是服从政府的重要因素。

〔第二节 关于政权的性质及其在社会初期中的发展〕

我們現在來說明政权的性质与各种的政体以及在什么情况下产生了政权和政权是靠什么維持的等等問題。

政体虽有各种形式，但可适当地分为以下三类：君主政治、貴族政治和民主政治。这三者又可按許多方式混合起来，我們通常是根据占主要地位的那一种形式来命名的。

君主政治是把最高权力和权能授給一个人。他爱怎样做就可以怎样做，可以媾和和宣战，可以征課捐稅，等等。

貴族政治是国内一定阶级，或是最有錢的家族，或是某特定家族，它享有選擇行政司法长官来料理政务的权力。

民主政治是料理政务的权屬於全体人民。

后二者可叫做共和政治，因此政体可分为君主和共和二种。

为使对于政权有正确的概念，就必须討論政权的最初形式是怎样，并研究其他形式是怎样从最初形式发展出来的。

在獵人國里，嚴格地說根本没有什么政權。^①這種社會只由幾個獨立家族組成，這些家族住在同一鄉村，說同一種語言，為了共同安全約定相守，但誰也沒有權力統治誰。對任何侵犯行動，整個社會都休戚相關：如屬可能，他們對有關方面進行調解；如不可能，他們把犯了罪的人趕出社會、把他殺死或把他交給被害的一方去泄憤。^②但他們沒有真正的政權，因為在他們中間雖然可能也有一個極受他們尊敬並對他們的決定有很大影響的人，但他不得他們全體的同意不能做什么事。

這樣，在獵人中間不存在着真正政權，他們按自然法則過生活。

造成財富不均的對牛羊的私有，乃是真正的政府產生的原因。^③在財產權還沒建立以前，不可能有什么政府。政府的目的在于保障財產，保護富者不受貧者侵犯。^④在這個游牧時代，如果一個人有五百頭牛，而另一個人連一頭也沒有，除非有個政府准許他取得這些牛，否則他是無法取得的。使貧富懸殊的這種財富不均，

① “在第一個國家，就是在獵國，明顯地沒有政權可言”。見卡姆斯勳爵：《從歷史觀點來寫的法律論文集》（1758年刊行）第1卷第78頁的注釋。“嚴格地說，他們〔指美洲土著〕似乎沒有政權、沒有法律，只靠著友誼和睦鄰來加強他們的關係”。見道格拉斯：《北美洲不列顛殖民地最初建立、逐漸發展以及現狀在歷史和政治上的概述》（1760年刊行）第1卷第160頁。參閱《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第2卷第5篇第1章第2節第274頁。

② 拉斐陶：《美洲印第安人生活方式和原始時代生活方式的比較》，1724年刊行，四開本第1卷，第490頁和以下各頁。

③ 《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第2卷第5篇第1章第2節第297頁。

④ “除保護財產外，政府沒有其他目的”。見洛克：《論政府》第94節。在《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一書里，使用了一個限制性語句：“只要政府是為着保障財產而設立的，那末它實際上是為着保護富者不受貧者侵犯這個目的而設立的”（第2卷第5篇第1章第2節第298頁）。

使富者对贫者具有很大的左右力量。那些没有牛羊群的人必须倚靠有牛羊群的人，因为他们现在不能再靠打猎维持生活，从前可供打猎的野物现在都变得驯服，成为富人的财产。因此，占有若干牛羊群的人对于其他的人必定拥有很大的左右力量；因此从旧约我们看到亚伯拉罕、罗德以及其他族长简直是小君主。应该指出，财富不均对游牧时代所起的作用比它对后此时期所起的作用大得多。即就现今来说，一个人可能把很大的财产花掉，而得不到从属者。他这样做，对于技术和制造都起着推进的作用，但不能使人隶属于他。在游牧国，情况完全不同。他们没有花掉财产的方法，因为他们无法过奢侈生活；但是把财产的一部赠给穷人，他们就可对穷人拥有那么大的力量，使穷人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他们的奴隶。^①

我们现在来说明一个人怎样逐渐享有比别人更大的权力，以及酋长是怎样产生的。一个国家是由许多碰在一起而且约定共同生活的家族所组成的。在他们的公共集会里，总有一个人对其余的人拥有很大的权力，在很大程度上支配着他们的决定。这种权力就是在一个野蛮国家里酋长所享有的权力。由于酋长是一个民族的领袖，他的儿子当然成为年青一代的首领，在他父亲死去时继承他的权力。这样，酋长地位变成了世袭的。由于社会的进展，各种情况使酋长的权力增加起来。酋长收到很多礼物，他的财富增加了，因而他的权力也增加了。在野蛮民族中间，谁要去见酋长或是为着自己利益向酋长有所申请，必须赠送礼物。在文明社会，赠送礼物的人总是比受礼物的人地位高，但在野蛮社会，情况恰恰相

①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卷第5篇第1章第2节第295页。

反。

我們現在討論政府所固有的各種權力是什麼、這些權力是怎樣分配以及在社会初期它們的發展是怎樣。

政府的權力有三種：立法權，即為着公共利益而制定法律的權力；司法權，即使各個人不得不遵從這些法律並處罰那些不遵從的人的權力；行政權，或像有些人所稱為的那種中樞權力，包括宣戰權力和媾和權力。^①

所有這些權力，按政府的原始形式，都屬於全體人民。誠然，立法權經過了一段長時期才被採用，因為制定法律、訂立規則，不但約束我們自己，而且約束我們的後代，以及從來沒對所制定的法律表示同意的人，這是政府所發揮的最高威力。至於司法權，當兩個人爭吵的時候，整個社会就自然地出來調解；但當他們不能和解時，就把爭吵的人趕出社会。在此社会的初期，罪是很少的，^②而且經過了很長一段時期才把懲罰定得和所犯的罪相稱。

怯懦和背叛是首先要懲處的罪。在獵人國，怯懦被看作背叛，因為，當敵人攻擊他們而他們用少數人出去迎擊的時候，假如有一些人逃走，其他的人便會受到損害，因此逃走的人都按背叛懲處。

處罰一般是由牧師好像按照神的意旨來執行的，因為那個時候的政權是軟弱無力的。同樣的，宣戰和媾和的權力屬於人民，在宣戰和媾和以前必須和所有族長商議。

雖然关系到各個人的司法權，在很長時期內是不確定的，社会起初作為朋友出來調停，然後作為仲裁者出來裁斷，但行政權的行

① “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見孟德斯鳩：《論法的精神》第11篇第6章。

② 就是說，“只有幾種”，並不是“不常見的”。參閱本書第44、45頁。

使却很早就已经是绝对的了。当个人对这头牛或那头牛的财产权发生争执时，社会并不直接关心，但对宣战和媾和问题社会却非常关心。在游牧时代，社会绝对地行使了这种权力。在不列颠，我们能够看到司法权不确定的痕迹，但看不到行政权不确定的痕迹。当一个犯人被审问时，审问者问他愿选择怎样的裁决方法，或是通过决斗，或是通过探火、探热水等考验，或是按他的国家的法律来裁决。社会只要求他在作这个决定时不烦扰它。在英格兰，上述问题还存在着，不过回答现在不是任意作出的。^① 在比较野蛮的时代，人们通常要求把手浸在沸水中作为裁判。在那个时候，几乎每一个人都能通过这个考验证明无罪，虽然现在简直没有人通得过这考验。当人们的身体经常暴露在酷寒酷热和风雨中的时候，沸水对他们简直算不了什么；但现在我们已把自己的身体完全掩盖起来，热水必定能对我们发生完全不同的影响。^② 上述裁判方法的选择证明了裁判法规的不健全性。我们知道，在英格兰，决斗裁判一直延续到女皇伊丽莎白时代，^③ 它不是经过法律或法院明令废止，而是逐渐地不知不觉地消失的。

上面已经说过，在渔猎时代和游牧时代，罪是很少的；人们不把小的罪放在心上。在那种时代，那些由于成为我们时代许多涉讼的原因，即遗嘱的解释、财产授与的决定和契约而引起的争论，是从不会发生的，因为在那种时代人们还不知道遗嘱契约等是什么一回事。当这些发生而人们从事于复杂活计的时候，争论就变

① 就是说，不以被告的意志为转移。

② 孟德斯鸠认为那时人们之所以能顺利地通过探火或探热水的考验是由于惯于比武和劳动的人的皮肤起茧没有感觉的缘故。《论法的精神》第28篇第17章。

③ 约翰·达伦普尔：《英国封建财产权史论》，第三版（1758年），第312页。

得比較頻繁了；但是，由于人們一般都从事于某种活計，除非这些爭執給他們带来很大的損害，他們都不願騰出時間来处理它們。这样，他們就得听任一切案件悬擱起来引起各种不方便，否則就得想出对社会各成員都合适的其他方法。他們所想出的最自然的方法乃是从他們中挑选一些人出来，把一切案件交給这些人去处理。当他們决定这样做的时候，在此以前就以其卓越的势力出名的酋长，一定会保持其一貫的优越地位而自自然然地成为他們所选定的处理案件的人中的一个。另外还会选出若干人来和酋长一起去处理案件，在社会初期，这样选定的人在数目上总是很可观的。^①他們不敢把重要的事情托付給少数几个人去办，因而我們看到，雅典在同一時間內有五百个审判官。^②通过这个方法，酋长能进一步增加他的权力，而政治在一定程度上看来好像是君主政治。但这只是表面形态，因为最后的决定还掌握在全民手里，而政治实际上是民主政治。

上面已經說过，宣战和媾和的权力最初是掌握在全体人民手里。但当社会发展，城市設有防御工事，备有火药庫，筹集了資金，委派了将官以后，全体人民便不能再参加这种問題的討論。这种职权或是交給法院，或是交給指定負責這項职务的另一批人，不过这个职权最初当然是先交給法院。这个权力應該叫做元老院的权力。古羅馬元老院管理公共收入、公共建筑物等。但后来，古羅馬

① 布拉迪引用了塔西图《关于日耳曼人》一书第12章所說的写道：“所有这些巨头都有一百个普通人民作为他們的輔佐，他們向这些人征求意见和先例，这些人叫做僚友。”《英格兰全史》（1685年刊行）第55頁。

②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卷第5篇第1章第3节第2部分，第361—362頁。

的法院和元老院成为性质完全不同的机构。对于雅典的最高法院，我們也可以这样說。

我們現在来考察一下社会初期的两个时期，即狩猎时期和游牧时期。

在一个漁猎国里，只能有少数人生活在一起，因为人多了就会在短时期里把国内全部猎物猎尽，因而缺乏生活資料。至多只能有二三十家人家住在一起，这些人就构成一个乡村。他們的乡村相距不远。当不同乡村的人发生爭执时，便通过两村居民大会来裁决。因为每一个乡村都有它的領袖，所以整个国家也有个領袖。这个国家是各个乡村的联盟，而酋长們对各个乡村所作的决定有很大的影响，特別是在游牧者中間酋长有很大的权力。在游牧时代，世家比在其他时代更受到尊敬。权能原則起着强大的作用，而他們在維持法律与統治方面怀有最强烈的功利心。

这两种国家在平时和战时的不同举动很值得我們的注意。

猎人是英勇的，但他們的功績总不是很大的。因为只能有少数猎人一齐出外狩猎，所以他們的数目很少超过二百人。况且，他們所携带的給养，一般只能維持十四天。所以，来自猎人国的危險不大。我們的殖民地很怕猎人，那是沒有正当理由的。誠然，他們可以通过他們的入侵給殖民地造成某种麻煩，但他們决不是十分可怕的。^①另一方面，人数多得多的游牧者能够生活在一起；在同一乡村里，可能有一千家。亞拉伯人和韃靼人始終以游牧为生，他們曾好多次造成了最可怕的禍害。韃靼人的酋长是极其可怕的，

① 道格拉斯：《英国在北美洲的殖民地》，第10卷第183頁的注釋。

在他战胜了另一个酋长时，总会发生最可怕、最剧烈的变革。韃靼头目带着他們的全部牛羊出征，誰給他們战敗，誰就会失去人民和財富。战胜的民族往往赶着牛羊群繼續进行征服工作，要是它带着大量的人进入了一个已开化的国家，那它就会成为完全不可抵抗的力量。穆罕默德就这样蹂躏了整个亚洲。^①

野蛮民族和稍稍开化的民族之間存在着很大的区别。在那些土地沒有划分而人都住在可以随身带走的活动棚舍里的地方，人們都不留恋土地，因为他們的全部财产系由活的东西組成，可以輕易地随身带走。正由于这样，野蛮民族总想离开他們的国家。例如，我們看到，瑞士古民族、条頓族和辛布賴族都发生过这种迁徙。在长时期內居住在中国万里长城以北的匈奴人，把居住在亚速海彼岸的东哥特人驅逐出去，后来又逐出了西哥特人，等等。

〔第三节 共和政治是怎样被采用的〕

我們已經討論了政治的原始原則及其在社会最初各阶段的发展，并发现政治一般都是民主的，我們現在来討論共和政治是怎样被采用的。

一般地可以这样說，如果一个国家其所处的地位不仅在农业耕作方面，而且在其他事业方面，都容易改进，那末这个国家就有利于共和政治的采用。就韃靼或阿剌伯來說，采用共和政治的可能性是很小的，因为韃靼或阿剌伯所处的地位是很难改进的。这些

^① 也許是筆記者或抄寫者把“阿拉伯”誤寫成了“亞細亞”。這一段未加重大的修改，又出現在《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第2卷第5篇第1章第1節第275—276頁中。

地方大部分是山和沙漠，不能耕种，只适合于牧畜。此外，这些地方一般是乾燥的，而且沒有大的江河。^①在那些已經建立了共和政府的国家，特别是在古希腊，情况恰恰相反。古希腊的三分之二以海为界，而另外三分之一以高山岭为界。这样，他們和他們的邻国有海道可通，而同时又不至受邻国的侵犯。大多数欧洲国家都有大部分上述优点。他們以江河和海的支流为界，因而适合于耕作和其他技艺。現在我們就可看到这种处境对于接受共和政治是怎样的有利。我們可以假定，在社会的搖籃时代，古希腊的政治发展和韃靼以及上面提到的其他国家的政治发展，大体上是相同的。实际上，在特洛伊战争时代，古希腊处在几乎和上述其他国家相同的情况，因为在那个时候，土地耕种的很少，甚至沒有耕种土地，而牲畜是财产的主要部分。在荷馬詩中，所有关于财产权的爭論都涉及牲畜。^②在这个时期，在古希腊，正如在其他国家一样，酋长对他屬下的权力是非常大的。在土地已經划分而耕种普遍实行的时候，居住在像古希腊这样的国家的人民当然会把他們的剩余产品卖給他們邻国人民，这就刺激了他們的劳动积极性，但同时也引起他們邻国對他們的覬覦。所以他們必須想出办法来保卫自己免受侵犯，并保卫前此花了很大力量得到的东西。在一个适宜地方对城市設置防御工事，是比在全国边境設置防御工事来得容易，因此这就是他們所想出的办法。他們在最适宜地方建立設防都市，在被侵襲时带着牛羊群和可移动的东西躲在这些城市，而且就在这

① 孟德斯鳩对于同一命題曾提出了不同的原因，見《論法的精神》第17篇第6章。

② 例如，《伊利亚德》，第1篇第154行，第11篇第670行。

些城市中发展艺术和科学。因此，我們发现西修阿把雅典建为設防都市，而且要雅典人民把他們一切貨物帶到那边，^①这不但增加了他對他們的威力，而且也增加了那个邦对其他各邦的威力。当人民同意这样移居的时候，部族酋长馬上就会失去他們的权力，而政府就会变为共和政府，因为酋长的收入变得微小，不能使他們显得超越，因而不能使从前隶属于他們的人再依附他們。反之，人民的財富逐漸增加，而且当他們的財富接近酋长財富水平时，他們就嫉妒酋长的威权。因此，我們看到連西修阿本身也被撵走。在西修阿以后有九个統治者，最初授給他們終身的統治权，但后来只持續統治十年。^②这样，雅典从酋长統治轉变为类似君主的政治，又从君主政治轉变为貴族政治。同样的，所有希腊各邦都經過了这个轉变。正如上面所指出，一般地說，酋长的收入变小，以致若干酋长的統治不能維持下去，只有少数握有大量財富的酋长組成了貴族政治。

應該指出，在古代貴族政治和現代貴族政治之間存在着相当大的区别。在現代的威尼斯、米兰等共和国，政权完全掌握在享有三权的世襲貴族手里。在現代和古代的貴族政治，执政者都是由人民选举，所不同的是現代只有貴族才能获选。这个不同之点起因于奴隶制度。当有公民权的人的工作都是由奴隶来搞的时候，他們能够参加公共評議；但当土地是由有公民权的人耕作的时候，

。 ① 筆記者在这里可能脫漏“出售”或“在战争时期”这样的限义性短語。

② 事实是，最初只有一个統治者或执政官，首先終身执政，后来改为执政十年，当統治者的职务分由九个执政官負責时，任期变为一年。誰倾向于遵循約翰·波特(John Potter)《希腊古物学》(1706年出版)这本书，就很容易陷于正文中所出現的混乱。这本书第1卷第13頁有了“使他們的統治只繼續十年”这一語句。

下层阶级不能参加評議，而且为着照顾自己的利益，他們力图避免参加評議。因此我們看到威尼斯人民希望摆脱評議。同样地，荷兰各城市主动地把評議权让給市参議會。市参議會因此被授予了全部評議权。

在古希腊和古羅馬各共和国，上述情况沒有发生。在初期，这些国家的人民虽然享有全部权力，但这些国家却叫做实行貴族政治的国家，因为它们总是从貴族中选择行政司法长官。的确，法律沒有明文規定，禁止人民选举非貴族的人，但他們习惯于选举貴族，因为下层阶级靠着富人財產維持生活，因此变得依附于富人，并且把票投給施惠的人。貴族們可能在选举中发生爭論，但他們总不会建議选举平民。这样，貴族的权力来自慣例，絕不是明文禁止选举平民的結果。

在雅典，梭倫制定法律，規定四个阶级中的几个較低的阶级都不得有被选举权；但后来，行政司法长官都从一切阶级中选举出来，而政治又变成了民主政治。^①

在古羅馬，經過了很长一段时期才把被选举权給予全体人民。自从十大官派定以后，人民开始越来越大地侵蝕貴族的权力，而当护民官由人民选举时，他們更大地侵蝕了这种权力。这是技艺与制造业改进的結果。当一个人能够把过去用来养活一百个食客的款項花在自己的奢侈生活上的时候，他的权势当然减低了。此外，偉大人物往往要他們的奴隶操作各式各样的活計，因此裁縫和鞋匠既然不再倚靠他們，就不投他們的票了。平民領袖于是力图通

① 波特：《希腊古物学》第1卷第14、16頁。

过使他們能被选为行政司法长官的法律。但大多数平民在很久以后才同意这一点，因為他們认为把他們同階級的人放在比他們高得那么多的地位是不适宜的。^①可是，經過了一段時間，平民領袖設法通过了一条法律，規定执政者中貴族和平民出身的人数应相等，就是說，从貴族和平民中各选一个执政官。

〔第四节 自由是怎样失去的〕

我們已經說明了上述共和国是怎样产生的，以及共和政治怎样变成了民主政治。接着，我們要說明这种自由是怎样失去，而君主政治或类似的政治是怎样被建立起来的。

处在上述情况的这些国家，都拥有自己的城市并在邻近地区拥有一块小領土，它們必須在自己的古代边界內閉关自守，或者通过侵略来扩大他們的領土。換句話說，他們必須是防御性共和国或侵略性共和国——这些名称可以說是适当的。古希腊各邦是前者的好例子，而古羅馬和迦太基是后者的好例子。我們現在要來說明每一个这样的国家是怎样失去了自由的，首先要說明那些防御性国家是怎样失去了自由的。

当一国的国民有了一定程度的教养时，他們就变得不适合于战争。当手工业达到一定程度的进展时，人民人数增加，但能够参加作战的人数却减少了。在游牧国，全国人民能够出征；即在他們变得比較有教养，开始分工，而且每一个人都有一块小田地时，他們还能派很多人出征。在这个时代，出征总是在夏天进行的。在播

① 李維：《古希腊史》第4篇第25章。

种和收成的間歇時間，年青的人要是不出征就沒有事干。所有國內的事可由老年人和妇人来做，有的时候，当军队不在国境内的時候，甚至他們也把敌人打敗了。在一个經營手工业而主要由制造者(manufacturer)^①組成的国家，就不能派那么多人出征，因为織工或縫工要是应召出征，这项工作便沒有人做了。就英国和荷兰來說，在一百个人中几乎不能派一个人去出征。^②在一百个居民中，五十个是女人，而在五十个男人中，二十五个是不适合于战争的。在上一次战争中，英国不能从一百个人中派二十五个人出征，誰要是回忆一下在二十五个他的相識者中有否失去了一个，就会相信这一点。按照这个原則，雅典虽是小国，但能一次派三万人去出征(三万是很大的数目)；可是在手工业发展以后，却至多只能派一万人出征(一万是不很大的数目)。英国，尽管人民已有教养，但由于領土广大，^③还能派出很多的军队，但小的国家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派去出征的人一定会减少。可是小国实行奴隶制却有一个优点，即奴隶制可以推迟他們的衰亡，这个优点似乎是奴隶制的唯一优点。在古羅馬和雅典，手工业都由奴隶来做，而斯巴达人甚至不允許有公民权的人受机械操作的鍛炼，因為他們认为这对他們的身体是有妨碍的。所以，我們看到，在喀罗尼亚战役中，虽然雅典人已有很高水平的教养，但由于所有行业都是由奴隶做的，所以还能派很多人出征。我們可以說，在沒有实行奴隶制的意大利各邦，他們很快就失去了他們的自由。当一个国家由于小工业的发展富裕

① 这个詞是按旧的、字面上的意义来使用(亚当·斯密总是这样使用)，而不是按新义即“雇用他人用机器制造物品的厂商”来使用的。

②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卷第5篇第1章第1节第276—279頁。

③ 即“和希臘各邦的領土比較起來說”。

起来时，必定把出征看作很大的困苦，而我們的祖宗，却不把出征看作困苦。一个騎士只不过是一个騎馬的人，一个步兵只不过是一个无职业的紳士。他們在國內慣于受苦，因而在他們看来出征并不怎么可怕。但是，当人們变得越富裕、过着越奢侈生活时，有錢的人非在異常紧急时候不願意出征，因此必須使用雇佣兵和社会下层来参加战争。除非把这些人組成常备軍而且建立严格的軍紀，否則在战争时他們是不能信賴的，因为战争對他們的私人利益並沒有很大的关系，要使他們坚决地从事他們的工作，非有严格的紀律不可。沒有严格的紀律，紳士們能够把仗打下去，但烏合之众絕對不能。由于希腊公民不屑拿起武器，把国家交給雇佣兵去保卫，所以他們的軍事力量削弱了，給希腊政权提供了一个衰亡原因。另一个衰亡原因是作战技术的改良，它使一切变得岌岌可危。在古代，很难攻克一个城市，因为当时只有通过长时期封鎖才能攻克一个城市。特洛伊的包圍繼續了十年之久，而雅典經得住海上和陆上的圍攻达两年之久。^① 在現代，圍攻者比被圍攻者占优势，而一个机巧的工兵能够在六星期內迫使任何城市投降，但在从前，情况不是这样。馬奇頓的菲力普大大改进了圍攻技术，結果使得所有希腊政府解体，服从外国的統治。古羅馬在被圍困时，比希腊坚持了更长久的時間，因为古羅馬的公民人数每天都有增加。在古羅馬，任何人都能成为公民，因为做个公民並沒有什么好处；但在雅典，极少数人享有公民权，因为公民权本身便是一笔小財產。可是，古羅馬在变得更富裕而过着更奢侈的生活时，也遭遇到了

① 历史家，似乎还不知道雅典有这样长时期的被圍。

其他国家的命运，只不过事情发生的方式有所不同罢了。在馬利阿以前的时代，享有公民权的上层阶级出去参加战争。馬利阿是第一个招募奴隶的人。他把释放了的奴隶招募到他军队里来，而且建立了严格的军纪。前此由绅士组成的军队现在变成由逃走的奴隶和最下层人民组成的。馬利阿用这样的军队征服各省，并使它们敬畏他。在这个军队里，所有职位都由他支配，每一个人都受他栽培得到提升，因而都依附他。

当这样的将军受到侮辱时，他当然向他的军队求援。他很容易劝使他的军队站在他那一边来反抗他们的国家。这正是馬利阿所用的权宜手段。当馬利阿不在罗马时，苏拉靠着他的影响把馬利阿判处流刑并悬赏通缉他。馬利阿向他的军队请援，他们决定在任何情况下跟着他走，趁苏拉在国外和米特里德的军队作战的时候，开到罗马，攫取政权并打败了苏拉的党徒。不久以后，馬利阿亡故。苏拉在征服了米特里德以后，回到罗马，打败了馬利阿党徒，把政体改变为君主政体，并自封为永久的狄克推多，但到后来，他豁达地辞去狄克推多职位。大约三四十年以后，在凱撒和龐貝之間也发生了同样的事情。和苏拉一样，凱撒自封为永久的狄克推多，但不像苏拉，他没有豁达地辞去这个职位。在凱撒死去以后，駐在意大利的凱撒旧部，并没有忘記凱撒所賜予的恩惠，聚集在他义子奧塔維阿周圍，把最高权力授給奧塔維阿。就克倫威尔來說，和上述大致相同的事情在我国也发生了。当議会嫉妒他并裁遣他的军队时，他也向他的军队请援，但他用了比羅馬將軍所用的更伪善的口吻向他的军队请援。結果，旧的議会被解散，他另委派了一个更合他心意的議会，而且把大权集中在自己身

上。^①

这样，我們看到，由于机械手工业、商业和軍事工业的发展，小共和国——防御性共和国或侵略性共和国——最后趋于解体的情况。

〔第五节 关于君主軍政府〕

接着，我們要討論继共和政体之后的是什么政体。

在小共和国被別的国家征服以后，居主政体或征服者所喜欢的任何其他政体就建立起来；但一般地說，政体总是仿照征服者自己国家的政体。雅典人总是建立民主政治，而斯巴达人总是建立貴族政治。的确，古羅馬人做得更仔細，他們把征服地区分为几个行省，由元老院指派人員独裁地加以統治。但是，当一个国家被自己人民征服时，情况便和上述有所不同。从权能的性质和从行使权能的手段來說，都需要建立君主軍政府或由軍隊力量支持的君主政治，因为必須使人民敬畏新政权，正如必須征服他們一样。这就是古羅馬在皇帝时期所建立的政体。这些皇帝把全部行政权掌握在自己手里，他們凭自己的判断宣战与媾和，甚至自己直接任命行政司法长官，或通过自己所指派的元老院来任命。但他們并不更改民法体系，是非曲直仍按从前方式来裁判。克倫威尔在我国也是这样做，他用了为数不多的軍隊使人民敬畏他，但他允許审判官仍按从前方式裁判是非曲直。不但如此，通过廢除监督权等措施，他对民法做了那样的修改，以致查理二世的議會头一桩所做的

^① 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卷第5篇第1章第1节第290頁也說到这些事实，但叙述得比較簡單。

事就是追认克倫威尔所制定的許多法律。

古羅馬作家告訴我們，在最坏的皇帝尼祿和多米提亚努斯統治下，法律却执行得最好。^①一切新統治者的利益在于对大多数人民所非常关心的、長時間所习惯的东西不作很多更改。当人民在这方面得到滿足时，他們就会比較暢快地做其他方面的事情。皇帝的利益特別在于保持旧的法律体系，因此我們看到，所有行为失檢的各省执政官都受到严厉的懲罰。在共和政体下，情况不是这样，犯最可耻的罪的乃是地方长官，正如我們从西塞罗讲演集中所看到的那样。軍政府允許法律最严格的执行。誠然，在和皇帝直接有关的事件中，誰都不能得到公平的裁判，因为他要怎样做就可以怎样做；但在对他沒有利害关系的事件中，他的利益就在于遵守旧的法律。

應該指出，在古羅馬設立的軍政府和亚洲設立的軍政府之間存在着很大的區別。在古羅馬，征服者和被征服者同是一个国家的人民。征服者自身懂得旧法律的良好效果，他們都极不願意廢除这些法律，所以他們只把这些法律加以改善。虽然亚洲政府也全是軍政府，但情况却不是这样。土耳其、波斯和其他国家被沒有一套完整的法律而且完全不懂得法律的好处的韃靼、阿拉伯和其他野蛮民族所征服。他們指派自己的人民充任各項公职，这些人完全不懂得他們的职责是什么。一个土耳其帕厦或其他低級官員有权力裁决每一件事，他在他的管轄区域内独断独行像土耳其皇帝那样。当生命财产是这样倚靠最低級行政司法长官的喜怒爱憎时，它們完全处在岌岌可危的状态。我們不能想像一个比这更坏的、

① 斯韦托尼阿：《尼祿》第15节和以下各节；《多米提亚努斯》第8节。

更暴虐的政府。

〔第六节 君主軍政府是怎样解体的〕

我們已經討論了小共和国是怎样解体的，继小共和国之后而来的是什么政体，通过什么方法把帝国統治实施到征服的共和国里来，以及这种統治是什么性质的統治。我們現在要說明君主軍政府怎样遭到任何一个国家、任何一种政体所必定会遇到的解体。

在古羅馬帝国統治时期，他們在手工业和商业方面已經达到了相当程度的进展。人民越是精通手工业和商业并熟悉其后果即奢侈生活，就越不想出征。另一方面，政府也看到，把从事制造的人召去出征，会影响它的收入。要是他們的近旁有野蛮民族，他們就可以用比較便宜的代价雇用他們作为雇佣兵，同时这样做不致妨碍他們自己产业的发展。古羅馬人意識到这种事情，从毗連羅馬帝国的日耳曼、不列顛和北方野蛮国家招募軍隊。他們能够自由地在这些国家招兵，正如在上一次战争开始以前，荷兰人能够在苏格兰招兵一样。^①在他們繼續这样做了一些时期以后，他們发现，由于几个原因，更便当的做法乃是和他們所利用的那些野蛮民族的酋长商量，給他們錢，叫他們率領若干人馬从事这个或那个远征。

假定野蛮酋长率領着他自己的人，掌握了請他出征的政府的全部軍权，那末在这个政府有一点得罪他的时候，他就可倒过戈来

① 按照乔治二世 9 年第三十号法案，未經国王許可或认可招募或应募都是重罪。在 1756 年、在七年战争开始的时候，又通过一个法案（乔治二世 29 年第十七号法案）禁止不列顛臣民在法国国王下当軍官，从而更好地实施乔治二世 9 年第三十号法案，并使那些在苏格兰大队任軍官即給联合省国会服役的不列顛臣民不得不作效忠或放棄原来国籍的宣誓。

征服那些利用他的人民，自封为他们国家的统治者。我们知道，所有西部各省几乎都是这样被占据的。在罗马人采取这种办法招来了野蛮人以后，我们看到大多数罗马行省都受到他们的蹂躏。在苏格兰，古罗马人建筑了城墙，派兵驻守，使他们的这个行省不受北方掠夺者的侵扰。保卫这区域的驻军后来被召去防卫在那时也受到侵扰的高卢。历史家告诉我们，不列颠人当时得到许可摆脱罗马人的羁绊；但就罗马人来说，给予不列颠任何地方以自由不可能是有利的，而就这个省分来说，不受罗马的保护也是不利的，因为他们事实上希望继续受到保护。无疑的，罗马人是要不列颠人自己保卫自己，因为他们暂时要保卫其他地方。可是，不列颠人不愿接受这个建议，而决定向撒克逊人请求援助。于是，亨克斯特和赫沙带着常被招募的大军到不列颠来，把罗马人^①全部赶走，成为整个国家的统治者，占据整个国土，建立了撒克逊七头统治。这样，欧洲西部帝国便告复灭，而君主军政府也瓦解了。我们知道，在罗马帝国的最后一百五十年内，常常从野蛮民族中招募，许多野蛮人酋长因此大大地增强了他们的势力。在霍诺里阿下面的帕特里西阿·伊利阿 (Patricius Aelias)，^② 以及许多其他的人都取得了很

① 在说到罗马化的不列颠人时，“罗马人”一语可正确地加以应用；但在这里也许只是错误地用来替代‘不列颠人’，因为稍后我们看到，在提到高卢人时，为了避免“罗马人”一语的不明确性，曾使用了“原居民”一语。

② 系“贵族伊蒂阿”(“the patrician Aetius”)之误。“Aetius”很容易抄错为“Aelias”。“Patrician”(the patrician)可能是由于约南德：《关于格蒂族的由来》一书中所用的短语，例如，“Aetius patricium来自强族曾统率军队”(第34章)，又如“Aetius patricium有先见之明”(第36章)。“patricium”的头一个字母这样用大写字体印出来，如穆拉托里：《关于意大利问题的作家》一书中所做的那样，对于不大熟悉后期罗马帝国术语用法的读者很容易引起误解。伊蒂阿比霍诺里阿晚一些。在霍诺里阿下面的有势力的野蛮人首领是斯蒂里乔，亚当·斯密的讲演很可能提到他的名字，但被笔记者略去了。

大的权力。所有亚洲政权也由于同样的原因而瓦解了。他們从韃靼雇用军队，自己經營手工业和商业，因为人民从商业所得的收获多于从战争所得的收获。意大利和一些其他国家通过紅海跟东印度进行的商业，使他們变得非常富裕。古羅馬和其他所有国家都願意和邻近的野蛮头領磋商来保卫他們，而这便成为政权瓦解的原因。

〔第七节 关于自主地的政府〕

我們已經討論了有明确記載的古代政体，接着我們將說明在古羅馬帝国崩潰以后的政体是什么政体并叙述欧洲現代政府的由来。

在这个时期之后的政体，并不是完全不同于上面提到的韃靼政体，尽管在羅馬帝国复亡以后占据了西方各国的日耳曼人对财产有更明确的概念，而且是比較习惯于土地的划分。国王和其他首領，在成为这个国家的征服者以后，为了自己的目的，当然会占有这个国家的大部分土地。他們凭自己的意志把土地分配給他們的屬下和扈从，而只留很小的一部分分給从前的居民。但是，他們沒有把这些居民全部消灭掉，他們还对这些居民有一定程度的关心。在法兰克人占領高卢时，一个杀害法兰克人的罪犯只处以比杀害原居民多五倍的罰金。^①由于这些民族几乎是无法无天的，而且不受任何人管轄，所以到处不断发生掠夺，商业因此完全停頓了。

^① 杀害一个法兰克人，罰款是二百苏(法国旧硬币)，而杀害一个羅馬农奴，罰款是四十五苏；見孟德斯鳩：《論法的精神》第28篇第3章；第30篇第25章。

由于这样，自主地政府便应运而生，并引进了财富不均的制度。所有这些自主地的領主都占有土地，不繳納田粮、监护費等。这些大領主中，有一个几乎占有一州的土地。但由于拥有这么多的土地不能得到什么好处，他感到有必要把土地分給他的臣屬；他們或是給他一定的年金，跟随他出征，或是給他服类似的徭役。这样，他的收入变得那样的多，以致在无法过奢侈生活的当时，他花不了这么多的錢，只好用来养活为数极多的門客。这些門客是另一种的扈从，他們使他的威权增加，并使他能够平平安安过日子，因為他們使佃戶敬畏，而他們也敬畏佃戶。这些領主有那么大的权力，以致任何一个人要他們的臣僕償債时，連国王也不敢派个使者到領主的領地逼使他們偿付債款。^① 国王只能向領主洽商，希望領主主持公道。此外，这些領主在他們的管轄区内是各种財產权的最后裁判人，享有生杀予夺、鑄錢和制定地方法規的权力。但是，这个权力在很大程度上是介在国王和大領主之間的权力，如果其間沒有其他权力存在，就不能保持适当的均势。除这些自主地領主外，还有很多有公民权的人，他們有权在他們自己的範圍内顧問有关司法的事。每一个州分为若干百戶村，每一百戶村又分为若干十戶村。每一个这样的村都有各自的法院，即十戶村法院、百戶村法院。在这些法院之上的是全民會議。^② 十戶村的上訴法院是百戶村法院，而百戶村的上訴法院是州法院。遇到低級法院不主持公道拒絕审理案件时，或遇到案件无缘无故拖得很久时，可向

①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3篇第4章第413頁。

② 是全王国會議(斯帕曼：《英文著述》1723年出版，第2篇第61頁)，而不是“由全体人民組成的會議”。

国王法院提出上訴。^①有时也可向全民會議提出上訴，全民會議是由国王、自主地領主、郡长或伯爵、主教、修道院院长等組成的。这就是在古羅馬帝国崩潰之后在西欧出現的第一种政体。

〔第八节 关于封建制度〕

接着，我們要說明自主地政府是怎样被推翻，而封建制度是怎样被采用的。

由于这些大領主不断地相互作战，为了使他們的佃戶能够跟他們出征，他們年复一年地把土地租借权給予佃戶。到后来，由于同样的原因，佃戶們取得了終身租借权。^②

当这些大領主想要进行一件非常冒險的事业时，为了使那些跟他們出去的佃农的家屬在最坏場合下不至陷于貧困，同时也为了进一步鼓励佃农跟随他們，他們延长了这个土地租借权的期限，使佃农的子孙能够終身享受。由于他們认为把一个长时期的占有者撵出土地是很殘忍的，所以这个租借权最終成为世襲的，并被称为永久租借权(feuda)。^③有永久租借权的佃戶負担着一定的职

① 休謨：《英格兰史——从凱撒到亨利七世》，1762年出版，第1卷第151、152頁。

② 同上书第1卷第399頁。

③ 从上下文看来，“永久租借权”一語應該用单数形式，但这里用复数形式。查閱有关斯密的权威书籍后，证明复数形式并不是笔誤。达倫普尔在他的《封建财产》一书第198、199頁中說：当土地租借权可任意取消时，“这种租借权应称为暂时授与的租借权……不久以后，土地被終身租借給佃戶，这时这种租借权可称为能享受利益的租借权……但是……在父亲死去以后，他的儿子們不能繼續享受他們先前曾經享受过的一部分土地利益，这被认为是冷酷的。同时，領主也很容易想到这一点：如果一个人失去生命，而他的家屬就跟着沒落，这样他在出征时就不願冒着危險去作战。由于这些原因，領主便把土地租借权扩展到佃农及其儿子。到这个时候，而且直到这个时候，这种土地租借权才被称为永久租借权”。

务，但主要的是服兵役。如果其继承人不能履行这项任务，就得指派一个人来替代他。正由于这样，就采用了监护制。^① 如果继承人是女子的时候，封建贵族有权利把她嫁给他所喜欢的人，因为他认为由他选择佃户是合理的。^② 首先占有是领主的另一种利得。当父亲死去时，儿子要公开宣布愿意接受土地租借权后才对地产享有权利。因此，领主有时把土地掌握在自己手中，并暂时享有土地的利益。继承人把土地收回时要付一笔款，这笔款叫做贖款。^③ 还有一个属于领主的利得，叫做土地归还，那就是说，在土地租借权成为世袭以后，如果没有继承人，土地就归还领主。如果继承人不能履行土地租借权所附带的任务时，土地也得归还领主。^④ 此外，在他的儿子被俘贖回时或在他取得侍卫职位时，^⑤ 在他的女儿出嫁时，以及在发生诸如此类的事件时，^⑥ 领主也可得到小笔款项。

使自主地领主把土地租借权给与他们的佃户而后来使租借权成为世袭权利的这种原因，也使国王把他的大部分土地分给藩臣而让他们按永佃权保有这些土地。佃户所获得的永久租借权大体上和房地产永久租借权相同。诚然，他们要对领主缴纳上面所提到的报酬，但他们和他们的后代占有了他们的土地。封建领地，就某些方面来说，可能不如自主领地，但不同之点是微不足道的，因

① 达伦普尔：《封建财产》第 44、45 页。

② 同上书，第 45—47 页。

③ 同上书，第 49—59 页。

④ 同上书，第 66—67 页。

⑤ 当然应改为：“当他被俘领主把他贖回时或当他的儿子取得侍卫职位时”。

⑥ 达伦普尔：《封建财产》，第 61 页。

四

此自主領地不久就变成了封建領地。到十世紀前后，一切地产逐漸都成为按永佃权执业的了，而自主地領主，为了获得国王的保护，都放棄他們的原有权利来换取一块拜領地。^①

應該指出，那些历史家认为封建法律起因于貴族篡夺的說法是十分錯誤的。^② 他們說：貴族要把国王在高兴时所賜予的那些土地变成世襲的土地，使国王在不高兴时不能把他們攆出那些土地；封建法律的采用是由于国王权力的衰微。但实际情况恰恰相反：封建法律的采用正由于国王权力的增加，而封建藩臣能按采邑权利占有土地，也需要国王拥有大权。征服者威廉把所有英格兰自主領地变为封建領地；同样的，馬尔科姆·肯謬尔 (Kenmure)^③ 把苏格兰自主領地变为封建領地。这些乃是最好的证明。^④

在整个欧洲采用封建制度以后，所有类似平民政权的机构都被廢除了。平民法院全被廢除，十戶村法院、百戶村法院以及州法院都不准設立。一切公务都由国王和大藩臣料理。普通人民不得参加議會。其实，除世襲的藩臣外，誰也沒有参加議會的权利。那些直接受封于国王的大藩臣被看作国王的僚友，称为参加伯爵會議的貴族。他們提出对于公务的意見，沒有他們参与，任何重要公务都不能进行。通过任何法律之前，需要召集他們，并需要取得他們中大多数的同意。男爵或更低的貴族，在他們的管轄区域内，也遵循同样的方法，那些受封于他們的人叫做参加男爵所主持的会

① 休謨：《英格兰史——从凱撒到亨利七世》，第1卷第400頁。

②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3篇第4章第414頁。

③ 应作“Canmore”(坎莫尔)。

④ 卡姆斯爵士：《論不列顛古代制度》，1747年版，第11—17頁；达倫普尔：《封建财产》第25頁。

議的貴族。同样的，男爵也需要和受封于他們的人磋商，因为这些人也是貴族。不得这些人中大多数的同意，男爵不能进行战争，也不能制定法律。在王国内，不得絕大多数貴族的同意，什么都无法办到，因此这个王国成为以国王为首的貴族政治。

除这些我們在上面所說到的階級以外，还有其他两个階級，这二个階級当时受到极端的鄙視。^① 第一个階級是賤民，他們耕种土地，而且是附屬在土地上的农奴。第二个階級是市邑居民，他們的地位和賤民大体相同，或者只比賤民高一些。由于市邑归領主保护而領主对市邑拥有很大的权力，所以国王的利益在于尽量削弱領主的权力，而給予市邑以特权。亨利二世更变本加厉地規定，如果一个奴隶逃到市邑，并安分守己地住在那边滿一年，他就可以变为自由民。^② 他給予市邑許多其他特权，在这些特权中，使它們得到最大利益的乃是：在向国王繳納一笔款項以后，它們就可取得把自己組成为法人团体的权力。它們是直接^③ 从国王得到这个权利的，最初每一个人向国王繳納他的那一部分的保护稅，^④ 但后来改由市邑繳納而由市邑向市民征收此項捐稅，因为市邑认为征稅是它份內之事。这样，随着市民人数的增加，这种負担日益減輕，而市邑变得日益富裕，其地位亦日益重要。在約翰王时代，制定了这个法律：如果貴族把他所监护的人和市民結为夫妇，則他所失去的

① 休謨：《英格兰史——从凱撒到亨利七世》第1卷第404頁。

② 把这个說是亨利二世所規定的，也許只是由于格蘭維爾在他的《关于英格兰法律》的第五篇第五章中曾說到这一点。布拉迪在他的《英格兰全史》的序文第27頁曾引用了格蘭維爾的話。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3篇第3章第405頁，使用了“在当时”这一短語。

③ 馬多克斯：《有权力的市邑》第1章第8节第21—23頁。

④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3篇第3章第400頁。

只是他的监护权。^①

〔第九节 关于英国議會〕

到这里为止，我們已經討論了当时組成整个王国的几个阶级。接下去，我們將說明每一个阶级是怎样参与政务的，以及分配給各个阶级的究竟是怎样一份权力。每一个有一份或大或小的領地的人，都有权利出席御前會議，跟国王磋商公务，并提出关于公务的意見。在威廉·魯弗斯朝代，出席議會的共同有七百人。^② 在亨利三世时代，制定了这样一个法令：不能出席議會的小貴族得派代表出席。这些代表受到貴族的待遇，跟貴族一起出席同一議會。^③ 同样的，市邑后来也有权派代表出席議會，因为市邑已經变得富裕而强大，而且国王觉得，給市邑一定的权力来削弱貴族的势力，对自己是有利的。^④ 因此，在任何法律通过以前，除貴族外，还需征得市邑代表的同意。这些市邑代表相率坐在一間屋子里。那些和大貴族坐在一起，在地位上远逊于大貴族，且也并不比平民优越許多的小貴族，不久也参加到平民方面来。^⑤ 在那个时候，国王的收入往往不足以滿足他的需要。这些收入主要来自：第一，御地；第二，由

① “約翰王”似乎是“亨利三世”之誤。这里所說的显然是指亨利三世 20 年第六号梅頓法規：“貴族把他們所监护的人和賤民或可能被輕視的市民結为夫妇，就失去监护权”。

② 达倫普尔：《封建财产》第 325、326 頁說，根据最初的英格兰土地清丈册，在征服者威廉时代，国王的直接封臣共有 700 个，并且說，“所有直接受封于国王的人都出席議會”。参閱休謨：《英格兰史——从凱撒到亨利七世》第 1 卷第 407 頁。

③ 休謨：《英格兰史——从凱撒到亨利七世》第 2 卷第 88 頁。

④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 1 卷第 3 篇第 3 章第 404 頁。

⑤ 休謨：《英格兰史——从凱撒到亨利七世》第 2 卷第 92、93 頁；卡特：《英格兰史》1750 年出版，第 2 卷第 451 頁。

于军役而保有的土地；第三，封建利得，例如从监护未成年继承人而得到的利得；第四，罚款、罚俸、赎罪金等；第五，所有无主货物、无主财产等。这些就是国王收入的主要来源。但这些不足以供应政府日益增加的开支。上述两批平民議員，合在一起时，人数非常可观，而国王的大部分收入来自他们。国王不要小贵族参加所有議會會議，他高兴时叫他们来，不高兴时就不叫他们来。^① 当他叫他们来时，发出令状傳喚他们。这就是通过令状或特許状封爵授勋的由来。就现在来说，这是把平民列为贵族的唯一方法。

〔第十节 英格兰的政体是怎样变成专制政体的〕

我們已經說明了下議院怎样变得强大起来，接下去我們將說明貴族权力衰落和政体变成专制政体的过程。

就所有欧洲宫廷来说，貴族权力都由于同一原因而衰微，这个原因就是技艺和商业的发展。当一个人能够把自己的财产花在奢侈生活方面时，他就不得不遣散他的食客。他们在从前能够很容易地按照古代乡村的款待方式，养活一千个食客，可是现在要他们招待一个貴族过一夜，却不那么容易。沃里克伯爵理查德号称无冕之皇，他每天所赡养的除佃农外还有四万人。^② 但在过奢侈生活的时候，他就不能这样做。^③ 因此，貴族权力削弱了，而且在下議院还没有确立其权力以前就已经削弱了。由于这样，国王变得专横

① 休謨：《英格兰史——从凱撒到亨利七世》，第2卷第88頁。

② “四万”也許是三万之誤。《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3篇第4章第411頁只說“三万”。參閱休謨：《英格兰史——从凱撒到亨利七世》第2卷第361、362頁。

③ 安德魯·弗萊徹：《政治性著作》，1737年出版，第11—16頁；休謨：《英国在都鐸王朝时代的历史》，1759年出版，第1卷第63頁。

起来。在都鐸王朝时，政府是非常专制的，不但貴族沒落，市邑也失去了权力。

也許有人认为，由于技艺和商业发展的結果，国王也可能失去权力；但是，如果我們稍稍留心考究，就会明白情况必定和上述恰恰相反。当沒有人能够花費一百鎊以上的时候，一个每年拥有四万鎊收入的人，不可能受到生活日益奢侈的影响。这正是国王的情况。他拥有一百万鎊收入，而他的臣民，沒有一个能够花費三四万鎊以上。所以，国王除把他的錢用来贍养很多人外，沒有其他花錢的方法。^①这样說来，奢侈生活一定会削弱貴族的权力，因为他們的財產和国王比起来是很小的。国王的財產既然和从前一样沒有受到影响，他的权力一定会变为无限制的。虽然大多数欧洲国家的情况都是这样，但在德国，情况却完全不同。德国的君主是由选侯选举出来的，因此君主沒有那么大的权力。德国这个国家比其他欧洲国家大得多。在封建政体瓦解的时候已經拥有很多財產的貴族所得到的比其余的人为多。因此，他們的财产增长到大大超过在地位上仅次于他們的人的財產，以致他們不可能把財產都花費在奢侈生活方面；因而他們能够贍养很多食客。所以在德国，貴族权力还保留下来，但在英格兰，貴族权力已完全消失，而国王已拥有絕对的权力。

〔第十一节 自由是怎样恢复的〕

我們現在已經說明了英国政府是怎样变成专制政府的，接下

① 在《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卷第5篇第3章第508頁中，这整个論点被輕蔑地加以駁斥。

去我們將討論自由是怎样恢复的，以及英国人所获得的自由有什么保障。

亨利七世所頒布的允許貴族让与财产的法案^①，已經把貴族和平民放在完全相同的地位。总是爱好名望的伊丽莎白女王常常不願向她的臣民課稅。为了支付她的紧急費用，她往往把御地卖掉，因为她知道她的子孙都不会继承她的王位。^② 因此，她的继承人，常常迫于需要，不得不向議會請求撥款。下議院現在已經变得很强大，因为他們代表全体人民。由于他們知道国王不能有所困乏，因此在付給国王款項时总要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国王的特权。在一个时候，他們得到了言論自由权，在另一个时候，他們迫使国王頒布了这样一个法令，即制定每一条法律时都需得到他們的同意。国王由于迫切需要款項不得不接受他們的要求，这样，議会的权力就巩固起来了。在詹姆士一世即位以后，不列顛享有一項特殊的有利条件，即領土以海为界，不需要有常备軍，因此国王沒有威压人民和議会的权力。在那个时候，^③ 規定每年給国王的錢有一百二十万鎊。^④ 要不是由于查理二世不知理財，以致弄得和任何一个前王一般貧困，每年有一百二十万鎊收入是可以維持他的独立地位的。他的继承人更处于仰人鼻息的地位，結果不得不放棄王位，离开王国。这样，新的王室进来了。由于御地已經全部卖

① 亨利七世 4 年第二十四号法案；达倫普尔：《封建财产》第 166 頁；休謨：《英格兰在都鐸王朝时代的历史》第 1 卷第 63 頁。

② 达倫普尔：《封建财产》第 168 頁；休謨：《英格兰在都鐸王朝时代的历史》第 2 卷第 729 頁。

③ 即在复辟时代，見拉平：《英国史》（由廷达尔譯为英文）1743 年版，第 2 卷第 621 頁。

④ 原稿作“十二万鎊”。

去，他們得完全倚靠捐稅來支付費用，而且為了這個不得不向人民討好。從這個時候以來，國王的收入儘管比從前大得多，但由於他的收入須經過議會同意，所以絕不會危害人民的自由。現在，這種收入主要是由以下三方面構成：第一，皇室費，這完全供維持王室之用，不能給國王帶來什麼權力，也不會損害人民的自由；第二，一年征收一次的土地稅和麥酒稅，這些稅的征收全以議會的意旨為轉移；第三，作為償還公債用的抵押基金，例如，由關稅和消費稅稽征人員征收的鹽稅、啤酒稅、麥酒稅^①等。這些稅國王自己不能動用，必須解交高等法院，一般由有財產而公正廉直的人管理，這些人員擁有終身職位，而且和國王完全沒有關係。就是他們也只能把款付給國會所指派的人，而且必須償還對公共債權人的債務。上述抵押捐稅的剩餘^②充作償還公債的基金。公債巩固了現今王室的政權，因為革命如果發生，公共債權人（他們都是有財產的人）的本利就將化為烏有。由於這樣，國家收入管理得十拿九穩；也由於這樣，在不列顛，實施了一種合理的自由制度。議會是由二百個貴族和五百個平民組成的。下議院主要管一切公務，因為有關款項的法案只能在下議院提出。這樣，不列顛政體是權力有着適當限制的各种政體的完善的混合物，是自由和財產的完全保證。

還有一些對自由的保證。被任命來執行法律的法官是終身職，他們和國王完全沒有關係。此外，國王的大臣如果失職，下議院得提出彈劾，而國王不能赦免他們^③。人身保障法案是人民自由

① 除第二項所提到的一年征收一次的麥酒稅外，還有日常不停地征收的麥酒稅。

② 就是說，抵押捐稅收入在扣除了公債利息以後的剩餘。參閱摩蒂默：《人人都是自己的經紀人》，第五版 1762 年刊行，第 205—207 頁。

③ 應該說：“不能通過赦免他們使起訴中止”。

的另一个保证，使国王不能专横地要把一个人拘禁多久就拘禁多久，也使一个拒不提审犯人达四十天^①之久的法官，失去服务任何公职的资格。选举方法以及把一切有关选举问题的裁判权放在下议院手里的做法，也是对自由的保障。所有这些成规使得国王不可能企图独揽大权。

除上述外，法院的设立，也是对自由的保证。我们因此将讨论这些法院的由来、他们的历史以及它们的现状。

〔第十二节 关于英格兰法院〕

在英格兰，其实在整个欧洲，在封建法律被采用以后，王国的管理正像贵族管理他们领地一样，而王国内执行法律的情况，也像贵族在其领地内执行法律的情况一样。正如贵族管家管理属于他的主人的那个州的事务那样，最高司法官管理着王国的一切事务。他任命各州行政司法长官和委派其他低级官吏。他自己是个大贵族。由于职位所给予他的权限，在英格兰以外的其他国家，他变得和国王有同样大的权力。但爱德华一世事先看出了这个危险，并加以防止。所有各种民刑诉讼都是在国王出席下由最高司法官或国王法庭来裁判的。国王参加的法庭，对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必难避免延搁。为此，把民事案件从这个法庭划分出来，并规定由威斯敏斯特高等民事裁判所来审理民事案件。刑事案件往往判决得比较迅速。^②的确，人们也许认为，一个有关人命的案件应该比其

① 二十天是最大的限度。同样的错误也出现在下面第三分部第11节。

② 刑事审判一般是当日完结；累基：《英格兰史》第6卷（1887年版）第252页。

他案件有更長時間的辯論，但是這種案件往往激動公憤，因而必須早日執行刑罰。小的錢債案件是怎樣裁判，在旁觀者看來是不關重要的，但刑事案件，在他們看來卻絕然不同。當民事案件從最高司法官法庭划分出來，而最高司法官既擁有審判刑事案件的權力又擁有度支的權力時，他的權力絲毫沒有減少。後來，愛德華一世把最高司法官所管理的事務分歸以下三個不同法院處理：

國王法庭

高等法院

高等民事裁判所

在上述三個法院中，最後一個審理所有民事案件。第一個審理所有刑事案件，而且最終審理由高等民事裁判所送來的上訴案件。它叫做國王法庭，因為那時候國王常常出席該法庭。但現在國王不能這樣做，因為由國王裁判破壞王國治安案件是不適當的。高等法院裁判一切在國王和人民之間所發生的案件，國王對人民的債務或人民對國王的債務，以及任何有關歲入的案件。大法官法庭本來就不是法院。大法官只是裁判所依據的訴訟事實摘要或令狀的保管者。我們將討論訴訟事實摘要所以必須保存的理由。

愛德華一世廢除了最高司法官的權力。^① 他使用普通人士——一般是牧師——來做法官。由於案件要倚靠他們來判決，所以他們戰戰兢兢地行使職權，對於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往往猶豫不決地居間調停，在刑事案件充作調解人，在民事案件充作仲裁人，對於那些不能從最高司法官法庭找到前例的案件，不願意加以

① 休謨：《英格蘭史——從凱撒到亨利七世》第2卷第122頁。

裁判。由于这样，所有最高司法官法庭所据以进行裁决的訴訟事实摘要都被保存下来。保管这些摘要似乎本来就是大法官的职务。如果一个人遇有要处理的訴訟案件，他就到大法官法庭去找书记官。书记官检查訴訟事实摘要，要是他找到一个与此案件适切的摘要，案件就依此裁决，要是找不到适切的摘要，案件就无法裁决。由此可见，大法官原来并不是法官。在苏格兰，英格兰大法官所执行的职务是由高等民事法庭来执行的。在英格兰，大法官把訴訟事实摘要送给行政司法长官，行政司法长官因此必须出席国王法庭。在那个时候，法官处理訴訟的不規則性和不正确性曾引起国王很大的猜忌，他因此曾好几次严厉惩罚了他们，有一次由于他们舞弊，他向他们征收了一万镑。^①为此，法官们审理案件时完全拘泥于大法官法庭的訴訟事实摘要，而且总是拘泥于大法官法庭的纪录，甚至错拼的字也不敢更正。这样呆板地依照纪录的做法，在沒有法規代替某些纪录的情况下还存在着。一个純系拼字上的錯誤，虽然看来很明显，但在很多場合下却使整个成为无效。所以，法官们总是呆板地照訴訟事实纪录判决，或在有法規时，呆板地照条文判决。以上所述乃是大法官法庭的由来及其权限。

当英格兰律典正在改善的时候，曾經发生了各个法院爭攬权力这个事实。我們因此将說明各个法院是怎样扩展自己权力，侵害别人特权，以及大法官法庭是怎样增加它的权力的。审判刑事案件以及治安案件的国王法庭，首先僭越权限，在訴訟人还未上訴

^① 休謨：《英格兰史——从凱撒到亨利七世》第二卷第68頁，但数額應該是十万元中世紀旧銀币（譯者注：这种銀币每一元相当于13先令4辨士）。

之前，就直接审判民事案件。他們通过所謂違法的令状，就是說他們认为某人犯有侵害罪，侵入高等民事裁判所的职权。例如，一个人欠着十鎊債，不按指定日期清偿这笔債務，国王法庭认为他有意躲避，就发出令状，拘傳审問，并按上述侵害罪来处罚他。^①現在，有关契約的訴訟得由国王法庭直接审理。国王法庭就是按上述方式扩展它的权力的。由于它在地位上高于其他法院，其他法院无法侵害它的权限。

高等法院是按以下方式来攫取直接审理民事案件的权力：假定一个人欠了国王一笔款項（这是高等法院所管轄的业务），而且他不能清偿这笔債款，除非他的債務人先清偿对他的債務，高等法院便以所謂清偿能力减低（就是說由于別人未清偿对他的債務所以他不能清偿对国王的債務）为理由，承担起对这个第三者起訴的責任。由于国王的借款是很多的，并由于法官的利益来自判决費，而判决費的多少是以法庭所受理的案的多寡为轉移的，所以他們总是热切地抓住这种扩大权力的机会。所有法院都企图通过迅速的裁决和正确的裁判来鼓励人們向他們提出訴訟。^②

接着，我們將說明大法官是怎样取得衡平法案件的裁判权的。在手工业和商业发展以后，許多从前沒有发生过的訴訟都发生了。这个时候，法律条文的不完善使人民受到很大的不方便。爱德华三世^③发现有許多侵害行为是訴訟事实摘要或法院規則所沒有包

① 正文有所混淆，或是有所脫漏，因为所敘述的訴訟程序，是根据“米德耳塞克斯法案”，而不是根据“关于違法的令状”来执行的。

② 《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卷第5篇第1章第2部分第302、303頁。

③ 應該是“爱德华一世”。

括到的。議會因此通过議案說，如果一个人向大法官法庭書記官索閱訴訟事实摘要，而找不到一个能給他提供任何解決方法的摘要，書記官應該寻找一些相似性质的摘要，并且根据这些作出一个可給控訴者提供賠償損害方法的新的摘要。^①这样，大法官法庭給其他法庭定出了規章；但是，由于他們規定了审理案件所根据的訴訟事实摘要以及处理的方法，这就使訴訟者无須到其他法院去，而大法官法庭于是掌握了这些案件的裁判权。不可能有通过国王法庭或高等民事裁判所向大法官法庭提出上訴的案件，但它們往往向大法官法庭征詢关于习惯法所不能够解决的問題。大法官因此取得了裁判所有衡平法案件的权力，而且受理大部分的民事案件，在这些案件中，首要的是关于逐項履行契約的爭執。按照习惯法，如果一个人依約必須交出一块土地，而后来拒絕这样做，他只需賠償損失，而无須逐項履行契約。大法官法庭現在被看作債权法院，它可責成有关方面逐項履行这个契約。其次，大法官法庭也处理习惯法所不能处理的信托上的欺詐行为。由于土地交教会保管使国王失去土地上的报酬，所以曾經通过了法案来反对这个做法。牧师們規定說，土地應該交那些会为着教会的利益来处置的人去保管。如果他們不履行任务，那就是信托上的欺詐行为，大法官准許主教把这个任务交給能够履行的人。同样的，当人們在那时候的事态下不得不把财产让与和财产沒有关系的人时，大法官就把这种财产交还原主。此外，遺囑、继承以及类似的事情，也屬於大法官衡平裁判的範圍。

① 威斯敏斯特法規二号，即爱德华一世 13 年第二十四号法案，达倫普尔：《封建财产》第 316 頁。

当我们說到法院时研究一下陪審員的由来，我們这样做是适当的。当自主地政府刚开始时，各个法院还没改善，沒有精細地审理案件的經驗。在这个时候，任何人向法院提出倚靠他的誓言来判决的訴訟，他就必須帶十二个宣誓保证人，向法院宣誓保证他的誓言是正确的。这个做法的遺風，現今在錢債訴訟中还存在着。在这些案件中，如果一个人能带着若干人宣誓保证他的誓言是正确的，他便胜訴了。應該指出，这种审判方法的不完善乃是引起决斗裁判的一个主要原因。一个貴族，或任何意志倔强的人，如果由于一系列发伪誓者而失却他的权利，当然宁願通过决斗求上帝裁判，而不願向法院提出訴訟。亨利二世首先規定，行政司法长官和若干最熟悉罪情的人應該审理整个案件，被告應該由他們裁判。英格兰法律总是自由的朋友，在仔細地指定公正的陪審員这一方面更值得称贊。被选定的陪審員，必須是住在犯罪所在地附近而能有机会熟悉罪情的人。被告可拒絕大部分陪審員。他可拒絕陪審員中的三十个，而且当他怀疑行政司法长官偏私时，他可請个别陪審員或若干陪審員迴避。在被告怀疑偏私的原因中，可能有許多是微不足道的，这些怀疑是否适当由法院来决定。沒有什么制度能比陪審制度提供更大的对生命、自由和財產的保障了。一方面，法官是廉正人士，完全独立地工作，享有終身职位，但他們要受到法律的限制；另一方面，陪審員是你們的邻人，他們裁判和你們生命有关的事实。你們也可根据某些理由拒絕他們。

英格兰关于陪審員的法律只有一个缺陷，在这一点上英格兰法律和苏格兰法律有所不同。在英格兰，陪審員必須全体一致，这使得陪審員的职务成为非常不愉快的职务。一个案件你可能看得

比我清楚，而且实际上你的看法可能和我們大家的看法都不同，但我們必須取得一致，因而在我們当中有一个人必須違背良心来宣誓。在刑事案件中，沒有上述危險，因为人們一般都想保护无罪的人，都想保留人的生命。但在民事案件，人們就不这么惴惴不安，不这么倾向保护无辜者，而且有許多人甚至是十分可疑的。貴族往往不願意参加具有这么多不便之处的陪审委員团，因此只有普通人陪同法官审理案件。偉大人物往往不願意常常被招来遣去，不願意遭受到不是紳士所能容忍的待遇。在这一点上，保证安全的法律做得有点过分了。在苏格兰，陪审員不需要全体意見一致，所以陪审职务不这么不愉快。虽然一个人的意見跟大多数的意見不同，他可坚持自己的意見，无須勉強服从別人的意見，因此屬於最高階級的人也願意做陪审員。在大法官法庭所处理的訴訟案件中，不需要陪审員，苏格兰的高等民事法庭在民事訴訟方面已不設陪审員。

除上述法庭外，还有几个由国王特許設立的法庭。亨利七世設立了三个法庭：审理教士案件的高等宗教法庭，审理死刑以外的案件的民刑法院，看管国王在监护費方面的利益的保护法院。查理二世在接受了一笔款項以后廢除了最后一个法庭。現在，国王非征得議會同意不能設立法庭。欧洲其他国家的法律都沒有像英格兰的法律那么明确，因为英格兰法律有悠久的历史。巴黎議會只是到英格兰亨利七世时代才設立。不列顛議會是由很多人組成的，而且这些人都是有大体面的人。^①所有新的法庭都不願遵守

① 这一句和前一句似乎都是訛誤的。

以前制定的規章。所有新的法庭都成为大的禍害，因为他們的权力在最初沒有明确地加以厘定，因而他們的裁判必定是不严密的、不正确的。

这样，我們已經討論了：

1. 野蛮民族政府的由来；
2. 游牧民族政府的由来；
3. 小部落酋长政府；貴族政治发生的方式；侵略性小共和国和防御性小共和国的崩潰，以及专制政治瓦解以后欧洲所发生的各种政体。

〔第十三节 关于欧洲的小共和国〕

接下去，我們將討論欧洲小共和国的由来，并討論国王和人民的权力。

先討論这些共和国的由来。在某些国家中，离开政府所在地很远的省分有时会独立起来，如在查理曼时代德国和法国的大部分地方都有这种情形。休·卡佩是最高司法官，^①他把政权掌握在自己手里，但只使用法国国王这一称号。教皇找德国麻煩，在长时期內使阿索皇帝不能占領意大利。但是，当他占領意大利时，由于意大利离开德国較远，他无法守住。每一个小城市都組成共和国，有它自己选择的議會来領導。一些建有很好的防御工事的德国城市，如汉堡等，僭取同等特权，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还保有这种特权。意大利各城市是由世襲的貴族統治的，尽管古代的共和国是完全民

① 吉耳伯特：《論高等法院》1758 年出版，第 8 頁。

主的。在威尼斯，人民自願地放棄了管理政治的權力，如同荷蘭人民一樣，因為他們感到這不勝其煩。荷蘭和瑞士共和國組成了聯邦共和國，因為他們的力量依存於這種組織。

我們現在稍稍說一說關於這些共和國的投票方法。當選舉票有一百張而候選人有三個時，最不歡迎的人可能當選。如果甲、乙和丙是候選人，甲可能得三十四票，乙和丙可能各得三十三票。這樣，雖然有六十六票反對甲，他却當選了。當一個罪犯被提交給這個會議時，情況必定更是這樣，因為三十四個人可能認為他犯有謀殺罪，三十三個人可能認為他犯有殺人罪，而另外三十三個人可能認為他犯有过失殺人罪，但他必定會受到謀殺罪的處罰。^① 為要防止這個弊病，在某些共和國里，他們把問題簡單化，就是說，把問題簡單化為他是否犯有謀殺罪。如果有三個候選人，他們先舉行一次投票，把這三個候選人中的一個淘汰掉。在他們的參議院里，議長沒有審議投票權，只有決定投票權，因為他們不允許一個人有兩個投票權。當兩方票數相等時，問題便不能決定，但沒有被否決，留待另一次會議決定。

〔第十四節 關於國王的權利〕

我們現在討論人民對國王應該怎樣盡忠，以及對違抗國王的人的適當懲罰是什麼。在任何國家里，企圖推翻這個權力都被看作是最大的罪，且被稱為叛國罪。應該指出，在君主國的叛逆罪和共和國的叛逆罪之間有很大的區別。就前者說，它是企圖殺害國

^① 哈徹遜：《倫理哲學體系》第2卷第241頁；格羅提渥：《戰時法與平時法》第2篇第5章第19節；普芬多夫：《自然法與國際法》第7篇第2章第18節。

王本身，而就后者說，它是企图扼杀人民的自由。由此可見，暗杀行凶的主义能够在共和国建立起来，但不能在君主国建立起来。就君主国的利益來說，当权的人要加以保卫，不管他的官銜、他的行动是怎样，而且不允許人过問这些。因此，君主国的法律对于暗杀暴君是不利的。在共和国里，暴君的定义是十分明确的。他剝夺人民的自由，征募军队，征收捐稅，而且任意殘杀人民。由于不能把这样的人交法院法办，所以暗杀被认为是公正的。的确，現今欧洲的共和政府，并不鼓励这种暗杀主义，因为君主国树立了榜样，其他政权模仿了它們的榜样。按照我們現在的观念，克倫威尔的暗杀是最卑鄙的行为，但是如果榜样是由希腊和羅馬共和国树立的話，看法可能完全不同。

我們已經說明了君主政府和共和政府之間的不同之点，我們接着將討論那些被看作叛逆的罪。叛逆罪或危害国本罪有三种：第一，企图通过武力或叛乱推翻現政府；第二，通敌，把炮台、人质等交給敌人，或在政府要求交出駐防地时拒絕交出，这叫做叛国罪；第三，侮辱行政司法长官，这不像上述二者那么严重。这些是古羅馬的各种叛逆罪。在皇帝統治下，这些罪往往被混合起来，連最小的罪，甚至用石头投击皇帝雕像，也要处死刑。^①在霍諾留統治下，陰謀反抗皇帝的大臣也算是叛国罪。^②

① 据馬西阿納斯說（見《羅馬法典》第48篇第4章第5节），“修复那些由于历时久远而損坏的皇帝雕像，并不犯叛逆罪，而无一定目标地投擲石头，碰巧击中皇帝雕像，亦不犯叛逆罪——这就是塞佛拉斯和安奈那斯这二个皇帝对卡薩安那斯所作的敕答”。根据上述，当然可作以下的論断：故意用石头投击皇帝雕像，就犯叛逆罪（譯者按：羅馬皇帝对法律上疑問所作的敕答是羅馬法的一个来源）。

② 《法典》第9篇第8条目第5节。

英格兰法律^①看作叛逆罪的有下列几种：第一，杀害国王，想杀害国王，^②或提供武器反抗国王，有这种企图的人都处以极刑。尽管丢炸弹的阴谋没有实现，但阴谋者却要处死刑。如果他们所阴谋炸死的人不是国王，而是他人，他们就不处死刑。第二，与皇后或长公主通奸，^③因为这是对国王的侮辱，而且使皇室可能有膺伪的后裔。如果不是长公主而是其他公主，所犯的罪就不那么重大。第三，征募军队反抗国王，帮助国王的敌人等。第四，企图在开庭时杀害大法官或巡回裁判法官；在非开庭期间，这只是重罪。但是，爱德华一世制定法令规定，仅仅打伤这些人，并不构成叛逆罪。^④第五，伪造国璽，这被认为是篡窃政权，因为国务都是以国璽来进行的。第六，伪铸钱币，但适当地说，这不应该看作叛逆罪，因为它并没有危及国本。这个罪只是伪造罪，通常是按伪造罪来处罰的。^⑤这些是宗教改革以前的各种叛逆罪。在这个时候，亨利七世自称为教会领袖，认为对宗教事务的统治权是国王大权的一部分，而且为着这个目的创设了高等宗教法庭来裁判教士的案件——马利女王廢除了这个法庭，但伊丽莎白女王又把它恢复过来。由于那时存在着某种来自教皇党的危险，天主教被认为是对

① 即指爱德华三世 25 年第五号法案第 2 章。

② 即图谋杀害国王或女王或他们的长子。

③ 未婚的长女，或国王长子的妻子。

④ 按照爱德华三世 25 年第五号法规第 2 章，在开庭时杀害法官（不仅仅企图杀害）是叛逆罪。亚当·斯密认为在这个法规颁布以前，企图杀害法官是叛逆罪，他的话可能也有根据，但要是这样，“杀害”应改为“企图杀害”，而“爱德华三世”应改为“爱德华一世”。

⑤ 犯有这种罪的人被用刑車送往法場絞死，但不剖腹肢解。霍金斯：《公訴》第 3 版（1762 年）第 2 篇第 48 章第 4 节。

政府生存的一个威胁,所以带进教皇訓諭、神的羔羊图像或其他可表明支持教皇权力的东西,^①支持天主教神学校,^②或隐匿天主教神甫,^③都被宣告是犯了叛国罪。这个法律在当时虽是适当的,但现在应该廢除,因为现在不再需要这个法律,至于容納天主教神甫,现在誰都不加以注意。

在内战和克倫威尔篡占时期,在什么程度上反抗政权是合法的,成为一个問題。王权党认为国王是可以独断独行的,而民权党则认为国王只是管事,人民要他走便可把他撵走。在复辟以后,王权党得势,而民权党不受欢迎。在革命时期,由于充分的原因斯迪威王室被廢,继任的是現今的王室。于是,王权党党徒被放逐,这对人心的向背有所影响,因此制定法令說,誰在口头上反对現今王室就犯叛逆罪。^④现在这个法令完全不需要了,因为政府是那么巩固,說說写写反对政府的人可无須加以注意了。

在苏格兰,法律关于叛逆罪的规定是很紛乱的。使人民对国王起反感,或使国王对人民起反感,这些都是叛国罪。但自苏格兰和英格兰合并以后,苏格兰关于叛逆罪的法律已修改得和英格兰

① 按照伊丽莎白女王 13 年第二号法案;带进教皇訓諭便犯叛国罪,但带进或接受神的羔羊图像只使犯者受到支持教皇权的处罰。霍金斯:《公訴》第 1 篇第 17 章第 75 节,第 19 章第 24 节。

② 按照伊丽莎白女王 27 年第二号法案,一个俗人違反公告在外国的天主教神学校念书,便犯叛逆罪,但是把钱款寄給这种神学校,只犯支持教皇权的罪。霍金斯:《公訴》第 1 篇第 17 章第 80 节,第 19 章第 26 节。

③ 按照伊丽莎白女王 27 年第二号法案,隐匿天主教神甫,只处以罰款和監禁,但霍金斯在他的《公訴》一书叛国罪那一章中曾說到了这个罪。見該书第 1 篇第 17 章第 81 节。

④ “在口头上”应改为“在书面或刊物上”。单单說說只犯侵害王权罪(按照安娜女王 4 年第八号法案和安娜女王 6 年第七号法案)。霍金斯在叛逆罪那一章第 85 节中曾說到这两种罪。

法律一致。^①上述是不列颠关于叛逆罪的法律，违犯这些法律的人要受到最严厉的处罚。他被绞得半死剥出脏腑，他的财产、他的妻子的妆奁^②等都被充公。他败坏了他的血统，因此他的儿子不得继承。

除上述外，还有另外一些违抗国王但不受到叛逆罪处分而受到重罪处分的罪。^③第一，铸造不合规格的铸币^④和输出铸币。^⑤根据富裕在于货币这一概念，议会决定，每一个人得申请铸币厂免费把金银块铸为铸币。^⑥由于铸币从来不低于金银块的价值，所以存在着把铸币熔成金银块的诱惑。因此议会制定法案，宣布这种行为构成重罪。^⑦第二，企图通过任何方法例如点金石来增加铸币都构成重罪。^⑧第三，损坏国王的盔甲也构成重罪。^⑨第四，企图违抗国王的官吏也构成重罪。^⑩一般地说，对他人犯了重罪，对国王也犯了重罪。如果国王被扒窃，这就对国王犯了重罪，正如

① 安娜女王7年第二十一号法案第3节。

② 应改为“他的妻子的寡妇产”。

③ 霍金斯：《公诉》第1篇第18章。

④ 安娜女王7年第二十五号法案。

⑤ 这是根据霍金斯：《公诉》第1篇第18章第2节错误的说法而作的错误推断。自从1573年以来，输出铸币虽还在禁止之列，但不构成重罪。参阅赫尔：《公诉史》（1736年出版）第1卷第645—656页。

⑥ 卡罗林二世18年和19年第五号法案。

⑦ 卡罗林二世15年第七号法案准许外国金银块的出口。因此英国硬币被熔成西班牙式的锭块。威廉三世6年和7年颁布的第十七号法案禁止这种行为，犯者处以五百镑的罚款。这也可能是正文所提到的法案。这个法案没有宣告上述行为构成重罪，但霍金斯把它列入为《违抗国王的重罪》这一章，见《公诉》第1篇第18章第1—3节。

⑧ 亨利四世5年第四号法案，但威廉和玛丽1年的第三十号法案把它废除了。

⑨ 伊丽莎白女王31年第四号法案。

⑩ 亨利七世3年第十四号法案以及安娜女王9年第十六号法案。

对平民犯了重罪一样，不过上述的犯罪行为是指对国王作为国王来说的。还有一些对国王犯的小罪，不构成重罪，而构成所谓侵害王权罪。这一点需要说明。在约翰王和亨利三世朝代，英格兰是完全在教皇支配之下。他的使节把他的训諭带到英格兰来，并任意在英格兰募捐。因此在宗教改革以前，保卫国王的自由不受教皇侵害是必要的。有的时候，国王指派一个人任有俸圣职，而教皇也指派人员，而且教皇所指派的往往被优先接受。为此，制定法律，禁止把教皇训諭从罗马带到英格兰，或把教皇呼吁书带到英格兰；任何人拒绝把圣职授与国王所推荐的人就按侵害王权罪（*Praemunire regem*）处罚，借以增强国王权力使能抗拒教皇。^① 惩罚的办法是没收货物与剥夺法律保护。当教皇宣布亨利七世是教会领袖以后，侵害国王对宗教事件的特权就构成侵害王权罪。^②

除上述外，还有另外一些叫做隐匿罪的罪。隐匿罪或是消极的或是积极的。积极的^③ 隐匿罪是，不揭发他人对国王本人、长公主或王嗣的阴谋。同样的，如果你听到阴谋和反叛的消息不予揭

① “关于 *Praemunire*（警备）一字的词源，托马斯·斯密斯爵士说：‘所谓 *Praemunire* 是通过上述法规使国王有所戒备并使国王的权力增强，能够防止外来的、不应有的权力对王权的侵害’——上述的话可从爱德华三世 25 年第六号法规之 c.1 得到根据。或者说，*Praemunire* 是从 *Praemonere* 即‘警告’演变而来，它似乎是对任何人的一个警告，使他不致由于企图侵害王权而犯了罪。至于粗暴地把 *Praemonere* 用来替代 *Praemunire*，这个讹误是来自罗马法和教会法的不正确解释者，他们曾经很多次地按照我们的谚语，即有了警告就易于戒备，把结果（*Praemunire*）倒转为原因（*Praemonere*）。我是根据《古不列颠语》第 143 页中所提及的一个令状来推断的。‘让我们预先警告教会的主监、檢察等等，使他们能在那个时候到案，等等’。这些话只能对那些犯有这种罪的人说的。”明沙乌：《语言入门》1626 年出版，第 572 页。柯克在《典章制度》第 3 篇第 53 章中说：警告就是戒备。

② 霍金斯：《公訴》第 1 篇第 19 章第 23 节；参阅该书第 17 章第 72 节。

③ 是“消极的”之误。见霍金斯：《公訴》第 1 篇第 20 章第 1—6 节。

发,你也犯了重罪。消极的^① 隐匿罪是,伪造能在本国流通的外国铸币,例如葡萄牙铸币;但伪造法国或荷兰货币,不构成重罪,因为这些货币不能在这里流通。^②

最后,还有另外一些违抗国王的罪,叫做轻蔑罪。轻蔑罪共有四种。^③ 第一,对于国王宫廷的轻蔑。在国王宫廷吵闹是对国王的大不敬。在法院吵闹也要受严厉的责罚,因为在法院里的人易于激动,如果法律不加严厉的制裁,那末法院就会受到扰乱。^④ 第二,轻蔑国王特权,例如,在合法征召时拒绝服从国王的征召,在职人员未经国王许可擅离国境,收到印有国璽的传唤拒而不来,未经国王认可擅自接受外国国王的俸金^⑤ (连作家未经国王认可也不能接受外国国王的俸金)。第三,对国王本人及其政权表示轻蔑(许多人都犯有这种罪),例如说国王是懒惰或胆怯的,或如说国王违反了加冕誓言,或者说不敬国王大臣的话。^⑥ 现在已不把这些看作轻蔑,因为政府是那么巩固,写写说说不可能发生影响。第四,轻蔑国王尊号,或否认国王尊号,或宁愿称道覬覦王位者的称号,为覬覦王位者而干杯,或拒绝作矢忠与放棄原有国籍的宣誓。^⑦ 这一切都处以罚款或拘禁,但不按叛逆罪、重罪、侵害王权

① 是“积极的”之誤。見霍金斯:《公訴》第1篇第20章第7节。

② 正文所說是完全錯誤的。按照馬利女王1年国会第二次开会所通过的第六号法案,伪造国王准予流通的外国铸币构成叛逆罪;按照伊丽莎白女王14年第三号法案,伪造不流通的外国铸币构成隐匿罪。霍金斯:《公訴》第1篇第17章第59节和第20章第7节。

③ 霍金斯:《公訴》第1篇第21章开头的地方。

④ 同上书第1篇第21章第1—15节。

⑤ 同上书第1篇第21章第22节。

⑥ 同上书第1篇第21章第23节。

⑦ 同上书第1篇第21章第24节。

罪处罚，也不剥夺法律的保护。

我們已經討論了人民对国王所犯的罪，接下去將說到国王对人民所可能犯的罪。但先說明誰是一个国家的人民，这样做是适当的。

〔第十五节 关于公民权〕

关于誰享有公民权这一点，各国法律大不相同。在大多数瑞士共和国里，除生来就是公民者以外，公民权是无法取得的。在古羅馬，一个家庭可能在四、五代中还保留着侨民身分。在雅典，除非父母亲是公民，否則不能成为公民。應該指出，雅典人特別不輕易把公民权給与別人，因为享有公民权就享有很大特权。他們甚至不願意把这个荣誉給予国王，当他們要对邻国国王表示厚意时，他們所做的只是豁免他的进口物品的进口税。对于馬其頓国王菲力普的父亲阿敏达斯，他們就是这样做的。由于外国人繳納的进口税高于本国人所繳納的，所以豁免进口税是不小的特权。在打敗波斯人以后，他們的軍隊达到二万五千人，他們的國家耕种得很好，許多亚洲城市向他們进貢。由于这样，他們的公民有权利参加法院，送他們的子女到公立学校受教育，分到某种款項以及許多其他利得。如果公民人数增加，这些特权就沒有那么大的价值了，因此他們非常爱护公民权。我們知道，無論什么人到英格兰教区来，都必須提供保证不成为教区的累贅。^①在自由民人数很少而选举

^① 或提供“足够的保证”（按照卡罗林二世 13 年和 14 年第十二号法案）或由原住教区出具证明书（按照威廉三世 8 年和 9 年第三十号法案）。見《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 1 卷第 1 篇第 10 章第 146、147 頁。

权掌握在几个人手里的小共和国里，市民权是很重要的，正如上述保证那样重要；但在像羅馬的大城市，市民权并不算什么，因此他們一下子把整个省的人民变为公民。在不列顛，一个在王国出生的人，受到法律的保护，能够购买土地，如果信奉国教，就能充任任何公职。在大的国家里，要成为某一国家的公民就必须出生在那一国家；在小的国家里只有公民所生的儿女才是公民。同样的，各国对于沒有公民資格的人的規定各不相同。按照古羅馬和所有野蛮国家的法律，一个进入他們国境的人，他的貨物都得充公，而他自己成为他所首先遇到的人的奴隶。按照龐波尼阿的法律，如果他是从一个和羅馬友好的国家来的，他就受到法律所規定的待遇。^①在野蛮国家，对于外国人和敌人，他們使用同样的詞語来表示。在古羅馬，每一个外国人都是敌人(Hostis)，^②因為他們认为所有其他国家都是敌国，而一个来自这些国家的人是間諜。利茲菲尔号兵舰在摩洛哥皇帝的国境内失事，由于我們和他沒有盟約，所有船員都变成奴隶。我們国王按照那地方的习惯，把他们贖回。^③当它們^④发现輸出自己貨物和輸入他人貨物的好处时，它

① “誠然，和我們沒有邦交的国家，或是和我們沒有訂立友好条約的国家，不一定就是我們的敌人，但是，从我們这边到达他們那边的东西就变成他們的，我們的自由人民，如果被他們俘获，就变成他們的奴隶。同样的，来自他們那边的东西也变成我們的”——这是龐波尼阿在《羅馬法典》第49篇第45章第5节中所說的話。格罗提渥在《战时法与平时法》第2篇第15章第5节中曾引用这些話，但格罗提渥和科西都沒有提到龐波尼阿，也沒有提到《羅馬法典》。但是，孟德斯鳩(《論法的精神》第21篇第14章)在引用这段話时，曾說它是龐波尼阿所說的，并且說它是引自《羅馬法典》第5章第2节和以下各节，这几节所說的都是关于俘虏問題。这也許是‘龐波尼阿的法律’一語的来源。

② 按古拉丁語，Hostis一語，只含有“外国的”的意义。

③ 利茲菲尔号兵舰在1758年11月29日失事，而船員在1760年4月用二万五千銀元贖回。參閱《紳士杂志》1760年第200、391頁和1761年第359—363頁。

④ 指上面几行所提到的国家。

們当然允許跟它們交易的人在人身和貨物方面得保安全，而且允許这些人在人身或貨物受到損害时提出訴訟。以上就是外国人在大多数欧洲國家的現狀。在不列顛，外国人不能购买地产，也不能继承土地財產，也不能提出关于不动产的訴訟。他不能立遺囑，因为这是財產权的最大延伸，而且是基于对死者表示敬意和深情，外国人不可能享有这个权利。按照一个特定法規，外国商人（但不是小商人）可租借房屋。这是根据一个奇怪原則来的，即认为这样做就可阻止我們自己的小商人留宿外国人。^①上述乃是外国人在大多数國家的狀況。

在不列顛，取得公民权的方法有两个：第一，通过归化证明书，这是国王特权的一部分；第二，通过入籍法案，这是議会的決議。根据前者，外国人能够购买土地，而且把土地傳給后代，如果他的后代是不列顛人民的話，但他不能继承，因为由于国王是外国人財產的继承者，他能够把自己的权利轉交給他人，但不能剝夺應該继承的人的权利。归化侨民得继承遺傳給他的財產，但要全面继承，就需要有入籍法案，根据这法案他便享有自由民的一切特权。威廉国王执政后，入籍侨民往往被封为貴族。由于許多荷兰家族跟他到英格兰来，所以可想像得到他会給他們一切特权。英格兰人民由于对于国王的这一偏私行为感到不滿，便制定法令，宣布議會

① 法官决定，商人得租借房屋。見柯克：《利特尔頓》第2节之b。正文所說的“特定法規”是指亨利七世32年第十六号法案。这个法案禁止“小商人”（按照亚当·斯密常用的意义小商人是指技工或技匠）租借房屋。那个“奇怪原則”在緒言里曾說明过。这个緒言公然抨击了“不可胜数的外国人。这些外国人日益增加，而且在国王領土內繁殖了那样多，以致这个王国固有的真正家僕和臣民受到很大的損害与損失，陷于貧困，而且大大衰落”。

今后不能再通过给予这些权利的法案。^①因为在大多数国家，外国人不享有移轉土地的权利，他們无須为此而提出訴訟。在英国和德国，外国人不得立遺囑。^②薩克森制定了一个非常公平的法律，即什么国家不允許薩克森人民享受特权，薩克森也不允許这些国家的人民享有特权。^③在古羅馬，只有享有公民权的人才能立遺囑。

應該指出，关于外国人，他們或是外国友人，或是外国敌人。^④如果若干外国敌人和国王作战，或損害他，我們不能按叛逆罪提出公訴，因为他不是他們的合法君主，而且他們沒向他宣誓矢忠。如果他們不受到法律的保护，那就應該按軍法来处置他們。但是，住在这个国家的外国人受到法律的保护，由于他們有对国王效忠的义务，所以可对他們按叛逆罪起訴并处罚。构成本国公民叛逆罪的行为也就是构成外国友人叛逆罪的行为。外国敌人，即来自和

① 这个法案在上面第39頁已經含糊地提到，它是乔治一世1年第四号法案。这个法案規定：“此后誰都不得入籍，除非在公告的法案上加上一个条款，宣称这个人不能充任樞密院顧問官、上下議院議員，不能充任任何文武官职，不能从国王得到給他自己或他的代管人的任何土地、保有物或世襲财产，議會此后不得通过不带有上述条款的入籍法案”。这个条款往往通过特殊法令加以廢除（參閱哈格雷夫的《柯克关于利特尔頓的注釋》1788年出版，第129頁注釋a）。

② 这是在英格兰的外国友人之誤（參閱布萊克斯頓：《注釋》第1卷第372頁）。在1736年出版的《法律新摘要》中（亚当·斯密在作这个关于外国人的叙述时可能根据这本书），馬修·培根在“外国人”項下沒有說到這個問題。至于德国，韦特尔在他的《国际法》（1758年出版，第2篇第8章第112节）对于这一点沒有作出明确的說明。

③ “无继承人的土地归还国王，这在薩克森是国王能够行使的权利，但公正的国王只对那些把薩克森籍无继承人的土地收为国有的国家行使这个权利”。瓦特尔：《国际法》第2篇第8章第112节。

④ 关于敌人一語，这里和在下十行的地方都保持了原稿的拼写法（*enemie*），因为原作者明显地企图保持法律法語的拼写法。这种企图虽做得仔細但不成功。在原稿的其他地方，敌人一語都是按普通方式（*enemy*）拼写的。

我們交战的国家的人民,要是向他們的原来君主供給情报,也犯有叛逆罪。

〔第十六节 关于人民的权利〕

我們已經討論了誰是一个国家的人民,我們現在討論国王对人民所犯的罪,或是国王权力的局限性。

关于公法的这一分部,不可能說得很精确。一个人民对另一个人民的职责,各个国家的法律和法院都規定得十分明确,但君主如果做錯了事,沒有法官来判决。說要审判一个君主,就等于說要更換一个君主。在英格兰,人們能够确定,在什么情况下国王侵犯了人民的权利,或在什么情况下人民侵犯了国王的权利;但国王和議会的最高权力究竟高到什么程度,誰都不能确說。同样的,在绝对統治权掌握在一个人手里的时候,誰都不能說得准确什么是他不可以做的。上帝是君主的唯一裁判者,但我們不能够說他将怎样裁决。所有关于这个方面的决定都是由当权政党作出的而不是由法庭冷靜地作出的。他們的决定对于我們这方面的研究不能有所帮助。要得到最好的概念,我們得研究政府的各个权力及其发展。

在社会刚开始时,所有政府权力都是极其不稳固的。多数人
可以开战,但不能迫使少数人去参加战争,尽管这个权力是第一个
發揮得很彻底的权力。司法权和联邦权比起来,不稳固的时间更
长。在每一个国家,法官在一个时期內只是作为調停人来处理案
件的。有的时候,被告得自己选择,是把案件交法官裁判,还是通
过决斗、探热水等由上帝裁判。不但如此,如果被告对法官的裁判

感到不滿，可要求法官跟他在法庭决斗。^①但过了相当时间，司法权变成了绝对权力。立法权一经采用就成为绝对权力，但在社会刚开始时，立法权并不存在，因为它是司法权增大的产物。当司法权成为绝对时，人们一看到法官就肃然生畏，因为他们的生命、自由和财产都掌握在他们手里。塔西图告诉我们，孔蒂利阿·维拉斯在征服了一部分德国人以后，想建立法院来教化他们，但这激怒了他们，以致他们把他及其全军都惨杀了。^②在野蛮民族看来，法官是最可怕的。当财产可以估值、占有、移转的时候，就需要制定法官必须遵守的严格规则，禁止他们专横地裁决案件。因此，立法权被采用来限制司法权。在不列颠，国王享有绝对的行政权和司法权。但是，下议院可以弹劾国王的大臣，而国王所任命的法官后来变得和国王没有关系。国王和议会享有绝对的立法权。但是，在一定情况下反抗某些滥用权力的行为，当然是合法的，不管政府是根据什么原则建立的。

假定政府是根据契约建立的，上述权力交托某些人掌管，而这些人大大滥用权力，那末反抗显然是合法的，因为原始契约现在已被破坏了。但是，我们上面说过，政府是根据权能原则和实利原则而设立的。我们也说过，在君主国权能原则占优势，而在民主国，由于人们常常出席公共集会和法庭，实利原则占优势。由于上述民主国的政府似乎排斥权能原则，所以不让平民领袖拥有过大的权

①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第27篇第27章。

② 这一句所包含的史实，似乎取自弗罗拉：《罗马重大事件提要》第2篇第12章第30—38节。在塔西都著述或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第19篇第2章，找不到这项记载。在《论法的精神》，德国人对罗马律师所说的“毒蛇！别再发嘶声”一句话，被错误地认为来自塔西都著述。其实，这句话出现在弗罗拉：《罗马重大事件提要》。

力，非到他們得到很大权势以后，不允許他們繼續任职；但尽管这样，对于一些公职，还是表示尊敬，不管这些公职是由誰来执行。在不列顛，两个原則都存在着。不論效忠原則是怎样，反抗無疑地是合法的权利，因为任何权力都不是完全无限制的。荒謬的行动可能使一个人和一个議會失去势力，而輕率举动会使威严扫地。古羅馬皇帝的愚蠢和殘暴使不偏不倚的历史閱讀者也贊同違抗皇帝的陰謀。

應該指出，反抗权在专制君主国家比在其他国家更常被行使，因为一个人和一系列人比起来是更容易采用輕率措施的。在土耳其，在八年或十年時間內，很少沒有更換过政府。同一程度的濫用权力也使得反抗參議院或一个团体是适当的。必須承认，反抗在某些情况下是合法的，但要說什么是专制君主可以做、什么是专制君主不可以做，那就非常困难。关于這個問題，存在着不同意見。洛克說，当君主違反人民意旨征稅时，反抗是合法的，^①但是，除英格兰外，人民对于這個問題是沒有表決权的。在法国，只要国王下个敕令就可征收捐稅。就是在英国，人民的同意也只是象征的同意，因为投票人的人数和人民的人数比起来是微不足道的。無疑地，苛捐使反抗成为正当，因为誰都不允許君主取去他們财产的一半；可是，尽管君主不是頂規矩的，如果他們有一定程度的节制，人民还不会发牢騷。沒有一个政府是十全十美的，忍受一些不便总比企图反抗政府好些。

另外一些作家认为，国王不能让与他領土的任何部

^① 洛克：《論政府》第138—140节。休謨：《論文集》（1748年出版）《关于原始契約》一章第307頁曾引用了洛克的話。

分。^①这个说法是以原始契约原则为依据的。不错，按照这个原则，虽然人民愿意服从一个政府，但他们不愿意服从别人选择的政府。可是，这个说法是没有根据的。在法国和西班牙，国王把领土的大部分分给他的儿子，没有受到人民的反对；当弗罗利达交给我们时，他们也没有提出什么反对。西班牙国王和帝俄沙皇，如果他们愿意的话，甚至可以变更王位的继承次序。一般地说，这乃是封建管辖区域的情况，这些区域可凭领主的意旨来划分。^②长子继承权问题直到最近才在日耳曼各公国发生。据说，法国国王不能变更撒利族法典，按照这法典，公主不能继承王位。这个法典是由于王子的权力，他们不允许他们以外的人继承王位。但是，如果法国是像现今英格兰王室继承王位时那样缺少贵族，撒利族法典可能如同其他法典那样很容易加以修改。

什么是君主可以做，什么是他不可以做，这是很难确定的。但是，当最高权力是像英国那样区分时，如果国王未经议会许可来做他原来应该征求议会同意的事情时，议会就有权反对国王。按议会权力的性质来说，我们可以通过强制力来保卫这个权力，否则就根本不成为权力了。如果国王征收捐税或在征税限期届满以后继续征收，他就犯有滥用权力的罪。詹姆士二世曾企图对进口货物征收这样的税。人民权利请愿书^③明白规定，在国会法案所规定的征税期限届满以后不得继续征收。

① 例如，普芬多夫：《自然法与国际法》第7篇第5章第9节；哥西阿：《关于格罗提渥的战时法与平时法》第1篇第3章第12节；瓦特尔：《国际法》第1篇第1章第17节；哈彻逊：《伦理哲学体系》第2卷第297—299页。

② 参阅本书第135—136页。

③ 是“民权法案”之误。

当議會知道詹姆士二世将继承王位时，鉴于他是个羅馬天主教徒，議會議定举行二种宣誓：其一，宣誓奉英国国王为主权人而否认羅馬教皇的主权；其二，每一个接受公职的人得宣誓在接受公职三个月以后，按英国国教所規定的仪式参加圣餐礼。詹姆士二世在軍隊和樞密院雇用了羅馬天主教徒，此外他还指派了完全不合格的人充任国庫职务，而且侵犯了大学的特权。对于他自己沒有利害关系的事务，他也僭取权力，不顾法律。几个主教，对于国王这种举动表示異議，他們这样做只是行使每一个人民所应有的权利，但被国王拘禁在倫敦塔里。再沒有比这样粗暴地对待主教更震惊全国的事了。有一个叫夏普的从事反对天主教即国王宗教的宣傳，国王命令倫敦主教停止他的职务，但主教只向他提出警告。国王感到不滿，創設高等宗教法庭（这个法庭从前曾設立过，但已經廢除很久），傳喚主教和夏普出庭。国王意識到人民对他的憎恶，而且认为这种憎恶是出于二种忧虑：其一，拥有教会土地的人耽心国王会夺去他們的土地；其二，人民耽心国王会改变国教。于是他宣布他将給人民以信教的自由，并且让每一个拥有教会土地的人繼續保有土地。这明显地表明他有改变国教的意图。改变国教是世界上最难办的事，要改变宗教，必須先改变人民对宗教的看法，正如路德、卡尔文、約翰·諾克斯和另一些人所做的那样。詹姆士二世接着向軍隊呼吁，他看到他們对他毫不表示同情。为作答复，他告訴他們說，他决不迁就他們，也不再征詢他們的意見。^①他的这

① 他“悻悻地告訴他們說，他将来不再征求他們的意見”。見拉宾：《英格兰史》（由廷达尔譯成英文）第2卷第768頁。但是，其他关于革命原因的叙述似乎是根據伯納：《他自己时代的历史》第1卷第621—714頁，而不是根據拉宾的《英格兰史》的。

种举动激起了革命，这是不足为奇的。他被迫退位，因为全国倾向于立奥伦治公爵为王。人民本来可以公正地推翻他的整个王室，但他们慷慨地放棄了污損血統、沒收财产的严酷法律，把王位交给他的两个新教徒女儿。他们不接受她们的兄弟，因为他曾受过天主教教育，他们怀疑他是天主教徒。現今王室是新教徒君主的最直接后裔，他们是通过議會法案而立为国王的。議會制定法律說，任何亲王，除非他是新教徒，不得登上不列顛国王的宝座。这样，詹姆士二世，由于侵害国家利益，受到反对，被最公正地廢掉了。

我們在上面已經討論了作为国家成員的人。

由于教士和俗人是一个国家的两大类人，在人作为国家成員这一項目下，本来也可以討論宗教法律以及上述两大类人的各別权利。此外，我們也可以在这里討論軍法，因为考虑到国家有两大群的人——文人和武人。但討論这一切和我們的目的不相吻合。

〔第二分部〕 家屬关系法

〔第一节 夫妇〕

我們現在来討論作为家庭成員的人，而这样做时，我們就必須討論家庭中的三重关系，这就是，夫妇关系、父子关系、主僕关系。^①

我們首先討論夫妇关系。在各种动物中，两性的結合只是为了繁殖和保种的需要。就四足兽來說，当雌的怀孕时，它們彼此之

① 哈切逊：《倫理哲学体系》第2卷第149頁。

五

間就不再存在着情欲。对于贍养小兽,雌的并不感到負担,因而不需要雄的帮助。在鳥和鳥之間似乎存在着类似婚姻的关系,它們在相当长的时期內保持情侶关系。它們共同贍养小鳥,但当小鳥能够自己謀生时,它們的情侶关系便停止了。^①就人类來說,女人不能长久地用她們的奶来养儿女,因此需要丈夫帮助她們贍养儿女。而这就应当使婚姻关系成为永久的。^②但在基督教还未成为国教的国家,丈夫享有无限的离婚权力,而且对自己的行为不負什么責任。在古羅馬,丈夫有权力离婚,但这被认为有失体統。^③孩子們一般是长久地倚靠他們的父母亲,他們往往放棄自己的爱好来迁就父母亲的爱好;并通过这样的鍛炼,最后成为社会的有用成員,我們可从人的这样的天性中看出一种效用。每一个孩子都受到了这种教育,即在最沒有用的父母亲的教养下,也受到这种教育。

在这个問題上,我們打算討論男女双方在結合时各自的責任,这个結合是如何开始和結束的以及双方的权利是什么。

第一个責任是妻子对丈夫的忠貞,不貞是女人所犯的最大的罪。女人的不貞可能給家庭带来私生子女。这样,继承的可能是私生子女,而不是合法子女。但这种实际效用并不是构成罪行的真正根据。公众对不貞妻子的憤怒是由于他們对丈夫的嫉妒表示同情,因此他們对于妻子的不貞感到憤恨,而且想处罚她。嫉妒心情主要不是建筑在私生子女这个概念上,說得确切些完全不是建

① 洛克:《論政府》第79、80节;休謨:《关于一夫多妻制和离婚》見《論文集》,1748年版,第249頁。

② 哈彻逊:《倫理哲学入門》第257頁;《倫理哲学体系》第2卷第150、161頁。

③ 就是說,行使离婚权力被认为是有失体統的。海內西:《說明羅馬法律的古羅馬制度》(《全集》之一)第1篇第10章第45节;孟德斯鳩:《論法的精神》第16篇第16章。

筑在这个概念上。不贞行为并不构成嫉妒的原因，成为嫉妒原因的乃是丈夫把妻子的不贞看做她疏远了他，把对他应有的专爱分给了别人。这就是他对这个问题的真正想法，这我们可从以下讨论看得出来。我们头脑中所存在的父亲这个概念，并不是由使我们得以出生的肉欲行为产生的，因为这个概念一半是猥褻的、一半是可笑的。儿子对父亲的真正概念是，父亲是他幼年时代的指导者，是使他不致无依无靠的赡养者，是他的监护者，是他的榜样和保护者。这些是子女的真正心情。父亲头脑中的儿子这个概念是，儿子倚靠他，由他在自己家里或由他担负费用养育成人，而这种关系使儿子对他发生情爱。但是，人们厌恶私生子女，那是因为他们对不贞母亲的愤恨。

在人民是野蛮的、没有教养的国家，根本没有嫉妒这回事，每一个生出来的儿女都被认为是自己的儿女。嫉妒是由爱而生的一种微妙心理。在不同国家，嫉妒在程度上或多或少地各不相同，这不同程度是和人民的教养程度成比例的。一般地说，什么地方不尊重女性，什么地方就不重视贞节，而人民的生活也最放纵。这样，我们可以明白，梅纳雷阿斯为什么恨巴力斯，而不恨海伦。他恨巴力斯是因为巴力斯把海伦带走，而不是因为巴力斯诱奸她。在奥德赛史诗中，海伦在她丈夫面前毫无保留地说到巴力斯对她的行为。在斯巴达，人们常常把自己妻子借给别人，或向别人借妻子。当人们变成比较文雅时，嫉妒便开始了，而且最后达到这样的程度，使人们把妻子关起来，正如现今土耳其人所做的那样。当人类变得更为文雅时，从前使人们把女人关起来的钟爱，现在使人们允许她们自由。在古希腊后期，他们让女人走到任何地方去。这个对女

人的鍾愛，在发展到很高程度时，便产生了放纵，正如不重視貞节产生了放纵一样。在所有野蛮国家，女人都沒有像在法国那样放蕩。从以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出男人在社会的不同时期对女人的不同的自私自利态度。

虽然在社会初期，女人被看作娱乐对象，男人不怎么重視她、甚至加以輕蔑，但作为理性动物來說，她在这个时期却比在其他时期更受到重視。在北美，在作战和一切重要事务，男人都跟女人商量。^①就現今來說，女人所受到的尊敬并不很大，她們只被免除那些会損害她們美貌的工作。男人对于他的朋友，不願意免除他們的吃力工作，但对于他的妻子却願意免除。当妻子的不貞被认为对丈夫有損害时，未婚女子当然需要加以約束，使得她們在結婚时能够习惯于有約束的生活。因此私通要受处罚。

我們現在来討論男女之間的这种結合是怎样开始的。由于結婚以后的責任和結婚以前的責任迥不相同，所以需要在結婚开始时举行某种仪式。这个仪式在各个国家各不相同，但一般地說，仪式是宗教仪式，因为这种仪式被认为能造成最深刻的印象。在社会的搖籃时期，虽然人們似乎打算把婚姻弄成永久性关系，但丈夫享有无限的离婚权力，尽管他們认为，除非妻子犯有重罪，否則行使离婚权力是有失体統的。丈夫所以享有无限离婚权力的原因是，政府不敢干涉私人事务，特別是家庭事务。为了自己的安全，政府极力設法加强丈夫的权力，使他尽可能成为家庭的独裁者。在古羅馬，丈夫对于自己家庭里的一切事务享有无限权力，生杀予夺悉凭

① 拉斐陶：《美洲野蛮民族的生活方式》第1卷第477頁。

所欲。

在古羅馬，有三种婚姻：① 第一，通过面餅婚式，即宗教仪式；第二，通过独买，即由丈夫购买妻子；第三，通过慣例——如果他和她同居已滿一年，那末根据时效，她就屬於他所有，而且他也可以退婚。

妻子是在女子继承发生以后才享有离婚权的。一个拥有大財產、在婚前过着幸福生活、而且要怎样做就能怎样做的女子，当然不願意把她所有財產都給与丈夫。法学家們因此想出一种对女继承人有利的婚姻办法。这种婚姻叫做契約婚姻。在結婚以前，双方議定一些条款，然后丈夫把她带回家来。为使丈夫不能由于时效而得到权利，她每年离开丈夫三、四天。按照契約規定，这能使她保有財產。② 这样，妻子变得和丈夫同样独立，而且同样享有离婚权。因为婚姻是基于双方的同意，所以一方如有異議就可解除婚約，这是合理的。

这种婚姻形式和現今的婚姻形式很相似，但有下列本质上的不同，即这种婚姻既不能使子女成为合法的子女，也不能保全妇女的荣誉。③ 古羅馬的婚姻形式引起很大的混乱。当双方分离（这是常常发生的）的时候，他們就跟別人結婚，而女人往往連續嫁了五、

① 海內西：《古羅馬制度》第1卷第1章第1节。

② 这是各种婚姻中的一种。关于这个“新的一种婚姻”，海內西說：“所以，如果妻子不願受丈夫的支配，她跟丈夫訂立契約，然后到丈夫家来，但她特別留心，在任何情況下都要离开丈夫三个晚上”。《古羅馬制度》第1篇第10章第14节。

③ 这也許是根据海內西下面的話所作的輕率的推断：“如果不按照这些仪式而締訂婚姻，妻子就不受丈夫的支配，但这样一来，她就不成为妻子，只是个和人同居的妇女”。《古羅馬制度》第1篇第10章第14节。

六个丈夫。^① 这是那样败坏他們的道德，以致在羅馬帝国快崩潰时，几乎沒有一个偉人不戴綠巾。混乱达到了十分严重的程度，所以在基督教被定为国教以后，只在一定条件下才可以行使离婚权。居住在欧洲西部的西徐亚民族完全禁止离婚。但在勃艮第，丈夫的权力还是很大的。按照勃艮第法律，男人虐待妻子，只处以罰金，而妻子如有不規矩行为却处以极刑。

民事法庭一般只审理大罪，所以小罪都归牧师审理，这就使牧师享有很大的权力。当民事法庭对于違反契約不加制裁时，牧师却按伪誓罪来处罚犯者；当夫妇不和睦时，牧师往往要他們懺悔贖罪。后来，除非犯有通奸或一方耽心另一方要加以身体上的伤害，否則不得行使离婚权。就是这种离婚也不是完全的离婚，而只是脱离夫妇关系，因为双方都不得再与他人結婚。

完全离婚（即离婚以后可再結婚）的理由有以下三个：第一，如果他們是在同血統等亲之內，他們的婚姻无效，除非他們得到教皇的特許。第二，早先与其他女人訂有婚約。第三，男人患阳痿或女人系石女。关于婚姻，除这些外，牧师又做了其他修改。應該指出，男人所訂定的法律对于女人并非完全有利的。他們认为，丈夫和妻子的不貞应同样处罚；他沒有权力离婚，正如她沒有权力离婚一样。^② 通奸、殘暴和恐吓被认为是分居的理由，而不是离婚的理由。

① “貴族妇女不是以执政官的数目〔譯者按：古羅馬执政官每年更換一次〕而是以丈夫的数目来計算她們的年岁的”——这是辛尼加在《关于权利》第3篇第16章中所說的話，海內西在《古羅馬制度》第1篇第1章第46节中曾引用了這些話。

② 正文似乎有訛誤。似應該改为：“應該指出，牧师所訂定的法律对于女人并非完全不利的。他們认为，丈夫和妻子的不貞应受到同样的处罚；他沒有权力离婚，正如她沒有权力离婚一样”。參閱孟德斯鳩：《論法的精神》第26篇第8章。

教会法是按牧师的意思制定的。他們在大多数情况下抄袭了罗马法,因为只有他們懂得拉丁文,而且他們保存着残余的文献。最初,連教会法也不要求举行結婚仪式。由于在罗马法后期,面餅仪式和独买形式已經廢除,所需要的手續只是訂定契約,所以在长时期內,按照教会法,結婚只需要訂立一个契約,不論是現在的契約或将来的契約。現在的契約有如我說,我娶你为妻或我接受你为夫;将来的契約有如我說,我将来要跟你結婚。如果人們宣告現在結婚或将来結婚,这两种婚約可通过证人或宣誓来证明。教皇英諾森特三世制定法律說,所有結婚应当在教堂举行;但是,虽然这种結婚形式被认为是唯一适当的形式,其他形式也常被采用,且在某些情况下也是有效的。如果一个人先按将来的契約結婚,然后再在教堂举行婚礼,而第一个妻子在結婚預告发出以后才提出反对意見,第一个結婚就无效。如果契約是現在的契約,第二个結婚就无效。这就是英格兰在晚近婚姻法未頒布以前的情况。^①如果将来的契約能够得到证明,即使男人不承认他在过去所作的誓言,这个結婚在某些国家也被认为是有效的。現在的契約無論在什么地方都是有效的,如果双方在契約訂定之后同居,婚約便是有效的。所有这些規定都来自教会法。按照教会法,違反这些規定要受到教会的責罰,正像我們的規定那样。

在英格兰,只有通过議會法案才能离婚,妻子的不貞不能成为离婚的口实。在苏格兰,离婚是容易得多。关于这些事体,新教徒从来没有严格地遵守教会法的規定,因为牧师自己也一样結婚。此

① 上面的筆記过于簡略。“晚近的婚姻法”(即乔治二世 26 年第三十三号法案)的目的在于使婚姻契約不再由教会法庭来强制执行。

外，愛情從前是可笑的情欲，現在已變成莊嚴而高尚的東西。作為證明，有一點值得我們注意，即古代悲劇從來沒有以愛情為主題，而現在愛情卻被視為高尚的情感，並且對於所有演出都發生了影響。我們只能說這是因為人有了改變。

我們上面所說的婚姻形式，只發生在古羅馬、基督教國家、少數其他國家，因為在很多國家，他們能夠供養多少妻子就娶多少妻子。這當然使我們要來討論一夫多妻制的由來。應該指出，自動離婚雖然帶來許多不便，但這並不完全違反以下公正原則：一個男人，為了一些不像妻子和別人通奸那麼重大的原因而與妻子離婚另娶，也是應該的，因為這些原因使他們住在一起很不愉快，而分離卻能使他們中的任何一個過很好的生活。一夫多妻制也是這樣。如果一個女人願意作一個男人的五個、二十個或二十個以上的妻子中的一個，而法律允許她這樣做，她並沒有受到什麼損害，因為她只不過受到她自己所預期的待遇。古代猶太人的法律和東方法律容許一夫多妻制，可是，儘管一夫多妻制和自動離婚並不完全違反正義，但允許這些或把這些作為成例總是很不好的政策。

一夫多妻制往往激起最強烈的嫉妒心，使家庭鬧得不安。這些同夫的妻子互相敵視成為仇敵；此外，子女往往得不到良好的照顧。這些妻子中，沒有一個不埋怨說，她的子女沒受到應得的待遇，因為她用自己對子女的情愛來衡量父親對子女的情愛。這兩者當然是不可同日而語的，因為父親的情愛要分給四、五十個子女，而母親的情愛只分給四、五個子女。在實行一夫多妻制的地方，必定會發生愛的嫉妒和利益的嫉妒，因而缺少安寧。也許有人會說，東方皇帝的後宮，是非常安寧的，但這是由於實施了最專橫的紀律——

当叛徒被压服时，他們是異常馴順的。在非洲，我們看到最可怕的紛乱，因為他們的紀律不够森严。这些女人最大的痛苦是，她們被完全关闭起来，除她們所厌恶的閹宦外，沒有誰給她們作伴。

后宫充滿妻妾的人，表面看来很快乐，其实并不如此。他一定也会嫉妒，像他的妻妾那样，而且由于在他和她们之間存在着不平等状态，他在自己的家庭中不可能有乐趣，同时也沒有机会来作社交上的改进。在一个土耳其人面前，你絕對不可說到他的妻子。任何其他男人看不到她，連她的医生也看不到她，正如图奈弗告訴我們的那样。^①丈夫的这种严肃和謹慎态度，对于国家的习尚必定发生很坏的影响。因为男人彼此之間不相信賴，所以他們不能組成政党，而政府因此必定是独裁政府。他們自己的家庭就是独裁的模型，在他們的家庭里沒有父母的爱，更沒有夫妇的爱。除上述一切外，一夫多妻制还使种族趋于灭絕，因为大多数人不能娶妻子，而很多的人为了照管后宫被閹割了。据說，女人出生的人数多于男人。孟德斯鳩說，在东印度的班搭姆地方，出生的女人和男人的比例是十比一。^②荷兰作家說，在几內亚海岸，女人和男人的比例是五十比一。日本的記載，有更好的根据，按照日本記載，女人和男人的比例是十一比九。^③什么地方如果确有这种情况，那末不实行一夫多妻制确实有些不便。

① 《利凡特航行紀录》第2卷第27、28頁。休謨在他的《論文集》(1748年版)第253頁《关于一夫多妻制和离婚》一文中曾引用了这本书在这方面所說的話。

② 《論法的精神》第16篇第4章，第23篇第12章。

③ 孟德斯鳩在他的《論法的精神》第16篇第4章的注釋⑥中，引用了肯普弗：《日本史》(由斯修澤譯成英文，1727年出版，第199頁)一书中关于十八万另七十二个男人对二十二万三千五百七十三個女人的統計，而且以“斯密士从几內亚到利比亚航行紀录”作为非洲出生的女子多于男子这一說法的根据。他沒有提到“荷兰作家”，也沒有說到

通过縝密的調查，我們发现欧洲各处的情况大致相同。一般的情况是，每十三个男人中有十二个女人，或者每十七个男人中有十六个女人。因为男人比女人更容易遇到危險，^①这就使男人和女人人数大約相等。現在，如果欧洲各处的情况沒有差別，我們有理由下結論說，其他任何地方的情况也沒有差別。自然規律在各个地方都是相同的，例如地心引力定律在各个地方是相同的，为什么生殖規律在各地方却是不相同的呢？不錯，在上述某些地方，女人可能多于男人。在宗教中心地和法院所在地，因而也就是有錢的人所居住的地方，女人必定多于男人。原因是只有有錢的人才能有安置妻妾的后宮，并从其他地方购买女人，因此那些沒有实施一夫多妻制的国家的女人常被輸送到这些地方来。

一夫多妻是在专制政府統治下发生的。当一个国家被野蛮人征服时，这些野蛮人总是随心所欲地从事各种兽性活动，一夫多妻

五十对一的比例。但是，正如《航行、旅行筆記新全集1745—1747年》（第2卷第464頁）一书的編輯者所說那样，威廉·斯密士《几内亚新游記》（1744年出版）一书大部分是根据波斯曼《几内亚海岸新的和准确的描述》（原书用荷兰文写成，1705年出版）。波斯曼（參閱他的书第211、344頁）和在他之后的斯密士（參閱他的书第200、224頁）都說，女人仍旧最不容易結婚，因为女人的数目大大超过男人的数目，而男人往往有四、五十个妻子。这两个說法合在一起使人們可下結論說，男人和女人的比例必約为五十比一。的确，这些說法对于同一洲的黄金海岸就不能完全适用；但是，亚当·斯密似无須对旅行家的記述过于挖苦。

① 孟德斯鳩对于出生的男人和女人的比例以及活着的男人和女人的比例，沒作出区别。上面正文，把这两者截然分开。上面关于几内亚和日本所說的話是指活着的人，所謂“每十三个男人中有十二个女人或者每十七个男人中有十六个女人”，是指出生的人，而“人数”是指活着的人数。約翰·阿伯思諾特博士（孟德斯鳩曾引用阿伯思諾特的話作为他的英格兰出生的男子人数多过女子人数这一說法的根据）曾提到《哲学学会會議录》（1710年版，第186—190頁）中关于这方面的一些倫敦的統計，而且說，男子人数必須多于女子人数，因为男子必須在“危險情況下覓食”，因而他們比女子更容易遇到“意外事故”。

就是这些活动中的一种，因为没有制定法律禁止一夫多妻。在古迦太基或古罗马，一夫多妻从没发生过，但在土耳其曾经发生过。在每一个国家，一有自由，一夫多妻便受到排斥，因为这种独占是自由人所最不能容忍的。反之，专制政治对于一夫多妻总是有利。

孟德斯鸠注意到有利于一夫多妻的另一个因素。这个因素是，在某些国家，女人往往一到八、九岁就结婚，但到二十岁就衰老了。^①当她们颜色未衰时，她们不可能有很大的理解力，但当她们的理解力增大时，她们的颜色已经衰退了。这样，她们不可能长期地成为惬意的伴侣，因此丈夫需要有一个以上的妻子。^②破坏幼女的贞操可能是他们的习惯，^③但我们不能够很好地证明上述事实。当奥古斯都娶克利奥佩特拉时，她已经三十六岁了，但她还能够生孩子。康斯坦夏在五十四岁^④生了一个儿子。可是，即使上述事实是真实的，^⑤一夫多妻总是不合理的，而自动离婚却是差可人意的。如果女人只在十年到十二年内是有用的，另娶一个可能是合理的，但同时娶好几个总是不合理的。

什么地方存在着一夫多妻制，什么地方就不可能有世袭的贵族。由于有了那么多的妻子，长子继承权就很难建立起来，因为在

① 原稿作“三十岁”，这和正文的上下文并和《论法的精神》第16篇第2章以下一段话都有矛盾：“在热带地方，女人一到八、九、十岁就可结婚，因此婚姻几乎都是在童年时代发生的。到了二十岁，她们便衰老了。所以，就她们来说，美貌和明理并不是同时存在的”。

② 这是《论法的精神》第16篇第2章头一段的意译。

③ 即孟德斯鸠所说的气候暖和地方人民的习惯。

④ 维兰尼说，在菲得列二世出生的时候，西西利的康斯坦夏是“五十岁或五十多岁”（《佛罗廷史》第5篇第16章，见穆拉多里：《关于意大利重大事件的作家》第13卷第140页B）。“五十四岁”可能是“五十岁或五十多岁”之误。

⑤ 指女子幼年结婚而到二十岁就衰老这一事实。

那么多的妻子中，总有几个在差不多相同的时候生儿子。既然有了那么多的子女，他們不可能都得到父母的爱。只有靠着父母的爱，他們才能长大立身。在子女众多的家庭里，情爱必然减低。如果我的朋友有四、五个子女，我可能关心他們，但是，如果他有一百个子女，我就不关心他們了。現在，世襲的貴族是人民自由的很大保证。如果国家的每一角落都有貴族，一旦人民受到压迫，他們就会投奔到貴族那边去，推戴他为領袖。东方国家沒有世襲的貴族。每一个人几乎都是一步高升的人，他們不受敬重，只皇室才受到敬重。巴夏的家屬，在巴夏死去以后，就和平民混在一起。什么地方有世襲貴族，国家就不容易被外人征服，或根本不会被外人征服。他們可能被外来敌人打敗一两次，但在他們的自然領袖的指揮下，他們还能把局势扭轉过来。东方国家由于缺少这些領袖，只能对外来敌人作微弱的抵抗。

一夫多妻对于一国人口的增加是极其不利的。一百个女人嫁給一百个男人所生的儿女必定多于一百个女人嫁給两三个男人所生的儿女。誠然，也許有人会說，在中国、在恒河河口附近和在埃及，虽然实行了一夫多妻制，人口却很稠密。但这些国家都有关于促进人口增长的規定，而且还有其它情况，有助于人口的增长，例如土质非常肥沃。

从上述，我們知道婚姻有二种，即一夫多妻和一夫一妻。一夫一妻又可分为三种：第一，丈夫可任意跟妻子离婚；第二，他們同样地享有离婚权；^① 第三，离婚权力完全掌握在行政司法长官手里。

^① 这显然應該改为：“妻子同样地享有离婚权”或“丈夫和妻子同样地享有离婚权”。

在允許一夫多妻的地方‘妻子就完全归丈夫掌握，他可以任意地跟她离婚或处置她。

法律关于一夫一妻的規定，按不同种类的一夫一妻制而不同。婚約只通过行政司法长官才能解除的那一种是最便当的一种。誠然，在这一种婚姻下，只社会认为非常可恨的緣由才构成离婚的原因。但是，就婚姻关系說，限制过严总比漫无限制好。在古羅馬共和国后期，无限离婚权的行使产生了最紛乱的后果。防止这些紛乱后果足以抵偿它所可能造成的任何困难。当男女双方都享有离婚权力时，他們虽不能互相信賴，但他們的权益都不至受到侵犯。

我們現在来討論，按照不同种类的婚姻，丈夫对于妻子的财产有什么利害关系，或妻子对于丈夫的财产有什么利害关系。在实施一夫多妻制的地方，妻子就完全处于奴隶的地位，对于丈夫的财产没有什么利害关系，只在丈夫死去以后，可以获得一笔撫养費。如果只有丈夫享有离婚权，則妻子的财产就变为他的财产，正如他自己的财产一样。如果丈夫和妻子都享有离婚权，則妻子所带来的那一部分财产就安稳地掌握在她手里，丈夫除管理这部分财产外，不能作任何处置。妻子在丈夫死去的时候，除契約有所議定外，不能分享丈夫的财产。就离婚权掌握在行政司法长官手里的那一种一夫一妻婚姻來說，丈夫的权力沒有像从前那么大，但妻子的权力却比从前大，因为她在这种婚姻下比在其他种类婚姻下更为独立。如果妻子拥有地产，則丈夫可收取地租，且这笔地租也完全归他支配。如果妻子死去，而且留有一个儿子，丈夫是这个儿子的当然监护人，因而終身享有亡妻地产租金的权利。在英格兰，丈夫在生时

能够处置他妻子所有的准不动产,但如果他在生时没作任何处置,在他死去时,这些准财产归于妻子,不归他的继承人。抵押贷款也是这样。如果丈夫要求偿清这个债务,他可任意处置这笔款项,但如果他在生时没提出要求,在他死去时此款就归他的妻子。如果妻子先死,则所有准不动产和抵押贷款都归她的亲属,要是她的丈夫事前没处置这些的话。如果丈夫先死,妻子享有他的地产的三分之一,^①不管他们有没有子女。这被认为是她的寡妇产。在英格兰,她得享有他全部财产的三分之一,^②但在苏格兰,她只享有他所有的证券、金钱、动产和过去租金的三分之一,至于有息债券则归子女所有。在苏格兰,丈夫得到妻子的同意,可出卖妻子的土地,但在出卖之前,她必须到法院,经过法官讯问,而且必须宣告,她同意出卖。这样,她的遗嘱执行人,^③才不能提出要求。在英格兰和苏格兰,妻子所借的借款,要是不是为了筹划生活费用而借的,丈夫没有偿还的义务。就这方面来说,她被看作和用人一样,因为如果用人以主人的名义购买粮食,主人必须偿还这笔款。在苏格兰,丈夫可取得制止他妻子用他名义借款的令状。在英格兰,只要口头宣称他对这些借款不负责任就够了。如果他们分居的话,连她购买粮食的款也无须给付。

我们现在来讨论什么人可以结婚。直系尊亲属和直系卑亲属之间的结婚是永远禁止的。母亲和她自己儿子结婚,这是最违反人性的。母子如果结婚,母亲在地位上将变得低于儿子,而且由于

① 即“终身享有”。

② 当然附有上面注①所提到的关于地产的限制,也附有关于动产的“如有儿女”这一条款的限制。因为如果没有儿女,寡妇可获得丈夫动产的一半。

③ 似应改为“继承人”。

年龄悬殊，很少能达到婚姻的目的。所以，除非在信奉邪教的地方，这种婚姻是从来不容許的。同样的，父亲和他自己女儿的結婚也是乱倫的。但应该指出，父亲和女儿結婚并不像母亲和儿子結婚那么違反人性，因为父亲作为丈夫时地位还是高的，因而我們看到，許多野蛮民族容許这种婚姻。^①但是，作为女儿的监护者和教导者的父亲变成女儿的爱人，而且娶了她，这还是不自然的。此外，母亲絕不会喜欢可能替她的地位的女儿。沒有任何事情比这更能破坏家庭的幸福了。由于同样的原因，伯叔父和侄女，姑母和侄子从不結婚。誠然，在古羅馬和迦太基，他們有时发給伯叔父和侄女結婚的特許证，但对于姑母和侄子，他們从来没有发給过結婚的特許证。

旁系亲属例如兄妹的結婚的禁止，似乎主要是基于政治上的观点，因为他們是在一起撫养长大的，要不是加以适当的限制，就会有共同堕落的危險。由于同样的原因，如果堂兄弟和堂姊妹是在同一个家庭中撫养长大的話，人們也反对堂兄弟和堂姊妹的結婚。在雅典，一个人可以跟同血統姊妹結婚，但不可以跟同母異父的姊妹結婚。許多社会名人都是这样結婚的，例如西門跟他父亲的女儿厄尔皮尼斯結婚。^②按照英格兰法律，已故的叔祖父的妻子可跟她丈夫的侄孙結婚，就亲属关系說，前者比后者高四等。^③

基督教法律把姻亲和血亲看作是一样的。妻子的姊妹和丈夫

① 这个論点和孟德斯鳩：《論法的精神》第 25 篇第 14 章的論点是一样的。

② 他跟自己的亲姐妹叫做厄尔皮尼斯的結了婚。他和厄尔皮尼斯結婚，并不一定是出于情爱，而是按照古老的习惯，因为在雅典人看来，同一父亲的子女是可以結婚的。見尼波斯：《西門傳》。

③ 这是 1669 年在审理多馬士·哈里逊和詹尼·阿博特的案件时决定的。沃芬：《审判紀录》第 206—250 頁。

的姊妹被看作是一样的，妻子的姑母和丈夫的姑母也被看作是一样的。應該指出，上述姻亲規則与其說是自然規則，倒不如說是警察規則，因为一个人跟他妻子的姐妹結婚，并不違反自然。在东印度的許多国家，这种婚姻常常发生，因为他們认为，妻子的姐妹可能成为儿女最好的继母。但对于这个，我們可提出答辯說，这完全可以妨碍那个姐妹和她姐夫家庭之間的来往。可以料想得到，如果她不嫁給他，自己又沒有儿女，那末光是住在他家里也可以給他的儿女很好的照顾。教会法和民法对于姻亲^①的看法有所不同。民法是这样看的，把兄弟姐妹看作共同家系中的一等亲，把亲堂弟兄看作二等亲。教会法是按亲疏的程度来計算的。兄弟是二等亲，因为父亲是一等亲，而兄弟是另一等亲。同样的，亲堂兄弟是四等亲。教会法从家系的两方面計算，而民法只从一方面計算。^②当民法說二等亲不准結婚，而教会說四等亲不准結婚的时候，所指的都是亲堂兄弟姐妹。教皇往往置这些法律于不顾，通过这种做法，他增大他的威权并且增进他的利益。

我們已經討論了不同种类的婚姻，我們現在来討論沒有举行婚姻的后果。婚姻的效果在于使儿女合法化。我們因此必須討論合法子女和私生子女的區別。合法化給予儿女以可继承的血統，使他們能够继承他們的父亲及其亲屬。私生子沒有继承的血統，所以在他父亲死去沒留有遺囑时不能继承，因为人們不知道他的父亲或母亲是什么人，同时也因为非法出生的子女不能继承。由于

① 是“血亲”或“血亲与姻亲”之誤。

② 无疑地，在这个关于等亲不同計算方法的整个說明中，演讲者錯誤地把“教会法”說成“民法”，把“民法”說成“教会法”。实际情况和正文所說恰恰相反。

私生子和任何人没有关系，不能继承任何人，所以任何人也不能继承他。^① 如果他死去时没有遗嘱、没有儿女，他的妻子就获得他的动产的一半和他的地产的三分之一，其余归于国王；但如果他有儿女，妻子获得他的全部财产的三分之一。^② 国王仍被认为是财产的最后继承人。这在苏格兰还带来另一个困难。由于国王是私生子的继承人，私生子不能立遗嘱。私生子立遗嘱就等于夺取国王的权利。但国王可给他合法化证书，使他能够立遗嘱，因为继承权属于国王，他可随心所欲地处理它。可是，这个证书或议会法案以外的东西，都不能给予他以可继承的血统，只有立法机构的法案才能做到这一点。

教会法和民法通过以下方法恢复私生子的血统：

第一，事后的结婚，即跟为他生了这些儿女的女人结婚。由于当时很多人纳妾，所以制定法令说，谁与自己的妾结婚，就可使她生的儿女合法化。后来，查士丁尼把这个法令定为永久的法令。

第二，献身于教会职务，即子女愿意在教区担任一些工作如执事^③等，但这只使他们能够继承父亲，而不能使他们继承父亲的亲属。

第三，纳为养子，例如，古罗马人可把他人的儿子收为养子。他可把任何自由人收为养子。私生子被认为是自由人，如果他们愿意，可把他们收为养子。^④

① 就是说，“如果他死去时没有儿女”。

② 参阅本书第 107 页和注释。

③ “decurione”(什长)一语的意译。

④ “因为，尽管私生子的父亲不能在法律上把他们作为儿子，但事实上他们有被亲生父收为养子的权利”。海内西：《古罗马制度》第 1 篇第 10 章第 27 节。

第四，詔敕。这和合法化证书大体上相同。

第五，遺囑。通过这个方法，私生子也許只能继承他們父亲的遺產。

教会法把上述事后的結婚这一办法傳播到英格兰以外的所有其他国家。英格兰牧师在当时^①不受欢迎，因为他們和国王联合在一起反对貴族；所以在英格兰，事后的結婚决不能使儿女合法化。关于事后的結婚可使儿女合法化这一点，教会法曾規定了若干限制（这些限制在古羅馬沒有施行过）。通奸的人所生的私生子不能继承，就是說，一个女人在她的丈夫还活着时跟別人通奸所生的儿女，或一个人的妾在他的妻子还活着时跟他所生的儿女，都不能继承，尽管他們后来結婚了。血族相奸所生的儿女也不能继承，除非教皇发給特許证，把这些儿女合法化。

由此可見，私生子在普遍实行一夫一妻的地方不能继承，而仅仅这一点就使一夫多妻不能在任何国家流行，因为私生子如果能够继承，男人就不願意遭受合法婚姻的种种不便。有个完全归他掌握的妻子，而在高兴时另娶其他女人，这当然更为方便。

〔第二节 父母和子女〕

我們現在来討論父子关系，父子关系是我們所要討論的作为家庭成員的人的第二个关系。在自由和財產方面，父亲对他儿女的权力最初是絕對的。他可自由决定要否撫养他的儿女，如果拒絕

^① 大抵是指1235—36年。在那个时候，貴族拒絕了主教所提出的修改这方面的法律的請求。梅頓法規，即亨利三世20年第九号法案。

撫养,这并不是不正当的行为。法律阻止人們侵害他人,但关于仁德行为,不可能有什么固定的法律。法律只能禁止父亲在儿女出生时把他們处死,但他如果願意,尽可遺棄他們。就我們苏格兰人來說,对于被俘的儿子,父亲沒有把他贖回的义务,他可随意决定贖或不贖。同样的,在古代要不要把挨餓的儿子或被野兽攫去的儿子救回等等,也可由父亲自己决定。关于这个,古羅馬曾作了若干規定,但这些規定从沒有被遵守过。遺棄儿子的习惯一直到基督教确立以后才被廢除。現在,在实施一夫多妻制的中国,他們往往不得不遺棄嬰孩,一般是把嬰孩溺死。^① 由于父亲完全有权力决定要否撫养儿子,所以如果他的确要撫养儿子,他对儿子就有絕對的管理权。在古羅馬,父亲有生杀予夺和出卖儿女之权。此外,儿子所得到的任何东西都屬於父亲,如果儿子結了婚,他的子女被視為祖父家庭的成員。不久,父亲对儿子的这个权力被削弱了。儿子跟母亲的親屬发生了关系,而且有的时候,儿子可以承继他的舅父,这个舅父当然要照顾他的将来的继承人。按照努瑪·龐比利阿的法律,如果儿子結了婚,父亲就沒有权力把他出卖。^② 的确,十二銅表提到了父亲的这个权力,但所指的可能只是不得父亲同意而結婚的儿子。同样的,父亲的生杀予夺之权以后也消失了。父亲只能执行国家关于死罪的法律。他能够从行政司法长官手里把权力拿过来,自己处罰他的儿子;但如果他的国家的法律认为儿子犯了罪,他不能赦免儿子的罪。这說明父亲在这方面的权力并不

① 《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1篇第8章第76頁。

② 見哈利卡內薩斯:《古羅馬制度》。海內西在《古羅馬制度》第1篇第9章第6节中曾引用了哈利卡內薩斯的話。

是絕對的。父親的这个权力逐漸削弱，最后完全消失了。父親只照本宣讀地宣布行政司法長官所作的判決，因為不这样他也許会在某些形式上有所差錯，使整个判決归于无效。这和我們蘇格蘭紳士的权力大略相同。蘇格蘭紳士有权無須通过任何法律形式占有欠他們債務的佃戶的貨物，但尽管他們自己有这个权力，由于他們不曉得應該怎样做，他們不得不像別人一样向民事法庭請求依法辦理。

同样的，父親对于兒子財產的权力不久也消失了。我們知道，在很久以前，按照馬西安諾法律，父親有为兒子寻找适当妻子并給与兒子适当財產的义务，如果父親不这样做，政府可强迫他們去做。^① 这說明結婚以后的財產必定是属于他們自己的財產。这个法律似乎是根据这个观点制定的：由于妻子带来了一笔財產，丈夫也必须有一些和他的父親无关的財產。所以，父親只对未婚子女的財產享有无限权力，而这不是不合情理的。在古羅馬，父親的权力并不是絕對的，因為我們常常发見，人們被控告沒有适当照顾他們自己的儿女。要是他們能够任意处置儿女，上述控告就不会发生。

首先把和父親无关的財產权給与兒子的是朱利阿·凱撒和在他之后的奧古斯都。最初，兒子把在戰爭中获得的任何东西归自己所有；后来，他們把从文艺和工艺方面所获得的东西也归自己所有。阿德里安和在他之后的查斯丁尼把这个財產权推广到一切不是从他們父親那里得来的东西。所有贈送和遺產都完全由他們自

① 《羅馬法典》第23篇第2標題第19章。

已处置。我们也发现父亲剥夺儿子继承权的权力是有限的。只在某些情况下,他能够剥夺儿子的继承权。在古罗马帝国崩溃以后,父亲对他妻子和儿子的权力都削弱了。当儿子跟父亲一起住在父亲家时,父亲对儿子的权力,大体上和我們父亲的权力相同,就是说,父亲有监督儿子和注意儿子品行的权力。但当儿子离开他的家庭时,他就不那么直接地关心他了。父亲对于儿子有这个特权:他可作为儿子的家庭教师,但对于管教儿子的疏忽,不负什么责任,其他家庭教师则要对这个疏忽负责。父亲有义务抚养他的儿女,而儿女在父亲衰老或残废时,也有义务赡养父亲。

〔第三节 主僕〕

我們现在来讨论关于主僕关系的法律的来历,这个关系是我們所打算讨论的第三种家庭关系。我們知道,使丈夫得到对妻子的威权的原则,也是使父亲得到对儿子的威权的原则。正如夫权由于妻子有了可向诉苦的朋友而削弱,父权也由于儿子有了可向诉苦的朋友而削弱。但就奴僕来说,情况就不是这样,他們不能向人诉苦,他們跟任何人都没有关系;由于沒有人支持他們,他們必然陷于奴隶的状态。因此,我們看到,主子对奴僕的生杀予夺权,和丈夫对妻子、父亲对儿子的生杀予夺权完全不相同,因为后者只限于刑事案件,而前者却是完全没有限制的。此外,因为奴隶沒有自由,听凭主子支配,他不能享有财产权。他所有的或能够获得的任何东西都屬於他的主子。但是,奴隶跟人所訂立的契約,除非各条款都得到主子的默认,否則这个契約对于主子沒有拘束力。奴隶只能为他的主子取得东西。如果我答应給一个奴隶十鎊,我必

須把这笔款交给他的主子。除上述不利条件外，古希腊和古罗马奴隶以及今天的黑奴还有许多别的不利条件，不过这些不利条件没受到人们很大的注意罢了。

第一。奴隶不许结婚。他们可跟女人同居，但不能跟女人结婚，因为只要主子不喜欢，两个奴隶的结合就不能继续下去。如果女奴没有生育，主子可把她给与另一个人或把她出卖。在西印度的奴隶中间，根本不存在永久的结合这回事，女奴都是妓女，而且并不因而觉得可耻。

第二。奴隶制度还带来比上述更大的不幸，因为信奉多神教的奴隶受不到宗教的适当庇护。奴隶没有上帝，正像他们没有自由和财产一样。多神教是由许多本地的神祇组成的。每一个地方都有当地的神祇。奴隶不属于任何地方，因而任何地方的神都不关心他们。此外，异教徒不能空手地求神庇佑。奴隶没有什么可以供神，因此不能希望神把恩惠施给他们。那些在寺庙供使唤的奴隶乃是唯一受到神的庇护的奴隶。的确，主子曾给奴隶祷告，但这种祷告和他给牲畜祷告是一样的。人的迷信，一般是和他生命、自由或财产的不确定性以及他的无知成比例的。赌徒和野蛮人是特别迷信的。这样说来，一个由于生命、自由的不确定和无知而耽于迷信的奴隶，竟得不到最能镇定他的感情的东西，这真是非常大的痛苦。所以，发现世间有一个主宰着一切的上帝的宗教当然是奴隶所最能接受的。我们知道，犹太教虽然有它存在的理由，但最不适于非犹太人的皈依者，因为他们不属于救世主所自来的亚伯拉罕家系，不能和犹太人处于同等地位，只能成为不履行摩西律例的改宗者，而且必须禁绝很多种食品；但是，尽管犹太教有这些不

利之點，却在古羅馬奴隸中間傳布很快。當基督教被引進的時候，它沒有這些不利之點，因而在奴隸中間傳布得特別的快。

我們往往認為奴隸制度已經完全消滅，因為在世界的這個部分里，我們不知道奴隸制度是怎麼一回事；但是，直到現在，奴隸制度幾乎還是很普遍的。在世界上，只有西歐的一小部分沒有奴隸制度，但這一小塊地區和奴隸制盛行的幾大洲比起來是微不足道的。我們將說明，在世界的這一部分里奴隸制是怎樣被廢除的，以及在世界的其他部分里，奴隸制的仍然存在，而且可能繼續存在下去，究竟是由於什麼原因。

應該指出，在一切社會剛開始時都發生過奴隸制。我們幾乎可以說這是起因於人類所固有的殘暴性質。不管建立了什麼政體，奴隸制總被保留下來成為政體的一部分。一個自由政府的成員總不願意制定一個損害他們利益的法律，而他們認為廢除奴隸制是最有損於他們的利益的。^①在君主國里，廢除奴隸制有較大的可能性，因為只一個人是立法者，而廢除奴隸制的法律，既施展不到他的身上，也不會減少他的權力，雖然可能會減少他的臣屬的權力。奴隸在專制政府下所受到的待遇可能比在自由政府下好一些，因為在自由政府下，每一個法律都是由奴隸的主子制定的，他們決不會通過對他們自己不利的法律。而一個君主則較易被感動，而向奴隸們發慈悲。當奧古斯都訪問維迪阿·波利沃時，一個奴隸無意中打破了一個大碟子，他就跪在奧古斯都面前懇求保護，

① “賓州教友派最近通過議案，釋放所有黑人奴隸，這可能使我們認為黑人奴隸的數目決不會是很大的”。《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3篇第2章第391頁。

使他不致被切成碎块抛入魚塘。这使奥古斯都十分震动,結果他立即釋放了波利沃的全部奴隶,虽然毫无疑义,波利沃是不喜欢他客人的这一个举动的。^① 在亚德里亚和安托尼阿朝代,即在君主政治时代,曾經制定了几个有利于奴隶的法律,但在共和国时代,連一个这种法律也沒有制定过。这样說来,在君主統治下,奴隶制可能逐漸削弱,但不会完全廢除,因为沒有一个人有这么大的权力,能够一下子剥夺国人的最大部分的财产,因为这会引起全面的叛乱。

在富裕的国家里,奴隶总是受到虐待,因为奴隶的数目超过自由人的数目,而要使他們遵守秩序就需要有最严格的紀律。如果一个自由人在一个家庭里被杀害,所有奴隶就都要处死。^② 几个作家告訴我們, 在古羅馬, 在夜間只听到奴隶被主子責打时发出的喊声,而听不到其他声音。^③ 奧維德告訴我們: 看守大門的奴隶被用

① 这个故事見辛尼加:《关于憤怒》第3篇第40章和卡西阿斯:《历史》第4篇第23章,但这两个权威作家却沒有說波利沃的全部奴隶都被釋放。辛尼加說:“那种不可思議的殘暴,使奥古斯都皇帝十分震动,他下令把那个奴才釋放、把所有水晶器皿打碎并把魚塘填平”。卡西阿斯則沒提到釋放的事。在描述了波利沃的貴重的酒杯被毀情况以后,他說:“維迪阿看到这个很不高兴,但鉴于全部酒杯已被打碎,他用不着为被奴隶打破的那一个而发怒,而他又不能向那个奴隶泄憤,因此他默不作声”。以上引自亚当·斯密可能加以使用过的卡西阿斯对事实經過所作叙述的拉丁文本(芮馬拉斯校訂,对开本,1750—2年在汉堡出版)。《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卷第4篇第4章第2节說:奥古斯都“命令維迪阿立刻把他的那个奴隶以及其他奴隶全部釋放”。因此,上述錯誤不能算在筆記者的賬上。

② 上述是“在古羅馬”發生的。“一个家庭”应改为“他的家庭”。休謨:《政治論文集》(1752年版)第174頁“关于古代国家的人口密度”,曾从塔西都:《年代記》第14篇第42—45章中引用了四百个奴隶被处死的一个实例。

③ 辛尼加(休謨在他的《政治論文集》第164、165頁“关于古代国家的人口密度”曾引用了辛尼加的話)說到一个以夜为昼的人,每一个晚上大約三点钟时候,他的邻人都听到来自他家的鞭打声音。休謨說,“我們說到这个,不把它作为殘暴的例子,只把它作为不規則的例子。不規則达到了这样的程度,以致即在最平常、最有次序的行为上也改变了例常的固定時間。

鏈子拴在大門上；^① 耕种土地的奴隶們被鏈在一起，唯恐他們逃走。^② 更殘暴的是，当一个老奴不能够工作时，他們把他扔在指定作这个用的离城不远的一个島上，^③ 让他在那里死去。奴隶在一个野蛮社会里的遭遇会比在文明社会里好些。在一个未开化的国家，由于人民貧困，任何人所能豢养的奴隶的数目都不会很多，因而他們的紀律不像在奴隶众多时那么严酷。^④ 此外，在一个野蛮国家里，主子自己也像奴隶那样从事劳动，所以主子和奴隶比較接近于平等。在古羅馬初期，奴隶和主子一块儿工作、一块儿吃飯。奴隶有不規矩行为时，唯一的責罰乃是背着橫木走遍市鎮或乡村。在奴隶众多因而成为严密戒备的对象的牙买加和巴巴多，連輕微的罪的刑罰也是可怕的；但在北美洲，奴隶受到极其溫厚、极其仁慈的待遇。^⑤

我們已經說明，社会越文明，奴隶受到越苛刻的待遇。自由和富裕增加奴隶的痛苦。极度的自由是奴隶的最大束縛。由于奴隶在人类中占非常大的部分，所以在蓄奴成为固定制度的国家里，厚道的人都不希冀自由。

① “以一个用鏈子拴住的奴隶作为看門人，在古羅馬是很普遍的，奧維德和其他作家都提到这个”。見休謨：《政治論文集》（1752 年版）第 164 頁“关于古代国家的人口密度”。正文所說来自奧維德：《情爱》第 1 篇第六悲歌：“看門人啊，他們用粗鏈子把你拴起来（这是多么凌辱！）”。

② 海內西在《古羅馬制度》第 1 篇第 3 章第 8 节之 n 說：“例如，在农村，有一些人在劳动时被鏈在一起”。參閱哥倫米拉《关于农业》第 1 篇末、普林尼《博物志》和辛尼加《关于权利》第 7 章第 10 节。

③ 在台伯河中。見休謨：《政治論文集》第 163 頁“关于古代国家的人口密度”。

④ 同上书第 223 頁。

⑤ 卡姆：《北美游記》（1753—61 年）第 2 卷（1756 年）第 480 頁曾說到这一点，但他的书直到 1770—71 年才譯为英文。亚当·斯密可能是无意中看到了一段摘自德文譯本（1754—1764 年）的引文。

即对自由人来说，蓄奴也是个坏制度，这一点几乎无须证明。一个为着日薪而工作的自由人的工作量，在比例上大于奴隶的工作量，要是我們計算到豢养奴隶所需要的費用的話。^①在古代意大利，在最肥沃地区，一块由奴隶耕种的土地，主子只得到土地产量的六分之一；但即在我們的貧瘠地区，一个地主能够得到土地产量的三分之一，而佃戶过的生活也好得多。奴隶耕作只为满足自己；由于剩余产物都归主子所有，所以对于如何最有效地耕种土地他們是不关心的。一个自由的佃农，把租金以外的剩余产量归为己有，所以有勤勉工作的动机。我們的殖民地，如果由自由人耕种，結果必定好得多。奴隶制的缺点，可以从我国的矿工和盐工的情况中看出来。他們的确享有一般奴隶所沒有享受的特权。他們的财产在支付生活費用以后，全归自己所有；主子不能把他們出卖，只能把他們跟企业一起出让与別人；他們享有結婚和信奉宗教的权利；但他們完全沒有自由。如果他們获得自由，那对矿主來說肯定是有利的。日工的一般工資是六便士到八便士，而矿工的工資是二先令半。如果他們是自由人的話，他們的工資就会下降。在紐克斯尔，工資不超过十便士或一先令，但矿工往往离开一天可得二先令半工資的煤厂，而跑到紐克斯尔去。因为在那边，他們所得的工資虽然較低，但他們享有自由。

奴隶制还带来另一个禍害，它把自由人人数减少到甚至不能想像的程度，因为每一个奴隶都占据一个自由人的位置。初初看来，財富的不均似乎是个不良現象，因而人們制定法律来反对財富

① 《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1篇第8章第85頁。

的不均。人们认为十镑是一个人一年所需要的费用。一个每年有一万镑收入的有土地的绅士，一年就花费了可以养活一千个人的钱。初看时我们很容易认为他是个吃掉许多人的粮食的怪物；但如果我们留心看一看，我们就会发现他的确是个对别人有帮助的人，而且他所吃、所穿的也和别人一样。十镑也够他花费的，而他的一万镑可以养活一千个人。他雇用了这些人，其目的在于通过各种方法来改善他的十镑的作用，使它的价值等于一万镑。这就使各种制品有制造出来的机会。当他雇用奴隶来好比把这十镑从一万镑中“筛分”出来的时候，一个奴隶必定是一个缝工，另一个必定是一个织工，再一个必定是一个铁匠，等等。这样，每一个奴隶就都占据了一个自由人的位置。

我们现在来说明奴隶制在世界的这个部分里是怎样被废除的。在我国和邻近的各国奴隶，主要是那些耕种土地的奴隶，即所谓附着于土地上的农奴，只能随着土地一起出卖。由于他们劳动所得只够维持生活，所以土地耕种得很坏。为补救这个缺陷，实行了由地主借给佃户种子、耕具等物的办法。^①佃户自己没有牲畜，因而地主把牲畜和耕具借与佃户，由佃户在租借满期时交还地主。在收成时，地主和佃户均分农作物。这就是第一种自由佃户，他们明显地是解放了的贱民。在这个习惯继续了很长时间以后，佃户积蓄了一些钱，能够跟地主订立契约，由他们给与地主一笔款项来换取若干年的租佃；不管土地能生产多少，他们愿意冒着危险去耕作。这显然对地主是有利的：土地每年都耕种得更好，而他却不

①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3篇第2章第393页。

要出什麼費用。而對佃戶來說，那半數的土地產量，也比他們給與地主的任何一筆款好得多。^① 按照封建法規，領主對於他的屬下有完全的統治權。在平時，他是裁判官；在戰時，他們要跟他出征。當政權變得巩固時，君主極力設法削弱領主的權力。這種權力在某些場合下對君主是個威脅，而且使人民不直接請求君主審判案件。由於古代賤民是隨意可以撤換的佃戶，必須給他們的主子完成一些任務，而且完全歸他支配，所以君主制定法律，取消他們的上述任務，但他們的可隨意撤換的佃戶身分還保留下來。最後，他們的權利擴大，變成根據官冊享有土地的人。

奴隸制被廢除的另一個原因是牧師的勢力，但這絕不是基督教的精神，因為我們的地主都是基督徒。什麼事物削弱貴族對下層階級的權力，什麼事物就增加牧師的權力。由於牧師一般受到平民的愛戴，而不為貴族所寵愛，牧師當然竭力擴大平民的權利，特別因為這樣做他們還有得到利益的希望。因此，我們看到，教皇英諾森三世鼓勵所有地主解放他們的奴隸。^② 這樣，牧師的勢力加上國王的勢力，使奴隸制的廢除得在西歐早日實現。但在國王或教會沒有很大權力的國家，奴隸制還盛行着。在波希米亞、匈牙利和那些國王是選任的因而沒有大權力而教會也沒有大權力的國家，奴隸制還存在着，因為宮廷沒有足夠大的權力來解放貴族的奴隸。

在人作為家庭成員這一項目下，我們要進一步說明和討論的

① 即佃戶通常交給地主的一半產物，現在佃戶留給自己。這一半產物，對佃戶來說，比他們交給地主來替代它的貨幣地租更有價值。

② 《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3篇第2章第393頁說，亞歷山大三世下令全面解放奴隸。

是，奴隶是用什么方法得到的以及在我国家僕所处的地位究是怎样。我們也要說到家庭的某种特殊情况。

奴隶可用以下五种不同的方法获得。第一，几乎在所有的国家里，战俘都是奴隶。如果征服者不把战俘处死，征服者有权利把战俘作为奴隶。第二，由于战俘变成奴隶以后，沒有人去援救他們，所以他們的子女也变成了奴隶。第三，犯有某种罪的人成为奴隶，有时候做其受害人的奴隶，有时候做公众的奴隶。第四，在古羅馬共和国，債務人被判为奴隶。如果他們不能还清他們的債務，那末他們應該为着还清債務給別人工作，这在当时被认是合理的。在所有实施奴隶制的国家都存在着这种情况。第五，有一种叫做自願奴隶，就是一个貧困的公民把自己卖給別人為奴。当一个人把自己卖給別人时，按照关于奴隶制的法律，他的身价就成为买主的財產。但是如果一个人負了債因而不得不做奴隶，同时由于害怕受到虐待，不願意做他的債权者的奴隶时，他可以把自己卖給另一个人，只要这个人願意替他还清債務。古羅馬的公民往往負債，并因而变得完全隶属于那些在地位上高于他們的人。在古羅馬公民中，有許多人除从他們所投票的候选人那边获得一些报酬外，沒有其他生活費来源；由于那些报酬不够維持生活，他們往往向他們所投票的人借款。这些人欣然地把款借給他們，使他們願意为其奔走。由于这样，他們不能够把票投給其他任何人，除非他把欠債权者的債務还清。但很少人願意这样做，因为他們所欠的款多半超过他們所投的票的价值。

在古羅馬共和国中叶，上述最后两种取得奴隶的方法被明文禁止了，前者被一个关于所謂自由破产的法令所禁止，后者被一个

不允許自由人出賣自己的法令所禁止。

西印度的奴隸制是違反法律而產生的。當西班牙征服西印度時，伊薩伯拉和斐迪南竭力設法使西印度人不陷於奴役狀態，他們的意圖在於把西印度變成殖民地，跟西印度人通商而且教導他們。但是，哥倫布和科德斯沒有遵守法律的心意，他們不服從伊薩伯拉和斐迪南的命令，而把西印度人作為奴隸。這樣，奴隸制便在一定程度上在西印度人中間建立了起來。

我們現在來討論僕人的地位。在我國，黑人是個自由人。如果你的黑僕被別人暗中拉去，你不能提起訴訟，要求身價，只可要求賠償損失。同樣的，如果黑人被殺害，殺害者犯有殺人罪；但是，儘管黑人這裡享有自由人的權利，你能够強迫他回到美洲，在那里你可像從前那樣把他作為你的奴隸。黑人所以享有自由，並不是由於基督教，而是由於我國的法律，因為在我們中間根本沒有奴隸制這回事。

在我們中間，最大的倚賴者乃是奴僕，這些奴僕在逐期延展的契約所規定的時間內負有給我們使喚的義務。他們幾乎享有和他們主子一樣的權利，如自由、工資等等。但主子有权适当地懲罰他們。如果主子不使用攻擊的武器，沒有預謀，也不是無緣无故地懲罰僕人，而僕人在主子懲罰下死了，這不構成殺人罪。僕人得到主子的明白指示或默認，可為他的主子取得財產。如果僕人用主子名義買賣貨物，而發生不清償貨款或不交給貨物的情況，則其主子可以提起訴訟。由於主子和僕人之間存在着特殊關係，所以對於許多被認為是犯了罪的行为，他們可以互相辯護。如果主子或僕人為了相互防衛殺死了其他任何人，這是正當的殺人行為。如果

主子在僕人契約未滿以前死去，他的遺囑執行者有義務付清僕人的全部工資，並維持僕人的生活。

學徒的地位大体上和僕人一樣，只有這個不同之點，即師傅領到學徒繳納的學費，因而有義務教他工藝。如果師傅拒絕教授學徒工藝，後者可提起訴訟，要求前者賠償時間和其他方面的損失。

〔第四節 監護人和被監護者〕

我們現在來討論家庭的特殊情況。當父親死去留有未成年兒女時，這些兒女需要照顧。即在遺棄嬰孩成風的時代，當一個嬰孩暫時被留下時，人們也認為把嬰孩處死是殘暴的行為。孩子是无依无靠的，當時沒有醫院或慈善機構收容他，因此必須由一個人加以保護。依照法律，這個人就是在父親這一边血統關係最密切的親屬。在早些時代，所要照顧的只不過是撫養孩子，因為沒有什麼財產需要管理，而孩子的母親又須回到娘家去。這種監護一到孩子長到十三、四歲便停止，因為孩子達到那個年齡就能自謀生活。但當人們擁有財產時，情況就變得複雜些；雖然孩子達到那個年齡能夠自謀生活，但他還不能管理財產。因此，監護孩子的時間必須延長到十四歲以後。按照古羅馬執政官所制定的法律，孩子到十四歲時，可允許他選擇他的監護人或保護人。一個保護人未得到被保護者同意不能有所行動，而一個監護人可以不得被監護者的同意而行動，不過在被監護者未成年以前，監護人須對自己的行動負責。最初，幾乎只有瘋人和白痴才有監護人，有監護人是不體面的，誰都不願意接受監護人。後來，法律規定，在未到二十一歲時，被保護者未征得保護人同意而作的一切行動都不生效力。由於父

亲这一边血統关系最密切的亲屬往往是第二个合法继承人，把儿子付托給他被认为是不适当的。英格兰法律更彻底地貫徹了这个主張，认为如果一項财产在孩子的父亲活着时留給孩子，就不能把孩子付托給他的父亲照顾。按照我們的法律，在这种情况下，财产应交給第二个合法继承人去保管，因为他大概会最謹慎地保管它，而继承人則交給一个比較疏远的亲戚去照顾。这个亲戚定将很好地照顾继承人，因为他不可能从这个继承人的死亡得到利益。

〔第五节 在家庭中所犯的罪及其刑罰〕

我們現在說到在家庭中所犯的一些罪及其特殊刑罰。妻子对丈夫的不貞应处以最不名誉的刑罰。丈夫不貞从来沒有处以死刑的。妻子不貞，也只在人民有极度嫉妒心的地方才处以死刑。一个女人为了私通而被送上絞刑台，这在我国被认为是荒謬的。强迫婚姻和强奸一般都处以极刑。^①重婚对于前妻是个侮辱，因而也处以极刑。^②由于在家庭成員之間存在着最密切的关系，如果妻子杀死丈夫，这被认为是一种輕叛逆罪，按照英格兰法律，刑罰是活活燒死。^③如果僕人杀死他的主子或企图杀害他，刑罰也是一样。^④至此，关于作为家庭成員的人，我們所要說的都已經說了。

① 霍金斯：《公訴》第1篇第41、42章。

② 同上书第43章，关于杰克逊一世1年第二号法案。

③ 霍金斯：《公訴》第1篇第32章，第2篇第48章第6节。这在名义上是对女人的各种叛逆罪的刑罰，但实际上是先把女人絞死然后用火来燒。参閱勒斯基：《英格兰史》第1卷第506頁。

④ “他的”应改为“她的”，因为按上下文的意义，僕人必定是个女子，才可以說“刑罰也是一样”。对于男僕，刑罰是用囚車送到刑場絞死（参閱霍金斯：《公訴》第2篇第48章第5节）。“或企图杀害”肯定是訛誤的。参閱霍金斯：《公訴》第1篇第2章。

〔第三分部〕 私法

〔第一节 取得財產的第一種方法：占有〕

上面我們說明了權利的性質，而把權利分為固有的與取得的二種。前者無須說明，後者分為物權與人權。物權是財產權、地役權、抵押權和獨占權。我們先來說財產權。

財產是用五種方法取得的。第一，通過占有，即占有從前不屬於任何人的東西。第二，通過添附，即一個人對甲物有權利，因而對乙物也有權利，例如，有馬就有馬蹄鐵。第三，通過時效，即由於長時間不斷的占有而對一件屬於另一個人的東西享有權利。第四，通過繼承我們的祖先或任何別人，不管是根據遺囑或是根本沒有遺囑。第五，通過自動讓與，即一個人把自己的權利讓給另一個人。

我們先說占有。關於占有的法律，隨著人類社會所處時期的不同而不同。人類社會的四個時期是：畋獵、畜牧、農作和貿易。如果一些人因船隻失事流落在一個荒島上，他們最初是靠土地所生的野果和他們所能捕殺的野獸來活命。由於這些果子和野獸不可能時時都夠用，他們不得不把一些野獸養馴，以便要使用時就拿來使用。過了相當時間以後，連這些也不夠用了。當他們看到土地能生出相當大的數量的蔬菜時，他們就想開墾土地，使土地能生產更多的蔬菜。農業就應運而生。農作需要很大的改善才能成為一個國家的主要職業。對於這個常態，只有一個例外，這就是，某些北美洲民族都開墾一小塊土地，但沒有飼養牲畜的觀念。當然，

六

继农业时代之后的是商业时代。由于人們現在可以只搞一种劳动，他們当然会把自己所生产的貨物的剩余和別人交換他們所需要的东西。占有必定随着社会时期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当旁观者能同意我占有某一物，且贊同我使用武力来保护这个东西时，占有似乎就有了充分的根据。如果我采集了一些野果，則在旁观者看来，我随心所欲地处置它們是合理的。

在獵人中間，占有时首先要注意的是：什么构成占有，占有是在什么时候开始的，是在发现野兽时就开始的呢，还是在实际占有野兽以后才开始的。关于这方面，法律學家們有不同的意見；某些法学家认为应将猎获物的一部分分給从前曾把这个野兽打伤的人，尽管他現在已放棄追逐，而其他人沒有放棄追逐。所有法学家都同意，一个人在別人已經开始追逐一个野兽以后也来追逐这个野兽，这是侵害财产权；但有些法学家认为，如果另一个人在这个野兽逃走时把它打伤，他應該分得一部分，因为他使这个野兽的捕获变得容易。^① 在野蛮人中間，财产权以占有开始并以占有結束，因為他們对于不在自己身体周圍的东西似乎沒有这些东西是屬於他們自己的这种观念。

在牧人中間，财产权的观念进一步扩大了。不但他們帶着走的东西屬於他們，而且放在他們小屋里的东西也屬於他們。他們认为那些有了回到他們那边来的习惯的牲畜是他們的。^② 当大部分牲畜都被占有的时候，連那些已經失去回家的习惯的牲畜，也认

① 《法規汇编》第2篇第1标题第13节。参閱哈彻逊：《倫理哲学入門》第154頁；洛克：《政府論》第30节；普芬多夫：《自然法与国际法》第4篇第6章第10节。

② 《法規汇编》第2篇第1标题第15节。

为是他們的，而且在它們走失以后的一定時間內，他們还可提出要求。但是，財產权的观念由于农业而得到了最大的扩充。当最初需要开垦土地时，任何人对土地都沒有財產权，靠近他們小屋的一小块被开垦土地是全村共有的，它的果实是在全村人中間均分的。在我国，直到現在还有公有土地财产的遺迹。在許多地方，都有一块屬於几个人共有的土地，而且在庄稼收割以后許多地方都允許牲畜随意地在那里吃草。私有土地財產直到土地按公共协定划分以后才开始出現，这一般是在城市开始建設的时候，因为每一个人都願意他所住的房屋（那是个永久的东西）完全归他所有。^① 动产在社会初期就可加以占有，但土地要到实际划分以后才能占有。一个阿拉伯人或韃靼人把他的羊群赶过一片辽阔广大的地方，但他并不把这个地方的一粒沙看作是自己的。^② 可是，按照許多国家的法律，某些东西是私人不能占为己有的。按照不列顛法律，宝藏和无主物屬於国王。这是由于有权位的人的自然势力，他們占取一切能够占取的东西只要不違反最明显的法規。同样的，私人不能把河海占为己有。除非政府給你的特許狀中明白規定，否則你不能在流經你的地产的江河中捕撈大魚。^③ 一个四周有几个国家环繞着的海不能由一个国家占有，而所有这些国家都应享有一部分統治权；但是，任何一个国家都可以阻止別人在它自己的海灣里捕魚，或阻止別国战舰駛近它的海岸。

① 普芬多夫：《自然法与国际法》第4編第4章第6节。

② 洛克：《政府論》，第38节，关于亚伯拉罕；达倫普尔：《封建财产》，第91頁，关于北美洲。

③ 正文所說是指苏格兰的捕撈鮭魚。麦都奧：《苏格兰法令汇编，1751—3年》第1卷第574頁。

〔第二节 取得财产的第二种方法：添附〕

添附权与其說是基于它的效用，不如說是基于它和它所依存的物要是不联在一起就不适当这一理由。我所购买的母牛的奶，对我來說，可能沒有很大价值，但如果另一个人享有以我的母牛来喂他的小牛的权利，那便是很不适当的。最重要的增加物是土地财产上的增加物。土地所有权是根据土地的分划或根据社会把耕种某一块土地的权利轉让給某一个人的这种轉让。既然他享有这个权利，他对于土地所生产的任何东西例如树木、果子、矿物等必定也享有权利。任何江河的冲积地当然屬於附近土地的主人，但如果所增加的土地是很大的，如低洼地区的冲积地，那末所有权屬於政府，而附近土地的主人必須通过购买才能获得这块土地。^①

关于增加物的主要爭論是：什么时候基本财产屬於我，什么时候增加物屬於別人；如果基本财产和增加物是混在一起的，这个統一体屬於什么人。法律上有个原則，即誰都不能从別人的損失上得到利益。^② 如果一个人錯誤地在我的土地上面建造一座房屋，尽管材料是他的，我占有这所房屋，或得到損失的賠償，却是完全合理的。一般地說，增加物跟着基本财产走，但在某些情況下，即在作品比原料更有价值时，物质就要让位給形式。不过，法学家們都不願意直接違反一般的、既定的原則，为了規避这个原則，在基本财产变成新的种类，即在它具有新形式、新名目时，他們把它交給增

① 普芬多夫：《自然法与国际法》第2篇第7章第12节。

② “再沒有比誰都不應該从別人的損失上得到利益這句話更平凡的了”。普芬多夫：《自然法与国际法》第4篇第7章第6节。

加物的主人。但这也有例外。按拉丁語，图画和画图画用的木板属于同一种类，两者都叫做 *tabula*，因此，尽管图画对于木板有所改进，它还是属于沒有多大价值的木板的主人。但是，关于增加物，最普遍的規則是：当它能够化为它的原始形式而不会减低它的价值，或不会給增加物主人带来任何巨大損失时，基本财产主人可正当地提出对于它的权利，但当它不能这样化为原始形式时，法律公正地把它交給增加物主人，只要求他对原主人作适当的补偿。

〔第三节 取得财产的第三种方法：时效〕

时效是以大家所想像的所有者对于他长期占有的东西的那种依恋心緒以及大家所想像的原所有者对于他长期不占有的东西的那种冷淡情緒为根据的。要享有由于时效而取得的权利，必須具有四个条件。第一，真实。如果一个人意識到他对一个东西的权利沒有充分的根据，那末我們来剥夺他对这个东西的权利，对他并不算什么侵害，而且連中立的旁观者也会同意我們这样做。第二，正当所有权。正当所有权并不意味着就各方面來說它是正当的，因而它本身就够确立所有权，不需要其他条件。正当所有权意味着一个人有一定合法根据认为一个东西屬他所有，例如他能够提出某种特許狀。如果他要求对一个东西的权利，而不能提出这种所有权证据，任何公正的旁观者都不会对他表示同情。第三，不間断的占有也是时效所必需的，因为如果別人常向他提出对这项财产的权利，那就意味着原所有者并沒有放棄他的权利。第四，只在存在着有权提出财产要求的人时才能考虑到占有的時間。所以，如果主人是个未成年人、瘋子或被放逐的人，則連最长久的、不間

斷的占有也不能構成權利。

正當所有權是真實的證明，而真實是正當所有權的必要條件。按照羅馬法，真實只在最初占有時才是需要的。雖然你後來感到你的所有權有問題，但在那個時候，時效已經發生了。大自然沒有規定時效的期限，因此時效是隨財產在一國內的穩定性而有所不同。在古羅馬，取得不動產權利的時效，有一個時期是兩年，但以後需要更長的時間。^①在我們的國家，那些不斷向鄰居提出要求的封建領主，簡直不可能使他們承認這種性質的法律。他們願意恢復非常舊的要求權，最後當他們決定期限時，他們把期限定得尽可能的長，即四十年。應該指出，在古羅馬人中間，任何一個人的占有，如果在取得時效權利所需要的期限內由於敵人的侵入而中斷，那末他就必須重新開始占有。按照英格蘭法律，除原主提出要求外，任何事物都不能中斷時效。國王很少允許他們的要求權因過時而失效，至少他們認為不間斷的占有時間無論怎樣的長，都不足以使他們失去要求權。但是，不知道什麼時候開始的占有在任何情況下都能取得要求權。

〔第四節 取得財產的第四種方法：繼承〕

繼承或是法定的，或是根據遺囑的。按照某些法學家^②的說

① “在古羅馬，取得財產權的時效，最初不動產為兩年、動產為一年，但後來查士丁尼皇帝作了以下的修改，即在同一个地方的人之間，取得不動產的時效為十年，而在不是同一个地方的人之間，取得不動產的時效為二十年”。海內西：《古羅馬制度》第1篇第6章第2、9節。

② 例如，格羅提渥：《戰時法與平時法》第2篇第7章第3節，以及普芬多夫：《自然法與國際法》第4篇第11章第1節。

法，法定继承意味着法律应该把死者的财产分配给那些可以臆断是死者所要给与的人。但这就含有遗嘱继承，即按死者遗嘱分配财产，是发生在法定继承之先的意思，而这和事实是完全相反的。在野蛮社会时期，一个人在他生时很少享有充分的财产权，因此不可能设想他具有处置他死后的财产的权力。就所有国家来说，在遗嘱这样的东西还没出现以前很久一段时期里，死人的亲属就已经承继了死人的财产。最初采用遗嘱继承的似乎是古罗马的十二铜表和雅典的梭伦法律，^①但在遗嘱继承发生之前很久，这两个国家都已经有了法定继承。大家总是认为，嫡亲继承人对于财产有优先权利，但这个权利绝不是根据想像上的死者遗嘱。如果我们考虑到早期的继承，我们就可发现，这种继承的根据，与其说是对人的关系，毋宁说是对物的关系。^②由于父子在一起生活，而且是任何财产的共同取得者，所以在父亲死去以后，子女对于这些财产有共同的权利。这不是由于他们对父亲的关系，而是由于在取得这些财产时他们所付出的劳动。因此母亲和子女继续占有这些财产。在古代罗马人中间，妻子被看作女儿，因而也得继承一份遗产。如果任何子女已经成家住在外面，或已经脱离家庭，就不能继承一份遗产，^③因为他们没有和家庭的其他成员合作去取得财产。由此可见，当家庭成员是这样生活在一起的时候，那就必须禁止堂兄弟姊妹的结婚。当人们的儿子和孙子住在同一个家庭里的时候，

① 海内西：《古罗马制度》第2篇第10章第5节。

② “对于无遗嘱死者的继承，古罗马人不是根据死者所最宠爱的人应该立为继承人的原则（后来查士丁尼皇帝赞成这个原则），而是根据财产应该留在家门的原则”。海内西：《古罗马制度》第3篇第1章第1节。

③ 同上书第6节。

如果大家都同样地继承遗产,这就叫做按人数继承,但如果孙儿只继承他的父亲的那个部分,这就叫做按家系继承。如果一个人有三个儿子,他們都已死去,但长子留下一个儿子,次子留下二个儿子,三子留下三个儿子,那末,按照前一規則,在他們的祖父死去时,每一个都分有祖父财产的六分之一;但按照后一規則,长子的一个儿子独得三分之一,次子的两个儿子共得三分之一,而三子的三个儿子共得三分之一。孙儿好像是他們的父亲的代表。代表权和按家系继承是一样的。在古羅馬,代表权的被采用,目的在于扶强欺弱,但在不列顛,恰恰与此相反。^①

在古代羅馬人中間,母亲死去时,儿子不能继承她,其原因是,母亲被看作家庭中的一个女儿,她所有的任何东西都屬於丈夫;如果丈夫先死,妻子跟她的儿女共分他的遗产,然后她回到娘家,另继承她的父亲。但在比較文明的古羅馬皇帝时代,母亲能够继承儿子,而儿子也能够继承母亲。^②在古代,儿子死去时,誰都不能继承他,因为他和他所有的一切东西都屬於他的父亲。凱撒首先制定这样一条法律,規定儿子在战争中或通过学問艺术取得的任何东西可归儿子所有。^③

由于上系亲屬可继承下系亲屬,下系亲屬可继承上系亲屬,同系亲屬可相互继承,所以可继承的人有三类,即直系尊亲、直系卑亲和傍系亲屬。最初,傍系继承只限于关系最密切的血亲,^④如果

① 这一句可能有訛誤,它的意思究竟是什么,不容易猜测。

② 海內西:《古羅馬制度》第3篇第3章。

③ 同上书第2篇第9章第2节。

④ 同上书第2篇第2章第3节。

他拒絕继承，財產归公；^①但后来，执政官把这种继承推广到七等血亲。^②当一个兄弟死去，而另一个兄弟继承时，这是由于他們跟他們父亲的关系，因為他們都屬於他們父亲的家系。所以，直系尊亲的继承必定优先于傍系亲属的继承。但是，直系卑亲的继承权利比上述那些继承权利有更充分的根据，因为儿子对于父亲的要求权明显地比父亲对儿子的要求权有更充分的根据。这样說来，动产继承的原則是基于古代家庭中的財產共有。

我国的家庭情况和上述不同，因而在我們的^③法律和古羅馬的法律之間有很大的区别。在我們这里，妻子的地位比女儿重要得多，因此她所继承的財產多于女儿。当丈夫死去时，要把財產分为三个相同的部分，一部分屬於已故的丈夫，一部分屬於妻子，一部分屬於儿女；但丈夫的部分和妻子的部分有这个不同之点：丈夫能够通过遺囑处置他的那一部分，而妻子却不能这样。一个在外面居住的儿子地位跟古羅馬脱离了家庭的儿子的地位不同。他也能跟他的兄弟們一起继承，但如果他已經获得了他父亲的一部分財產，在父亲死去时他必須把这部分財產交出来，放进父亲的財產中一起来分。此外，孙儿不能像古羅馬人那样代替他們已故的父亲来继承。但英格兰法律允許代表权，而且允許直系尊亲比傍系亲属有优先权，如果直系尊亲是男性。

我們現在来討論封建法律所采用的不可分割的继承。当那些征服古羅馬帝国的民族在西欧居住的时候，財富的不均必定跟着发生。由于高貴的人除把他們的財產用来养活他們的租地人外，

① 即归同氏族全体成員所有：海內西：《古羅馬制度》第7节。

② 同上书第5章第5节。

③ 即苏格兰法律。

沒有其他花費的方法，所以他們對於租地人必定有很大的權力。^①他們把土地分給他們的倚靠者，其目的只在於养活這些倚靠者。我們可附帶指出，撒克遜的田地一語就含有糧食的意义。^②

領主們，由於有权有勢，是他們管轄的地區內唯一的法律執行者。政府為了它的利益，只好把這個權力給予他們，因為這是維持治安的唯一方法，而且因為領主是平時和戰時的領袖。直到1745年，這種權力在蘇格蘭高地還存在着，某些紳士能够帶領几百個人出征。^③由於這些領主沒有其他方法來處置他們的土地，所以他們把某些土地暫時交給佃农耕种，他們愛退佃時就可退佃，而把另一些土地交給佃农終身使用 (benefice)，佃农有終身使用權，但死後土地須交還領主。^④

牧師的聖俸似乎是以領主所授與的土地的收入作為基金的，而且使用 benefice 一詞來表示。通過給予佃农終身使用土地的方法，領主得到了佃农對他們的忠誠。由於上述第二種土地是終身租借地，這種土地的財產權當然會延伸到已故佃农的儿子，而租借因此逐漸變成世襲、租借地變成了采地。這樣，租地人便變得更为獨立了。如果一個領主死去，而其遺孤尚未成年，國王就在他未成年時期內指派一個人來充任他的佃农的領袖，并把土地的利得收歸自己支配。當佃户的繼承人是女人的時候，領主有权把她嫁給他所選擇的人，因為她的丈夫要成為他的佃农，由他指定被認為是

① 參閱本書第60頁。

② 達倫普爾：《封建財產》第33頁。

③ 但按照《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3篇第4章第413、414頁，這種權力是自主地權力，而不是封建權力。

④ 達倫普爾：《封建財產》第199頁。參閱本書第61頁注釋③。

合理的。由于领主是男系继承人的监护人，继承人结婚必须征得领主同意，这也认为是合理的。由于封建领主占有未成年继承人的土地，所以在后者能收回土地以前，他必须缴纳采地相续税。这是国王法庭或领主法庭所采用的办法。未成年继承人，在能够收回土地以前，必须到这个法庭宣誓对国王或领主尽忠。此外，在占有土地以前，他必须提出保证服从领主。这样，在服兵役、宣誓服从、矢忠诚、受监督、遵照领主意旨结婚、缴纳采地相续税等条件下，他们才能保有领主的土地。自主的土地没有这些徭役；但是，因为财产所有人，为着财产的安全，愿请一个高贵的人保护他的财产免受强夺，所以大部分土地变成了采地。由于同一原因，拥有大地产的人向君主缴纳定期税，并向他宣誓矢忠。^①

由此可见，在初期社会里，取得财产，特别是取得小财产，一定非常困难。因此，分产的结果是最坏不过的。划分法兰西王国的结果是够坏的了，而划分私人财产的结果将是更坏的。但是，由于其余儿子的反对，长子继承权或财产的不可分割，经过了很长的时间才被采用。在德国，在前世纪以前，还没有完全被采用；但因为形势已使得采用成为必要，土地财产终于成为不可分割的。而既然总有一个人是有优先权的，这个人自然是长子。这个法定优先权必须给与具有完全不可争辩的特质的人。如果把它给与一个有智慧或胆量的人，那就会引起激烈的争论；但在兄弟中间，谁是年纪最大，这是个无可争辩的问题。在初期社会里，高龄受到很大的重视。直到今日，在鞑靼人中间，国王不是由他的儿子继承，而

① 这一段是本书第 61—64 页的提要。

是由王室中年紀最大的人繼承。

長子繼承權一旦採用，由於以下原因，必然會引起代表繼承：使弟弟們最初感到難受的是，他們的哥哥要比他們優先，而使他們感到更難受的是，在他們哥哥死去時，他的兒子，一個嬰孩，竟比他們優先。因此，在許多地方，都為着這個而爭吵，並演成一對一的決鬥。^① 布魯斯和巴里奧曾經為了這個而爭吵過。按照我們的看法，巴里奧有最充分的根據，因為他是長女的后裔，但布魯斯跟這個家族的關係比巴里奧密切些。由於長子繼承權不容易被採用，所以在最初曾採用了另一種繼承方法。按照這種繼承方法，當父親死去時，他的財產移由長子繼承，但如果他死去時，他的子女都未成人，或如果他死去時，他的父親還活着，那末繼承的不是他的兒子，而是他的兄弟。這就帶來一個不合理現象，即在年紀最小的弟弟死去時，他的兒子卻比哥哥的兒子享有優先的繼承權。按照羅馬法，孫兒只能繼承他父親的那一部分，他可以作為兒子來繼承，而不能作為長子來繼承。兄弟們當然認為他們跟父親的關係要比他的任何孫兒跟他的關係密切些；但是，正如孫兒繼承權使兄弟的權利受到難堪的損失，取消孫兒在他父親假定還活着的情況下的合理期望也會使孫兒感到難堪。上述情況後來使人們採用直系繼承方法。當這個困難被克服時，傍系繼承的爭吵便不再發生。在封建領主制下，女人不能繼承，因為她不能服兵役，但在需要其他服役的地方，她們能夠繼承土地。^② 采邑有兩種，男性采邑和女

① “人們曾經為了長子的兒子應否比幼子優先這個問題而從事爭鬥，也為此而從事一對一的決鬥”。格羅提渥：《戰時法與平時法》第2篇第7章第30節。

② 達倫普爾：《封建財產》第229—231頁。

性采邑。女人不能继承王位的法国是前者的例子，而英格兰是后者的例子。

在苏格兰关于旁系亲属继承的法律中，有一些细节是很离奇的。在三个兄弟中，如果第二个死去，留有财产，这财产由第三个继承，因为他们认为第一个已经得到足够的生活费。相反的，非继承的、新取得的财产^①由兄长继承，但不是由长兄继承，而是由顶头兄长继承。按英格兰法律，在同父母兄弟中，长兄得到新取得的财产的一半，而在其他国家，长兄没有这么大的优先权。^②

我们必须指出，长子继承权妨碍农业的发展。^③如果全部土地是由几个儿子来分的话，那末每一个人对自己分到的部分所作的改善必定比一个人对全部土地所作的改善好得多。此外，佃户决不会像耕种自己土地那样来耕种租借地。长子继承权对家庭也是有害的，因为它只对一个人提供生活费，而使其余的人在几代内沦为乞丐。^④但就君主的继承来说，却有个明显的好处，它可防止王室兄弟之间的一切危险争夺。

若干国家还施行或曾经施行过其他种类的继承。例如，在某些国家，由年纪最小的儿子来继承父亲。直到今日，在我们佃户中间还有类似的继承。年纪较大的儿子，在他们长大后生活问题已

① “新取得的财产的继承人所承继的财产，是一切授与的可以继承的财产所能够增添或可能增添的可以继承的权利，这些权利是死者自己取得的，那即是说，不是由他在遗嘱人分配遗产之前或从其他方面所继承的”。麦都奥：《苏格兰法规汇编》第2卷第297页。

② 这一句显然有誤。参阅贝利所校订的克莱杰：《封建法律》，1732年版，第334—336页。

③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3篇第2章第386—389页。

④ 同上书第388页。

經得到解决，因此由年紀最小而还和父亲生活在一起的儿子来继承父亲。

关于法定继承已說得不少了。我們現在來說遺囑继承。應該指出，遺囑继承是財產权最大的扩充，因此經過了很长久的一段時間才被采用。在一个人还活着的时候，把处置自己財產的权利交付給他，这是很自然的，但遺囑是假定他在——認真說来——自己已不能有权利时来处置一項权利。我們不能說他让与他的权利，因为继承人要到立遺囑者自己沒有权利以后才能取得遺囑上說的权利。普芬多夫異想天开地根据灵魂不灭來說明这一点。^① 在古羅馬，訂立遺囑的权利是逐漸被采行的。最初只允許沒有儿女的人訂立遺囑，但就是这个，也要事先征得市民的同意。其实，这在大体上和立嗣是一样的。^② 当一个人快要死去而要把他的財產留給一个被放逐的儿子时，他当然得事先請求他的邻人在他死后把財產交給那个儿子。他們尊重他的請求，不是由于这是他的遺囑，而是由于对死者的尊敬。我們当然很願意記取我們朋友臨終的話并执行他臨終的囑咐，那个时候的肃穆情景在我們头脑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此外，我們假如进入了死者的身体，設身处地来想，要是我們臨終的囑咐沒被执行，我們將感到怎样的痛苦。^③ 这种心情当然会使人們傾向于把一个人所掌握的財產权扩展到他的身后。

① 作这个說明的人并不是普芬多夫，而是来布尼茲，普芬多夫在他的《自然法与国际法》(第4篇第10章第4节)曾引用了来布尼茲的話。普芬多夫說：“我不知道，通情达理的人是否贊同这个作家所发明的新法律方法”。

② 卡姆斯勋爵：《法律論文集》第1卷第186—7頁；达倫普尔：《封建财产》第152頁；海內西：《古羅馬制度》第2篇第10章第2节。

③ 达倫普尔：《封建财产》第154頁。

这似乎是遺囑继承的根据。不依照那个父亲的願望，是一种不敬行为，但就那个儿子來說，剝夺他的继承权并不对他有所損害，因为并不存在着为他的利益而制定的法律，而他的被放逐也已断絕了他对于继承的一切合理希望。我們认为，不依照死者的願望，受到侵害的乃是死者。我們設身处地来想，如果他再活起来，他将感到怎样的痛苦。應該指出，遺囑继承制度体现了人道的一个相当大的进步。野蛮民族决不会有这种做法。在十二銅表公布以前，古羅馬人沒有訂立遺囑的权利。^①我們的撒克逊祖先也沒有通过遺囑处置自己土地的权利；^②在旧約历史中，我們也沒有看到过关于通过遺囑处置財產的事。对于死者的尊敬只能在牵涉到直接继承人的情况下才产生，因此遺囑上的权利最初沒有扩展到直接继承人以外的人。除非遺囑上指定的继承人拒絕承继时，才可以指定另一个继承人。这是上述权利进一步的扩展。此外，如果一个人死去，而把他姐妹^③的儿子作为继承人时，为了避免财产由不合适的亲屬承继，遺囑者可以說，如果該幼年人在一定年齡死去，財產应由另一个人承继。这叫做幼年人的替換。这样，財產权就更进一步扩大了。

在所有財產权的扩展中，最大的扩展乃是限嗣继承。把管理身后的財產权給予一个人，已經是很大的扩展，但和这个权力的无限扩展比起来，并不算什么一回事。家庭在社会初期的形态，和現今的形态大不相同。由于当时的妻子完全受丈夫支配，充其量只

① 参看本书第 132 頁。

② 这个过于确定的說法，也許是根据达倫普尔关于通过遺囑割让土地财产的历史所作的輕率的推断。見《封建财产》第 3 章第 3 节第 149—162 頁。

③ 这是錯誤的。幼年人必定是遺囑人所能掌握的后裔。

和女儿的身分相同，所以除通过自己的劳动外，她对于丈夫的财产几乎没有什么增益；但当女性继承发生，而女人拥有财产时，她就先跟丈夫立约，然后才和他结婚。按照契约，丈夫得保证给她以良好待遇，而她的财产的一部分在她死后归于她的亲属。这样便发生了一种新的契约婚姻，使双方都处于同样独立的地位。^① 家庭事务的这个大变动在开始时当然引起了男人的反对，而且由于大变动的首要原因是女性继承，男人极力设法使女人不拥有财富。由于这个原因，古罗马制定了把事情恢复到从前状态的法律，这个法律叫做沃科尼法律。为着规避这个法律，人们创立了一种委托制，即当一个人想把他的财产传给法律所不允许继承的人时，他把财产遗赠另一个人，而且取得这个人的庄严保证，一定要把财产移转给他所要给与的人。奥古斯都曾经制定一个法律，使被委托者一定要交还财产，而且指定一个执行官来督促财产的交还。^② 接受这种遗产的人叫做受托继承人，接受交还的财产的人叫做真正继承人。这样，财产权就扩展到第一继承人以外的人。当他们成功地走了这一步以后，他们很容易再进一步，实施限嗣继承制度。

最初把限嗣继承引入现代法律的是牧师，他们所受到的教育使他们熟悉古罗马的习惯。^③ 由于他们是这个主义的宣传者，他们当然变成遗嘱的解释者和执行者。到狄奥多西和瓦伦廷^④ 即位以

① 参看本书第 98 页。

② 海内西：《古罗马制度》第 2 篇第 23 章第 2—4 节。

③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 1 卷第 3 篇第 3 章认为限嗣继承不是来自罗马。

④ 笔记抄本作“狄奥多西·瓦伦廷”。我们很难阐明正文这一方面的说法，因为它过分夸大了牧师的权力。查士丁尼认为牧师干与遗嘱明显地是悖理的。《罗马法典》第 1 篇第 3 章第 40(41)节。

后，他們的这个权力才被剥夺。在英格兰，征服者威廉把这个权力交还了他們。^①

按照我国^②的习惯，如果一个人死时有妻子和儿女，他只能通过遗嘱处置他的财产的三分之一；如果他死时只有妻子而没有儿女，也只能通过遗嘱处置他的财产的一半。在封建制度被采用以后，土地通过遗嘱只能像兵役那样在征得领主同意后来处置。英格兰本来没有根据遗嘱的限嗣继承制度，而只有根据土地保有权的限嗣继承制度。一个人为了他自己和他的后嗣保有财产，但如果他没有后嗣，他就不能让与财产，而得把财产归还领主。可是，如果有后嗣，他就能让与财产。这样，领主被剥夺了财产复归权。后来制定了一个法律，使领主能够获得这个权利。^③

总的说来，永久的限嗣继承是最荒谬不过的。永久的限嗣继承绝不符合遗嘱继承的原则。人们对一个已死的人，只有当脑海里还留有鲜明印象时才会怀抱敬意。对财产的永久处置权显然是荒谬的。世界和它的丰饶属于每一代人，上代不能有束缚后代的权利，^④财产权这样的扩大是完全不合理的。限嗣继承不知不觉地

① 这也许是根据以下的说法所作的轻率的推断：在古时，遗嘱由州法院查驗，而州法院开庭时，主教和州行政司法长官都在座；征服者威廉把宗教法庭和民事法庭分开。参阅培根：《法令新摘要》，关于宗教法庭，第1卷第618页。

② 即苏格兰。

③ 威斯敏斯特法规第2号，即爱德华一世13年第一号关于有条件的授与的法案。

④ “就欧洲的現状来说，再没有比限嗣继承更荒谬的了。限嗣继承是以这样一个最荒谬的假设为依据的，即各代的人对于世界和它所拥有的东西没有同等的权利，而这一代人的财产权应该依照约在五百年前死去的人的意思加以限制”。《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3篇第2章第388页。正如上面正文中所见，“荒谬”一语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这一章里也出现了二次。

发展起来,这是由于人們不知道死者的权利(如果死者是有权利的話)究竟会扩展到什么程度。限嗣继承的最大范围應該只限于那些在死者物故时活着的人,因为死者对于还没有生出来的人不可能有什么情爱。限嗣继承对于农村的改善是不利的。在限嗣继承沒有实施的地方,土地总是耕种得很好的。限定继承人沒有耕种土地的打算,他們往往不能耕种土地。相反的,一个购置土地的人却有耕种土地的打算。一般地說,新的土地购买者都是最好的耕种者。

〔第五节 取得财产的第五种方法:自动让与〕

自动让与需有两个条件:第一,移转者和接受移轉者宣告他們的意图;第二,实际交付移轉的物件。在大多数情况下,沒有后者,前者就沒有拘束力,因为不占有就沒有权利。如果一个人确实已向別人借到一个物件,而后购买它,在这种情况下就不需要交付,因为他已經占有了它。尽管你有权使那个人遵守契約或履行契約,但在占有以前,你不能享有对那个物件的权利。如果我从一个人买到一匹馬,但在交付以前,他把这匹馬卖給第三者,我只能向原卖主提出要求,而不能向占有者提出要求。但如果那匹馬已經交付給我,我就能向任何人提出要求。所以,不通过交付,财产是不能移轉的。格罗提渥說得对,在移轉抵押品时,不需要交付,因为在这种情况下,那个人已經占有了这个抵押品。^①在法国,如果一个人宣告要作某种捐贈,但在交付以前他死去了,那么他所打算

① 《战时法与平时法》第2篇第8章第25节。

捐贈的东西还是归继承人所有。这也是西哥特人的习惯。在移轉土地財產或其他大的物件时，要怎样才算是已經授与是不容易确定的。由于不可能作实际的交付，我国家采用了象征的交付：一穗谷子或一捆谷草象征着整个田地，一块石头和草根象征着直到地中心的地产，門戶的钥匙象征着房屋，等等。按照苏格兰法律，如果几块土地同时移轉，必須把每一块授与买者。按照英格兰法律，在州法院移轉时，^① 授与一块就等于授与全部。^②在苏格兰，必須在土地上举行授与，但在英格兰，只要在看得見那土地的地方举行授与就够了。除交付外，为了安全起见，也必須訂有說明移轉条件的凭证或契据。直到这个习惯被晚近的法規廢除以前，租地人或占有者非得到領主的同意沒有让与土地財產的权利。^③由于他願意服兵役才保有土地，所以土地必須交还領主由領主交給买主，因为当时认为由領主選擇租地人是适当的。但在后来，情况的发展使得有必要承认債权人的要求权，他們往往就利用这个需要来規避法律的規定。卖者出具一紙借款借据，但不說这是个买卖契約。通过这个方法，土地就被认为归債权人所有，而領主也不得不承认他是他的租地人。同样的，由于租地人容易受到新領主的欺侮，所以原領主非得到租地人同意不能处置他的土地。因此，如果一方不得另一方同意而出让他的任何土地財產，他就失去他的权利。

租地人对領主的义务应持續的时间在苏格兰比在英格兰更长；这也許是由于这两者的政治情况不同，因为英格兰一向倾向于

① 應該改为：“正如在古时在州法院授与采邑和让与财产那样”。參閱培根：《法令新摘要》，关于采邑授与，第2卷第492頁；柯克：《利特尔頓》第253頁之a。

② 即“这一州里的土地”。

③ 这是指苏格兰而言。所說的“晚近法規”是乔治二世20年第五十号法案。

民主政治，而苏格兰却傾向于貴族政治。在社会变得十分巩固以后，不需要有相互的同意，因为不論領主是誰，租地人都受到法律的保护。

在內战时期，^①发生了一种新的交付。一个人如果把他的地产移轉給另一个人而土地仍归他自己使用，并不会因此丧失权利，因为受移轉的人被人看作是地主的管家，是使用別人名义占有土地的。

〔第六节 关于地役权〕

第二种物权是一个人在另一个人財產上享有的地役权，或一个人把义务加在另一个人財產上的权利。这种权利最初只是人权，因为它是两个人之間所締結的契約的产物。我需要有一条通往市鎮的路，如果一个人的土地擋住我的出路，我就必須跟他磋商，取得通路的权利。虽然通过这个契約我使他受到約束必須在出卖土地时把这个义务轉給新买主，但这个契約只产生一种人权。这里存在着一种困难，因为这块土地如果出卖，而新所有者拒絕我使用那条通路，我不能根据我从旧所有者取得的权利来控訴他。我必須向我所从而取得权利的人追究，而他又須向他財產的买主交涉，然后我才能跟新买主打交道。如果这块土地更换了几个主人，那就多么麻煩、多么不便。为了补救这个弊病，法律把地役权变成物权，这样就可向任何所有者提出要求。

地役权或是乡村的，例如对通往城鎮或通往江河的道路的权

① 指兰加斯德人和約克人的战争。

利、在别人牧场上放牧的权利，或是城市的，例如我有把我的屋梁靠在你的三角墙上的权利、我可强迫低层房屋所有者建筑坚固的墙来支住我的墙，等等。这些本来都是人权，只是由于法学家们的主意才变成物权的。土地终身租借权以及其他许多东西也是地役权，认真说来都是人权。把封建义务加在别人身上的权利也只是人权，因此每一个新租地人都必须重新向他的领主表示服从、保证忠诚。

在封建法律刚开始时，如果土地所有者不履行各项义务，他就会失去他的永久租借地；同样的，如果租地人侵入领主的土地，他的租借地就得交还领主。租地人的权利是基于领主的租地契约书，这个契约书所列的各项条款都必须遵守，而每一个新占有者都必须表示愿履行原契约。当租地人变成独立且拥有房地产时，我们可以说他们有了能享受利益的所有权，但没有合法所有权。^①

〔第七节 关于典当和抵押〕

典当品和抵押品是清偿债务的担保品。最初，对于典当品和抵押品的权利，不能作为物权提出要求，但后来，法律把这个权利看作物权。典当品是动产，而抵押品是不动产。如果一个典当品不在一定时间内赎回，典当者就失去他对这个物品的权利。由于人们在光景不好时当然都是怠惰的，所以债务者的懈怠使古罗马人订出了借款人不偿还借款就失去对典当品的权利的办法。按照这个办法，债权人取得了对典当品的合法权利；如果典当品的价值

① 达伦普尔：《封建财产》第200、238页。

超过借款的数目，债权人把超过部分交还借款人。按照英格兰法律，如果沒有限定日期，典当品在交当人死去时归收当人所有。^①就不动产說，土地只能抵押，但不能交付，如果借款人不能偿清债务，他就失去对土地的权利。罗马法和我們的法律在这方面大致相同。如果债务人在债权人提出偿还要求的几个月時間內不能偿清债务，债权人就把这块土地收归己有，作为偿清整个借款及债务人应繳的罰款之用。但是，非經過长期占有，他对这块土地的财产权还是不稳固的，因为原所有者在相当時間內还有贖回的权力。可是，由于贖回时查核旧帳等等是很麻煩的，所以在英格兰，法律^②把二十年規定为贖回抵押品的期間。

担保权实际上是由于契約而产生的另一种抵押权，但通过民法它变成物权。在古时，根据担保权，地主在佃戶破产时有权扣留佃戶的家具和全部农具，而且能够向任何所有者提出要求。这是由于地主借給佃戶农具这一办法而产生的；按照这办法，田地上所使用的一切农具都是地主的。現在，地主只有优先要求权。在我們这里沒有像古罗马时代那样多的担保权。

所有抵押权本来都是人权，后来通过民法才变成物权的。

〔第八节 独占权〕

独占权是物权的最后一个分类。在这些独占权中，一个是继承权，它不是民法的产物而是自然現象的产物。继承人比任何其他人更有优先要求属于死者的财产的权利，而且在他被承认是继

① 培根：《法令新摘要》，关于担保品，第1卷第239頁。

② 即法院慣例。培根：《法令新摘要》第3卷第635頁。

承人以后，上述财产就是他的财产。此外，如果一个人首先追逐一个野兽，他就有追求这野兽的专有权利。任何人在他开始追逐以后也来追逐，就要受到处罚，因为他侵害了第一个追逐者的专有权利。在1701年，一只英国战舰跟一队由战船护航的法国商船交战。当英国战舰快要捕获它们的时候，一只苏格兰私掠船来到，把这些快被捕获的轮船带走。诉讼由是开始，苏格兰轮船被宣判犯有侵害财产权的罪。但是，通过严密的探究，我们就会看出这只是侵害权利而已。^①虽然上述那些独占权和其他独占权都是由于自然现象而产生的，但一般地说，它们是民法的产物。各种垄断事业和专利公司也是独占权的例子。虽然这些垄断和专利从前曾增进了国家的利益，但就现今来说，对于国家都是不利的，一个国家的财富在于价廉而量多的粮食，但上述垄断和专利的结果却使每一个东西的价格变得昂贵。当若干屠户享有肉的专卖权时，他们可随心所欲地议定价格，而我们必须向他们买肉，无论价格是贵还是贱。就这些屠户来说，这种特权对他们自己也是不利的，因为其它行业也会组成团体，如果他们抬高牛肉的价格，他们就必须付昂贵的价格来购买面包。受到最大的损失的乃是大众。一切东西都不像从前那样容易得到，而一切工作也不会做得像从前那样的好；城市的人口变得不稠密，而近郊的人口却增多了。但是，在十四年内独享

① 上述案件似乎没有在1701年发生过。但在1677年，曾审理了一个案件（即王室法律顾问对兰金一案）。这个案件可能就是正文所提到的案件。夜莺号巡洋舰追逐一只荷兰私掠船，这只私掠船正在把所捕获的一只法国轮船带到荷兰去（英格兰和法国在那个时候正联合起来对抗荷兰）。当夜莺号追罢驶回时，它发现苏格兰私掠船船长兰金已经把上述的三只法国轮船之一捕去。高等民事法庭认为，除非能够证明如果兰金不阻止那只船它就会逃走，否则兰金的举动是有害的，因为他“没有帮助第一追逐者”。摩里逊：《高等民事法庭的判例》，1811年，第11930—11936页。

专卖一本新书或一台新机器的权利，却没有那么坏的影响，因为它是对有功績者的适当报酬。应该指出，地役权和独占权都可由于时效而获得。

关于各种物权，我们不往下说了。我们现在要说到那些由于契约、准契约或疏忽过失而产生的人权。

〔第九节 关于契约〕

由于契约而产生的办理某事的义务，是基于由于诺言而产生的合理期望。诺言跟意图的单纯的宣告大不相同。虽然我说我想为你做这件事，但后来由于某种事情发生我没有做到，我并没有犯违约罪。诺言就是你向所允诺的人宣告你一定履行诺言。因此，诺言产生履行的义务，而违反诺言就构成损害行为。

违约是一切损害行为中最轻微的一种，因为我们倚靠我们自己所占有的东西，当然多于倚靠在别人手里的东西。一个被抢去五镑的人认为他所受到的损害比由于契约而失去五镑的损害大得多。因此，在野蛮时代，除扰乱公共治安罪外，其他各种罪只受到轻微的处罚，要到社会有很大进步以后，契约才可据以起诉，违约才须加以纠正。原因是，在野蛮时代，契约不受重视，语言文字也不明确。

在那个时候，第一种可据以起诉的契约，是损害很大而立约人当初确曾打算履行的契约。因此，在古希腊、罗马人中间，那些隆重订立的契约是首先可据以起诉的契约。在他们中间，除非立约双方都亲自出席，否则契约不能订立，而期票对他们是没有拘束力的。正如按照罗马法，只有诺言没有契约不能起诉，按照英格兰法

律,为使諾言有拘束力,最初諾言必須有理由。当时认为坚持踐約是不礼貌的行为。如果一个人允諾給与他的女儿一笔款項,这是有理由的,因此他有履行其諾言的义务;但如果他允諾給与其他任何人的女儿一笔款項,那是沒有理由的,因此,除非她是他的亲屬,否則他的諾言不能构成起訴的根据。如果我向你提出了諾言,这是不能据以起訴的;但如果我又允諾決不忘記我从前的諾言,那末后者就有拘束力,而前者就成为后者有拘束力的理由。^①

按照民法,第一种可据以起訴的諾言是在法庭所作的意图明确的諾言,因而每一个諾言都是在法庭具結的。債務人跟債权人同到法庭,由債務人承认他欠債权人一笔款項,这就是具結。具結书一份交給債权人收执,一份由法庭書記官保管。無論在什么时候,当債权人提出他所执的那一份而且这一份和其他一份相符时,他就可追回欠款。后来,在主要城市的行政司法长官面前具結就够了。^②

第二种可据以起訴的契約是实物契約,即約定由一方交付的某一东西另一方应以原物、鑄币或价值偿还的契約。这些实物有四种:貸出物、借主不取报酬的借出物、寄存品和抵押品。

貸出物就是将来要以价值如貨币交还的物。这样的契約不久就可据以起訴。

① 这似乎是对以下旧規則的言过其实的說明或錯誤的說明。这个旧規則:“如果被告負有道德上的义务,即在良心上、公道上負有偿还債務的义务,这就构成足够的理由”。見古柏:《审判記錄》第294頁。所以一个人对于他在未成年时所欠的本来可以不偿还的債務,按照这个規則也有偿还的义务。同样的,出訴期限法所禁止偿还的債務,按这个規則也变成应偿还的債務。

② 培根:《法令新摘要》,关于强制执行,第2卷第330—332頁。

借主不取報酬的借出物就是這樣一種物品，借用人只要以原物交還借主無需給予報酬，例如借用一匹馬，用畢交還就行了。

寄存品是交另一個人保管但不給他使用的物品。

抵押品是債務的擔保品。

所有這些在兩相情願下成立的契約都可據以起訴。這些契約也有四種，即關於買賣、關於出租與雇用、關於合伙、關於委託代辦。在購買方面，如果你沒有履行契約，你就會失去你的定金。出租和雇用從前包括租借地屋、日薪、建築物以及差不多一切和社會有關的東西。如果委託代辦契約是無報酬地執行的，這在最初還不能成為起訴的根據，但如果是有報酬的話，它就和上面所說的借出物幾乎相同。如果對借用物品償付了小額的代價，這就變成出租和雇用。貸出物並沒含有要付利息的意思，除非契約明白規定要付利息，否則就不帶有利息。

除上述外，在羅馬法中還有所謂無條件契約，即沒有任何理由的空虛的諾言，這就產生了被告對於原告的抗議或抗辯。^①由於契約使人們失去每一個人所要享受的自由，所以提出小小的抗辯就可使他們復得自由。本來關於契約的訴訟都不向宗教法庭以外的任何其他法庭提出，但後來逐漸向民事法庭提出。^②教會法^③根據榮譽和道德原則來裁判案件，它甚至強迫人們履行那些沒有理由的諾言。民法仿效了教會法。按照我們的法律，如果一個諾言能夠被証實的話，作這個諾言的人就必須履行。一般地說，在大法

① “空虛的諾言並不產生義務，只產生抗議”。《羅馬法典》第2篇第14章第7節。

② “關於契約的訴訟”應改為“一些背信案件的訴訟”。

③ 抄稿作“習慣法”。

官法庭未設立以前，法律只允許人們提出賠償損失的訴訟。的確，法庭的本意只在於賠償損害，因此一個人如果拒絕履行契約，他只需賠償另一个人所受到的損失，但大法官法庭却要強迫人們履行契約。

再沒有比現今的契約和古代的契約之間的差別更大的差別了。在古代，为了保证契約的履行，人們認為詛咒和最隆重的儀式還是不夠的，因此他們想出了喝摻血的水、相互刺絡、在祭壇面前立約、折斷稻草以及其他許多使立約者的腦海里留下深刻印象的儀式。在現今，幾乎任何東西都會使契約具有拘束力。

關於契約，有一些使法學家們感到很傷腦筋的問題，特別是貨幣偶然減值的問題。^①如果在我借到一百鎊時，硬幣價值是每鎊四兩，但後來減到每鎊二兩，當我償還這一百鎊時，我應該用一百鎊新幣來還呢，還是用二百鎊新幣來還呢？當政府改變硬幣價值時，一般是為着適應某種緊急的需要。在1705年，法國皇帝需要一千万金佛郎，但只能籌到五百万。政府因此提高貨幣價值，用五百万來支付一千万費用。^②由於政府允許私人用新幣支付，所以損失並不很大。硬幣的減值使各種貨物和糧食在一定時間內便宜起來，因為一切都是用新幣支付。所以新幣可以適用，正像舊幣可以適用那樣。^③

① 普芬多夫：《自然法與國際法》第5篇第17章第6節。

② 抄稿沒有明確說出年代，可能是指1703年或1706年。也可能是指梅倫在他的“關於商業的政治論文”（1734年寫，見德爾所編的《金融經濟學家》第721頁）和杜托在他的“關於金融和商業的政治性意見”（1738年寫，同上書第797頁）所提到的1708—9年的改鑄貨幣，但這個時候，貨幣的價值只提高了百分之二十五。

③ 參閱本書第3篇第2分部第8節。

〔第十节 关于准契約〕

准契約是基于归还的义务。如果你在路找到一个表，按照财产权你有义务把这个表归还原主，因为一个人并不会由于别人占有而失去他的财产权。但如果你和我結清賬目，你把你我二人认为应当偿还的一笔款交給我，但你后来发見你沒有欠我那笔款，你應該怎样要回这笔款呢。你不能根据财产权提出要求，因为你已經割让了那笔款，你也不能根据契約提出要求，因为你我之間沒有訂立契約，^①但很明显我是从你的損失得到利益的，因此我应当归还。

同样的，如果一个人突然接到国家命令召他到他处去，不能留下律师来料理正在进行中的訴訟，而一个他的朋友，鉴于答辯是需要的，虽沒受委托却承担这个任务，那么他應該归还这位朋友所支付的費用，要是这位朋友慎重地承担这个任务的話。羅馬法中的反訴也是基本同样的原則。如果你借我一匹馬，而我因此支付某些临时費用，按照借出物契約，你可以要求我把你的馬照原样还你，但我也能通过反訴要求你归还我所支付的临时費用。对于其他許多情况，同样的原則也可适用。如果一个人借到一笔款并以他所認識的三个人作为保人，联合地和各自地担保偿还这笔款，如果他破产，而債权人只向最有偿还能力的那个担保人追索，这个担保人按照归还的义务得要求其他二个担保人偿还他們所各自担保的款項的三分之一。苏格兰法律把这一点更推进一步。如果一个破产

^① “因为，那个为了偿还而付出款項的人，看来是解除契約，而不是訂立契約”。
《典章制度》第3篇第27章第6节。

者有两块土地,并有两个债权人甲和乙,对甲以两块土地作为担保品,而对乙則以較好的一块作为担保品,那末甲有权随意从这两块土地中任何一块取偿,而且得从对乙的担保品的那块土地取偿。由于乙在这种情况下无所取偿,所以法律强迫甲把另一块土地担保品交给乙。关于保护,罗马法也使用了同样的原则。

〔第十一节 关于过失〕

我们现在来讨论第三种人权,就是和过失有关的权利。

过失有两种:由于有一种该责备的意图而犯的过失和由于疏忽而犯的过失。

损害当然会引起旁观者的愤懑,如果处罚能得中立旁观者的同情,处罚就是合理的。这就是处罚的天然标准。一般认为公共福利是处罚的根据,但应该指出,我们最初同意处罚并不是基于我们对于公共福利的考虑,而是基于我们对被损害者愤懑的同情。处罚的根据不可能是公共福利,这可从以下例子明白地看出来。在英格兰,羊毛被认为是公共财富的源泉,输出羊毛因此要处死罪。^①可是,尽管在禁令颁布以后羊毛仍旧被运出口,而且人们相信输出羊毛对国家不利,但不能找到陪审员和证人来定犯者的罪。羊毛的输出本来并不是罪,因而不可能使人们认为输出羊毛应处极刑。^②同样的,如果一个哨兵擅离岗位被处死刑,尽管这个处罚是公正的,而他擅离岗位所可能发生的损害是很大的,但人们绝不

① 卡罗林二世 13 年和 14 年第十八号法案。

②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 2 卷第 4 篇第 8 章第 232 页所引用的威廉三世 7 年和 8 年第二十八号法案的前文说,由于卡罗林二世 13 年和 14 年第十八号法案所规定的刑罰过于严酷,“犯者实际上没有按法惩办”。

会对这个判决表示同情，像他是窃贼或强盗那样。

憤懣不但能促成責罰的实施，并且可以指出責罰的方式。如果一个伤害我們的人不受应得的懲罰，如果不給他知道由于他伤害了我們所以要受这个刑罰，我們的气憤就不能平。一个罪行总是对某种权利的侵犯。这种权利或是固有的权利或是取得的权利，或是物权或是人权。就不履行契約來說，如果沒有欺詐的意图，并不构成犯罪行为。

对任何人所可能犯的最大的罪乃是杀人罪，杀人罪当然要处以死刑，这不是作为賠償，而是作为合理的报复。在每一个文明国家里，杀人者都处以死刑，但在野蛮国家里，却以金錢上的賠償作为懲罰，因为在野蛮时代政府軟弱无力，不敢干与私人爭斗，而只能以中人身分从中調解。特別在畋猎时代，政府徒具虛名，一个有权勢的人只能劝双方妥协。当一个人杀害另一个人时，社会的全部成員会集在一起，劝告一方付出賠償另一方接受賠償。在美洲，当家庭的一个成員杀害另一个成員时，社会不干涉他們，因為他們认为这不会危害社会治安；只在一个家庭攻击另一个家庭时，社会才加以注意。^① 政府要經過很長的时间才能召喚一个人到它那边去并告訴他必須做什么事，因为要使人民願意順从政府这种絕對权力須經過很長一段时期。

从所有国家的法律，我們都能看出古代政府这种軟弱无力的殘余。当政府有更大权力时，政府不但能迫使杀人者对被杀者的亲屬作出賠償，且能迫使他对公众也作出賠償，因为公众在那个时

① 拉斐陶：《美洲野蛮民族生活方式》第1卷第486、487、490頁。参閱本书第41頁。

候保护了他，使他不遭受到有关方面的报仇。这就是日耳曼人在古罗马帝国衰落时代的刑法的情况。在这个时候，日耳曼人在这方面比美洲人有更大的进步。虽然他们很少处罪犯以死刑，但他们的刑罚在一定程度上和所犯的罪似乎是相称的。对于每一个人，都按他的身分订出赔偿数目。杀害国王的赔偿是一个数目，杀害奴隶的赔偿又是一个数目。赔偿是和被赔偿者及其亲属的显贵成比例的。至于王公调停的报酬，也是按这种比例增减。杀害一个大贵族家庭成员所缴纳的罚款，大于杀害小贵族家庭成员所缴纳的罚款。妨害国王安宁所缴纳的罚款，大于妨害小贵族或大贵族安宁所缴纳的罚款。如果伤害者拒绝交付赔偿，就把他交给被害者，让他们去泄愤；如果他不能偿付，那就必须请求他的朋友去帮助他。由于这种赔偿还不能和所犯的罪相抵，所以政府在获得权力以后，就向犯罪者收取上述附加的赔偿，作为犯罪者自由的代价。君主所取得的赦免犯罪者的权利就是根据于此，因为他本来没有赦免犯罪者的权利，正像他不能撤销未清偿的债务一样。

古时是从两个角度看待犯罪问题的：第一是侵害一个家庭的罪；第二是扰乱治安的罪。只政府有权处罚扰乱治安的人和杀害国王的任何臣属的人。上述对于政府的那一部分赔偿后来变为死刑。在被国王赦免以后，犯罪者就恢复自由，而被害者的家属不再有控诉他的权利。在英格兰，犯罪者可由国王加以惩罚，被害者的家属也可对他提出控诉。当人们向国王提出控诉时(appeal)，^①国

^① “Appeal 一语按照我们的法律含有上诉的案件从低级法庭或法官移到高级法庭或法官的意思，但这一语更常地用作和被杀害者有关系的方面对杀人犯所作的控诉或一个同犯者对于他的伙伴重罪犯所作的控诉等意义”。雅各：《新法律词典》(第八版，1762年刊行)，关于控诉。

王不能赦免犯罪者，但人們很少甚至沒有使用過控訴，因為它是很難實現的。如果一個人被殺害，只有他的妻子能夠提出控訴，如果她是从犯，則只有她的合法繼承人才能提出控訴。^① 訴訟手續要是弄錯，例如拼錯了字等，訴訟就不能進行下去，^② 因為修正法規關於法庭可以不理睬謬誤的規定，對於控訴不能適用。從前，在傷殘或傷害等案件發生時，往往提出控訴。^③

按英格蘭法律，殺人罪有數種。殺人罪 (murder) 一語本來含有偷偷摸摸的意義，因為謀殺往往是在暗中進行的。到後來，各種可以重罪論處的殺害行為都叫做殺人罪，並以賠償作為處罰。殺人行為有的有預謀，有的是由於突然的觸怒，有的是偶爾闖出來的禍。在這些中，只第一種可適當地叫做故殺，第二種是誤殺，而最後一種是過失殺傷。過失殺傷往往是可以寬宥的，而且往往是正當的。為着自衛而殺人是，當兩人爭鬥時，一個人為了自己安全不得不殺害另一個人。這是可以寬宥的，但不是正當的殺人。正當的殺人有二種：第一，為保卫自己身體、財產或房屋而殺人，它跟為着自衛而殺人有這個不同之點，即爭鬥沒有發生，只是在公路上或在一個人的家庭里遭到攻擊；第二，為着幫助警察或司法官而殺人。

以上所述是各種殺人罪，我們接着將說明每一種的性質究竟是怎樣。如果一個人埋伏着等待另一個人而且殺害他，這明顯地是故殺。同樣的，如果一個人沒遭挑釁而殺害另一個人，這也是

① 霍金斯：《公訴》第2篇第2章第36—43節。

② 同上書第103—125節。

③ 雅各：《新法律詞典》在對盜竊的控訴這一項目下說，“對強姦和盜竊的控訴，現在很少使用，但關於殺人的控訴，現在還繼續使用，而且是常被提出的”。

故杀。按英格兰法律，沒有毆打就不构成挑衅，仅仅恶言或恐吓不足以构成挑衅。但是，如果一个人打你，由于还手你把他杀死，这不是故杀，而是誤杀。如果一个人在开枪射击家禽或在搞其他任何犯法行为时无意中把人杀死，这是故杀。不論在什么地方，如果有犯意或有存心，就是故杀。如果一个人因为上午受到挑衅下午就杀死那另一个人，这是故杀。但如果他受到挑衅，在退后几步后立即回来杀死挑衅者，那不是故杀，而是誤杀。至于为自卫而杀人，如果沒有逃脫的机会，就可以不惩罚，但如果一个人有退去和拔劍的时间，那就該处罰；因为他本来是可以逃得了的。^①

苏格兰法律对于誤杀和故杀不作区别。^② 在英格兰，誤杀是由于所謂牧师的特权而开始規定的。当政府权力增大时，为了减少扰乱治安的可能性，他們对于各种罪行都定出更为严厉的刑罰。牧师抗辯說，这和上帝的意旨不相符合。由于他們的权力来自基督和教皇，他們不願意在民事法庭答辯。他們借口說，聖經不把沒有預謀或沒有存心的罪行看作故杀，而且引用聖經中申命記第十九章来作证明。所以，当牧师犯罪时，主教有权把他从世俗政权手里要回来。如果犯罪的牧师能够得到十二个人宣誓证明无罪，他就可以免罪。如果不能，就由主教判定他是否可以改造。如果他是不可改造的，他就会受到撤职的处分。这样，主教能够把牧师、

① 霍金斯：《公訴》第1篇第28—31章。

② “由于在我們看来，故意杀人不但意味着預謀的、存心的杀害，而且意味着在遇到对方的一刹那才想到的杀害，这样它就包括所有在打击前怀有意图的杀害。由此可見，按照我們的解釋，里克案件或达尔齐案件中所犯的杀人罪都是故意杀人。亚历山大·貝恩：《苏格兰刑法汇编》，1748年版，第33、34頁。

七

教区小吏、教会委員或其他和教会有关的人要回来，但后来民事法庭只允許主教要回那些会閱讀的人，因为这和牧师职有比較直接的关系。安娜女王后来把由于牧师的特权而产生的关于誤杀方面的权利同样地給与所有的人。^①至于过失杀伤，犯者失去对于他的财产的权利，但他有权为着这个提出訴訟，取得赦宥。对于正当杀人，一个人必須对法庭所可能干涉的罪行提出无罪的辯护；如果他能够提出证据，法庭就不傳問。^②

我們憤懣的对象当然不限于有生物，无生物也是我們憤懣的对象。在許多地方，特別在雅典人中間，伤害人命的劍或工具被看作嫌恶物，因而被毀掉。根据英格兰法律，如果一个人从一个房屋跌下殞命，那个房屋就按供神物律例被沒收入官作为供神之用。^③供神物含有把物給鬼的意思，正如聖經所用的他在心里祝福上帝那类隱喻含有他咒罵上帝的意思。后来，牧师把供神物作为慈善之用。如果一个人被靜止的物杀害，只杀害人命的部分被沒收。如果他是从靜止的車輪上面跌下殞命，只車輪被充公，但如果車是走动着的，連車帶馬都被沒收。这在長時間內是人們所怀疑的問題：伤害人命的輪船要否充公？但是，由于船員非常容易遇到危

① “由于当任何享有所謂牧师特权的人被判决犯有重罪，請求給予特权时，通常要他通过有否作为教会書記的閱讀能力測驗，由于經驗告訴我們，这个測驗是沒有用的，所以制定法律說，”这样的人“无須通过閱讀測驗，但尽管沒有举行閱讀測驗，得作为教会書記的犯者給予特权，作为教会書記的犯者加以逮捕，也作为教会書記的犯者来处罰”。安娜女王5年和6年第六号法案(安娜女王6年第六号法案見《王国法規》)。按照威廉和馬利3年第九号法案，这种权利曾經給与妇人(她們当然得不到牧师特权)。上面正文关于牧师特权的由来所作的敘述是很不正确的。

② 正文說得不够正确。參閱霍金斯：《公訴》第1編第29章第25节。

③ 这是錯誤的，因为自由保有不动产的任何附屬物都不能作为供神物。也許是抄写者把“馬”(horse)誤写为“房屋”(house)了。

險，人們很难同意伤害人命的輪船应充公入官。^①

通过割断身体各部分、切断四肢、胁迫和毆打或束縛自由，一个人的身体也可以受到伤害。本来按照羅馬法，把一个人弄殘廢或把他的四肢切断，所要交付的賠償和杀人是一样的。如果他得到朋友的帮助，还不能交納賠償金，就把他交給殘廢的人，弄得同样殘廢——这是撒利族法典告訴我們的，这个法典規定了他們的处置方式。同样的，在許多民族，特別在倫巴底族，各种伤害都是通过賠償了結的，对于一个牙齿，他們交納一定數額的賠償金——如果是前齿，要交納更多的賠償金——，对于两个牙齿，他們交納另一數額的賠償金；但值得注意的是，受伤者虽然被打落二十个牙齿，只能要求三个牙齿的代价。他們对于身体的每一部分，都規定有明确的代价。在古羅馬人中間，如果一个人不能交納他应付出的賠償，他就必須按复仇規則使对方得到滿足，即他打对方几下，对方也打他几下；他伤害对方的一个眼睛，对方也伤害他的一个眼睛；他伤害对方的一个牙齿，对方也伤害他的一个牙齿。这个慣例持續了相当长的時間。一般地說，它是合理的，但在一些情況下它是不适当的。如果一个人的手臂在和另一个人角力时被折断，为了抵償把另一个人的手臂若无其事地折断，这实是令人难以忍受的。在另一些情況下，它是不能实行的，例如一个人迫使一个女人墮胎，为了責罰他，我們不能按以牙还牙的方式，迫使他墮胎。这个慣例因此逐漸消失，而采用了按賠償者經濟狀況厘定的各种罰金。在古羅馬，執政官要人們接受这种罰金，但在某些国家，上述慣例持續了更長久的時間，直到今日这种慣例的殘余还在荷兰存

① 霍金斯：《公訴》第1篇第26章。

在着。当一个人身体的任何部分受到伤害变成殘廢，以致不能服兵役时，^① 伤害者就受到更严厉的处罰。

按照考文垂法案，出于存心或預謀而伤残人面的处以死刑。^② 議會通过这个法案的原因如下。約翰·考文垂爵士在議會里說了对国王无礼的話，威尔斯亲王和另外一些人，也許得到国王的允許，埋伏着等待他到来，割掉他的耳朵并伤残了他的面孔。^③ 議會立即制定法律說，出于預謀而伤残人面的应处以死刑。但这个法律只执行过一次，一个叫柯克的埋伏着等待去杀害他的兄弟，但没有杀死他，只伤残了他的面孔。因此，按照考文垂法案，法院断定他犯有故意伤害罪。他抗辯說，他的意图是杀害而不是伤残，但法院从他所使用的工具断定他不但意图杀害而且意图伤残。^④

通过胁迫和毆打，一个人也可能受到伤害。当一个人被另一个人威吓，感到身体会受伤害时，这叫做胁迫；当一个人实际上被打时，这叫做毆打。本来用言語胁迫并不会受到懲罰，除非在言語胁迫的同时揮拳胁迫、取出工具或这一类东西来胁迫。对于这些罪行，最初的懲罰是偿付一笔和解費，但現今的懲罰則是罰金和

① “伤残”一語只适用于这种伤害。霍金斯：《公訴》第1篇第44章第1节。

② 卡罗林二世22年和23年第一号法案。

③ 正文把“国王的儿子”即曼麦斯誤为“威尔斯亲王”，是个离奇的錯誤。按照拉宾的記載，对于約翰爵士的襲击，国王是命令他的私生子孟麦斯公爵执行，但孟麦斯公爵雇用了一些人去执行，这些人在襲击約翰爵士以后躲避在孟麦斯的屋子里。《英格兰史》（由廷达尔譯成英文）第2卷第658頁。約翰爵士的鼻子被割破。

④ 在1721年，一个叫柯克的律师和他所雇用的同犯伍德本在薩孚克巡迴法庭受审判，因为他們伏击了剛和柯克一起吃晚飯的柯克的姻兄弟，把他的面孔毀伤。謀杀在当时不是死罪，但柯克不仅意图伤残他的姻兄弟，而且意图杀害他，这是毫無疑問的。两个犯者都被判死刑而且都被处死，如正文所說那样。《国事犯审問》（1730年出版）第6卷第212—228頁。

監禁。

此外，通过束縛自由，一个人也可能在身体上受到伤害，因此每一个国家的法律都特別注意保障人的自由。我們国家的行政司法长官沒有任意拘禁人的权力。行政司法长官照理應該有权力拘禁那些有理由受嫌疑的人，但一个无辜的人可能因此受到一定程度的損害。使人的自由完全得到保障是最难不过的事。如果那个人能够提出事实原委来減輕政府对他的嫌疑，除非所犯的是死罪，他就可取保获釋。如果他所提出的保釋金或保釋人是不够充分的，行政司法长官准許他保釋是不正当的；如果是充分的，行政司法长官不准許他保釋，就該受处分。如果一个人被錯誤地拘禁到超过應該审理的时间，則应按照超过的日数和他的身分給予賠償金。

在英格兰，如果一个人是在巡迴审判开庭后的一天被拘禁，那末在四十天^①以后他就可享受人身保障法的利益，就是說，他将被送至倫敦，費用由他自己負担。如果他自己不能負担費用，那他就必須等待下一次巡迴审判开庭。在苏格兰，沒有实施人身保障法的必要。州行政司法长官如果要审理一个人就可审理这个人，但无论如何要把这个人送到爱丁堡国王法庭去。所有这一切都是自由政府对于自由的保障，但就专制政府說，行政司法长官的意旨就是法律。

关于由于恐惧而作的事，應該指出，一个人在这种情况下所作的保证是沒有拘束力的；除非他自动地作出保证，否則他的保证无

① “四十天”应改为“无论如何不得超过二十天”。參閱本书第70頁的注釋①。

效。但是，如果一个人有被控告的危險，为着避免被控告，他提出保证，这个保证是有效的，因为他的恐惧在程度上不被认为是严重的。

强奸和强迫結婚是死罪，因为那个女人受到奸污，只死刑才够抵偿。虽然法律禁止强迫結婚，但如果那个女人后来同意，她的亲戚就不能提出控訴，但国王还可提出控訴。

通过言語上和文字上的侮辱，一个人可能在他的名誉上受到損害。在众人面前的侮辱是一个真正的損害；言語上的侮辱，叫做口头侮辱；文字上的侮辱，叫做书面侮辱。对于所有这些，法律都給予补偿。按照古法律，侮辱跟胁迫与毆打是同样惩处的。在众人面前的侮辱是最凶恶的罪，絕不是五鎊或十鎊的輕微罰款所能够补偿的。在法律处理得不公平的地方，我們当然就想由我們自己来公平处理。这就是决斗在欧洲产生的原因。决斗带来了新的損害，我不但必須被人打一个耳光，而且必須冒生命的危險，否則我的名誉就完全扫地。應該指出，在苏格拉底的时候，人們对于当面揭穿謊話的侮辱是滿不在乎的，連苏格拉底自己也不客气地当面揭穿人家的謊話。

对于口头上的損害，古代法律和現代法律都給予补偿。当一个人被別人用言語攻訐时，他就可向法院起訴。如果他被誣控犯有伪造文书罪、偷窃罪或任何其他罪行时，他應該得到足够的赔偿，因为他可能因此受到很大的損害。同样的，如果一个人的权利或所有权遭破坏时，他就会受到損害。如果我說你对于你自己的房屋沒有权利正像我对你的房屋沒有权利一样，这就是損害，因为这对于那些冒称对你的房屋有所有权的人可能有所鼓励。即使这

是真的事实，也不过是五十步与百步之差，不能使我免受控訴。有一些罪只在宗教法庭才可起訴，例如男人罵女人是妓女。

书面上的損害比口头上的損害受到更严厉的懲罰，因为书面上的損害是更处心积虑的恶意。书面上的辱罵性誹謗可以起訴，但口头上的誹謗不能起訴。对誹謗和譏刺的懲罰按政府的性质而不同。在貴族政治統治下，誹謗受到严厉的懲罰。小諸侯可能由于辱罵性誹謗而受到致命的損害，但一个自由国家的国王及其大臣，决不会由于誹謗而受到損害。在政府^①和在古羅馬，誹謗在很长一个时期里是不加懲罰的。奥古斯都恢复了誹謗法，处誹謗者以极刑。^②一般地說，处于順境的人对于这种誹謗是不以为意的，只在絕對必需辨明无罪时才注意到它。

一个人可能在实际財產或随身財產上受到損害。关于他的实际財產，他可能在动产上或不动产上受到損害。就他的不动产說，他可能由于別人的故意放火或侵入家宅而受到損害。放火有两种，或是在別人屋子里放火^③或是在自己屋子里放火而使火延燒到別人的屋子里去。按照古羅馬、英格兰和苏格兰的法律，对放火都处以死刑。如果失火是由于疏忽而发生的，那就不加懲处。侵入家宅是用暴力夺去一个人的地产。各国法律在这方面都是那么严格，以致被夺去地产的人可用暴力取回他自己的地产。^④这是封建

① 这里明显地脫漏了一些字，可能是“希腊”一語被脫漏了。

② 塔西图：《年代記》第1篇第72章。

③ 貝恩：《苏格兰刑法汇編》第26頁。

④ “按照习惯法，土地或租借地被强夺去的人似乎可以合法地用武力重新占有那土地或租借地（如果他不能用光明正大的方法来占有的話）”。霍金斯：《公訴》第1篇第44章第1节。

習慣所造成的：貴族和他們的佃戶往往互相奪取土地，在當時只能用上述方法取回他們的土地。後來，制定法律說，如果任何一個人能夠證明他的地產是被他人用暴力奪去的，那末地產應該交還給他。^①但如果暴力占有者已經占有三年，原所有者在地產交還以前，不但必須證明他的地產是被別人用暴力奪去的，而且必須證明他對這地產享有真實的權利。^②

一個人的動產可能由於偷竊、搶奪和海上掠奪這三者而受到損害。偷竊是暗中取去屬於另一個人的財產。這個罪當然不會引起使人要處以死罪的那樣程度的憤懣，因而在很長一個時期內它不以死罪論處。按照古羅馬法律，竊盜必須交還他所取去的東西，而且必須加倍交還。如果他偷去一只羊，他要交還二只羊。但他們對於明賊和暗賊作出特殊的區別。前者由於他是人贓并獲，所以要交出等於所偷竊的四倍價值的貨物，而後者只要交出等於所偷竊的二倍價值的貨物。據說，在這方面他們是模仿斯巴達人。^③斯巴達人教他們的年青一代怎樣偷竊和隱藏，因為他們認為這可以鍛煉年青一代戰時所需要的詭詐。但是，斯巴達人從來沒有鼓勵人去偷竊別人的東西。在他們舉行宴會時，他們沒有給小伙子們準備食品，他們期望這些小伙子從父親桌上偷足夠的東西來吃。偷瑣屑的東西如面包皮等是許可的，但偷其他東西是不許可的。古羅馬人對明賊的懲罰比對暗賊更為嚴厲，其原因是，野蠻民族往

① 里查二世 5 年第七號法案；里查二世 15 年第二號法案；亨利六世 8 年第九號法案；霍金斯：《公訴》第 1 篇第 44 章第 6 節、第 7 節。

② 伊麗莎白 31 年第十一號法案；霍金斯：《公訴》第 1 篇第 44 章第 8 節。

③ 但海內西在他的《古羅馬制度》第 4 篇第 1 章第 12 節中說，他們在這方面是仿效“雅典人”。

往按罪行所激起的愤懑程度来惩罚犯者，当一个贼是当场被捕时，他们的愤懑是很大的，因而他们要严厉地处罚他。自从十三世纪以来，这种罪都处死刑。大领主的佃农不断地侵入邻近的领地，把战利品带走。当政府变得巩固时，它当然以最严厉的刑罚来惩处人们所最容易犯的罪，从而制止这种犯罪行为。巴巴罗沙皇帝首先处犯此罪者以死刑，所有文明国家都仿效他的做法，但这种刑罚过于严酷，因为窃盗只是卑鄙人物，他的行为不会引起很大的愤懑，而且他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似乎不足以引起愤懑。按照旧的苏格兰法律，一个有土地财产的绅士如果行窃就被认为犯有叛逆罪，^①因为在那时候大地主被看作是窃盗和流氓的教唆者和帮凶；而且由于他们互相讨伐，看来像是篡窃王位，因此被认为犯有叛逆罪。按英格兰法律，偷窃少于一先令的处以枷刑，多于一先令的处以死刑。在苏格兰，偷窃比一先令多得多的才处以死刑。^②就我们来说，只偷窃属于个人的东西才算偷窃。对在森林里偷鹿的人或在不挨近鸽笼的地方偷鸽的人，直到一个晚近法规^③颁布以后才加以惩罚。侵入家宅处以死罪，尽管连价值一先令的东西也没有拿走。这些刑罚，在当时虽是必要的，但在现在说来是过于严酷了。最初，政府软弱无力，不能惩罚罪犯，但对于那些和社会利益有关的案件，它不得不出面调停。可是，当政府取得更大权力时，

① “犯者有土地这一情况，从前使得这个罪（窃盗）的刑罚和叛逆罪的刑罚相同”。贝恩：《苏格兰刑法汇编》第46页。

② 没有具体指明数目，但除考虑到价值外也考虑到许多情况。

③ 所说的“一个晚近法规”可能是指乔治三世2年第二十九号法案。更可能是“晚近诸法规”之误。麦都奥：《法规汇编》第1卷第594页；培根：《法律新摘要》关于“猎获物”。

它就施行严厉的惩罚来制止因纪律松弛而造成的放肆行为。因此，我们看到十二铜表法几乎对所有的罪都处以死刑。在欧洲，当赔偿的惯例废止以后，他们把所有的罪都作为叛逆罪论处；有土地的人的偷窃、僕人杀害主子、副牧师杀害他的主教或丈夫杀害他的妻子^①都是轻叛逆罪。后来，只和国事有关的罪才被看作叛逆罪，而窃盗罪逐渐地被归到它所应归的范围。

强夺要受到最严厉的惩罚，因为它使人惶惶不安，害怕身体会受到伤害。强盗无论提出什么理由，都不能使自己逃脱强夺的罪。即使他在他强迫了一个人把货物卖给他以后，假装要买那个人的货物来掩盖他对那个人的侵害行为，也不能使他逃脱强夺的罪。^②

海上强夺所受到的惩罚更为严厉。^③

通过欺诈或伪造文书，一个人的所有物可能受到损害。非法的欺骗本来不处死刑，只处以一种不名誉的刑罚，例如枷刑。但某些欺诈行为由于可能作得那么灵巧、那么安稳，而所带来的损失又是那么重大，所以对犯有这种欺诈罪的人处以死刑是正当的。例如，如果一只保了险的轮船失事了，就很难证明这是出于欺诈而发生的，但如果它是按全值保了险的，那就有很大的可能是故意使它失事的。所以，为使商人有所恐惧，法律对这种诈欺行为判处死罪。^④这在从前是个问题，轮船应该在它启行的口岸保险呢，还是在它开

① “丈夫杀害他的妻子”应改为“妻子杀害她的丈夫”。

② 霍金斯在他的《公诉》第1篇第35章第10节中说，有人认为：“如果一个人遇到另一个把货物挑到市场出卖的人，强迫这个人违反自己意志把货物卖给他，他就犯有强夺罪，尽管他给了这个人超过货价的代价”。

③ 同上书第37章。

④ 安娜女王1年第二号法案第9章。

往的口岸保险；后来决定它应该在启行的口岸保险。如果格拉斯科的一个商人把一只载有价值三千镑货物的船驶往佛吉尼亚，这些货物在抵达佛吉尼亚时值钱四千镑以上。如果准许那个商人以四千镑以上的价值投保，那他就很可能会受到很大诱惑而故意使轮船失事。但如果他是自己费很大劲把货物运往佛吉尼亚的，他就不可能有得到比四千镑更多的希望；他也许会遇到赖债的人，但他不可能在保险人那里受到损失。同样的，在古时，偷窃犁上的任何东西都处以死刑，因为这些东西是那么容易被窃的。^①

在英格兰，如果一个破产者自首并交出所有家财，他就可免除债务；但是，由于他能够欺骗他的债权人，所以他如果没有把所有家财全部交出来，就可以处以死刑，^② 伪造文书罪也处死刑。没有人说这个刑罚过于严酷，因为当契据可据以起诉的时候，除非禁止伪造契据，否则财产绝不稳固，但不是伪造所有契据都处死刑，^③ 只伪造见票即付的证券才处死刑，因为伪造关于土地让与的契据，很容易发觉，可能在还没造成损害以前就被发觉了。

伪证罪不处死刑。^④

由于有几种取得人权的方法，所以也有几种使人权消灭的方法。第一，通过清偿按照契约或准契约所应偿还的款，因为债务一经清理，对方就感到满意。第二，通过免除，尽管债务没有清理。

① 在“不属于偷窃定义范围但由于被宣告可按偷窃论处所以叫做窃盗罪的一些犯罪行为中”，贝恩提到了“切断和损坏属于耕犁的齿轮”这一犯罪行为。《苏格兰刑法汇编》第 47 页。

② 霍金斯：《公诉》第 1 篇第 57 章。

③ 同上书第 58、70 章。

④ 同上书第 49 章。

这也可适用于犯罪，因为如果国王或被害人願意撤回控訴或願意赦宥时，那个人就获得自由了。第三，通过时效。如果債权人在一定时期內沒有对債務提出偿还的要求，那末債務人就免除債務。这是非常合理的，因为債权人如果在长时期內沒有提出清償債務的要求，这就使債務人认为不必清償。按苏格兰法律，如果債权人在四十年內沒对債券的本金和利息提出要求，这个債券就很合理地因过时而失效。一般謹慎的人，对于自己的任何事务，如果还有意干与的話，絕不会把它忽略到四十年之久。按照严格的法律，如果債权人在第三十九年提出对于利息的要求，那末本金的时效就不消灭。同样的，罪的时效也可消灭，而且这也是合理的，不管对罪的懲罰是根据对于被害者的憤懣所表示的同情，还是根据公共福利，还是为着滿足大众。憤懣在几年內就会消失掉，而且一个在我們法律所規定的二十年时期內表現得很好的人，不可能对公众有很大的危害。按英格兰法律，控訴的时效在一年內消灭，^①但公訴狀的时效不在一年內消灭，^②因为国王是为着公共安全而不是为着滿足私人憤懣而起訴的，所以法律袒护他的要求。無論如何，对一个人在四十年以前所犯的罪，現在提出公訴是不合理的，因为四十年前的他和現在的他可能是完全两样的人。此外，事情已經被忘記了，而懲罰和警戒的目的也已經完全失去时效了。叛逆罪本身的时效在几年內消灭。^③但是，根据法律上的憤懣，如果一个人实际上已被宣判，而他逃走了，那末就可以按照前判执行刑罰，

① 这只适用于对死罪的控訴。參閱《公訴》第2篇第23章第48节。

② 同上书第26章第41节。

③ 根据威廉三世7年和8年第三号法案是三年。

因为逃走被认为是新犯的罪。但这绝不是当然如此的。事实上，一个人如果在回来以后安安静静地过日子，他很少会遇到麻烦。我们有这样一个例子：一个在1715年被宣判而且回到本国的伯爵，平平安安地过着日子，一直到1745年，他又参加反叛，才按前判执行死刑。^①同样的，卡麦伦博士在苏格兰也遇到同样的命运。^②在每一个国家，一个在经过了二十年以后回来的人都没有遇到麻烦。如果司法官干涉他，会惹起人们的恶感。

在这方面还要说一说的是一些关于刑法的一般性意见。

愤懑似乎最能说明对罪行的刑罰。如果一个人把手枪向街上射击，尽管他没有造成伤害，公共福利却要求惩罚他；但按照各国的法律，这种罪只受到比较轻微的惩罚，如果发生不幸事故，惩罚就重得多。原因是很明显的。除非实际上造成了伤害，否则愤懑绝不会达到很高的程度；某些事情就它们本身来说是犯罪行为，但如果不发生有害的结果，也都不加惩处。一个人在闹市里骑一匹很难驾驭的马并不会激起愤懑，但如果他杀害了任何一个人，愤懑就会达到很高的程度。由于同一原因，供神物虽是无生物，却被认为是讨厌的东西。在许多情况下，社会中为非作恶的人往往会成为愤懑的对象。总的说来，愤懑是一般的天性，和心情很少关系。

某些人例如白痴、疯人和小孩不看作惩罚的对象。一个疯子

① 这是查理·拉克列夫，他自称是继承他的兄弟詹姆斯的德文特湖伯爵。在1716年，这两人都被判处死刑，但查理从狱中逃脱了。在1745年，他在一条据说是驶往帮助叛徒的船上被捕，提审后没有经过复审就在伦敦执行死刑。他曾侨居国外，但没有侨居过苏格兰，像正文所说那样。豪威耳：《国事犯审判》（1813年出版）第18卷第430页和以下各页。

② 卡麦伦博士是罗奇埃的兄弟，1753年根据1753年对他所通过的公权丧失法案，把他处决。同上书第19卷第734页和以下各页。

的举动并不使我們感到憤慨，但另一个人的同样举动却激起我們的憤怒。我們认为，对于他們所犯的罪行，唯一适当刑罰是約束他們的自由。

关于作为一个人的人所可能受到的損害，我們所要說的只这些而已。

我們已經討論了作为国家成員、作为家庭成員和作为一个人的人，我們現在要說到警察，即法律学的第二分部。

第二篇 論警察

〔第一分部 清洁与治安〕

警察是法律学的第二分部。警察是来自法国的名称，源于希腊語 πολιτεία(公民权)。πολιτεία 的意义本来是指政府政策，但现在只指政府的次要部門的管理，如保持清洁，維持治安。設法做到价廉物美等。^① 前两者即清除街道尘土的适当方法和执行有关防止罪行的規則以及与維持市保安队的方法有关的法律，虽然是有用的，但只不过是平凡的問題，不能在这个一般性讲演中加以討論。我們只需对这些問題提出一二点意見，就可进而討論第三个問題。

我們看到，警察最多和警章最繁的城市，未必总是治安最好的城市。巴黎警章是那样的多，連数卷的篇幅也載不了。而倫敦只有两三种簡單警章，然而巴黎几乎无夜不发生杀人案，而倫敦虽是較大的城市，一年之中不过有三四起杀人案。由于这种情况，人們往往会这样想，即警察愈多治安愈坏，但其实不然。在英国以及在法国，在封建时代，甚至到伊丽莎白女王时代，貴族家里豢养着大批

^① 約翰遜(《字典》，1755年版)說“Police”(警察)这一名辞来自法国，并說 πολιτεία 是“Policy”的原字。他把“Police”解釋为城市与国家对于居民的管理和治理，把“Policy”解釋为管理国家的技巧，主要是管理外国的技巧。

食客，^①借以威懾佃戶。這些人如果被驅逐，那末，除從事劫掠外，無法為生，社會秩序因此大不安寧。法國現在還保持若干封建習慣的殘余，正由於這種情形，所以兩國治安狀況存在着上述的差別。巴黎貴族比我們貴族雇用更多的僕人。這些人或因自己行為不端或因主人喜怒無常，常常被主人驅逐。他們一般非常貧困，被遣後就不得不犯最可怕的罪行。在格拉斯哥，幾乎沒有一個人家使用一個以上的僕人，那里發生的應處死刑的案件，就比愛丁堡少。在格拉斯哥，幾年才發生一起這種案件，而在愛丁堡，這種的紛擾無年不有。由此可見，防止犯罪，關鍵不在於設置警察，而在於盡量減少仰食於人的人數。使人類陷於墮落的，無過於依賴；反之，獨立則會提高人的誠實性格。

建立商業和製造業是防止犯罪的最好政策，因為商業和製造業有助於增進人們的自立能力。^②一般地說，從商業和製造業所賺的工資，比從任何其他方面賺得的工資來得高，結果人們就變得更誠實。人們如有可能從正當的、勤勞的途徑賺到更好的衣食，誰願意冒險干攔路賊的勾當呢？巴黎貴族和倫敦貴族的品行，無疑地沒有優劣之分，但巴黎平民卻不能和倫敦平民相比，因為前者的依賴性大於後者。由於同樣理由，蘇格蘭平民和英格蘭平民也有所不同，儘管貴族們的道德水平是沒有差別的。^③

① 休謨：《英國在都鐸王朝的歷史》第2卷第735頁。參閱本書第60頁。

② 在《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2篇第3章第338—340頁，亞當·斯密認為王宮和國會所在地的居民所以不勤勉，是由於缺乏雇用他們的資本。

③ 就是指蘇格蘭和英格蘭的貴族以及巴黎和倫敦的貴族。

〔第二分部 价廉与物博〕

〔第一节 关于人类的自然需要〕

这个演讲的以下部分，将限于讨论价廉与物博，即限于讨论怎样能够最适当地取得财富和达到富足。价廉实际上即等于物博。水所以那么便宜，就是因为它可以取之不尽，而钻石所以那么昂贵，是因为它希罕难得（人们似乎还没发现钻石的真正用途）。^①要懂得怎样能够最适当地获得这些便利品，我们得先研究如何才能富裕，而要说明这个问题，又得先说明什么是人类必须满足的自然需要。如果我们的意见与一般有所分歧，我们至少将指出我们意见为什么不同的原因。

大自然已给各种动物提供了不需要加以改善就可维持生命的东西。粮食、衣服和住所构成所有动物的全部需要。^②就大多数动物说，大自然已给它们提供了足够的衣食住资料，并且这些资料恰恰适合它们环境的需要。惟有人是那么敏感，以致没有一件天生的东西能投合他们的心意。虽然野蛮人的习惯证明人能够食生的

① 水由于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因而贱无比，这是古人常说的话。巴贝拉在评普芬多夫：《自然法与国际法》第5篇第1章第4节时曾引用柏拉图《尤齐迪默》（304 B）下面的话：“尤齐迪默啊，凡是稀罕的都是贵重的。正如平德所说，水是因多而贱的最显著的例子”。劳在《货币与贸易的研究》中（1705年出版，第1篇第3节）曾把用途很大的水因多而贱和用途很少的钻石以罕见珍贵这两者作了鲜明的对照。哈里斯在《论货币和铸币》中（1757年版，第1篇第3节）也作了这样的对照。

② “生活必需品为粮食、衣服和住宅”。坎梯隆：《商业性质概论》，1755年版，第163页。参阅《道德情感论》，第1版，第1篇，第1章；第6版，第3篇，第2章。

东西，但懂了火的作用之后，人便发觉經過烹煮的食物更合卫生，更易消化，并且可以免除他們中所常患的許多严重疾病。人不但对食物要求这样的改善，人的脆弱体质也会由于他們所呼吸的冷空气的冷暖过度而感觉不舒服。空气虽然不容易改良，但也必須加以調节来适合人的体温，由是就有人造空气。人的皮肤受不了酷烈气候的考驗，即在气温高于体温因而不必穿衣服的地方，也要把皮肤染上顏色或塗上油，使能抵御烈日和風雨。但是，总的說来，人类所需要的东西毕竟是有限的，可通过个人的单独劳动来解决。上述一切必需品，人人都有力量自己設法供給，例如以牲口和水果为粮食，以皮革充衣着等。

正如人的微妙的身体比其他动物需要更多的供应，人的同样微妙或說得更正确一点远为微妙的头脑需要还要多的供应。一切技艺都是为着这些供应服务的。在各种动物中，只有人是这样的敏感，以致一件东西的色彩也会使他感觉不舒服。一些东西不同的安排会使人愉快。这种讲究是基于爱好美观。美观在于以下三点：适当的变化，优雅的配合，簡易的組織。所有无变化的东西都不能博得我們的喜悅，一个很长的同一式样的牆壁就会使我們感觉不愉快。过分駁杂的东西例如堆滿形形色色东西的花坛也会使我們感觉不愉快。單調使人感到索然无味，太多的变化又使人感到精神过于疲劳。优雅的配合使东西格外可喜。當我們看到各种东西沒有理由地連接起来时，當我們看到既沒有适当的类似又沒有显著的对比的東西合在一起时，总是感觉可憎。如果不注意組織的簡單平易，使整体不易了解，这也会引起我們的不愉快。此外，模仿和繪画使东西看过去更可爱，看到草原、森林、树木这些东

西时，我們往往为了心曠神怡。^①式样的新穎使东西更能逗人的爱好。我們天天所习惯的东西很少能引起我們的兴趣。宝玉钻石所以为人所珍視就是由于这个原因，同一的理由也可以說明为什么印第安人那样欣賞金色銅和玩具，^②以宝玉与钻石和我們交換这些东西时，反而欣然色喜，认为做了一批便宜的生意。

〔第二节 一切工艺都是为人們的自然需要服务的〕

那些构成嗜好的基础并使人們或感愉快或感苦痛的特质，就是許多瑣細不重要的需要的根源。这些需要絕不是我們不可缺少的需要。人类的辛勤劳动，不是用在取得我們的三种簡單必需品即衣食住的供应，而是用在取得投合我們优雅的、細致嗜好的便利品。改进和增加那些成为我們需要的主要对象的物质，这是产生各种各样工艺的根源。

主要以供給粮食为目的的农业，不但引起土地的耕种，而且引起树木的栽植和亚麻、大麻以及許多类似东西的生产。各种制造业因此应运而生，这些制造业具有很大的改良余地。从地下掘出的金屬，提供制造工具的材料，許多上述工艺都使用这些工具进行工作。商业和运输业也是从屬於同一目标，它們收集各种工艺的制成品。商业和运输业又引起其他附屬技艺，如写作、几何学等，前者記載許許多多的交易行为，后者供很多有益用途。法律和政府似乎也只有这个目的：它們保护那些积了巨資的人，使他們能够

① 《論模仿技术》，《論文集》，第 137 頁。

② 約翰遜（《字典》1755 年版）对玩具所下的第一定义为小的、瑣碎的、沒有价值的东西。他又引艾波特的話如下：“他們以大量黃金和珍珠来交換小刀、玻璃和类似的玩具”。

平安地享受劳动的果实。由于法律和政府的作用，一切技艺日益蓬勃发展，并且它們所促成的貧富不均現象，也因之持續下去。法律和政府还使人民能够安居乐业，不受外来的侵略。智慧和道德也是由于供应这些需要而得到它們的光輝的。原因是，法律和政府的制定与成立乃是人类智虑和聪明的最大結果，所以原因的影响决不能和結果的影响有所不同。此外，和我們生活在一起的人的智慧和正直給我們指出了什么是正当行为以及怎样做才算正当。他們的勇敢給我們以安全的保护，他們的善心使我們能够获得所需要的东西。由于这些非凡的美质，饥者有其食，寒者有其衣。因此，根据上面的叙述，一切东西都从屬於我們三种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第三节 富裕起因于分工〕

在劳动沒有分工的野蛮国家，^①一切东西全是为了滿足人类的自然需要。但在国家已經开化，劳动已經分工以后，人們所分配的給养就更加丰富。正由于这个原因，不列顛普通日工的生活享受，比印第安^②酋长更优裕。不列顛普通日工所穿的毛織衣服，需要很多的配制工作——在衣服穿在身上之前，得使用剪羊毛的人，拣羊毛的人和紡織的人以及染匠、織工、裁縫等等。搞这些工作所用的工具的制造，需要还要多的技工——紡織机制造者，机械安装

① “分工”这个名詞，似乎不是旧的名詞。在《蜂的寓言》的第2篇對話6（1729年出版，第335頁）中，孟德維爾使克里奧米尼說道，“爱好安宁的人不久将学会如何把他們的工作进行分工和再分工”，但賀拉歇斯在未得到解釋之前，不明白這句話的意思。讀者也可參閱第2篇的索引，在劳动这一名詞下面。

② 自然是指北美洲印第安人。“那里（北美洲）一个广大饒富地区的国王，所吃的东西、所穿的衣服和所住的房屋还不如一个英国日工所吃、所穿和所住的好”。洛克：《政府論》第41节。

工,制索者,至于磚匠、采伐者、矿工、冶工、铁匠、鍛工等等更不必說了。除他所穿的衣服外,再想想他家庭所用的家具,所用的亚麻布制品,所穿的鞋,所燒的从地下掘出或从海外运来的煤,所用的厨房器皿和各种碗碟,供給他吃用的面包和啤酒所使用的人即播种的人、酿酒的人、割禾的人和面包师傅,他家中的玻璃窗和制造玻璃窗所需要的技艺(沒有玻璃窗,我們的北方气候,就不宜于居住)。检查一下普通日工所使用的便利設備,我們就可以发見就是过他那样簡單平凡的生活,也需要大批的人的帮助。他的生活和君王貴人的奢侈生活相比,其优劣有天壤之別;可是,欧洲君王生活超过平民生活的程度,还没有欧洲平民生活超过野蛮国家元首生活的程度那么大。①有錢的人为什么能够过那样优裕的生活,并不难理解,他們有力量使許多人为他們服务。农民的勤劳都是为着供奉他們。在野蛮国家,人人的劳动果实,都归自己享受,②

① 本节从头到尾,重見于《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1篇第1章(第12—14頁),沒有大的修改。洛克說过:“如果把我們所吃的面包的帳細算一下,就不但要計及犁田者的劳苦,割禾者和打禾者的辛苦,面包师傅的血汗,而且得計及馴服公牛的人,采掘和搬运铁块与石头的人以及砍伐和加工木材的人的劳动。这些木材是小麦从种子起到烘成面包止的整个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磨、磨、炉子以及許多其他器具所使用的木材”。《政府論》第43节。孟德維尔曾經这样說过:“制造救貧区所发給貧人的粗呢大衣,不知道要使用多少人、多少不同职业、多少不同种类的技艺和工具”(《蜂的寓言》第1篇評論部,第二版,1723年,第182頁)。他又說,“在制出一件漂亮的猩紅色或淺紅色的衣服以前,世界各地不知道要經歷多么大的奔忙,要使用多少不同的职业和技工。不但要使用这些显而易見的人如梳洗羊毛的人。紡工、織工、制布工、擦洗工、染匠、嵌鑲工人、图案設計工人、包装工人等,还得使用似乎和制造这件衣服毫不相干的人如安装机器工人、錫蜡制造工人、化学家以及許多制造上述各业所使用的工具和器具的技工”。(同上书,《关于社会性质的研究》,第325—326頁)。在哈里斯所著的《論貨幣和鑄币》中,也有較短一段說及制造一件衣服所需要的各种操作。

②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1篇第6章与第8章,第50、67、68頁。

然而他們的貧困，比任何地方都有過而無不及。

促進國家的富裕的正是分工。

在文明社會，雖然實行分工，但卻沒有平等的分工，因為許多工人沒有工作。^① 財富的分配並不是依據工作的輕重。一個商人的工作很輕，但他的財富比他所雇用的全體店員的財富還大，^② 而這些店員的財富，又比同數量的工匠的全部財富大六倍，雖然後者的工作多於前者的工作。^③ 在屋內安閑地工作的工匠，比不歇地勞累地走來走去的苦工更有錢。這樣，負擔社會最艱難勞動的人，所得的利益反最少。

〔第四節 分工如何增多產品數量〕

我們要說明的第二個問題就是分工如何增多產品的數量，或財富如何由分工而產生。這兩者實在是同一回事。為了作這種說明，讓我們來看一看某些製造業實行分工的結果。要是一只扣針的各部分都是由一個人製造，要是同一個人又要採掘礦物又要溶解礦物又要劈斷鐵絲，那末，製造一只扣針就得花他一年的時間，因此，這個扣針的價格，必須足夠維持他一年的生活，即使從低估計，至少要賣六鎊。如果分工已發展到這樣的程度，即鐵絲已是現成的製品，他每日也只能製造二十只扣針。假定工資是十便士一天，一只扣針必須賣半便士。^④ 由於這種情況，所以扣針由許多人分工來製造。剪鐵絲、把鐵絲弄尖、制針頭、鍍金等等工作，通通

① 《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緒言，第1卷第2頁。

② 同上書，第1篇第6章第50、51頁。

③ 就是說，工作更繁重。

④ 抄本誤作兩便士，也許抄手誤解了 $\frac{1}{2}$ 便士的意義。

成为专门职业。使用二个或三个人专制针头，一个或二个人专安针头，等等。到扣针放在纸中为止，一共分为十八种操作。^①通过这样的分工，一个人一天能够毫不吃力地制造二千只扣针。^②关于麻织品和毛织品的制造，情况也是如此。但有些技艺不可能实行这样精细的分工，因此它们不能和其他制造业并驾齐驱。农业和牧畜业就是这样。这是完全由于季节循环的关系，使一个人只能在一个短时期中搞一种工作。在季节变化得不那么厉害的国家，情况便有所不同。在法国，谷物生产得比英国好，又比英国便宜。^③但我们所制造的玩具，就比法国优越得多。玩具的制造不依靠气候，并且可以实行分工。^④

如果劳动是这样分工的，以致一个人能生产出这么多的产品，那末，超过维持生活所需的部分的剩余产品将是巨大的，足使每个人换得比在单干的情况下多四分之一^⑤的东西。这样，产品将便宜得多，而劳动却昂贵得多。应该指出，决定社会的富裕的绝不是

①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1章第6、7页。1755年出版的《百科全书》第5卷扣针标题下，有德莱尔所写的关于十八种操作的详细叙述。“他叙述某些同种工厂的工人制造扣针的情形……当他把他的分析送到巴黎付印时……财政大臣培根……”如果亚当·斯密依赖一个英国权威的话，他也许会提到更多数目的操作。“尽管再没有比扣针更便宜的东西了，可是，在出卖前经过最多人手的东西便是扣针。他们计算由拉钢丝起到扣针扣在纸上为止，每只扣针接连地要经过二十五个工人之手。”钱伯斯：《百科全书》，扣针标题下，第2卷，第二版1738年刊行，第四版1741年刊行。

② 这个数目不是《百科全书》所列的数目。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所说的那家小工厂，每个工人一天能生产四千八百只扣针。

③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1篇第1章第7、8页。

④ 根据《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1篇第1章第9页，优越得无可比拟的不是英国所制的玩具，而是英国所制的金属器具和粗毛织品。

⑤ 抄手大概把四倍误抄为“四分之一”了。这个数字大概是依据坎梯隆的估计。他说，二十五个成年人的劳动，足够获得一百个人的生活必需品。《论文集》第113、114页。

劳动的价格；社会的富裕在于能以少量的劳动换得大量的东西。由于这个緣故，一个制造业已有很大发展的富庶国家，能够通过杀价的办法而取得优于贫穷国家的有利地位。中国的棉織品和其他商品，要不是因为长途運費和捐稅的关系，就能够比我国所产制的卖得便宜。^①我們不可依据对劳动所付的貨幣或鑄币报酬来判断劳动的貴賤。^②一便士在一个地方可以买到在另一地方要費十八便士的东西。在蒙古人的国家里，尽管每日工資只有二便士，可是，劳动的报酬，却比我們某些产糖的島屿好得多。在这些島屿上，尽管工人每日賺得四、五先令的工資，他們却差不多挨餓过日子。因此，鑄币并不是适当的衡量标准。此外，虽然在同一时候，人类的劳动有的是用来增添商品的数量，有的是用来增添貨幣的数量，但两者的成功机会并不相同。一个农民如果知道使用适当的方法耕种他的土地，他的生产量一定会增加。但一个矿工可能一再挖掘，而得不到矿物。所以，商品增加的比例，一定是大于金銀增加的比例。^③

回到我們的主要問題。因实行分工而作出的工作量，可由于以下三个因素而大大增加：（1）熟练程度的提高；（2）从做一种工作改为做另一种工作所造成的時間損失的减少；（3）机器的发明。我們現在照这个順序討論这些因素。

① 中国在这里被視為富饒的国家，这是按照那时候的看法。參閱坎南《生产和分配學說史》，1893年版，第12頁注釋。

② 根据笛福：《英国商业計劃》（1728年出版），中国、印度以及其他东方国家的制造商，“完全靠着廉价出售的办法立足于世界市場”（第65頁）。在66頁或67頁，他說，中国运河两岸的拉船工人，每日只賺二便士，而在美洲殖民地，經常的工資，是一日五先令；在牙买加，一日六、七先令是經常的工資。

③ 因此，商品将越来越便宜，所以随着时光的流逝，同一数量的鑄币收入将象征越来越大的真正財富。

第一，一种劳动化成为简单操作以后，由于动作的频繁，不知不觉中会使从事这项操作者搞得非常熟练。不习惯于制造铁钉的乡下铁匠，尽他的力量每天不过能制造三四百只铁钉，而且质量一定很坏。至于习惯于这项工作的儿童，一天能够制造二千只，而且质量好得多。可是，在这个非常复杂的制造技艺上，熟练程度决不能进展到和其他技艺一样。制造铁钉者必须常常更换身体的姿势。他又要吹风箱，又要时时更换工具，等等。因此，生产量绝不能像已经化为非常简单操作的扣针、钮扣等物的制造的生产量那么大。^①

第二，纵使各种工作有密切的联系，从做一种工作改为做另一种工作，其间总免不了损失一些时间。一个从事阅读的人，在开始写字以前，总要休息一会儿。拥有一小块土地的乡下织工，其情形更是如此。他离开织机去田中工作时，总要先闲逛一会儿。闲逛是乡下工人的普通习惯，乡下人最会闲逛。播种、割禾、打禾等工作的性质十分悬殊，所以乡下人不期然而然地养成懒惰的习惯，因此很少能使操作熟练起来。如果一个人专搞一种工作，不必时时由一种劳动改为另一种劳动，工作量一定会大大地提高。^②

第三，机器的发明会使工作量大大提高。使用犁来耕种，一个人和三匹马一天所能完成的工作，可超过在没有犁的情况下二十人一天的工作。使用水磨机之后，磨坊主和他的一个工人一天能够完成在使用手磨机时十二个以上工人的工作，尽管两者都是

①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1篇第1章第9页。《百科全书》，1751年版，第1卷，在技艺标题下：“当工作繁多时，每个工人只搞一种工作。一个工人一生专搞这一种工作，另一个工人一生专搞另一种工作。这样，每种工作都搞得更好更快，而质量最好的成品就获得最好的销路”。

② 同上书，第1卷第1篇第1章第10页。但那里没提到阅读和写字中间所作的休息的例子。

机器。^①无疑地，促成机器的发明的，首先就是分工。如果一个人一生只搞两三种工作，他必定使用他的全副精神去找搞这些工作的最便捷方法。但如果他的精神分散于多方面，就不能希望他能够这样成功。^② 我們沒有关于机器发明的全部历史，我們也不可能会有这种完全的历史。原因是，大多数机器最初都是有缺点的，經過使用者逐漸的改良，它們的机能才逐步提高。制出第一把犁的人大概是个农民，虽然它的改良也許是出于其他人的力量。发明用軸支持磨頂的人大概是个长期使用两块石头磨麦的可怜的奴隶。发明以手推轉磨軸的人也許是个磨輪机工，但发明利用水力来轉动外輪的人必定是个哲学家。哲学家的任务只是靜观默察一切事物而不做旁的事情。那些发明利用前此所未曾用过的新的力量来帮助人类工作像这里所說的人們，他們一定对事物有宏博的知識。做出这种成就的人，不管他是否技工，不管他在发明以前是那种人，他一定是个哲学家。火机、風車、水車等都是哲学家的发明物。哲学家的技巧，也可由于分工而提高。^③ 哲学家之間，按照各种不同的部門而分为机械方面的哲学家，倫理方面的哲学家，政治方面的哲学家，化学方面的哲学家，等等。

上面我們說明了劳动生产量如何通过使用机器而增加。

①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1篇第1章第10頁。那里认为不需要举这种例子。

② “如果一个人专造弓箭，另一个人专产粮食，第三个人专盖茅舍，第四个人专制衣服，第五个人专制器皿，那末，他們不但对彼此都有所裨益，并且在相同的岁月內，他們的工作比在他們每个人都同时兼搞上述五种职业的情况下能获得更大的进步”。《蜂的寓言》，第2篇，对話6，第335—336頁。

③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1篇第1章第11—12頁。在《蜂的寓言》第2部分对話3，第152、153頁，孟德維尔不贊同哲学家堪称有益的发明家这种意見。

〔第五节 什么引起分工〕

上面已經說明了分工是富裕的直接原因，我們現在來研究什么东西引起分工，^①或劳动分工主要是出于人性中的那些本质。不能想像分工是人类深謀远慮的結果。誠然，西索特里(Sesostris)曾定出一項法律，規定人人都得继承他父亲的职业，^②但这是和人性枘凿不相入的，絕對不能永久推行。人人都希望成为上流社会的人，不管他的父亲是搞什么的。那些力量最强的人，在社会扰攘中征服了力量較弱者之后，^③总得有若干足以保卫他們的地位的人。所以，由于各种原因，需要有若干人居于上位，就得有这么多人居于下位；居于上位的人，必和居于下位的人同样的多，而分工不論分得怎样細也是不会过分的。^④但是，这并不引起分工，分工的直接根源乃是人类爱把东西互相交换的癖性。这个癖性只是人类所共有的，其他动物都沒有这个癖性。沒有人看到过一只狗（最聪明、伶俐的牲畜）用骨头来和它的伴侣交换另一种东西。不錯，当两只狗共追一只野兔时，它們之間好像存在着一种默契或盟約，但其实只是同时存在着相同的爱好而已。如果一只牲畜要想进行交换或从人获得任何东西，它只能借助于它的取悅求媚的表情。与此相似，当人要想获得他所爱好的东西时，他也是把具有足

①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2章的标题。

② 同上书，第2卷第4篇第9章第260頁。但那里沒有提到西索特里的名字，只提到埃及和印度斯坦。

③ “世上的一切辛苦和扰攘，到底是为着什么呢？”《道德情感論》，1759年版，第108頁。

④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1篇第2章第14頁里沒有这一段。

够誘力的东西排在別人面前，从而打動他們的利己观念。可使用以下的话來說明这个心理：“給我所想要的东西，你就也可获得你所想要的东西”。人想望任何东西时，不是像狗一样，把希望寄托在他人的善心，而是把希望寄托在他人的利己主义。除叫化子外，沒有人依靠他人的慈善心腸。即就叫化子而說，如果他完全依賴他人的慈善心腸，也会在一星期內餓死。^①

由于人們喜欢交換东西，把自己的多余物品交換別人的多余物品，所以，在猎人国里，如果一个人擅长于制造弓箭，比他的所有邻居做得都好，他就先把弓箭送給他們，以后从他們得到猎品作为酬謝。这样繼續做下去，他就不必自己去打猎，反能过比以前更好的生活，因为他的多余产品能够更好地換来他的生活必需品。^②

人类喜欢把东西互相交換的癖性，并不是基于各人天資和才能的不同。^③ 到底人們的天資和才能是否不同，很有疑問，至少其

① 參閱《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1篇第2章第14—16頁。孟德維爾說，“整个上层建筑是建筑在人类互助的基础上。怎样能在有需要的时候得到別人的帮助，这是人們几乎时时刻刻关心的最重要事体。希望別人白白替我們服务是不合理的。因此，人們一起經營的商业，必然是出于不断地以物易物的形式”。《蜂的寓言》，第2篇，對話6，第421頁。

② 弓箭制造者的例，是在本书第183頁注②里孟德維爾的书中的對話里的一小段里。在《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2篇第1章（第16頁）中同样的一段里也有孟德維爾的茅舍的例子。

③ 这个論点和哈里斯在《論貨幣和鑄幣》第1篇第11节里的一段，大相矛盾。他說，“人各有不同的才能和癖性，这自然使他們傾向于从事不同的职业和适合于从事不同的职业……他們不得不各委身于特殊技艺和事业，因為他們不能从別的技艺和职业同样容易地、愉快地获得一切必需品。这使人們得互相依賴，并且使人們自然地集合起来組成社会。与此相似，由于各个国家所出产的东西，無論天生的或人造的东西，在数量和质量上必定有多寡不同的差別，所以有人觉得即使和最遙远的国家做买卖對他們也有利，并且推而广之对社会也有利”。在《論原始契約》一文中，休謨請讀者想一想，人在未受教育之前，“他們的体力甚至智力是多么相等”。《論文集》，1748年版，第291頁。

不同的程度，远比我们感觉的为小。与其说分工是才能的结果，不如说才能是分工的结果。在出世以后的头四、五年中，搬运工人和哲学家的才能适当地说并无不同。只在他们从事不同职业以后，他们闻见日益广泛，见解逐渐不同。既然人们喜欢把东西互相交换，来供给自己生活上的需要，就无需种种不同的才能。因此，在野蛮人之间，性格总是非常一致的。在其他的同类动物中，我们发现它们之间才能的差异，比搬运工人和哲学家在未受习惯濡染以前大得多。猛犬和长耳犬的力量迥不相同。但这些动物虽各有不同的才能，它们却不能使这些才能成为共同的财富，它们不能把所生产的东西互相交换，因此它们的不同才能对它们没有用处。^①人类的情况就大不相同。他们可以按照各人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适当的交换。哲学家和搬运工人彼此都能有所裨益，搬运工人能给哲学家搬运东西，而哲学家通过火机的发明，能给搬运工人节省燃煤的费用。^②

这样，我们已经说明了才能的不同不是人们爱把东西互相交换这个癖性所建立的基础，而这个癖性正是分工的根源。这个癖性的真正基础是人类天性中普遍存在的喜欢说服别人这种本质。一个人在提出某种议论想使别人信服时，他总希望这议论能发生效力。假使一个人作出某种关于月亮的论断，即使不是正确的，当遇到反对时总是满肚子不高兴，而当他所要说服的人赞同他的意见时总是非常开心。因此，我们应该力图提高说服人的能力，其实

①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1篇第2章，第16—18页。

② 在那时候，火机是主要用以疏泄矿中积水的蒸汽机的名称。当亚当·斯密在作这些演讲时，瓦特正在从事研究，不久就发明了蒸汽机。瓦特是在格拉斯哥大学的赞助下进行他的研究工作的。

我們不知不觉中时时刻刻都在这样做。由于人們毕生的精力都花在操练說服能力上，必然会获得一种便捷的方法来互相交换东西。上面已經說过，牲畜要說服对方，只能通过获得它所要說服的对象的心来达到目的。不錯，牲畜有时似乎也能群策群力，但在它們之間，从来沒有发生过像互相交换的事。誠然，猴子在劫掠果园时，把果子由一个扔給另一个，直到把果子藏起来为止；但在分赃的时候，总是你爭我夺，往往因此招致伤亡。

〔第六节 分工的程度必須和商业的范围相称〕

从上面所說的一切可以看到，分工的程度必須和商业的范围相称。^① 如果只有十个人需要某种商品，这种商品制造的分工，絕不能达到像在有一千人需要它的情况下的程度。其次，旨在促进富裕的分工，总随着交通的改良而益臻完善。如果盜賊遍地，如果道路泥濘难行，商业必不能繼續发展。英国自从四五十年前大修道路之后，国家的富裕一跃千里。水路运输是另一种便利。利用水路运输，一只船的消耗費用和五六个船員的工資，即足以把三百吨的貨物从一个地方运到另一个地方，而且比使用三百辆每辆用六匹馬和一个車夫的馬車运得更快。^② 所以，劳动分工是国家財富增长的一个大原因，而国家財富增长的速度，总是和人民的勤劳程度成比例，^③ 絕不是和金銀的数量成比例，像可笑的想法那样。至

① “受市場范围的限制”。《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3章的标题。

② 在《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1篇第3章第19頁中說，由六个人或八个人駕駛的船，每只能載二百吨的貨；由八匹馬和两个車夫駕駛的車，每輛可載四吨的貨。

③ “一个国家的就业机会愈多，它必然就愈富足”。坎梯隆：《論文集》，第113頁。

于人民的勤劳，总是和分工的精细程度成比例。

在说明了什么使国家变得富裕之后，在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时，我们打算讨论以下四点：

(1) 什么东西决定商品的价格。

(2) 货币的两种机能：第一，作为价值的尺度；第二，作为交易的工具。

(3) 商业史。关于这部分，我们将讨论什么东西在古代和在近代阻碍财富的迅速增长。此外，我们还将讨论这些东西对于农业、手工业和制造业的影响。

(4) 最后，商业精神对于政府和国民性格与习惯的好影响和坏影响。我们也将讨论如何补救这些坏影响的方法。

现在就按上列顺序进行讨论。

〔第七节 什么情况决定商品的价格〕

每种商品都有两种价格：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这两种价格从表面看来似乎没有相互的关系，但其实却是息息相关的。^①这两种价格都受某些情况的支配。当人们被劝诱去从事某种职业而不

^①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7章的标题。普芬多夫把价格区分为“一般的或自然的价格”和法定的价格，后者即政府规定的价格（《论自然法和国际法》。第5篇第1章第8节）。他的分法就是把亚当·斯密所谓的两种价格一起包括在自然价格内，但他又说，“在决定自然价格之前，必得考虑以下因素：商人从外国输入货物和保管他的货物时所消耗的劳动和所花费的费用……他所适当地估计的在挑选和保存他的货物时所费的时间，所作的研究和所费的苦心以及他的僕人的工资……但大家都知道，由于买者忽多忽少，银根忽紧忽松以及货物忽而过剩忽而短缺，市价常常发生突然的变动”。同上书，第10节，肯纳特译本第三版（1717年刊行）。

選擇其他职业时，^① 他必須在被雇用的时期从該职业賺到足以維持生活的收入。一个制箭的人，在他繼續从事这项工作的时期內，必須換去足够剩余的箭，使他能够維持生活。但这个原則的应用，在不同的行业必然有很大的不同。原因是，有些职业像裁縫业、紡織业等，不是仅凭临时的观察和少許的經驗就能学会，像普通日工的工作那样。要学会这些职业，必得花費很久的時間和忍受很大的辛苦。一个开始学这些工艺的人，在很長時間內对他的师傅或任何其他他人无所貢獻，因此必得給师傅报酬，这个报酬是用作他的生活費和补偿他在学艺期中所糟蹋的东西的损失。到他开始操业时，他所得的报酬，必須足够收回所花去的費用和所付的学徒費。由于他的生命的价值最多不会超过十年或十二年的年收入，他的工資必須很高，否則就有收不回所花的全部本錢的危險。^② 但还有許多这种性质的行业，它們需要更为广博的学識，这种学識不是在做学徒的时期內所能学会的。一个铁匠或織工学技

① “有子女的人們，为了教育子女使能自食其力，总是不断考虑和請教別人把子女送去学习哪一門工艺或职业最好。成千上万的人，整天都是为这事情焦思苦慮，几乎沒有余暇去想其他东西。首先，他們得考虑自己的环境，只有能力出十鎊給儿子作教育費的人，絕不会想把儿子送去学习要付一百鎊学徒費的工艺。其次，他們考虑哪种职业能得最大的报酬”。孟德維尔：“論慈善和貧民义务学校”，《蜂的寓言》，第二版，第1篇第343頁。參閱評論A，第45頁。

② “一个工人的儿子，到七岁或十二岁时就能开始帮助他的父亲，或看守家畜，或搬运泥土，或从事不需要技术和才能的其他田間工作。

“如果他的父亲送他去学艺，那末，在学艺的时期中，他的父亲就得不到他的帮助，而且还得償付他的生活費和学徒費若干年。这样，儿子成了父亲的負担，非到若干年之后，他的工作不能收获任何利益。一个人生命的价值，不会超过十年或十二年的年收入。由于一个人去学艺就将損失几年時間，而英国大部分技艺要求学艺七年，所以一个工人决不願把儿子送去学艺，要是职业专家的收入不太多于普通工人的收入的話。劳动价格的貴賤，必然和学艺时所損失的時間和費用以及不能学好的風險成比例”。坎梯薩：《論文集》第23、24頁。

艺，可以无需先有算术学識；但钟表匠不懂得几門科学如算术、几何以及天文学中关于时差的部分等，就不能做好工作；所以钟表匠的工資，必須比較高一些，以补偿他所耗費的額外学习費用。^①一般說来，所有自由职业的情形都是如此，因为人們花很長時間受訓練，而能够从这种訓練中得到好处的，十人中还不到一人。因此，他們的工資必須較高，必須和他們所花的費用，所冒的不能长命的風險，所冒的不能掌握到足够的机巧来好好地处理业务的風險相称。在律师中，二十个人中沒有一个获得了这样的学識、达到了这样的熟练使得他能够賺回所花的教育費，許多人正如我們所說，連置备律师制服的錢都賺不回来。律师所索的报酬并不太高，像一般人所想的那样，律师費按比例來說实在是很低的。使人去当律师的与其說是貪图貨幣收入，毋宁說是貪图社会地位。必須把律师所享受的尊严地位，看作律师的报酬的一部分。^②

与此相似，金銀的价格也不算过高，因为开采金銀矿失敗的可能性非常的大。如果有人数相等的两批人，一批采矿、一批种麦、种麦的一批的收入一定比采矿的一批的收入来得大，因为在四五十个采矿者之中，可能只有二十个左右有所收获。不錯，在这些人

①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1篇第10章第1部分第106、107頁。參閱以下一段：“物的稀罕性比它的有用性更常地使价格上升，因此，需要很長的時間、很辛苦的学习和很专心的用功才能学会的技艺和科学为什么总得最高的报酬，其道理非常明显”。孟德維尔：《蜂的寓言》，第2篇，對話6，第423頁。

② 同上书，第110、111頁。參閱下面一段：“鼓勵人們去讀書學藝的，非名即利，非丰厚的收入即高尚的地位。當我們說，一種職業、技藝或科學沒有得到鼓勵時，我們的意思就是指擅長或教授這些東西的人，沒有得到足夠的酬勞以補償他們的勞苦，這種酬勞或為名譽，或為收入”。孟德維爾：《蜂的寓言》，第2篇，對話6，第414頁。

当中，有的发了一笔大財，但种麦者每一个都有收获，因此总的說来，种麦的一批所得的利潤，一定比采矿的一批来得大。引誘人們去从事采矿的乃是理想的收获。

这样，如果一个人所得的收入，足以維持他在劳动时期的生活，足以支付他的教育費，足以补偿不能长命和营业失敗的風險，那末，他就得到了劳动的自然价格。如果人們能获得劳动的自然价格，他們就得到了足够的鼓励，而商品的生产就能和需求相称。^①

至于貨物的市場价格，它是受完全不同的情况的支配的。买者来到市場时，他从来不問卖者花了多少費用生产它。貨物的市价，視以下三种情况而定：

第一，需求或对于貨物需要的情况。沒有用处的东西，便沒有人需要，它不是欲望的合理对象。

第二，和需求对比的貨物供应的充裕或缺乏。如果缺乏，价格就会上漲，如果能够应付需求，价格就会下降。由于这个原因，所以钻石宝玉价值連城，而铁却廉賤許多倍，尽管铁是更有用的。但这^②主要是由于最后一个原因：

第三，需求貨物的人的貧富。当一种貨物的产量不够供应人的需求时，竞买貨物者財力的大小，便成为决定它的价格的唯一因素。人們傳說的阿拉伯沙漠中商人与挑夫的故事，就是一个例証。該商人願出一万德克（从前流通欧洲各国的錢）来买一定数量的水。这里他的財力决定水的价格，因为如果他沒有这么多德克，

① 显然这里漏了一句。可补充这句如下：“而且能够按自然价格出卖。参閱《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1篇第7章第4段第57頁。

② 就是說，宝石和铁的价值比例。

他就不能付給这价钱，如果他的财力较小，水的价格就较为便宜。当一种商品是缺乏的时候，該商品販卖者必須滿足于购买它的人的财力。这和拍卖的情况差不多。如果有两个人同样喜欢一本书，这本书必定落入财力较大的那一个人之手。因此稀罕的东西总是流到比較富裕的国家去。只有法国国王才有力量购买价值几千鎊的大钻石。^①依照这个原則，貨物的貴賤，是看购买者是上层阶级的人还是下层阶级的人而定。只具有一定财力的人才力量购买金器皿。购买銀器皿的人屬於社会的另一阶层。銀器皿的价格决定于多数人民的购买力。小麦和啤酒价格决定于全世界人民的购买力。由于这个原因，普通日工的工資对小麦价格有极大的影响。当麦价上漲时，工資也上漲，当麦价下跌时，工資也下跌。^②在小麦供应短缺的时候，正像在航海中一样，总会引起饥荒，这时麦价便扶搖直上。这时小麦变成較高級人民的购用品，較低級人民不得不以大头菜和馬鈴薯为粮食。

我們已經討論了自然价格和市場价格，每一种貨物都有这两种价格。上面已經指出，这两种价格表面上看来好像各不相干，但其实却有密切的关系。这一点可从下面的說明明显地看出来。如果某种商品价格极高，生产者得利丰厚，那末，該商品便将充斥市場，产量愈来愈多，变为較低阶级人民所买得起的东西。如果十粒钻石变为一万粒，钻石就会变成大众购用品，因为钻石将非常便宜，市价跌到和自然价格相等。再者，如果市面上某种存貨太多，

① 根据圣·西門，这是“摄政”钻石，1717年以二百万利弗給法国国王购买的。圣·西門自称，他和劳先生合购这块宝石，几乎把自己弄得破产。《回忆录》，彻魯尔和雷尼尔合編，第14卷第12—14頁。

②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1篇第8章第90頁。

制造該貨品的劳动得不到足够的报酬，那末，就将无人去制造它。人們不能从这种劳动得到生活，因为它的市場价格当时已跌到自然价格之下。据說当麦价下跌时，普通工人工資也应该下降，因为这时候他的报酬太高。不錯，如果粮食价格在相当久的時間內很便宜，由于更多的人去搞这个工資較高的劳动，工資自将下降。但我們发見在麦价高漲了两倍的时候，工資却依然像以前那样，沒有增加，因为普通工人沒有其他地方可去。僕人的情况也是如此。^①

从上面所說，我們可以看出那种政策傾向于使市場价格升漲到自然价格之上，那种政策就傾向于使国家富裕趋于低減。价貴和物缺实在是同样的东西。在貨物充足的时候，便能把貨物卖给較低阶层的人民，他們有力量付較低的价格；但当貨物缺乏的时候，他們便买不起。因此，就貨物是社会的便利品來說，如果只有少数的人能拥有貨物，社会就过着比較不愉快的生活。所以，使貨物市价永远停留于自然价格之上的事物，都会减少国家的財富。这些事物如下：

(1) 对工业所課的一切的稅，对皮革、鞋（人民对这种稅反对最烈）、盐、啤酒或酒（因为任何国家都有酒）所課的稅。人是多愁善感的动物，必需有一种能够振作精神的东西帮助他消忧。据說征收啤酒稅的目的，在于防止酒醉，但如果細心观察一下，我們就可发見它并不能防止酒醉。在酒价便宜的国家如法国、西班牙，人民一般是清醒的。而在酒价昂貴的北方国家，人們所以醉酒并不是由于喝啤酒，而是由于喝酒精含量很多的酒。沒有人坚劝友人

^① 《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1篇第8章第90—91頁。显然記錄者在这地方記得过于簡略了。

喝啤酒，除非他自己選擇啤酒喝。^①

(2) 專利制度也會破壞國家的富裕。專利品的價格，總是高于足以鼓勵人們去從事這種勞動的價格。如果只有某一個人或某幾個人有權利從外國輸入某種貨物，這種貨物的進口，必定少于在沒有這種限制的情況下的進口數量。因此，這種貨物的價格將較高，而那些可從經營這種貨物取得生計的人也較少。如果有許多人同時售賣一種商品，價格一定會下降。在獨占企業如哈得遜海灣公司和東印度公司等，經營這些企業的人們，要賣多少價格，就索多少價格。

(3) 把獨占權給與公司也有同樣的結果。面包商和屠宰商往往任意提高他們貨物的價格，因為除他們公司外，沒有其他人可以在市場上出售肉和面包，因此，不論好肉壞肉，人們都得去買。由於這個原因，必得設置一個官員來規定價格。人們可以自由販賣的貨物如大幅面黑色厚呢等，不需要由官吏規定價格，但對面包商就需要這樣，因為他們可以通過協議任意規定烘多少面包和賣多少價錢。但就是設置官員也不是夠好的辦法，因為他不得不從寬規定價格，否則將招致更大的禍害，因為沒有人會願意去製造面包，結果飢荒會隨之而發生。由於這個原因，面包商和酒商總是獲利豐厚。^②

正像把市價抬高到自然價格之上的措施不利於國家的富裕，使市價跌到自然價格之下的措施也有相同的影響。

① 《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第2卷第4篇第3章第2部分，第66—68頁。

② 參閱關於面包法定價格，《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1篇第10章末，第150、151頁。也參閱第1篇第7章第64—66頁。

使用法律或章程把价格抑低到自然价格之下的措施，只可用之于出口貨，例如当粗麻布卖十二便士以下一碼时給与一定的津貼。通过这种津貼，麻布就可能出口販卖。^①人們偿付麻布的价格的大部分，所以麻布能够以低于足以鼓励人去制造它的价格卖给外国人。又如，政府对售四十先令以下一夸特的麦，^②每夸特給五先令津貼。由于人民付了八分之一的价格，麦就能够以便宜这么多的价格在国外市場出售。由于发给津貼，这种貨物就变为容易出售，而且产量也增加了；但另一方面津貼破坏了所謂生产的自然平衡。人們从事这种貨物生产的倾向，現在不是和自然需求相称，而是和自然需求与附加的津貼相称了。它的影响，不但限于这种貨物本身，而且把从事沒有得到这么大鼓励的貨物的生产的人吸引过去。这样，产业的平衡就被破坏了。

此外，在漁猎时代已經过去而制造业开始发展以后（在漁猎时代，人們劳动的直接产品都是粮食），一切东西的生产，都需要較长的時間。紡織者买进亚麻后，要等很久才能有布匹运到市場出售。所以，各种行业都必须儲备一定数量的粮食、衣服和住宅，才能繼續經營下去。^③假定有一定数量的衣服、粮食和住宅的儲备（实际上每个国家都有这种儲备），那末，所雇用的劳动者的人数，必然是和这个数量相称的。^④如果某种貨物价格跌到自然价格之下，而另

① 应改为“对十八便士以下一碼的出口粗麻布”。《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卷第4篇第8章第227頁指明乔治二世7年第十五号法案，并明确地指出价值。

② 是四十八先令之誤。威廉和馬利1年第十二号法案。見《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11章第208頁。

③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2篇，緒言，第273頁。

④ 同上书，第1卷，緒言，第2、3頁。

一种貨物价格漲到自然价格之上，那末，所剩以扶养全体人民的粮食、衣服和住宅的儲藏量便将較少。由于在这个儲藏量中，各行业存在着自然的关系，所以，对一行业給与津貼，就会减少其他行业的衣食住資料的存量。这就是对麦給予津貼的实际結果。

麦价下跌之后，农場租金自然也下降，但麦的津貼目的在于提高地租（这种津貼与土地稅同时施行^①）。它在一段时期中的确发生了这种作用，因为無論在国内或在国外售麦，佃农都得到了价格上的保障。但对农业鼓励起着作用的津貼，虽然使麦价降低，却把草价抬高了，因为麦一增产，草就减产。畜牧依靠青草，草价增长之后，肉价一定也增长。因此，麦价如果降落，必定引起其他貨物的漲价。誠然，麦价由四十二先令降到三十五先令，^②但干草的价格却由二十五先令漲至五十先令左右。干草漲价之后，养馬便比較困难，于是運費也上漲。任何使運費上漲的因素，都会减少市面貨物的供应。^③因此，总的說来，最好的政策，还是听任事物自然发展，既不給予津貼，也不对貨物課稅。

① “英王威廉的政府……不能不接受乡村紳士的任何要求，那时他正吁請他們同情他开征每年的土地稅”。《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1篇第11章第208頁。

② 根据倫敦紀事新聞報，紅麦的市价，1763年一月二十八日为三十三至三十五先令，十月二十日、二十七日及十一月三日、十日为三十三至三十六先令。在1762—63学年中以及在1763年十月到十二月中，紅麦的每星期平均价格比上述价格稍低一些。

③ 在《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1篇第11章第208—210頁和第2卷第4篇第5章第81—84頁，亚当·斯密否定津貼会使国内价格降低的原則。他指出，津貼既然会刺激国外的需求，必然有助于抬高国内价格。他甚至說，津貼使每夸特小麦的价格增长四先令的想法是非常适当的。发表了这些意見以后，他接下去說，麦价的每次变动一定都是名义上的变动而不是实际上的变动，因此他认为不需要上面正文所举关于干草的例子。

上面討論了支配物价的情况，它是我們所計劃討論的第一个問題。

〔第八节 关于貨幣作为价值的尺度与交易的媒介〕

我們現在來討論第二個問題，即把貨幣首先作为价值的尺度，其次作为交易的媒介加以討論。当人們經營許多种类貨物时，就不得不選擇其中之一作为价值的尺度。假定只有三种貨物即牛、羊和麦，我們便不难記憶它們的相对价值。但如果共有一百种貨物，在比較时，每种都有九十九个相对价值。由于这么多价值不容易記憶，人們自然会想到把其中之一作为共同衡量标准，通过它来对其他貨物进行比較。首先选作这种标准的自然是人們最熟悉的貨物。因此，在荷馬时代，被选的是黑牛和羊。荷馬的一个男主人公的甲冑值九头牛，另一个主人公的甲冑值一百头牛。^①在古希腊，黑牛是共同价值标准。在意大利，特別在多斯加尼，一切东西，都是和羊比較的，因为羊是他們的主要商品。上述是所謂价值的自然标准。与此相似，还有数量的自然标准如噶（即6尺）、腕尺（約18—22寸）、寸等。这些量衡标准是从人体的长而来的，各国从前都曾經使用过这些标准。但稍加注意，人們就可发見人臂长短是参差不一，不能互相比較的，于是留心这些东西的人就多方努力制定比較精确的标准，使得同等的数量能有同等的价值。当人們

① 見格劳克斯和迪奥米德：《描写特罗伊战争的叙事詩》第6篇第236行；《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1篇第4章第24頁。这是常用的引文，見于普林尼：《博物志》第33篇，第3章；普芬多夫：《自然法和国际法》第3篇第5章第1节；馬丁·里克：《英国貨幣史》（第2版，1745年刊行）第4頁；錢伯斯：《百科全书》（第2版，1738年刊行）貨幣一条下。

所交易的东西种类又多数量又大时，比較精确的衡量标准便非常必要。在交易只限于几碼的情况下，一寸之差也許无关重要，但当交易达到几千碼时，便需要更大的精确性。在买卖規模不大的国家，現在还可发现这种不精确的残余。在它們粗糙商品的交易中，天平的鑄型，被看作无关重要。

由于需要这样的一般标准，使得同一的数量具有同一的价值，所以金屬似乎最适合这个条件。在各种金屬中，金銀的价值最易确定。鋼的品质不能精密地加以确定，但金銀中含有多少賤金屬成分，却能够准确地化驗出来。因此，人們把金銀規定为比較各种貨物的最准确标准，因而也把它看做是最适当的价值尺度。

由于金銀成为价值的尺度，它也就成了交易的工具。很久以前，人們就需要把貨物拿到市場上去；但除非价值尺度同时也是交易媒介，否則就不能适当地进行貨物交易。^①在牧人时代，以牛羊为交易媒介没有什么大不便，全国土地都是公地，而飼养牛羊几乎无須費用。但在土地已經被分割并且实行分工以后，如果再以牛羊作为交易媒介，必将导致极大的不便。屠商和鞋匠有的时候并不需要互相交換貨物，农民除自有的牛外，往往沒有余地多养一头。如果用一头牛向一个格拉斯科商人交換他的一种商品，这会使他感到困难。作为补救措施，人們把已經看作价值的尺度的东西，同时用作交易的手段。金銀具有一切优点。金銀保管时不会发生損耗。金銀不会損坏，并且便于携带。但金銀的效用，并不是

① 約翰遜(《字典》1755年版)对 Clever 这个字所下的第二种定义是“正当”、“适宜”、“适当”、“合宜”等。他說，“这个字不是文雅的字，除在游戏文章或談話外几乎无人用它。它沒有确定的意义，可以随心所欲地用在任何东西上”。參閱墨萊在《新英文字典》中的引文。

完全由于作为交易媒介而来的。金銀虽然从前未曾用作货币,但已經比其他金屬貴重。金銀更为美观,能擦得更光亮,更适合于制造器皿,只銳利工具不好用金銀来制造。由于这些原因,金銀成为最适当的价值尺度与交易手段。但为使金銀能够更完滿地充作这些用途,必須有方法确定它們的重量和成色。起初,称金銀的天平并不十分准确,因此发生了欺騙行为。后来,情况逐渐改善,但一般买卖行为不允許采用那些为确定金銀成色所必需使用的試驗。金銀纵使含大量的混合物,它們的色澤仍然很好。因此,为便利交易起見,必得想出方便的办法来准确地确定金銀的重量和成色。鑄币能最有效地达到这些目的。人們觉得如果在鑄币上打上印記,使人一見就知道它們的重量和成色,这样做可以便利交易,而这种印記就是首先加鑄在鑄币上的印記,因为它是极重要的印記。^①

因此,一切国家的鑄币,似乎都是以相当于金銀的重量的名称为名,^②而且含有所表示的重量单位。英国的鎊,最初似乎含有一磅重的純銀。^③

① 見亚里斯多德:《政治学》,1257a 37—41。普芬多夫在《自然法和国际法》第5篇第1章第12节中曾引用过它。关于被认为优良的价值尺度和交易媒介所必须具备的条件的金銀品质,参閱格罗提渥:《战时法与平时法》第2篇第12章17节;普芬多夫:《自然法与国际法》第5篇第1章第13节;洛克:《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1696年第2版,第31頁;劳:《論货币和貿易》第1章;哈彻逊:《倫理哲学入門》第211頁;孟德斯鳩:《論法的精神》第22篇第2章,坎梯隆:《論文集》第153頁,第355—357頁;哈里斯:《論货币和鑄币》第1篇第22—27节。上述各节合在一起包含杰文斯所列举的一切特质(《货币和交易的机构》1875年出版,第5章),即有用性、輕便性、不可毀天性、同质性、可分割性、价值稳定性、可認識性以及另一种特质,即不必給与飼料像对牛羊那样。上面正文所举的五种特质,哈里斯书中都有提到。他也曾提到的可分割性这个特质,也見于《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1篇第4章第24—25頁。

② 哈里斯《論货币与鑄币》第1篇第28节。

③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1篇第4章第27頁。

由于以金兌銀是很容易的，所以总是用銀作为价值的标准或尺度。因为不能有两个标准，而大部分交易必須用銀来进行，所以我們从来不说某人的财产有多少几尼，而总是說某人的财产有多少鎊。^①

應該注意，数量的标准总是愈变愈大，而价值的标准总是愈变愈小。英鎊本来值六十三先令，現在已經减少到仅仅值原来的三分之一弱。另一方面，数量的标准却变大了。原因是，这适合于政府利益的要求。面包商和酒商的利益在于数量标准尽可能地縮小，因此政府設置檢查員監督他們，每当标准被縮小的时候，就把它放大一些。我們所有来自羅馬尺、羅馬疇、羅馬寸等的标准，現在都比原来大了許多。与此相似，所謂特罗伊金衡（由香檳省^② 特罗伊城而来的量衡，那时候該城是商业最繁盛的城市），产生了一个較重的量衡。因为当采取一个量衡时，往往同时采取它的鑄型，由于这使交易变为不准确，所以必須規定鑄型。由是常衡規定为十三盎斯，但由于十三盎斯不易分，又改定为十六盎斯，同时調整盎斯使它和它相称。^③

数量的标准就是这样愈变愈大的。現在我們來說明价值的标准怎样变小。当政府把鑄币权收到手中时，它自然要負擔鑄币的費用。私人如果也鑄币，必得把它的真值减小，否則无利可获。此外，由于私人沒享有这样的威望，能使他所鑄造的鑄币通行作为一

①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5章第41頁；哈里斯《論貨幣与鑄币》第1篇第34、35頁。

② 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1篇第4章第27頁，亚当·斯密写道：“香檳省特罗伊城”和“特罗伊金衡”。

③ 关于常衡来源的这个說明，也許是馬丁一里克記憶錯誤的結果（《英国貨幣史》第二版，1745年刊行，第30—31頁）。根据該书，常衡本来以十五盎斯为一鎊。

般支付手段，所以他必須偽造政府的印記。但政府既然負起鑄幣的責任，它自須設法防止詐欺并杜絕偽造國王的鑄幣和侵犯國王的權利。此外，由於事關國民的信心，所以必須防止一切欺騙，因為政府需要強迫人民按照鑄幣的額面金額接受它，如果任何人拒絕接受鑄幣作為法幣，債務人就可免除償債的義務，而債權人就犯了重罪。^①在野蠻時代，有種種誘力使政府減低鑄幣的成色，或者用造幣廠的術語來說，提高鑄幣價值。例如，在公債還本屆期時或在發給軍餉時，政府需要二百萬枚鑄幣，但只有一百萬枚可得利用，於是政府收回流通中的全部鑄幣，把它重新改鑄，保持原來的外觀，但摻雜以更多的賤金屬，從而把原來的一百萬枚改變為二百萬枚。各國都曾行過這個辦法，但英國由於一直享受自由，沒有像其他國家那樣常常改鑄鑄幣。現在英國鑄幣的價值，已降到從前三分之一左右，而許多國家的鑄幣，只值從前的十五分之一了。

這種做法有很大的不便。減低鑄幣成色會使商業受到阻礙，至少會使商業遇到很大困難。人們必須重新計算要給付若干新幣才合一定數量的舊幣。人們將無意把貨物運到市場，因為他們不知道會賣得多少的錢。這樣，商業便萎靡不振。此外，減低鑄幣的成色會使人民對政府失去信心，他們將不敢再把錢借給政府或和政府打交道，因為害怕將來也許只能收回一半的錢。由於政府自己行詐，自然也得允許人民同樣行詐，以新幣償還舊債，而這就是沒有還清足額。可是，由於以下原因，減低鑄幣成色是暫時有利的。貨幣有兩種用途，一為還債，一為購物。在鑄幣成色低減時，先

① 從未把拒絕接受法幣看作重罪。

令就可还清二十先令的旧債，但如果把新币带到国外市場使用，它还有原来的价值。一切日工的工資都是以新币支付的。生活必需品的价格，不能超过大部分人民能够偿付的数目，所以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在若干時間內将便宜一些。可是，国王虽暫時得些好处，終久要吃大亏。把一枚鑄币变为两枚固然是一种利益，但他的收入必定减少，因为一切賦稅自然都是以新币繳納的。为防止这项損失，法国以及所有其他国家，都通过公告使鑄币所兌換的貨幣数增加一倍而不改鑄鑄币，在收回鑄币后和重新发出鑄币前，把鑄币价值提高，而于繳納下期稅款之前，又把它的价值减低。^① 减低鑄币价值总比提高鑄币价值有更大的不良影响。提高鑄币价值使債权人吃亏，减低鑄币价值使債務者吃亏，但照理說来，應該要照顾債務人的利益。^② 如果我本来只負十鎊，而被迫偿还十五鎊，一般产业必定会大大受到阻碍。^③

多数国家使用的鑄币有銅币、銀币、金币等等。我們甚至不得不以六便士币作为支付手段。这常常造成混乱現象和時間上的損失。各种鑄币的价值决定于金銀的市价，而不是政府所能任意决

① 按照法国人的理解，所謂不經改鑄而提高鑄币的价值，即指增加一定重量的硬鑄所兌換的利弗（一种記帳貨幣，不是实际鑄币）的数目。所謂不經改鑄而减低鑄币的价值，即指减少一定重量的鑄币所兌換的利弗的数目。梅隆曾举一例如下：一个債務人借入当时可兌一百个金路易的二千四百利弗，如果金路易贬值六分之一，因而一个金路易可兌得的利弗数由二十四個減至二十個，則該債務人得償還同等重量的金路易一百二十枚。見 1743 年的《政治論文》第 12 章，載德爾的《金融經濟學家》第 715 頁。

② “減值對債權人有利，增值對債務人有利；如果在其他方面對國家都是一樣的，應該照顧的是債務人。”同上書，第 12 章末尾。杜托對這個主張以及所用的支持該主張的歷史事例，加以嚴厲的批判。《關於財政和貿易的政治性意見》，1738 年出版，第 1 章（同上書，第 789 頁和以下各頁。）

③ 在《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第 1 卷第 1 篇第 4 章第 28—29 頁，亞當·斯密嚴厲斥責提高鑄币價值或減低鑄币成色的不當，但沒有論及鑄币的減值。

定的。金銀的比价就是根据金銀的市价而定的。这比价有时稍有变动。有的时候几尼值二十二先令,有的时候值二十先令。^①和其他国家的情况相比,英国金价比銀价上漲較多。由于这使銀的价值变得較低,这是一个真正麻煩現象的根源。銀在国外既然比在国内能买得更多的金,把銀运往国外买金运回,則这金可在国内比在国外买得更多的銀。人們把这作为一种生意,于是金币日增,銀币日减。^②不久以前,有人提出糾正这种情况的建議,但由于人們认为情况非常复杂,他們决定听其自然,不加干涉。

〔第九节 国家的富裕不在于貨幣〕

我們已經說明了什么东西使貨幣成为价值的尺度,但應該注意,貨幣并不是价值的真正尺度,价值的真正尺度乃是劳动。^③因此,一国的富裕在于貨物的数量和物物交換的便利。下面就討論这个問題。

貨物流通所需的貨幣愈多,貨物的数量便愈少。假定苏格兰所

① 几尼在1663年剛鑄出的时候,每一枚值二十先令,不久升至二十一先令,以后又漲至二十一先令六便士。在大規模重鑄銀币的前夕,它值三十先令。威廉三世第7年和第8年第十号法案規定几尼价值最高不得超过二十六先令,但沒有对最低价值作出規定。同年第十九号法案把上述最高限額减为二十二先令,但在1699年国会通过決議宣布威廉三世7年和8年的第十九号法案并不强迫任何人按照二十二先令接受几尼以后,几尼市价跌到二十一先令六便士。这个价值得到收稅官吏的承认。1717年12月22日,按照牛頓的建議(《貨幣問題文选》,1856年,第274—279頁),英政府布告把几尼最高价值减为二十一先令。參閱魯丁《鑄币年鑑》,1817年出版,第2卷第405—410頁和第427、446頁;斯奈林:《关于英国金币和鑄币的意見》1763年出版,第30—32頁;《倫敦公报》1717年11月21—24日。

② 《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1篇第5章第42—46頁;哈里斯:《論貨幣和鑄币》第2篇第25、39节;本书第214—215頁。

③ 《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1篇第5章第30—38頁。

有的米麦、牛羊、货币等共值二千万镑，而需要一百万镑现金来进行货物的流通，那末，便只剩一千九百万镑的粮食、衣服、住宅，换句话说，和在沒有使用货币的情况下相比，人民所有的这些东西减少了一百万镑。因此，显而易见，一国货币增加，贫困也随着增加。货币本身是一种死宝，^①并不提供生活用品。从这个观点看来，货币好像一国的公路，它本身不生产米麦和青草，但它能促进米麦和青草在国内的流通。如果我们能节省公路所占的地，我们便能大大增加货物的数量，而有更多的货物运到市场^②去。正如一个地区的价值不在于通过该地区的公路的多少，一个国家的富裕不在于用以实现货物流通的货币的数量，而在于生活必需品的丰富。因此，如果我们能想出一个方法把一半的货币运往外国换成货物，而同时又能供应国内流通的需要，我们便可大大增加国家的财富。

因此，银行的设立和纸币的发行会产生很有益的影响。我们不难证明设立银行对于一国的商业是有利的。假使苏格兰的全部财富还像上述一样共值二千万镑，其中二百万镑用作流通手段，其余一千八百万镑是货物。这样，如果苏格兰各银行发行二百万镑钞票，而以三十万镑现金作为准备以应付随时需要，那末，就将有一百七十万镑现金在流通中，此外还有二百万镑钞票。可是，自然的流通数量只二百万镑，不能容纳更多流通媒介。多余的数量将被运到国外交换衣食住的资料。可以一望而知，这会使国家富足，原因是，无论输入的是什么货物，这些货物都增加国家的富裕。

① 哈里斯建议贮藏一定数量的永不动用的贵金属以备不时之需。《论货币和铸币》，第1篇，第51节。

②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2篇第2章第322页。

反对紙币的唯一理由，就是它会使国内的金銀漸漸枯竭，鈔票不能在国外市場流通，因此必須用金銀償付所买的外国貨物的价格。这固然是对的，但我們如果細細思量一下，便可明白这对国家并不发生真正的危害。国家的富裕不在于鑄币的数量，而在于生活所需要的貨物的丰富。凡有助于增多这些貨物的东西，都有促进一国財富的作用。

貨幣不能用作生活必需品，肚子餓的时候不能把貨幣拿来吃，冷的时候不能把貨幣拿来穿，貨幣也不能用作住宅。必須把貨幣交换各种貨物来供給衣食住的用途。如果把国内的鑄币全部运往外国，我們的貨物就将比例地增加起来。在必要的时候，我們能够很快地收回流往外国的鑄币，其可能性大大超出一般人所想像的。貨物总可以換得貨幣。一国只要貨物有所增加，就有力量在必要时通过把貨物运往外国交换金銀来增加鑄币的数量。我們有事实可以证实这个推論。欧洲所有国家的商业，于設立銀行后都有长足的进展。我們的国民，沒有一个不感觉到銀行的便利。我們美洲殖民地的大部分貿易，都是使用紙币进行的，这些殖民地非常繁荣。^①

設立銀行的最初动机，就是便利貨幣的轉移。这是阿姆斯特丹銀行現在唯一的目的。在商业高度发展的时候，运送金銀要耗費很多的时间。如果一个商人需要运出一万鎊或两万鎊的貨幣，点数几尼和先令就得花費他一星期左右的时间。銀行匯票制度可以解决这个麻煩。在阿姆斯特丹銀行开业之前，商人解决点数巨額貨幣的困难的办法，不过是把一定数額的貨幣放在袋中，以备不时

① 《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卷第5篇第3章第542頁。

之需。这样，你必须二者择一，相信商人的诚实，或把袋中的钱倒出来重新加以点数。如果你相信商人，一定会发生层出不穷的欺骗事件，如果你不信任他，你的麻烦就依然存在。阿姆斯特丹银行的设立，就是为了解决这项困难。它的全部业务可概述如下：你把一定数额的款项存入该银行，它按照这笔款项的金额给你一张汇票。这笔款一直存在那里，可保无虞，原因是上述汇票通常能卖得票面以上的价格，所以让它一直存在该行是对你有利的。阿姆斯特丹银行没有设置分支机构办理付款业务，因为很少有人要求付款。阿姆斯特丹银行对促进商业起很有益的作用；它的票据只在本地流通，阿姆斯特丹当地的信用没有因为银行而受到丝毫的损害。1703年^①法军侵入乌特勒支时，存户突向阿姆斯特丹银行提取存款，荷兰全国大为震动，料想该银行即将垮台，但它安然无恙。在这事件发生之前，社会怀疑该银行经常挪用存款经营生意，但这次发现该行付出的货币，大部分是在五十年前被附近大火灼焦的货币。^②这显然证明上述疑心没有根据，因而该银行的信用未受损害。有人说该银行随时都有八九千万镑现金存在库中，但最近一位聪明人已证明这个说法是不正确的。他是从比较阿姆斯特丹和伦敦两市的商业情况得出这个结论的。^③

不列颠的银行组织，和阿姆斯特丹的银行组织大不相同，在不

① 是1672年之误。这个年份是《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4篇第3章，第59、61页中所举的年份。

② “在该银行成立后不久”。见《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卷第4篇第4章第61页。

③ 这聪明人是马根斯（即《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1篇第11章第218、222页里所提到的“马根斯先生”）。他说：“我们现在懂得，虽然在阿姆斯特丹，

列顛，銀行只保留六分之一的資金以应付临时的需要，其余全投在商业上。在开始的时候，我們銀行的营业方針，和阿姆斯特丹銀行无異，但以后董事們任意把資金提出利用。于是逐漸变成現在的情况。銀行破产所招致的危害，并不如一般所想像的那么严重。假定苏格兰所用的通貨，全是独家銀行所发行的，而該銀行破产，只有很少的人将因此破产，人数不会很多，因为人們手边所留的現金或紙币，一般只占他們全部财产的很小部分。全国的財富，也不至因此受到大損失，因为在一国的財富中，处于貨幣形式的一般不及百分之一。防止由于銀行破产而产生的不良結果的唯一方法，就是不給与一家銀行以壟断的权利，而尽量鼓励銀行的設立。当一个国家同时有几家銀行时，同业間就有互相嫉妒的心理，于是便不断地互相作突然的挤兌，这就使它們不得不时时保持警惕，准备充分現金以应付这种需要。如果苏格兰只有一家銀行，由于沒有其他銀行竞争，它可能更为积极，但由于管理不小心，可能終于破产。有多家銀行存在，就可避免这种危險。即使一家銀行关門，每个人所持有的它的鈔票，一定不会很多。由于上述，可見銀行是有益于

居民中商人所占的比例，比倫敦来得大，可是，倫敦的人口，四倍于阿姆斯特丹，因此，倫敦各銀行的商人存戶，一定比阿姆斯特丹銀行的商人存戶多。見于《倫敦工商界人名录》的名字，最多时达二千八百人，而阿姆斯特丹的商人，大概还不及此数的一半。虽然阿姆斯特丹銀行有很多外地存戶，倫敦銀行也有很多外地存戶。纵使承认阿姆斯特丹銀行有三千存戶，每戶存一万盾，总共也不过三千万盾，就是提高每戶存款的估計，把它增至二万盾，一共也只有六千万盾。我相信这个数字比上面所举的更近事实”[即梅隆所說的八千万鎊和戴文波特所說的六千万鎊]。《万能的商人》，无名氏 著，威廉·霍斯利校訂，1793 年出版，第 33 頁。灼焦的貨幣的故事，不是来自馬根斯。《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 2 卷第 4 篇第 8 章第 54—62 頁所述的关于阿姆斯特丹銀行的一切，来自亨利·霍普先生。在《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 4 版的緒言或“广告”中，亚当·斯密說他没有看到过一种明了的、令人滿意的关于阿姆斯特丹銀行的印刷品。

商业的机构，限制銀行是很坏的政策。

若干写政論性文章的人，曾发表文章說明銀行和紙币的危害性。一个姓孟的倫敦商人，发表一篇論文反駁一本以前所写的采取相反看法的书。他断言英国由于貨币源源外流，最后势必破产。他认为紙币的流通会把金銀驅往外国。我們所拥有的其他一切貨物，由于用在維持生活，必愈来愈少，最后至于耗竭。貨币永远不会坏，可保存至万古千秋。如果我們貯积大量的貨币于国内，只要世界存在一日，我們的財富也可保險无虞。这种推論在当时被认为非常有理，但从上面关于国家富裕的性质的說明看来，它显然是錯誤的。^①

不久之后，又有一位祁先生也为着同样目的发表了一篇文章。^② 这位先生也是商人。他力图证明英国因和外国通商，不久会淪于破产。他估計国际貿易的差額，总是不利于英国，所以我們所有的对外貿易，差不多全是吃亏的。^③ 他认为由于这些貿易使我們的貨币漸漸枯竭，我們不久一定会破产。依照上述論点，祁先生的意見显然也是不对的。我們虽然沒有制定任何条例限制对外貿

① 孟氏沒有发表过旨在揭发銀行和紙币的危害性的文章。由于他的主要著作——《英国得自国外貿易的財富》1664年出版——是于1755年在格拉斯科重印的，亚当·斯密不可能在未看过它以前就加以批評。表面上最讲得通的解釋是，斯密那时候以已被证实的銀行和紙币的效用为根据来反駁那主張国家的富裕体現在金銀数量的学說。他可能說，如果像孟氏和祁氏这样的作家的論点是正确的話，那末，紙币一定是最有害的东西，而笔記者却誤认为他意思是說，孟和祁主張紙币是有害的。《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卷第4篇第1章第4—7頁包含关于孟氏論点的摘要以及几乎按字照抄的《英国得自国外貿易的財富》第4章的一段引文。

② 就是据上面的注所說，“以坚决主張累积金銀为目的”。祁：《英国的商业和航运业》，1730年出版，1750和1755年在格拉斯科重版。

③ 第1—12章，第34章。

易，但我們的富裕，已大見增加，而且還在增加。^① 他提出某些規定來防止我們從這方面所可能遇到的危險。政府如果無知到竟然採納他的建議，也許我們會變窮。^②

休謨曾發表幾篇論文，^③ 指摘這些和類似的學說的荒謬。他非常巧妙地證明：在一切國家，貨幣的數量必得和貨物的數量維持一定的比例。無論什麼時候，^④ 如果貨幣的數量超過上述比例，物價就會上漲，使外國人能以較廉於我們的价格在國際市場出售貨物。其結果貨幣就將流往外國。反之，無論什麼時候貨幣的數量要是少於上述比例，物價就會下跌，使我們得以較廉於外國的价格在國際市場出售貨物，其結果大量貨幣將流入我國。由此可見，在任何國家，貨幣或貨物的數量，總不能和某一定水平相差太多。^⑤ 休謨先生的理論是非常巧妙的，但也有一些兒傾向於國家的富裕在於貨幣這一種看法。^⑥ 這看法已在上面討論過了。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可以指出：人類的勤勞總會使貨物和貨幣同時增加，但兩者不一定按照同一的比例增加。人們的勞動，總是投在生產者所愛好的東西上面，而各物的增加量，總是和人類生產它們的能力的大小成比例。谷物和類似的東西的生產，總比黃金

① 休謨在《論貿易差額》中，也使用同樣論點來駁斥祁氏的謬論。《政治論文集》，1752年出版，第81頁。

② 祁氏所提出的“規定”，主要是使用各種鼓勵性和限制性措施從殖民地榨取財富。

③ 《論貨幣》、《論貿易差額》，載《政治論文集》1752年出版；《論商業猜忌心理》，載《論文集》1758年出版。

④ 筆記作“任何地方”。

⑤ 《論貿易差額》，《政治論文集》1752年版，第82頁和以下各頁。

⑥ 也許是指他反對紙幣的論點。《論貨幣》、《論貿易差額》，《政治論文集》，第41—45頁、第89—91頁。

宝石等的生产来得多，因为前者的生产，更在人类的勤劳所能达到的范围之内。差不多任何一块土地，只要耕种得法，就可产出谷物，但黄金却不是俯拾即得。即使找到金矿，金也是深藏地下，花费很久的时间和很大的工夫才能采出少许。^① 由于这些原因，货币增加的比例总不能和货物增加的比例并驾齐驱。国家愈富裕，货币价格愈低。在野蛮国家，货币价格奇昂，原因是他们不懂得怎样在自己国内创造货币，他们除劫掠所得外，没有其他货币。但在一国已在技术方面达到一定的发展以后，货币的价值便降低，他们开始采掘金银矿和自己制造货币。从罗马帝国崩溃到发现西印度这一段时期中，货币价值都很高，并且不断上涨。自发现西印度以来，货币的价值已降低了许多。^②

洛克先生也曾发表一篇论文，说明听任货币外流的危险性。他的意见也以国家财富在于货币这个看法为根据，但他能比较科学地来讨论问题。和孟先生一样，他断言一国如果没有货币，不久必然破产。一切货物不久总会耗尽，但货币可永远存在。^③

总之，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可以指出：富裕所以不在于货币而在于货物，原因是货币不能当作生活必需品，而货物则能用来维持

① 参阅上面第7节。(188页)

② “暂离本题来谈最近四个世纪中银价的变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1篇第187—277页。所谈的是关于以下三个时期：1350—1570年银价上升时期。1570—1640年左右银价下降时期，1640—1766年银价稳定时期。

③ 很难看出这个摘要和洛克的几篇文章有什么关系。这几篇文章是：《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结果》；在上述著作出版时以《关于货币、利息和贸易的论文》这个名称再版的其他两本小册子。但由于这个摘要和《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卷第4篇第1章第2、3页中的摘要相符，不能认为这是笔记的错误。也许亚当·斯密所想的是《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结果》的第17、18页和77—79页以及《论政府》的第46—50节。在那里，洛克坚持货币是永远不会消灭的这个意见。

我們的生存。貨物的可消費性(如果我們可使用这个名詞的話)是人类勤劳的根源,^①一个勤勉的民族所生产的东西,总比他們所消費的数量来得多。不难证明現金在国民財富中所占的比例是多么的小。据一般的設想,在不列顛,流通的現金約有三千万鎊,^②但每年总消費量却在一亿鎊以上,因为,如把这个島国的人口作为一千万人,并且估計每人每年花十鎊作生活維持費(非常低的估計),我們便得到上述总消費量。由此可見,流通中的貨幣在国民財富中所占的比例是非常小的。很有可能,在流通中的現金还不到三千万鎊;要是这样,上述比例将变得更小。

在拥护国家富裕在于貨幣这一种看法的人中,有些人說一个人离开商界以后,往往立即把他所有的存貨变为現金。但是,他这样做显然是因为貨幣是流通的手段,可以比任何其他东西都容易地換取生活必需品和美术工艺品。就是守財奴之把黃金鎖在箱中也是出于这个动机。沒有一个头脑清楚的人是为了貨幣而窖藏貨幣的。他的想法是:把貨幣留在手边,就能随时給自己和家庭供应所需要的东西。

由于富裕在于貨幣的看法是不合理的,因此,在实践方面引起了許多危害性很大的錯誤措施,其中几个如下。

① “所謂商业,就是指由于自然条件而分布于各地方的貨物的交換。它們的相互利益造成我們的富裕。

“备供我們使用的貨物,由一个地方流到另一个地方,等到这些貨物滿足了我們的需要而后已。所以流通是商业的本质,消費是最后的目标”杜托:《对于財政和貿易的意見》,1738年出版,第3章第7节头一部分(德爾:《理財經濟學家》第838頁);《国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第2卷第4篇第8章第244頁。

② “据我的記憶,这是我所看見或聽見的非常誇張的估計”。《国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第2卷第4篇第1章第15頁。

〔第十节 禁止鑄币出口〕

由于上述主义，政府禁止鑄币出口。这对英国商业非常不利，原因是，無論在任何国家，超过流通所需要的任何数量的货币，都是死的、无用的货币。

在英王威廉时代，共有两种鑄币：一种是軋有花边的鑄币、一种是沒有花边的鑄币。后者在流通中常被切去边缘，在民間造成混乱。因此国会通过一項決議，規定一切被剪削的鑄币應該送造币厂改鑄。政府为此花掉二百万鎊左右的鑄造費。由于政府負担这笔浩大的費用，它认为将来禁止鑄币出口是公平和正当的。^①可是，商人感觉不便，大发牢騷，于是政府又准許他們輸出少許鑄币。^②但人民老是埋怨货币不敷需要。政府为补救起見，特開設造币机构，任何人都可把金銀拿到那里鑄成货币，免納鑄造費。^③其結果是，由于鑄币的价值不能高过其所含金屬的价值，大量鑄币便被熔化出口。为杜絕这种情况起見，政府宣布熔化鑄币构成重罪。^④然而熔化鑄币是很简单的动作，容易着手，所以逃避这个法

① 这里显然有所遺漏，也許可补充如下：“的确，直到查理二世复辟时为止，輸出金銀都是犯法的”。參閱爱德华三世 9 年第二号法案第一、二两章和亨利四世 2 年第六号法案以及赫尔在《公訴史》（1736 年出版，第一卷第 655—656 頁）中关于这方面的摘要。

② 这大概是指卡罗林二世 15 年第七号法案，这个法案准許人民輸出外国鑄币和金銀块。

③ 自由和免費鑄币办法，是卡罗林二世 18 年、19 年第五号法案所規定。參閱本书第 82 頁，《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 2 卷第 4 篇第 6 章第 131 頁。

④ 熔化鑄币虽然是該罰的，但似乎从来没有被視為重罪。所指的法令大概是威廉三世 6 年和 7 年第十七号法案。該法案第 2 节禁止仿制西班牙銀錠。关于这錯誤的解釋，請參閱本书第 82 頁注釋 ⑦。

律毫无困难。这个规定的直接结果，反有比以前多的硬币被运出口。如果政府对金银铸成货币规定一定的代价，或规定所有把金银送请铸币厂铸成货币的人都得付给造币厂厂长一定的手续费，则上述流弊可能很容易防止，但没有人想到作这种规定。

任何和上述规定相似的措施都是非常可笑的。如果听任事势自然发展，任何国家绝不会缺乏足够的货币来使货物流通。所有禁止货币出口的措施总不会生效，往往反而使更多的货币运出口。例如，要是葡萄牙禁止人民输出货币，处犯者以极刑，那末，由于他们只有很少货物可以拿出来交换我们的货物，他们的对外贸易，必将完全停顿。如果他们企图走私，英国商人必定抬高他们的货物的价格，以补偿所冒的败露的风险。葡萄牙商人由于必须付出高价购买货物，自然是损失的一方。总而言之，这种性质的禁令，对一国的商业总是有害的。所有不必积累而积累的货币都是死货，它们本来可以用在对外贸易上以促进国家的富裕。它们并且还会使物价上涨，使外国人能在国际市场以较低于我们的价格出卖货物。

应该注意，西班牙、葡萄牙的贫穷，禁止货币出口是一个重要原因。他们在获得墨西哥和秘鲁银矿之后，认为掌握了从这些地方源源而来的白银，只要能够不让其外流，他们就有力量对全欧发号施令。因此他们禁止货币出口。但他们所得的结果，恰恰和所希冀的相反。原因是，当货币堆积过多，超过流通的需要时，对国家就会发生非常不利的影响。他们不可能完全停止金银的外运，因为贸易差额一定是对他们不利的，就是说，他们购入的货物一定

多于他們出賣的貨物，而這差額必須以貨幣來償付。一切貨物的價格都漲到了驚人的高度。葡萄牙人購買英國布匹時，除付布的自然價格外，還得付把布運到葡萄牙的運費和風險代價，因為沒有一個人看見過一只西班牙船或葡萄牙船停在英國海口。所有運往這兩個國家的貨物，全由我們自己運輸，交給那兒的代理商出售。此外，除運費和保險費外，他們還得對英商償付因禁運之故貨幣有在葡萄牙被沒收的風險。一切沒收風險和罰金都必須由貨物來負擔。^① 這對這些國家的國內實業有非常不好的影響，使它們的製造業陷於停頓的狀態。雖然沒有人曾在別的国家看到過一塊西班牙布，但西班牙有世界上最好的原料，如果他們掌握到我們所具的技術，他們便能夠獨占全歐的布業。有一次某將軍率領一支穿著西班牙布制成的服裝的聯隊朝見英王時，它吸引了和西班牙做這些商品的買賣國家的注意。一般地說，除刀和甲冑外，西班牙和葡萄牙不輸出其他工業製造品。它們所出口的只是天然的产品如水果、酒等。它們輸出刀和甲冑，因為它們的鋼是眾所公認的世界最好的鋼。

在英王威廉時代，英國也實行過這種限制。^② 由於認為富裕在於貨幣，因此累積貨幣便成為眾目所注的事體。政府給人民免費鑄造他們拿來的金銀，所耗的鑄造費達十四萬鎊之多。^③ 這筆錢實在是花得冤枉的。此外，貨幣的出口受到很大的鼓勵，因為金銀既然得免費鑄造，鑄幣的價值就不能高於金銀塊的價值。由於金銀

① 勞：《貨幣與貿易》，第2版，第2章，第21、22頁。

② 演講者在前兩段中把話扯到了題外，現在才回到本題。

③ 抄本作“一萬四千鎊”。這個數字顯然過低。據利物浦勳爵所著的《英國的鑄幣》，1808年出版，第75頁，造幣費達十七萬九千四百三十一鎊六先令。

块可以自由出口，人們就熔化鑄币，运往国外，現時还存在着很大的誘力使人們去这样做。一盎斯純銀按鑄币价格为五先令两便士，但一盎斯的銀块常常可卖到五先令六便士。由于熔化鑄币无所損失，每盎斯可得四便士的利潤。正由于这种情况，我們很少或从来没有看到过新鑄的先令币。銀和金比起来数量是那样的少，这也是一个原因。^①

〔第十一节 貿易差額〕

一国的富裕在于貨币的这一錯誤观点还产生其他不良結果。某些危害性大至无以复加的条例，就是根据这个观点頒行的。导致貨币外流的貿易被认为不利的貿易，引起貨币增加的貿易被认为有利的貿易，因此前者被禁止，后者得到鼓励。由于法国被认为比英国生产更多的生活舒适品，由于我們向法国购买很多的东西，而法国需要我們的产品較少，因此貿易差額對我們不利，于是，通过高关税的办法，几乎完全禁止对法的貿易。西班牙和葡萄牙向我們购买的貨物，多于卖給我們的貨物，貿易差額有利于我們，因此对这两国的貿易，不但未受阻碍，而且受到多方面的鼓励。我們只要稍稍想一下，就可看出这是可笑之极的政策。两国进行貿易，必对双方都有利益。貿易的目的，在于以你所有的貨物交换你所认为对你更有用的东西。当两个私人把东西互相交换时，双方无疑都得些好处。某甲所拥有的某些貨物，多于自己所需要的数量，于是他把一部分貨物换取那些对他更有用的貨物。某乙也是出于同

① 参閱本书第203頁及注釋①。

一的动机願意和甲交換。这样，甲乙双方都从这交換行为得到好处。国与国之間的貿易^①也是如此，英商打算从法国輸入的貨物，当然比他們卖給法国的貨物對他們有更大的用途，我們打算去买这些貨物，这本身就足证明無論和貨幣比較或和卖給法国的貨物比較它們的效用都更大。不錯，貨幣永远不会坏，而葡萄酒、亚麻布等物不几时就会消耗掉。但是，勤劳的目的，如果不在于生产可供人享用的东西，或可增进人类生活上的方便或舒适的东西，还在于什么呢？如果我們不把勤劳的果实拿来享用，如果勤劳不能使我們有力量养活更多的人和給人更美满的生活，勤劳究竟有什么利益呢？如果我們有錢买外国貨，那末把这些錢留在国内，究竟作什么用呢？如果貨物的流通需要这些錢，那就不会有多余的錢。如果已經有足够数量的流通媒介，那就不需要更多的錢。如果只需要一定数量流通媒介，何必把更多的錢投于流通呢？

此外，禁止貨物輸出会大大妨碍国内的产业。鼓舞勤劳的推动力，主要是人們享有把劳动果实换取所心爱的东西的自由。要是这个自由受到限制，人們一定不会那么积极地改善制造技术。如果我們禁止小麦和布匹运往法国，那末，那些为法国市場生产小麦和布的产业，势必陷于停滯。固然可以这样說：即使对法貿易暢通无阻，我們也不是以本国貨物交換法国貨物，而是以錢换取法国貨物，因此不会妨碍人們的勤劳。但如果深思一下，我們就可明白最終的結果是一样的。阻碍人們花錢的自由，就等于阻碍錢所由来的制造业的发展。所以，国与国之間互相猜忌的心理以及类似

①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4篇第2章第29頁。

的偏見，无一不极端有害于商业，也无一不有害于国家富裕的增进。^①在战时，我們和法国的关系，一直处于这种状态。

一般地可以这样說，互相猜忌和禁止通商，对愈富裕的国家危害愈大。这种情况正如愈是实行自由貿易好处就愈大一样。譬如一个富人和一个穷人互相交易，如果他們謹慎从事，两者都可变得更富裕，但前者财富的增长，在比例上将比后者来得大。与此相似，当一个富裕的国家和一个贫穷的国家通商时，前者所得的好处将更大。因此，如果通商被禁止，前者将受到更大的损失。我們对法国的貿易，由于对一切法国貨物都征收很高的进口稅，实际上已被禁止。其实比較明智的政策，却是鼓励对法的貿易。如果有什么国外貿易需要禁止，那就是和西班牙及葡萄牙的貿易，因为这样做将更有利于英国。和我国相比，法国人口更多，土地更大，各种技艺和制造业更发达。和法国通商，我們国内的工业会得到更大的激励。由于上述分工的利益，二千万人在一个大社会里通力合作所能生产的貨物，会比仅仅拥有二三百万人口的社会所能生产的貨物多一千倍。因此，如果鏟除种族偏見，維持暢通无阻的貿易，無論对法国或对英国都有好处。

总之，我們从来没有听到过一个国家由于国际貿易差額的关系而淪于破产。当祁先生的著作出版时，英国对一切国家的貿易都处于逆差的地位，只有对西班牙和葡萄牙的貿易是例外。^②在那时候，很多人料想，不要几年，英国就要淪于赤貧的地位。的确，自从查理二世以来，所有政論家，都这样大声疾呼。可是与此恰恰相

① 散見于休謨：《論文集》（1758年版）中《論商业猜忌心理》，一文的各处地方。

② 据海关統計，对荷兰的貿易也是如此。但祁先生认为海关統計在这一点上是靠不住的。《商业和海洋運輸》第12、24章。

反，我們却变得更富裕。如有必要，我們能够筹措比在任何时候所能筹措的更多的資金。一位前任閣員一年內，征收一千二百万鎊，^①比安娜女王时代哥多芬勋爵征收六百万鎊还容易得多。信奉同一原則的法国与荷兰作家，也常常以同样无稽的恐怖恫吓他們的国人，但法国和荷兰还繼續繁荣。應該指出，一个国家絕不会由于和外国通商而变得貧穷，如果这种貿易是經營得法和小心从事的話。使一个国家变为貧穷的原因，和使一个私人变为貧穷的原因没有什么不同。一个人所消費的如果超过他从劳动所得的收入，那末，除非他有其他生活之道，必定会弄到山穷水尽。同样的，一个国家所消費的如果超过它所生产的，它也必定会变得貧穷。如果它每年生产九十万鎊的东西，但消費一百万鎊，那末，它每年所花的、所吃的、所喝的、所損耗的就比所生产的多十万鎊，而它的財富将逐漸减少，以至于零。

〔第十二节 关于国内消費沒有一种 是有害的的看法〕

国家的富裕在于貨幣这一个可笑的想法，还产生一种不良影响。一般有这种想法，只要对进出口貿易加以注意，人民在国内的消費，無論是哪一种消費，都不会减少国家的財富。孟德維尔的学

^① 为支付 1760 和 1761 年的經費，議決征收的数目 1760 年是 19,619,119 鎊，1761 年是 18,299,153 鎊。这两个数目都大大超过亚当·斯密离开格拉斯哥之前任何一年議決征收的数目（辛克萊：《賦稅史》，1790 年版，第 3 篇第 69 頁）。庇特于 1761 年十月一日卸任，但鈕卡斯耳到 1762 年五月才离职，因此上面所指的年份可能是 1760 年，也可能是 1761 年。在《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 2 卷第 4 篇第 1 章第 17 頁中，亚当·斯密說过這句話：“例如 1761 年的支出达到一千九百万鎊以上”。應該把“征收”改为“筹到”，因为上述数目的半数是借来的款。

說，就是建立在这种看法的基础上的，他认为私人的不良习惯都是公众的利益，凡花在国内的钱，都是花在自己人中间，没有点滴流到外国去。^①但是，很明显，如果一个人光消费而没有从事任何职业，把他的资本用尽，那末在年终结算时，国家的财富就减少了这么多。如果他只花掉他的资本的息金，他就不会造成什么危害，因为他的资本还存在，并用在促进产业上。但如果他花掉他的资本，那末什么都完了。让我们再提出一个假设来阐明这一点。假使我父亲死时，没有留何现款，而只留给我可值一千镑的生活必需品和生活舒适品。这实在无异于留给我一千镑的现款，因为我以后总是要用钱来买这些东西的。现在我跟一批游手好闲的朋友光吃光穿光消耗，把我父亲所遗留的财产全部花光。我的这种做法，不但使自己陷于穷困，并且使国家丧失了一千镑的财富。因为一千镑已经化为乌有了，但没有什么东西从这一千镑生产出来。让我们再作一假设来说明这种举动对于国家的危害性。假定一大批的鞑靼人侵入本岛——这个民族还过着游牧生活，到处流浪，毫无勤勉的观念。在这里，他们发现他们爱拿就可以拿的种种货物；他们穿上华美的衣服，对于可以拿到的东西，一概吃掉、喝掉、消耗掉。其结果，我国将由最富裕的国家变为最贫穷的国家，回复到上古时代的生活，也许三千万镑的货币还会继续存在若干时，但一切生活必需品都耗尽了。这个假设可以说明国内消费不妨碍国家的富裕的看法是多么荒谬。

根据凡用在国内的一切国家支出都是无害的这个原则，对德

① 在《蜂的寓言》第1篇评语(L)中，孟德维尔反对这种学说。

战争被认为是可怖的灾难，因为它使国内的货币耗竭。由于同样的理由，陆上战争被认为比海上战争为害更大。但如果考虑一下，便可发现不管财物是怎样花掉或在什么地方花掉的，对于国家都没有什么不同。如果我购入价值一千镑的法国酒，进口后就把它喝光，国家将因此丧失二千镑，因为酒喝光了，钱也一去不复返了。如果我在国内消耗掉一千镑的货物，国家只丧失一千镑，因为钱还存在。但就维持一支在国外作战的军队来说，把钱付给他们或把货物付给他们都是一样，因为无论如何同是消耗。也许用货币来偿付乃是较好的政策，因为货物对国内人民的生活更有用。^①由于同一理由，陆战和海战并无不同，像一般所想像那样。

基于上面的考虑，似乎必须把不列颠宣布为自由港，并对国际贸易不加任何阻碍。如果可能使用其他方法支付政府的费用，应该停征一切的税，关税、消费税等。应该准许和一切国家通商与进行交易的自由，应该准许和一切国家买卖任何东西。

根据上述原则，有些人还给公债作辩护。他们说，虽然我们负的债已达一亿镑以上，^②但我们是欠自己，至少我们欠外国人的钱非常有限。这实是像左手欠右手一样，总的来说没有什么危害或危害很小。但应该注意，这一亿镑的利息是由勤劳的人支付的，并且是用以扶养被雇来征收这笔款的懒惰人的。这样，我们简直是对勤劳课税来维持懒惰。假使没有发行公债，通过慎重理财和节约政策，英国可能比现在更富足。我们的产业将不会由于那些靠它

^① 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卷第4篇第1章第18、19页，亚当·斯密说，“支付在远地作战的军费的最好的东西是更漂亮的、更精美的工业制品”。

^② 根据《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卷第5篇第3章第523页，在1764年，英国的公债达139,516,807镑。

生活的懶惰人的壓迫而受到損害。假使酒商不必常常納不正當的稅，他就可以把這筆資金貸給勤勉的人，這些人可能利用這資金博取六厘或七厘的利潤，能給酒商較高于政府所付的利息。這樣一來，這筆資金就可用于促進國家福利的用途。在要繳納現在這樣繁重賦稅的情況下，每個商人都得縮小他的營業規模，因為在貨物還未賣出之前，就得先納若干賦稅。這使他的資金減少，以致他的買賣不能擴充到像在沒有這些賦稅的情況下那麼大。^①為了平息上述反對徵稅之議，華波爾勛爵力圖證明公債是無害的。^②但像他那樣多才多藝的人，照理應該能看出情形是恰恰相反。

〔第十三節 勞先生的計劃〕

勞先生的計劃是我們要提出討論的最后一个不良影響。勞先生是蘇格蘭商人。他認為國家的富裕在於貨幣，金銀的價值可任意決定，視律令和契約而定。他認為可把價值觀念寫在紙上，而這還比貨幣好。他認為如果能做到這一點，將是一種極大的便利，因為政府就可以隨心所欲，愛做什麼就做什麼。政府就有力量招兵，

① 《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第2卷第5篇第3章第526—529頁。

② 在1733年，華波爾從還債基金項下提出五十萬鎊，但無論在那時的國會辯論（參閱《歷史記錄》，1773年，第218、219、222、223頁）或在他所寫的小冊子（《關於公債、國家歲入和歲出的研究》，1775年出版）中，他都沒有提出公債是無害的主張。但休謨在較早版本的《政治論文集》中說：贊同這個“新的奇論即撇開發行公債的需要不談，公債本身是無害的那些議論”，本來盡可以看作是雄辯家之間競智的話語，“要是這種荒謬的主張沒有得到大閣員先生們的支持的話……這些莫明其妙的議論（因為它們不配稱為像有道理的議論），縱使不可能是奧佛特勛爵的行為所根據的理由，至少也使他的黨羽保全了他們的面子，此外還使國人莫測高深”。見《關於政府信用》，《政治論文集》，1752年出版，第126頁。在1768年以後的版本中，關於奧佛特勛爵的那一段被刪去了（參閱格林和格羅斯編的《休謨論文集》，1875年出版，第1卷第262、263頁）。

有力量发餉和支付任何費用。1701年他向苏格兰議會提出他的計劃，^①但未被採納。他于是到法国去，奥尔連公爵对他的計劃大感兴趣。在他的著作中，^②他采取和上述各作家相似的見解。他认为一个国家的貿易如果长期有逆差，該国的貨幣很快就会耗竭。为使貿易差額轉为对我们有利，他向苏格兰議會提出以下計劃：

由于英国所有的金銀不多，劳先生认为可以撇开金銀而使用其他方法創造貨幣，即发行紙幣。为了經營这种业务，他建議在爱丁堡設一土地銀行。應該指出，关于土地保有和土地性质，劳的見解很多是不正确的。他认为土地銀行只需准备三万鎊現金以应付小額的需要，此外可以土地为根据发行鈔票。他主張对可耕地，每两英亩发行一張同等价值的鈔票，遇到特別需求时，一部分可用貨幣支付，一部分可用土地支付。他认为，通过这种办法，苏格兰全部土地，不久将像二十先令鈔票一样，輾轉易手。^③

由于这个計劃沒有見于实施，所以很难說它会产生什么結果，但无疑地下述困难很容易发生。如果苏格兰每年地租收入估計为五百万鎊（虽然它比这个数目大得多），按照二十年年收入計算，苏格兰土地价值应合一亿鎊左右。这样，苏格兰将有一亿鎊通貨。如果在流通中实际只需要一百万鎊通貨，那就将有九千九百万鎊无所用的貨幣，因为不能拿这貨幣在外国使用。有这么多的貨幣，但

① 系1705年之誤。在1720年出版的第二版《貨幣与貿易》上，书商請讀者注意“叙述劳先生在1705年向苏格兰議會建議的計劃的要点的那几頁”。上面正文所述的日期，是劳先生提出組織苏格兰貿易委员会的建議及其理由的日期。

② 《关于貨幣和貿易的意見及为国家提供貨幣的建議》，1705年出版。

③ 这一段的用意，似乎是摘述《貨幣与貿易》第7章的內容。

却不能比以前多养活一个人，因为衣食住资料并不因此有所增多。另一方面，每件东西的价格，都将比现在高九十九倍。

劳氏既不能如愿以偿，就于 1714 年到法国去。上面已经说过，他得了那时的^① 法国摄政奥尔连公爵的垂青，准他在法国开设银行。开始时这银行只发行六百万利弗或三十万镑^② 的钞票，但后来不断扩大发行，以致不久法国的通货，全是劳氏所发的钞票。使劳氏的计划得以成功的一个原因，是他的钞票得用以完纳租税。^③ 由于法国的繁杂捐税及其课征的制度，这个因素在法国所起的作用，比在英国所能起的作用大得多。由于这个因素以及其他情况，特别由于法国不断调整铸币的价值，劳氏的钞票一直能和金银保持平价。约在这个时候，二十八利弗的铸币（等于八盎斯纯银）被提高为六十利弗。^④ 由于铸币每次增值之后总是继以减值，^⑤ 所以人们天天期望这个减值的到来。劳氏的钞票是以所谓当天的货币兑付。^⑥ 他不承担以英镑兑付他的钞票，而只承担以半克郎或一克郎兑付他的钞票。这是使他的钞票能和金银保持平价的非常适当的方法。假使我国铸币的价值被调高一倍，半克郎便

① 那时候不是指 1714 年，而是指劳氏获得了足够的宠幸得到准许在法国设立银行的时候。路易十四死于 1715 年九月一日。奥尔连那时候已经看到了劳氏，称他为“可从他得到许多启发的人”。（圣·西门：《回忆录》，彻鲁尔和雷尼尔版，第 8 卷第 49 页）。

② 杜维尼：《对〈关于财政和商业的政见〉的研究》，1740 年版，第 1 卷第 207 页。

③ 同上书，第 210 页。

④ “这个时候”，显然是“1715 年与 1718 年五月之间的时候”。参阅杜托：《关于财政和商业的政见》，1738 年，载德尔所编的《金融经济学家》，第 810、847 页；杜维尼的《研究》，第 1 卷第 209 页。

⑤ 参阅本书第 202 页。

⑥ “按当时重量和成色的埃基银币（écu）。杜维尼：《研究》，第 1 卷，第 209 页。

成为一克郎。这样，鈔票和金銀的价格，便可同时升降。^①

劳氏要把他的鈔票的价格維持在票面以上，为此他采用了以下办法。他发行可以用图尔鑄造的二十苏的法郎兌現的鈔票。这样，如果該鑄币貶值，他就只要付原来的一半。^②市場和其他地方都不願意接受該币，因为大家都預料它会貶值，但它在若干時間內并不貶值。这对劳氏計劃很有利，使他鈔票的价格能够升到票面以上。由于这样，他的銀行的信用日益昭著。

劳氏的下一个計劃是减少法国的公債。那时候法国公債达到二十亿利弗的巨額。^③劳氏預料鑄币一定还会貶值，于是他又想出一个方法来抬高他的鈔票的价格。他从法政府取得在加拿大經營貿易的特权，組織密士失比公司办理这项业务，并把非洲公司、土耳其公司和东印度公司并在其內。他又以五千二百万利弗^④承包烟草专卖和一切其他賦稅，因为法国賦稅全是由一个人承包的。包稅者承担收稅的任务，办理稽征事宜，政府不設收稅官吏。包稅

① 必須記住，在亚当·斯密的时候，金鎊也是記帳貨幣，和法国利弗一样。以后，它才在实际上被看做和特定鑄币相同；即在今日，那鑄币并不叫做鎊，而叫做索弗林(souverein)。提高我們鑄币的价值一倍，这就等于把二十先令或一鎊所含的銀减少一半。劳氏以一定重量和成色的埃基兌現的鈔票，很像《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1篇第5章第42頁內所說的以几尼兌現的杜蒙德的鈔票。

② 这里似乎有錯誤或有遺漏。鑄币的貶值，即减少一定重量和成色的埃基所含的利弗的数目，显然就会提高利弗鈔票的銀块价值。这样，如果鑄币貶值百分之五十，而鈔票价值沒有更动，那末，劳氏所要付的是原来的一倍而不是一半。但是，可以設想，在鑄币貶值的时候，鈔票也被任意貶值，原因是不久之后政府就頒布了一个法令，宣布無論在任何情况下鈔票不得貶值。上面正文的下两句叙述这个法令的自然影响（杜維尼：《研究》第一卷第235、236頁）。这些句子不是紧接着“劳氏只要付原来的一半”这句话的。

③ 在德尔的《金融經濟学家》里，杜托說公債达二十亿六千二百零三万八千零一利弗。

④ 參閱杜維尼：《研究》。筆記作一千二百万。

者是全國最富的人，他必須長于理財，又必須有理財經驗。^① 勞氏承擔這個事業，由於他壟斷了全國的商業，所以很難說定他能從中獲得多少利益。勞氏打算以八、九千萬[英鎊]借給法政府，對他來說，這是容易辦到的事體，因為只要發行这么多的鈔票就行了。但他預料這些鈔票不久一定會流回他的手中。為防止起見，他又施展了發明天才。讓我們來看他成功到什麼地步吧。由於他的公司看來十分發達，所以它的股票市價很高。他由是招募新股，每股定為五百利弗，使每一張海軍債券（或政府公債）可買一股。這使海軍債券回升到票面的價格，這種債券的價格，已有很長一個時期遠遠落在票面之下。在這時候，法國政府處在從未有過的狼狽境地。應該用以償還海軍債券的基金的利息，被挪作其他用途。一國君主的身價，從來沒有降落到像那時候的路易十四那麼低的。在簽訂烏特勒支條約之後，他向荷蘭借了八百萬利弗，他不但要給荷蘭人三千二百萬利弗的債券，並且還得找若干商人給他作保。^② 由於這些情況，海軍債券價格的低落，一點不使人感到驚奇，利息既不給付，還本又遙遙無期。勞氏發表一個布告，規定票面價值五百利弗的海軍債券，得用以購買一股公司股票，因此這種海軍債券的價格回升到票面價格。這時候人們對密士失比公司的獲利可能性，還非常樂觀。因此數日之後，勞氏第二次招募新股，這一次每股提高到五千利弗。第二次之後，又招募一次，並把每股再提高為一萬利弗。到這時候，他已能借給法政府十六億利弗，利息周年三厘。^③

① 杜維尼：《研究》，第1卷，第202頁。

② 在德爾的《理財經濟學》中（第805頁），杜托提到這些條件。他說這一筆借款是凭一個私人和他的朋友的信用向外國人借到的。他沒有提到荷蘭。

③ 杜維尼：《研究》第1卷第250、273、289頁。

如果他只做到这里为止，他也許还有力量履行一切的义务。但他以后所作的措施，使全局陷于失敗。股票不可能长期繼續維持那么高的价格。但他认为許多人的全部财产都存在他的銀行里，必須使用一切力量来維持它。他发行的鈔票使法国通貨增加一倍。物价扶搖直上，結果法国的国际貿易，对任何国家都处于不利的地位。鈔票所以增加这么多，主要是由于劳氏設立了一个机构以九千利弗的高价收购五百利弗一股的股票。^①这自然导致巨額鈔票的发行。有关系的老成持重的人反对这个办法。的确，这个办法也就是使劳氏銀行信用开始降落而踏上灭亡道路的第一步。本来劳氏沒有偿还股本的义务，他只負每年从利潤中对每股股份发給二百利弗股息的义务。^②他尽可听任股票回跃到原来的五百利弗的价格，除名誉外不至受任何其他大損失。可是，他坚要收买股票，因此发出大量鈔票，使鈔票无可避免地流回行中。情形果然发展到这样，以致他不得不在巴黎各处設立机构收兌鈔票。处在这种压力下，他不断改变鑄币的价值，企图打断人民想把鈔票兌現的念头，并掀起他們厌恶金銀的情緒。^③他提高金的价值，但因鑄币的价值不可能維持在比金屬的价值高得很多的水平，所以当它貶值到这么多的时候，人們便不要它。假使一个人拥有一万几尼貨币，害怕几尼貶值，他就把这些几尼拿到銀行換鈔票。同样的顾虑也会阻止鈔票的回籠，因为如果人們把鈔票拿到銀行兌現，

① 杜維尼：《研究》第1卷第280、281頁。

② 股息本来只四厘，即五百利弗一股的股票每年付二十利弗股息。但1719年十二月三十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決議把股息提高至四分，即每股应付二百利弗股息。同上书第215、267、268、317頁。

③ “使人民厌恶金銀币”。同上书，第316頁。

銀行就給他們鑄幣。使用這種方法，勞氏不但防止了鈔票的流回，而且使他的銀行保險庫幾乎裝滿了法蘭西的全部黃金。為使這部分的計劃能徹底地完成，勞氏非常武斷地出一布告，禁止任何人持藏超過一定數量的金銀。^①此外，他還廢止那時所實行的對於運出鑄幣的嚴厲懲罰，准許任何人免稅運出貨幣。^②因此，大量貨幣流到荷蘭去。勞氏對自己作這樣的解釋：國內總得使用一種交易媒介，沒有交易媒介交易便無法進行，現時所使用的交易媒介有鈔票、金銀等，如果金銀全部出口只剩鈔票，鈔票便會成為惟一的交易媒介。他認為當他使用布告的方法把一部分金銀收到銀行庫中一部分驅出國外的時候，就實際上已經做到了這一點；他想人們將不得不接受鈔票。可是，經過採用許多權宜辦法以後，他終於發覺他的上述辦法行不通。他兌出了大量的貨幣，維持幾個月，但最終不得不公布鈔票折半兌現。要是他堅持這樣做下去，像某些人所設想的那樣，其結果可能不至像後來那樣糟糕。上述布告發表之後，他的銀行信用掃地，一轉瞬間鈔票跌至不值一文。^③這使許多人破產。英國如有一家銀行破產，其危害所及，絕不至這樣的慘重，因為英國人很少把巨額鈔票留在身邊。^④一個值四萬鎊的人，很少身邊有五百鎊以上的鈔票。但勞氏銀行的失敗，使全法蘭西陷入可怖的混亂狀態。絕大部分的法國人的財產全在鈔票，現在弄得不名一文。唯一未受波及的人是股票經紀人，他們早已見機賣去勞氏所發行的股票，或把鈔票購買所有具有價值的貨物和大量的土地，

① 即五百利弗。杜維尼：《研究》第1卷第335頁。

② 同上書第320、321頁。

③ 同上書第2卷第6—8頁。

④ 本書第207頁。

虽然付价极高。这些人通过这种买卖发了一笔大财。

我国的南洋计划和劳氏的计划不能相提并论，谁都没有参加那计划的义务，政府和它没有一点关系，它所引起的损失也渺小得多。劳氏的最后布告所引起的轩然大波，使他不久不得不把它取消，^①又宣布照票面价值兑现钞票；但银行一直不能恢复它的信用，恢复十足兑现并不发生效用。不过，通过提高铸币价值和其他权宜手段，他由五月维持至十月，以后^②不得不离开法国。他经过了許多困难才脱身，他的全部货物都被没收。不久他即死去。^③劳氏的这个不平凡的计划是以下列两个原则为基础的：国家的富裕在于货币；货币的价值可由人们的同意加以决定。按照这两个原则，他认为如果能够把货币的概念和纸结合在一起，他就能很容易促进国家的富裕，而且能够使政府实现货币所能产生的任何成就。劳氏的计划绝不是卑鄙齷齪的计划，他的确相信他的计划，他自己受自己的骗。有人认为他从这计划中捞了一大把，但事后发现并没有这回事。要是奥尔连公爵多活几天，劳氏还有东山再起的机会，因为他们已经议定，重新起用他。公爵既死，他们认为不实行这决议更为妥当。^④

劳氏的计划得到全欧的仿效。英国南洋公司的组织，也是受其影响。这公司后来发现完全是个骗局，如果它的规模也扩大到

① 杜维尼：《研究》第2卷第11页。

② 1720年十二月。同上书第132页。

③ 直到1729年他才死去。

④ 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2篇第2章第318页，亚当·斯密表示不打算详述关于劳氏计划的“各种活动”，因为杜维尼已经对这计划作了全面的和明晰的说明。

像勞氏公司那樣，其結果會和後者無異。它成立於安娜女王朝代，以和南洋一帶做買賣為目的。為了這個目的，它購入大部分的国家公債。但它的股本不大，不能賺到很大的利潤。人們從未對它寄以厚望，它的失敗未使國家受重大損失。

〔第十四節 利息〕

關於物價問題，只剩兩點要加以討論，即利息和匯兌。

一般認為，利息率決定於金銀的價值，^①而金銀的價值又決定於金銀的數量。當金銀數量上增時，金銀價值便下降，反之，當金銀數量下減時，金銀價值便上升。但如果細思一下，就可明白利息率是決定於財貨的數量。約在發現西印度的時候，一分或一分二厘是一般的利息率。自從那時以後，利息率逐漸下降。這顯然是由於以下情況。在封建制度下，不可能發生財富大量的積累。試設想構成那時全部人口的三種人即農民、地主和商人的情況，這個不可能的理由就可了如指掌。農民所租的土地，其租期的長短以地主的喜怒為轉移。農民絕不能變成富裕，因為地主打定主意要榨盡農民的一切所有，因此農民沒有動機去取得財產。地主的財富也不能有所增加，他們過着懶惰的生活，並且不斷地卷入戰爭漩

① 在《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2篇第4章第357頁，斯密說一般意見是指洛克、勞、孟德斯鳩和很多其他作者的意見。他又說，“這個初看起來似乎很有道理的看法，已經由休謨批判過，所以也許無需再來評論”。參閱洛克：《論降低利息和提高貨幣價值的後果》，第2版，1696年，第6、10、11頁；勞：《論貨幣和貿易》，第2版，第17頁和包括在德爾的《金融經濟學家》中的《關於銀行的回憶》第518頁；孟德斯鳩：《論法的精神》第22篇第6章；休謨：《論利息》，載《政治論文集》，1752年版，第61—78頁。

渦中。^① 商人备受社会各階級的压迫，他們甚至不能保护勤勞的果实不受人們的掠奪和摧毀。由此可見，那时候不可能积聚財富。但自封建政体崩潰之后，阻碍勤勞的这些因素消失了，于是貨物的积貯逐漸增加起来。

我們可以进一步指出，一个行业貸給另一个行业的東西，与其看作貨幣，不如看作貨物。^② 不錯，在举行借貸时，一个人所交付另一个人的一般是貨幣，但債務人总是立即把这貨幣去換貨物，所以，使你有力量貸出更多的款項的是貨物的数量。利息率完全是受这种情况的支配的。如果有力量放款的人較少，而需要借款的人較多，利息必定高漲。反之，如果存貨丰足，使許多人有力借貸，利息率自必比例地下降。

〔第十五节 汇兌〕

汇兌是商人所发明以便利偿还異地債務的方法。假使我欠倫敦某商人一百鎊，我可到格拉斯科一家銀行购买一張对倫敦另一商人所开的匯票，以我的債权者作为抬头人。对這張匯票，我不但要付銀行一百鎊，并且得付出酬勞費。这个酬勞費叫做匯兌价格或匯水。由格拉斯科匯款到倫敦，匯水有时是百分之二，有时稍高一些，有时稍低一些。由倫敦匯款到格拉斯科，匯一百鎊有时只要交給銀行九十六鎊或九十五鎊。匯兌价格总是取决于两地之間运送貨幣的風險。可是，匯水常常是比补偿風險所要求的数目大得

① 本书第 60、61 頁；《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 1 卷第 3 篇第 5 章第 389、390 頁。

② 同上书，第 1 卷第 2 篇第 4 章第 354 頁。

多。这是由于紙币作怪。从格拉斯科运送一百鎊現款到倫敦的費用，通常不过十五六先令左右。但格拉斯科所用的通貨大部分是紙币，由于把紙币換为金銀有种种的不便，商人宁可出百分之二的汇水，而不願把銀币兌为現金再把現金运出。^① 佛吉尼亚和格拉斯科之間汇水的奇高，也是由于紙币的原因。美洲殖民地所使用的通貨是紙币，由于准备的不足，他們紙币的市价比面价低百分之四十或五十。在汇款时，你必須支付汇水，必須补偿因此而发生的風險，必須給銀行一定利潤，还必須补偿鈔票跌落的价值。这就是汇水升漲的原因。当汇水漲到超过保險的代价时，这就是由于某一国家的貨币的价值低于另一国家貨币的价值。这也就是在密士失比公司的时候法国和荷兰之間汇水奇高的原因。那时候上述汇水高至百分之八十或百分之九十。劳氏計劃使法国所有貨币流到外国去，法国的全部通貨都是紙币，而劳氏銀行的信用已經江河日下。这些情况合在一起使該两国之間的汇水漲至惊人的高度。

〔第十六节 富裕所以不能迅速增长的原因〕

現在来研究我們所計劃的次一問題，就是富裕何以不能迅速增长。當我們看到分工所收的效果以及分工能够迅速促进技术的进步时，我們对各国这么久还这么穷禁不住感觉奇怪。可分两方面研討它的原因，即天然的阻碍和政府的压迫。

未开化的野蛮民族，不知道分工的效果，而一个繼續从事多种工作的人，要經過很久才能生产出比維持每日生活所需要的多一

①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2篇第2章第327、328頁。

点的东西。在能够实行分工之前，必須积蓄一些資本，沒有資本的穷人，絕對沒有力量开始經營制造业。一个人必須积有一年的粮食，才能开始做农民，因为他要到农业季节結束才有劳动果实可得。与此相似，在猎人或牧人的社会里，一个人如果想放棄这个普通的、提供每日生活費用的职业，从事新的职业，也必須先积蓄一些資本来維持生活。人人都曉得，即在文明社会，从白手爬上小康地位是何等困难的。至于想从不需要技术或技巧的职业而发迹，那更是不容易的。所以搬运工人和普通日工往往終身貧困。在社会刚开始时，尤不容易由穷致富。一个野蛮人所能获得的，几乎只是仅能糊口的生活。他沒有資本来着手，除从使用力气所得的东西外沒有其他东西可資以維持生活，无怪他长在穷愁中过日子。在文明社会，就是最下級的工人，也在許多方面比野蛮民族好得多。他在劳动中能得到野蛮人所得不到的帮助。他只搞一种性质的工作，因此經過一段時間之后，就能够达到熟练。他有机器供他使用，这是极大的帮助。一个印第安人連一把鋤头、一把鍬子或一把鏟子也沒有，他除自己的劳动以外一无所有。下面是各国不能很快变成富裕的原因：在有可能实行分工之前，必須先生产一些財貨，然而在未实行分工之前，不可能积聚很多的財貨。^①

富裕不能很快增长的另一原因是政府的性质。上面常常提到，在社会初期，政府总是軟弱无力。經過好久之后，政府才能保护人民劳动的果实，使其不受附近人的侵犯。在人們感觉財產沒有安全保障随时有被人掠夺的危險时，人們自然不想勤劳地工作。

^① 《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2篇，緒言，第273—279頁。

在这时候，不可能有大量财产的积聚，因为这时候懒惰人占絕大多數，他們依靠勤勞者以为食，把后者所生产的东西消耗掉。当政府权力强大到能够保护人民劳动果实时，另一阻碍又从別方面产生。在野蛮国家与野蛮国家之間，战争总是不断发生，一个国家总是不断侵略和掠夺另一个国家。私人财产現在虽然得免于附近居民的侵夺，却又时常处在被外国敌人侵襲的危險中。在这种情况下，积貯資財的可能性也很小。值得注意的是，野蛮国家总是比文明国家更常发生殘暴的事件。在韃靼人和阿拉伯人的国家里，一大队一大队殘暴无人性的人到处游蕩，恣意劫掠他們所經過的每一个地方。他們所經過的地区，往往一大片土地成为廢墟，所有动产蕩然无存。約在羅馬帝国崩潰的时候，德意志就处于这种状态中。就富裕的增进來說，再沒有比这更大的阻碍了。

現在来談下一个問題，即殘暴性措施的影响，先談关于农业方面的。后談关于商业方面的。

在一切技艺中，对社会最有利的是农业。什么东西会阻碍农业的发展，什么东西就对公共利益有极大的危害。农业的产量比任何产业的产量都大。英国全国地租收入达二千四百万鎊左右。^①由于地租一般占土地生产量的三分之一左右，所以英国农产物每年約值七千二百万鎊左右。这个数字和棉織业或毛織业的产值比起来都大得多。据估計，英国人民的每年消費量約合一亿鎊。从一亿鎊减去七千二百万鎊即农业的产值，只剩二千八百万鎊作为一切其他各业的产值。因此，一切阻碍农业发展的措施，都非常不

^① 二千万鎊是《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卷第4篇第2章第1部分第411頁中所提出的估計数字。

利于富裕的增长。

听任大量土地集中在个别私人手中是阻碍农业发展的一个重大因素。如果一个人的土地多过自己所能耕种的数量，一部分土地在某种意义上就是荒廢了。当一个野蛮民族占领一个国家时，其中有权有势的人就在自己之間瓜分全部土地，不留一部分給較低层階級的人民。居尔特人和薩克逊人先后占领我們的島时，就是这样做的。^① 在有权势的人瓜分土地而且每人分得巨大面积时，势必使用奴隶来做耕种的工作，但使用奴隶从事耕种是不好的办法。奴隶只由于害怕責罰才去劳动，除此之外沒有其他动机。如果他有方法逃避責罰，他一定不願意劳动。纵使他非常努力，也絕无希望获得报酬。由于劳动的果实全归主人，沒有什么东西鼓励他去辛勤劳动。一个年輕的奴隶，为博得主人的欢心，也許在开始时會卖一些力气，但不久他就发觉这是白費气力，無論他的行为怎样，总是遭受虐待。所以，在使用奴隶来耕种的場合下，土地总不会有多大的改善，因为奴隶沒有努力工作的动机。使用賤民耕种土地，情况也是如此。地主給他一块土地，允許他从这块土地取得生活上所需要的东西，但所剩的产物得全部交給地主。这种制度也不利于农业的发展，因为賤民也是一种奴隶，除糊口之計外，沒有其他动机去辛勤地劳动。凡使用奴隶的耕植事业，都可应用这个理由加以反对。不錯，在西印度某些島嶼，他們也是使用奴隶进行耕种的，但土地却有很大的改善。可是，如果他們使用自由人，費用可减少很多。此外，如果他們的利潤不是那么丰厚的話，农場主

① 《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 1 卷第 2 篇第 2 章第 386—390 頁。

就不能負擔奴隸的費用；但他們的利潤是那麼的大，以致使用奴隸的浩大費用，變得毫不足道。^① 在北方殖民地，他們很少使用奴隸。儘管他們非常繁榮，土地所有者一般都是自己耕種土地的。這是最有利于促進農業發展的方法。環境最好的佃戶也得償付地租，因此他可用以改善土地的資金遠不及地主所有的那麼多，^② 當一個國家向外國移民時，可設法防止廣大土地集中於個別私人手中的情況。^③ 但當野蠻人占領一個國家時，他們不受法律的約束，總是由最有勢力的人占據絕大部分的土地。因此在野蠻人之間，農業不能很快地發展起來。

上面已經說過，^④ 在使用賤民耕種土地的制度廢止以後，繼之而起的是由地主把種子農具等物借給佃農的制度。地主給一個村民一塊土地，並借給他農具等物，到了一年之末，他必須把產物的一半交給地主。由於佃戶沒有資金，他無法改善土地，即使他有資金，他也沒有動機去改善土地，因此這種制度對農業的發展也是不利的。由於同樣理由，什一稅也是農業發展的障礙。什一稅把農民的產物拿去十分之一，但上述制度把佃戶的產物拿去一半，因此它在更大程度上妨礙農業的發展。現在法國大部分土地，還是使用這種佃戶耕種。據說在蘇格蘭高地某些地區，這種佃戶也繼續存在着。^⑤

① 《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第 390—392 頁。

② 同上書第 1 卷第 3 篇第 2 章第 397 頁。

③ 像在北美殖民地那樣。《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第 2 卷第 4 篇第 7 章第 2 部分第 152 頁。

④ 參閱本書第 120 頁。

⑤ 《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第 1 卷第 3 篇第 2 章第 393 頁。

另一类的耕种方法，就是使用像现在那样的佃农。一些由地主借给农具等物的佃户，由于节俭和灵巧积了一些资金，他们向地主提出对土地缴纳固定数目的地租。由是，随着时间的进展，现在的耕种方法见于采用，虽然在很长时间内还常常引起各种困难。如果地主卖去他的土地，新的地主不受租佃契约的束缚，因此佃户常常由他的农场被赶走。此外，地主还发明一种方法来随心所欲地撤换佃户。他把土地卖给别人，卖时和买主约定在逐出佃户后他得向后者买回土地。由于佃户无时不处在被逐危险之中，他们自然没有改善土地的意图。现在除英国外，欧洲其他国家还存在着这种情况。苏格兰在詹姆斯三世的时候，^① 英格兰在亨利七世的时候，^② 这种契约被认作物权。

除上述外，还有妨碍农业发展的其他情况。最初，佃户全是以实物缴租，这使他在收成不好的年头有淪于破产的危险。佃户如果是以货币缴租，歉收很少能危害他，因为谷物价格必相应地上涨。^③ 但到社会文明有很大的进步以后，货币才成为唯一的交易媒介。

另一个障碍是封建诸侯有的时候让国王向他们的佃户进行摊派。这使佃户的积极性大大减低。^④ 此外，在封建专制政体下，没

① 显然是詹姆斯二世之误。《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3篇第2章中曾提到他的名字以及1449年颁布的法令。

②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394页更明确地指出日期—亨利七世14年。参阅培根的《法令摘要》在“驱逐”一条下，第2卷，第160页；布拉克斯頓：《注释》第3卷，第201页。

③ 反对实物地租的这一个理由，并没有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卷第5篇第2章第2部分第1页第422页中提出。在那里，实物地租和劳役地租受到同样的批判。

④ 同上书，第1卷第3篇第2章第396、397页。

有什么能防止地主剝削佃戶和随意提高地租。关于这一点，和其他国家相比，英国可以說較胜一筹。原因是凡終身拥有四十先令年收入的人都有一票选举权。由于这个权利，如果他佃耕一块农地，就可免受压制。^①

有几种情况合在一起使土地的壟断繼續存在。长子承继权在很早时候就已經确立，使土地的分割成为不可能。財產世襲制度直到今日还带有同样的不良結果。^② 在封建法律下移轉財產手續的麻煩也是农业发展的障碍。一切其他东西，不論数量多寡，都可在頃刻之間完成移轉手續，但购买四五亩土地，要确立法律上的权利，却需要花費很長的时间来檢查文件。^③ 这对土地的壟断起很大助长的作用，从而对土地的改良起很大阻碍作用。如果廢除购买土地所必經的形式上的手續，拥有少許資金的人一定会把它用来购买土地。土地一經輾轉易手，它的性质一定会大大改善。这是沒有道理的，购买一千亩土地为何不能像购买一千碼布那么容易。把土地排斥于市場之外，这必定妨碍土地的改善。一个商人购入一小块土地，沒有不打算把它改善，从而尽量加以利用的。但旧世家很少有資金或意图去改善他們的土地，他們所想要加以改善的只是环绕他們住宅的小小花园。

差不多所有国家都采行过許多錯誤的政策，使农业的发展受到阻碍。我們的祖先看到国家每經两三年就发生一次大饥荒，于

① 就是說，“凡終身拥有一块年值四十先令的土地的人，都有投票选举国會議員的权利，因此，如果他不以自己的財產为滿足，而租賃一块农地，他就有免受压迫的保证”。参閱《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3篇第2章第394頁。

② 参閱本书第142頁。

③ 是指苏格兰关于檢查土地所有权的文件。

是为未雨綢繆計就禁止谷物的輸出。現在大部分欧洲国家，还奉行这种政策，然而这个政策却恰恰是它所要防止的饥荒的原因。西班牙虽然是世界上土地最肥沃的国家，在丰收的年岁，农民听任谷物腐烂于地，不去收割，因为卖不得錢。原因并不是西班牙农民賦性懶惰，像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样。实际的情况是，农民看到今年卖不出谷物，于是不願冒險去种明年的庄稼，听任土地长出草来。結果次年饥荒跟着发生，因此农民又播下大量的种子，超过他們在下季所能卖出的产量。應該注意，下述是古代意大利人口所以剧减的重要原因。他們严禁谷物出口，科私运者以重罰；另一方面，他們发給高額奖金，鼓励谷物輸入。其結果，农民因市場沒有保证，不积极生产。在古羅馬帝国后半期，历朝皇帝曾試行各种方法来鼓励人們从事耕种，但由于不知道人民穷困的真正原因在于每日从埃及和非洲其他部分运入巨量的谷物，因此一切努力都沒有效果。卡利古拉和克劳迪阿把土地无偿地发給士兵，惟一的条件只是他們必須把土地耕种起来，可是，由于缺乏其他的誘力，他們在土地上的改良，是微不足道的。維吉尔发表了农事詩，企图使耕作成为一时的風尚，但也沒有成功，因为外来谷物的价格总是比国产谷物的价格来得低。^①在西塞罗《論文集》第3篇中，伽图說他宁願从事畜牧业，不願从事农业。^②西班牙国王也曾尽他們的一切力量鼓励人民改良土地。菲力普四世曾亲身下田耕作，企图使农业成为一时的風尚。他給农民做过种种事体，所沒有做到的事

① 《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1篇第11章第1部分第159頁；又第1卷第2篇第2章第398頁。

② “第3篇”是訛誤。所引的那一段見于第2篇最后一章。《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1篇第11章第159頁曾引其全文。

是給他們的產物提供良好的銷路。他授幾個農民以爵位。他非常不合理地壓迫商人，課他們以重稅，想借此強迫他們下鄉就農，他認為城市人口增多，鄉下人口必然減少。這是非常可笑的見解。城市人煙稠密，就會使鄉村人煙也變得稠密，因為它給勤勞以更大的鼓勵。城市的每一個居民，都需要鄉村居民供給糧食。人民移居城市總是鄉村日益繁榮的象徵。在我們國內，鄰近人口稠密城市的地方，是居民最多的地方，也是土地種得最好的地區。

上述情況妨礙了農業——最重要的產業——的發展，並且還繼續成為農業發展的障礙。應該注意，一個國家製造業愈多，農業就可能有愈大的發展，所以凡妨礙製造業發展的因素，同時也就是妨礙農業發展的因素。不難證明，如果我們准許谷物自由地輸出輸入，結果必對農業有利。英國自從准許谷物出口以後，國內積谷就增多起來，價格逐漸下降。出口獎勵金雖然在別的方面有不好的影響，但對促進農業的生產量却起推動作用。^① 荷蘭谷物，價格比任何地方便宜，產量也比任何地方豐富，推究其原因，全是由於谷物的輸出輸入不受限制。如果沒有不適當的限制，歐洲任何國家的谷物，除給養自己外還能有剩餘。

工商業進展的疲緩，也是由於同樣性質的原因。在實行奴隸制的地方，都是使用奴隸來進行製造工作。使用奴隸從事製造工作的效果，絕不能和使用自由人的效果同日而語，因為奴隸除害怕責罰外，沒有其他動機去勞動。奴隸絕不可能發明機器來減輕工作的困難。自己擁有資金的自由人，如果認為某種東西能增進工

① 參閱本書第 196 頁。

作的方便，就能够把那东西做成。假使一个木匠认为鉋比刀更好使用，他就可到铁匠那边定制一把鉋。但奴隶如果提出这种建议，人们将骂他为懒汉。从来没有为着奴隶工作上的便利而进行的试验。土耳其人和匈牙利人现时都在开采同样的矿。这些矿在同一山脉的前后山，但匈牙利人所得的成绩比土耳其人好得多，因为匈牙利人使用自由工人，而土耳其人使用奴隶。匈牙利人碰到困难时，就千方百计想法克服它，但土耳其人除派遣更多奴隶前来工作外，不想其他办法。^①在古代社会，一切工艺都是使用奴隶来做，而奴隶没有资本，所以不能有机器的发明。在罗马帝国崩溃之后，全欧都陷入这种状态。

在野蛮社会里，除战争外一切都不是高尚的。在《奥德赛》这部史诗里，人们常常问尤利梭斯究竟是强盗还是商人，这样来侮辱他。^②在那个时候，商人是人们最讨厌最瞧不起的人物，而海盗和强盗因为好斗尚武，反得到人们的尊重。我们可以指出，在人类的本性中，那些对社会最有利益的，却不被看作最高尚的本性。饮食男女是人类生存攸关的欲望，但表达这些欲望的辞语，无一不引起人们的鄙视。同样的，驱使人们把东西互相交换的本性，尽管它是

① “人们可使用技术所发明的机器或技术上所应用的机器来代替劳动，否则就必须使用强迫性的奴隶劳动。土耳其在特麦斯华省的矿，比匈牙利人的矿有更丰富的矿藏。但土耳其矿的产量，反不及匈牙利矿。原因是土耳其人只晓得依靠奴隶的劳动，从来没有想到过使用其他的办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第14卷第8章。《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卷第4篇第9章第269页指明，这段话是孟德斯鸠说的，但以“附近”代替“同一山脉的前后山”。后者一定是来自别的来源。

② 《奥德赛》第9首，第252—255页。据修昔底得斯说，这一段和其他相似的段是证明海上掠夺是高尚的行为，而不是证明商业是可鄙的职业。格罗提渥在《论战时法和平时法》第2卷第15章第5节中曾引了修昔底得斯上述的话。

技艺、貿易和分工所建立的基础，不被看做是可嘉的。給人无酬地服务或把东西白白送人总被认为是高尚的和慷慨的，但把一件东西交换另一件东西就被认为是可鄙的。原因显然是，这些原則已經那么天然地牢固建立起来，它們不需要那些不这么牢固的原則所需要的額外力量。在野蛮时代，鄙視交换的心理达到了极点；即在文明社会，这种心理还未完全消灭。在我們国家，小商贩在今天还在某种程度上被看做是可憎的。在社会刚开始时，技工和商人的地位既然那么受到鄙視，无怪只有处于社会最低层的人才肯出来当技工和商人。就是得到了解放的奴隶出来从事这些职业的时候，他們也不可能积聚很多的財貨。因为政府严酷地压迫他們，他們必須付很高的代价来取得經營貿易的執照。在《英格兰土地清丈册》一书中，我們看到了关于每一州中所有各种商人中，有多少人屬於国王、多少人屬於主教，以及他們要付多少代价来取得經商的权利的叙述。^①

鄙視商人的心理，大大妨碍了商业的开展。商人是制造业者和消費者之間的媒介。紡織者不能自己上市場卖布匹，需要商人給他卖。商人必須拥有雄厚的資本，能够买入紡織者所織的布，能够維持紡織者。但在商人是那样不齿于人并且要付那么重的捐稅以取得經商的权利的情况下，商人沒有可能蓄积实行分工和改善制造所需要的資金。那时候从經商賺到一些錢的只有犹太人。犹太人被視為流氓恶棍，沒有购买土地的权利。他們除經商和当技工外，沒有其他出路。犹太人不会由于經商而損坏名誉，他們因为所

① 《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3篇第3章第399、400頁。

奉宗教的关系，声名已够狼藉，不会因經商而更加狼藉。但犹太人也受到重大的压迫，結果富裕迟迟不能实现。

商业的另一个重大阻碍是有关契約的法律的不完备性。契約是可以起訴的权利中最后的一种，因为法律最初除对當場締結的契約外，对其他契約都不給与补偿。^① 現在一切重要交易都是以委托方式进行的，除非委托契約可以起訴，很少交易能够完成。根据契約进行訴訟首先只限于对立約者的动产，对他的土地和人身都不适用。他的貨物往往是微不足道的。在野蛮民族之間，誠实是极其希罕的美德，推广誠实和遵守時間的道德的乃是商业。

发展商业的另一个阻碍是交通的不便。那时候貴族門客充斥国内，他們是懶惰成性依賴貴族为生的那种人。他們的橫暴和不守規矩使旅行非常不安全。此外，国内沒有好的公路。許多地方沒有水路，这也是一种不便。今天亚洲和其他东方国家的情况还是如此。和內地通商，商人都是成群結队以車馬載着人貨而行。这些商队往往包括数以千計的商販，因为人多可以互相保卫。在我們国家，一个人从爱丁堡动身往亚伯丁，往往要先立好遺囑；如果是往外国，那就更为危險。一切国家法律，对外国人和異地人都非常歧視。外国人或異地人如果想要求賠償損害，真是千难万难，甚至可以說絕无希望。在这些情况稍稍改善之后，海路运输还是很困难的。海上掠夺在当时是一种高尚的职业。人們又不熟悉航海技术，因此更容易招惹危險。所有这些危險的代价，都得加在貨价上面，因此市場比自然价格高出很多，使商业的发展受到重大的阻

① 关于各种契約变成有强制力的东西的規定，參閱本书第 150、151 頁。

碍。

我們祖先所认为的一种好制度，也有同样的結果。这就是遍布欧洲的定期市集。在十六世紀以前，一切商业交易都是在市集进行的；巴索洛繆市集^①、莱比錫市集、香宾省的特罗伊市集，甚至格拉斯科市集，这些都是当时人人傳說的市集。这些地方是中心地点，因此是最适合于做生意买卖的地方。一切布匹、牲口都从乡村运到这些約定的地点。为使买者不致失望而返，这些貨物都在某个一定的日期运到，并且禁止在其他日子出售。那些在城乡之間搶购貨物的壟断者，都要受到严厉的惩罚，因为这会使人不把貨物运来市集銷售。在单身出外旅行有很多危險的时候，市集也許有其必要。但纵使沒有市集，买者卖者也会想出法子来互相接触。便利的运输工具和可以使交易便利的其他設備，都比把卖者买者集于固定市場因而把交易的进行限定于一定日期这种办法好得多。無論市集在过去是如何需要，現在已成为討厭的东西。已經不合时宜的旧制度，强要人保持，这是荒謬的政策。

商业发展的另一个障碍是商业中心城市。商业中心城市享有这种特权，即在一定区域内单独贩卖某种貨物。当加萊属于英国的时候，它在一个长时期中是經營羊毛的商业中心城。^②由于人們得将羊毛从老远地方运来，价格必然很貴。但对一个城市來說，享有这种权利当然是很大的利益。因此国王就把这个权利賜給他最

① 买卖瘦牛及威尔斯黑牛的倫敦的巴索洛繆市集。波斯勒索魏特：《工商业辞典》，1751年出版，在市集标题下。

② 即指“出口”。第二句可能不是专指加萊，而是指一般商业中心城市，因为“老远的地方”这一句，如果是指加萊的話，就将意味着不論出口或在國內銷售的羊毛都得运到这里来卖。

喜欢的那个城市，要是那个商业中心城市不愜国王之意，国王就撤消它的权利。^① 这个权利具有定期市集的一切坏处，而且还有一个坏处，即某种货物的买卖，只限于一个市场内。由于这个缘故，交易自由和劳动分工都减少了。

进口税和出口税也妨碍商业。最初，商人是那样不齿于人，法律好像不把他們当人看待，爱課他們多少稅就課多少。但是，他們必須以商人的貨物为課稅对象，因此貨价就升漲起来，售量减少下去，貨物的制造受到阻碍，劳动分工也不能尽量发挥。

一切专利和公司独占权利，不論最初是由于什么正当目的，都有同样的不良結果。与此相似，学徒法也有不良的影响，它是政府被迫頒行的。大家起初认为市上所以充斥着次品的布，是因为学徒沒有受到足够的訓練。于是，政府通过法案，規定一个人必須当了七年学徒才許正式織布。但这种措施并不能使劣布絕迹。你不能自己檢查一大匹的布，你必須把这工作付托給盖印的檢驗員，必須信賴他的信用。^② 此外，对一种貨物給与津貼而对另一种貨物加以打击，这比任何东西更会使各方面不能同时富裕起来，也比任何东西更有害于商业的自然发展。

在討論国家政策对人民习惯的影响之前，我們打算先討論賦稅問題。实际上，賦稅是富裕不能很快增进的原因之一。

① 参閱約翰·斯密：《关于羊毛的研究报告》，1747年出版，第7章，特别是第15、16两节。

②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1篇第10章第2部分第125—130頁。

〔第三篇 論岁入〕

〔引 言〕

在社会初期，公务都由不支薪給的行政司法长官来执行。他們对于这种崇高的地位十分滿意。即在今日，在韃靼、阿拉伯、何騰图特等民族中，情况还是如此。这些官員只收自动贈送的礼物。这必定产生不良的后果，但只要有人願送，有人願收，贈送是无法阻止的。古羅馬帝国各省省长，也是以这个方法取得收入。当政府变得那么复杂以致行政司法长官必須把他們的全部時間用来处理公务时，无疑地必須給与报酬；如果公家不付給他們报酬，他們一定会想出更有害的方法来取得报酬。沒有人会这样慷慨，連一文錢也不要。^①当老百姓有所申請时，就得贈送礼物，送最厚礼物的人最容易得到准許。

在政府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时，就得設立彈药庫，建造輪船，建筑和修葺宮殿及其他办公房屋，因此必須征課稅收。不錯，羅馬人最初并不依賴稅收筹措战費，因为兵士不发薪餉。在野蛮国家，情况总是这样。雅典人出去參軍，都得自籌費用。在封建諸侯时代，情形也是这样，出去打仗是佃戶和封臣的义务。这种办法不能长久維持，因此我們看到它在羅馬被廢止了。这乃是羅馬帝国崩潰的大原因。各省省长那样橫征暴斂，弄到人心离散，到了国家需要

① 參閱本书第 42 頁。

人民帮助时，大家裹足不前，不肯出来保卫国家。

〔第一节 对财产课税〕

土地成为私有之后，一般总是划定一部分土地作为维持政府经费之用，希腊各自由邦都有这种土地。亚里士多德认为私人的土地应该环绕在王室土地的四周，因为居住在城市附近的人总是拥护战争的，对防御都有信心，而敌人总是首先侵入邻近边界的土地。^① 在一切未开化的国家，都有指定专供国家使用的土地，所以无须征税。我们将说明这是很坏的政策，并且是富裕不能迅速增长的一个原因。

让我们设想维持英国政府支出需要有多少土地。在平时，英国政府每年的支出，约三百万镑，而英国全国土地收入，约二千四百万镑。^② 这样，维持经常支出，英国政府得把全国地租收入的八分之一收为己有。如果我们进一步设想这部分土地怎样耕种，所需要的数量将是可惊的。假定它耕种得只及其余土地一半的好（由于各种原因，情形大概不会如此），那末，政府就得把全国土地的四分之一收为国有。要是这样，农作物的产量将大大减少，所能养活的人数也将减少。在政府开支增大时，依靠地租维持是最坏不过的方法。我们可以指出，文明国家政府的支出，一定比未开化国家政府的支出大得多。当我们说某一政府的支出比另一政府的支出来得大时，我们实际上就是说在建设方面前者比后者更为进步。如果我们说政府开支很大但人民不感觉压迫，这实际上就等

① 他建议私人的土地，一半应靠近城市，一半在边界地方；每个公民都应该在这两地方各有一块土地。《政治学》1330a 14—23。

② 参阅本书第 233 页。

于說人民是富足的。有許多費用在文明国家是必要的但在未开化国家完全沒有必要。文明国家必須維持海陸軍，必須把某些地方設防起来，必須建造公共建築物，必須設置法官、收稅人員等。如果不这样做，社会秩序就会发生問題，仰給地租支付这些費用可以說是世界上最不妥当的办法。

賦稅可分两类：第一，財產稅；第二，消費稅。这些稅是使人民分担政府費用的两种方法。土地稅屬於第一范疇，对貨物所課的稅屬於第二范疇。

財產可分三类：第一，土地；第二，資本；第三，貨幣。对土地課稅是輕而易举的，因为一个人拥有若干土地是明显的事实。反之，对貨物和貨幣課稅就困难得多，而必須采用断然的手段。^①对商人來說，要他交出帳簿来审查是一种压制，然而只有使用这种手段才能明了他的財產值多少。强迫商人交出帳簿实是侵犯商人的自由，并且可能使他的信用受到損害，終而导致非常不幸的后果。做买卖的人的环境，有时比其他各界的人的环境坏得多。但是，仅仅因为这一点困难而只对土地課稅而不对資本和貨幣課稅，則将造成极大的不公道。对資本和貨幣課稅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得用强制的手段，但有几个国家已經使用这种方法課稅。例如法国，为着了解人民的經濟状况，每張票据过戶，每笔买卖成交，都得在公证人前进行，并登記在公证人的帳簿上。因此，土地、資本和貨幣都一样課稅。但在英国，^②在上述三种財產中，只土地有稅，因为对

① 《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3卷第4篇第2章第442頁。

② “英国所謂土地稅，本来打算对牧畜、农具按和土地同一的比例課稅……英国大部分的牲畜、农具，大概很少有按其年值的五十分之一課稅的”。《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卷第5篇第2章第2部分第2項，第443、444頁。

其他两种财产课税迹近专制，会引起一个自由民族的愤慨。除土地税外，我们所征收的捐税，一般都是以商品为对象，然而对商品课税，其不公平尤甚于对土地课税。人们的消费，不一定以财产的多少为转移，而往往是和性情的豪爽成比例。在对商品课税时，商品的价格一定会跟着上涨，商人的联合必定会受到妨碍，人为的缺货将因而产生，经营工业的积极性将随之减低，货物的产量将见减少。

对土地课税有这个优点，即稽征费很低。英国土地税稽征费，一共只有八千镑或一万镑。收税人员是由各州有身分的人推选出来的。收税人员得提供担保品，保证所收税款安全地缴入国库。关税和消费税的收入虽非常可观，但差不多尽耗于维持许多稽征人员的经费。这些稽征人员必须有督察员加以监督，而督察员之上又有收税员，收税员之上又有监督官。监督官对国库负责。为维持这些人员，所征税额必须大大超过政府的需要，这显然是一个缺点。

土地税的另一个优点是，它不至导致商品的涨价。土地税税额不是按谷物和牲畜的价值的比例，而是按地租的比例。如果税款是由佃户缴纳的，他就可如数少付地租。至于消费税，它会引起物价的上涨，并且会减少有力量经营商业的人数。假使一个人购入价值一千镑的烟草，他必须缴纳一百镑的税，显然他的经营力量，因此就减小了一百镑。由于必须有较大资本才能经营商业，商人人数必定减少，而富有的人就对穷人处于优越的地位。上面已经说过，在英国，由于调查私人经济状况显然侵犯个人自由，一般认为不妥，因此不对资本或货币课税，而一切的税都以消费为对

象。無論这种做法有何优点，它显然具有不公平的地方。地主付了每年的土地稅之后，又得付大部分的消費稅。由于这个緣故，地主首先反对战争，认为战費負担都落在他們身上。另一方面，那些拥有資金的人，因为可从战争得到利益，因而反对地主。这也許就是保王党繼續存在的原因。

〔第二节 对消費課稅〕

对財產所課的稅自然是沒有差別的。但对消費所課的稅必然是有差別的，因为消費稅有时由商人繳納，有时由消費者繳納，有时也有先由进口商繳納，然后把稅額加在貨价上面，轉嫁于消費者。在荷兰，一切貨物都得寄存国家倉庫，倉庫钥匙，一把存在海关，一把給貨物所有者。如果貨物是出口外銷的，便无需預付稅款；如果是在国内銷售的，消費者就得一面把价款付給商人，一面向海关报稅。这个办法和馳名的华波尔消費稅計劃很相似，而这計劃也就是最終促使华波尔垮台的一个原因。华波尔认为應該仿照荷兰的制度制定一般的消費稅法，規定一切进口貨都得寄存国家倉庫。待起运內銷时才納稅。^①这种計劃固然有不便之处，因为貨物所有者不能完全控制他的貨物，不免有所不安。但正是这种办法，使荷兰和其他欧洲国家相比占很大的优势。在某种意义上，荷兰人可以說是欧洲人的運輸商。他們从巴尔干半島及其他便宜地方运来米麦，从丰产葡萄的地方运来葡萄酒。把它們儲存起来待价而沽，听到哪地方这些东西缺乏就运到哪地方去售賣。而在

^① 《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卷第5篇第2章第2部分第4項第481—484頁。

英国，你一从外国运到貨物，就得付稅，以后才能随意运到任何地方去售卖。这样，商人可能在一个长时期內得不到应得的报酬，因此必須提高商品的售价。荷兰商人除对在国内銷售的貨物外无需付稅，因此能够以低于英国或其他国家商人所索的价格出售貨物。

但和財產稅相比，消費稅也有它的好处。消費稅是在不知不觉之中繳納的，因此人們不感觉它的負擔。可是有一千鎊地租收入的人負擔一百鎊的稅就有强烈的感觉。反对消費稅的声調所以不高，就是因为消費稅是向商人征收的，商人付稅后把它加在貨价上，因此，消費稅是不知不觉地由人民交付的。当我们购买一磅茶叶时，我們决不会想到它的价格中有一大部分是繳給政府的稅，因此我們心甘情愿地付出价款，好像价格完全是商品的自然价格似的。与此相似，当政府增高啤酒稅时，酒价自然随着上漲，但成为众怨目标的不是政府而是酒商，尽管政府应当是怨恨的目标，因为人們把包括稅額的价格和自然价格混为一談了。因此向商人征收的消費稅，似乎最符合自由精神，所以消費稅将始終成为英国政府所中意的稅。在荷兰，人們买一桶酒时，先向酒商付酒价，然后向消費稅征收員报繳稅款，好像向他取得飲酒的許可似的。其实我們也是如此做法，但由于我們不馬上感觉到它，我們以为所付的全是酒价，从来沒有想到如果不納酒稅，我們最多只要付六便士就可以喝到一瓶葡萄酒。

消費稅和財產稅比較起来还有另一个优点。假使一个人每年有一百鎊地租收入，而这份地产的价值估得很高，他也許要付二十鎊的稅給政府。他必須在每年的一定时候向收稅員繳納稅款。很少人能够这样自制，保留这么多的一笔現款在身边預备繳稅。因

此，为繳納这笔稅款，他得向人借二十鎊备用。当第二次須納稅款时，他不但需要繳納稅款，还得交付上年所借的二十鎊的利息。他于是开始把地产出押。如果进行一次調查，我們將发見許多地主都已破产了。防止这种情况的方法，最好是使佃戶繳納稅款，而把这稅款当作地租的一部分。^①消費稅就不容易发生这种流弊。当一个人发觉他过于揮霍时，他可馬上紧縮消費。所以，和財產稅相比，消費稅是更适当的稅，不会使人陷于山穷水尽的境地。

應該注意，不論消費稅和財產稅，它們对勤勞的影响的好坏，都决定于征收的方法。在英国，土地稅是固定的、永久的稅，它不随地租的增加而增高，^②而地租是根据土地改良的程度而厘定的。所以英国土地虽然有了新的改良，但土地稅仍然依照旧額。在法国，地租如果增加，土地稅就随着相应地增加。这对地主的积极性是一个重大的打击。它和英国的什一稅差不多有同样的影响。當我們曉得必須把我們的产品跟沒有参加分文的投資的人共分，我們就无意去进行本来要搞的土地改良。和法国比較，我們是更高明的理財家。^③我們在下述各点，也比法国人优越。

在征收關稅方面，我們的做法优于法国。我們的關稅是由商人一次繳納的。貨物一經在海关登記以后就可凭稅照通行全国，不受干涉，不付費用，只要繳納一些過境稅等。而在法国，貨物每

①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卷第4篇第2章第2部分第1項第418頁。

② 同上书。但有一点不同：在一个教区中仅仅占有一部分土地的地主，可能发見由于他所进行的改良，他的土地稅稍稍增多了一些。

③ “法国的稅制，似乎在一切方面都不如英国”。參閱《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卷第4項靠近末尾，第504頁。

到一个城市，即須納一次关税，每次所納，即使不比我們一次所納的更多，也会等于我們一次所納的数額。我們的关税，只对我們的对外貿易有所妨碍，法国的关税，則對他們的国内产业也有妨碍。

我們的稅制，还有一点优于法国。我們是委任人收稅，而法国却是招人包稅。由于采用包稅制度，归入政府手中的稅款，还不到所收的一半。在英国，征收七百万鎊以上稅款的費用，总共不到三十万鎊；在法国，他們每年約征二千四百万鎊的稅，其中撥作政府經費的只一千二百万鎊，其余或充作稽征費，或入包稅者的私囊。^① 英国人除在国内少数地方和海口外，都不需要設收稅官吏。支付这些人員的費用，只等于法国包稅者所获得的利潤。办理收稅事宜，我們設有各級固定人員，他們支領固定薪俸，沒有其他報酬。但在法国，投标最高的人就取得收稅人的位置。由于包稅者必須在某一定时候先墊出稅款，又必須承担不能收足所包的数額的風險，他理应得到优厚的利潤。此外，参加这种投标的人数不会很多，因为只有老于稅务，信用昭著，身家殷实，能够提供适当担保品的人才合格。在投标人数不多的情况下，参加者容易联合一致，以很低的标价包去全部的稅。^② 总之，我們可以說，英国人是欧洲最高明的理財家，英国的稽征制度，比任何国家都适当。^③

关于這個問題，一般說來，出口稅比进口稅为害更大。如果一个国家的人民，由于不胜出口稅的負擔而不能把劳动果实运出国

① 在 1765 年繳入國庫的稅款“不及一千五百万鎊”，但实际收到的数目必有两倍之多。《国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第 2 卷第 5 篇第 2 章第 504 頁。

② 同上書，第 499—504 頁。

③ “我們的稽征方法并不是毫无缺點的，它还有改良的余地。但和邻國的稽征方法比較，它并無遜色，或者还較勝一籌”。同上書第 497 頁。

外銷售，他們的勤劳动机必定减低。反之，进口稅可以刺激納稅貨品的國內生产。例如，征收汉堡亚麻布进口稅，可阻止了这种布匹大量的进口，并且使更多的亚麻布在國內生产出来。不过，总的說来，一切进口稅都有这种流弊，它使國內产业趋向于不自然的方面。如果在某一方面使用了較多的資本，势必减少可用于其他方面的資本。但出口稅有更大的有害影响。西班牙的貧穷，出口稅就是一个大原因。西班牙对一切出口貨物都課以重稅，以为这样一来稅款就可由外国人来付，而对进口貨課稅，稅就要由本国人民来付。^① 他們不知道把負担加于出口貨，就会限制这些貨物的消費，因而妨碍國內的产业。^②

作为討論賦稅問題的結束，我們可以指出：財富在于貨幣这一偏見，在这方面所引起的危害，並沒有像人們所想像的那么大。它甚至产生了一些并非十分不便的規章。那些向我們取去貨物多于給与我們貨物的国家，一般是以制造品給与我們，反之，那些給与我們貨物多于从我們取去的貨物的国家，或那些就貿易差額說是对我們有利的国家，一般是以原料品給与我們。例如，我們給与俄国上等麻布和其他工业制造品。我們以少許的工业制造品換回大量的原料。这种貿易是非常有利的貿易，因为未加工的物品給与我們提供了雇用和养活大量工人的可能性。英国鼓励那些以貨幣支付

① 許多內閣閣員和其他人士，或在談話中，或在著作中，都支持下述不正确的主义：对出口貨物应課以重稅，因为付稅的是外国人；反之，对进口貨物应課以輕稅，因为付稅的是西班牙人民”。烏茲塔里茲：《商业和海上運輸的理論与实践》，由基幅克斯譯为英文，1751年出版，第2卷第52頁，又参閱同上书第1卷第13頁。

② 《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5篇第2章第2部分第495—496頁。

差額的国外貿易部門，完全是基于財富在于貨幣这一種可笑的看法。

还有其他种类的稅，但由于它們的性质很相似，所以不必加以討論。

敘述了关于賦稅的一般看法后，我們接下去就討論公債和公債价格漲落的原因。由于公債和賦稅有很大的关系，这样做并不是不适当的。

〔第三节 关于公債〕

革命不久以后，政府由于需要，不得不向人民借款。这些借款一般是按較高于普通利息的利息借的，几年之后还本。指定作为偿付利息之用的基金^①是对某些貨物征課的稅。最初是按照借款的年限規定这些稅的征課年限。后来，政府运用各种手腕，把借款弄成永久性的借款，于是这些稅自然地永久征收下去，而基金也就成为抵押品。它們虽然成了永久抵押品，不能再利用它們来举借新債，但它們是可以贖回的，如果把借款还清，就可以把它們贖回。^②要是在开征这些稅时就規定要永远征收下去，一定会引起人民的很大震动，但上述的演变是在不知不觉之中完成的，所以从未听到怨言。起初会使人惊愕的东西，可由于习惯而变成自然。习惯能使任何东西成为神圣不可侵犯。上述就是某些稅如何开征以及如

① 就是指作为抵押品的稅收或基金。所謂基金，最初不过意味着某些稅的总收入。

② 就是說，可把本金付还債票持有者，从而撤消他們对于基金的抵押权。《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卷第5篇第2章第513—517頁，对初期的基金作了詳尽的說明。

何成为现状的始末情由。对私人间的借贷，债权人有权随时向债务人索还本金和利息。但对政府借款，债权人就没有这种权利。政府给你权利永远收三厘或四厘的年金，但你没有权利讨回本金。乍看起来，债权人竟然愿意接受这种不利条件，好像奇怪得很，^①但实际这是对他有利的。如果你在战时借给政府一千镑，由于那时候需款迫切，政府也许不得不给你五厘利息，但当战事平定之后，政府仍然继续给你五厘利息。你有权力把公债卖给人，由于这笔钱可保绝对无虞，而且任何人都不能像政府那样准时付息，你往往能够把一千镑的公债卖一千一百镑或更多价钱。政府发现公债能卖到票面以上的价格，而人民因此非常踊跃认购公债，于是决定利用这种情况，还清以五厘利息借入的债务，另以较低的利息借入新债，^②因为公债本来是可以随时贖还的。这使和政府订有契约的人警戒起来，他们看出了政府的意图之后就不愿意再把钱借给政府，除非一部分利息，也许是四厘中的二厘，是不能取贖的。所以，各种公债中，都有一部分是不能贖还的，^③这使公债得继续售得票面以上的价格。

在威廉王和安娜女王朝代以及在乔治一世朝代的初期，由于还存在着发生革命的危险，所以债市视政府的状况而涨跌。最近已经没有革命的危险。也没有人会想到政局的改变可能给他们投

① 摩蒂默曾说：“贷款者永远不能够从政府索还他们的钱，各种不便可能因此发生”。《人人都是自己的经纪人》第5版，1762年刊行，第12页。

② 详细说明见《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卷第5篇第3章第515、516页。

③ 这个时期“不能贖还”的公债是有期公债。它们从来没有像正文中所暗示的那样大规模地被使用过。同上书第2卷第516、517页。

在公債上的資金带来損失。然而甚至在太平无事的时候，公債价格也会有时比票面价格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甚或百分之五十，有时比票面价格高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五十。^① 那末，公債为什么会沒有任何显著的原因而天天漲跌无定呢？为什么好的消息或坏的消息会这样影响公債的漲跌呢？真正的原因如下：

战争中每打一次敗仗，都会使和平更为渺茫，每打一次胜仗，都会使和平更为接近。在战事继续延长下去的时候，政府的需要不能置于不顾，政府必須征收更多的稅和发行新公債以应付需要。由于战时利息必然上升，所以人人都踊跃认购新公債；那些持有旧公債的人預料利息会增高，感觉把旧公債售去較為合算。因此，在战云弥布的时候，出售公債者增多起来，結果公債趋于下跌。反之，当和平在望时，因为发行新公債沒有希望，持有公債的人不想把它出卖；由于卖者减少，公債必然上漲。在战争的时候，拥有資金的人莫不爭先恐后把資金借給政府，因为沒有其他使用資金的途徑比这更有利。他們也許可从而获得七厘或八厘的利息，其中也許有二厘或三厘是不能取贖的，此外常常还有中籤得彩的希望。持有只給三厘利息的公債的人，将千方百計把它卖去，以便把資金用于更有利的途徑，因此他們常常情願按票面以下的价格卖出，結果公債必然下跌。在战时，甚至新公債的价格也会跌至票面以下，这是由于下述原因。

有許多公債持有人是商人。他們把資金投在公債上，以便遇

^① 1763年3月3日三厘公債的市价为98 $\frac{1}{4}$ 鎊。在十三个月之中，它从62 $\frac{1}{4}$ 鎊不断上漲到98 $\frac{1}{4}$ 鎊。參閱1762年2月3日和1763年3月3日的《倫敦新聞記事報》。

有临时需要或遇有好机会时立刻把公債出卖变换現金。^①由于这种机会每每发生于战时，因此他們常常于战时抛售公債。市面上公債增多了，就連新公債的价格也不免会跌到票面以下。此外，像上面所說，在战时，利用資金的有利方法，莫过于购买公債，人人都想认购新公債。甚至財力不很充裕的人也认购巨額公債，希望公債上漲而在交貨之前把它們轉卖出去賺取巨利。但是，如果这个希望落空了，他們不得不千方百計把公債卖去以維持信用时，他們往往不得不按票面以下价格卖出。新公債就是由于这种情况而下跌的。熟悉证券业务的证券經紀人，特別在认购新公債者中有許多財力不充裕的人，而这些人不久必被迫抛售所购入的公債，因而公債会下跌时，认为这正是他們收购公債的大好时机。

〔第四节 公債投机买卖〕

公債投机买卖或买空卖空在一切时候都对債市有重大的影响。这个交易的方式如下：一个也許还没有一千鎊資金的人，往往会认购十万鎊公債。新公債的債票一般都是分期分批发出的。这个人希望公債上漲，能在发出之前卖去获利。假使公債下跌，他就要破产。因此他千方百計施展伎倆，企图掀起公債的漲風。他在证券交易所散布謠言，說什么前綫打了胜仗，和約即将簽訂等等。^②另一方面，打算买进公債因而希望公債下跌的人，則竭力放出会使公債跌至最可能低的价格的相反空气，說什么战事将延长下去、政府正計劃发行新公債等等。正由于这样，战时报紙上充滿了敌人

①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卷第5篇第3章第518、519頁。

② 摩蒂默：《人人都是自己的經紀人》第5版，第31頁，第37—40頁。

将大举进攻以及种种人们连想都没有想到的计划的消息。依照证券交易所术语，购进证券的人叫做多头(bull)，^① 抛出证券的人叫做空头(bear)。^② 多头如占优势，公债便看涨，空头如占优势，公债便看跌。买空是法律所不许可的，因此，卖方如不交割，法律不给予救济。^③ 没有什么必然的理由，为什么可强迫人们交割所约交的一千镑的货物而不可强迫人们交割所约交的一千镑的公债。但自发现南洋公司骗局后，政府认为这种规定可防止类似的欺骗行为，但其实并不发生效力。与此相似，禁止赌博的法律也不能阻止赌博。尽管债权人不能请求法院代追五镑以上的赌债，^④ 但无论输赢多少，负者从来没有不准时付还的。赌徒必得维持信用，否则将无人敢和他打交道。公债的买空卖空也同此情形。不守信用的人，迟早必遭人唾弃。按照证券交易所术语，这种人叫做“跛鸭”(不能履行债务者)。^⑤ 我们不需要在这里叙述各种个别公债，因为它们的性质极相似，而且担保品是相同的。如果指定作为支付某

① 摩蒂默：《人人都是自己的经纪人》，第45页之注。“证券交易所把下面这样的人叫做多头。这些人和人签约购入巨额公债，但既不存心付清价款，也无力付清价款。在交割届期之前，他们必须把所买公债转卖出去，不论盈亏如何……当人们客客气气跟他谈话时，他总是报以愁眉苦脸。称他们为牛(bull)，并不为过。”

② 同上书，第47页之注。“按照证券交易所术语，这种人叫做空头。他和人订约卖出大量的公债，比他所拥有的多得多。甚至在签订合同时，他手中空无所有。但他必须在约定日期执行交割，所以在这日期之前，他到处搜寻，……希望能找到什么人的财产，可以供他吞食。”读者也可参阅墨莱：《英文新字典》(在空头这一项目下)。

③ 乔治二世7年第八号法案。“禁止有价证券买空这种败风坏俗行为的法案。”

④ 根据安娜女王9年第十四号法案，十镑以上赌债的担保是无效的。如果负者还清了这个债务，可向赢者索回。

⑤ “这是交易所给与不履行契约者的绰号……对于不付款的惩罚是把他们排斥于交易所之外，但这些人还可在自己的办事处内办理经纪人业务”。摩蒂默：《人人都是自己的经纪人》，第5版，第57页之注。

一公債利息的基金付不出这笔利息,就以还債基金来支付,还債基金是由一切其它基金的剩余組成的。就支付的便利說,两者也許有点差別,但差別不大,不值得我們的注意。

〔第二篇 論警察〕

〔續〕

〔第十七节 商业对于人民习俗的影响〕

現在來談警察問題的最后部分，即說明商业对人們習慣的影响。一旦商业在一个国家里兴盛起来，它便带来了重諾言守時間的習慣。在未开化的国家里，根本不存在这种道德。欧洲各国中，荷兰人最懂得做生意，同时也是最重諾言的人。在这方面，英格兰比苏格兰人較胜一筹，但不能和荷兰人同日而語，而苏格兰比較偏僻地区的人民，又比不上商业城市的人民。这种差異并不是由于国民性的关系，像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樣。沒有什么必然的理由可以說明为什么英格兰人或苏格兰人不能像荷兰人那样准时履行契約。这个差異是由于利己心理的作用，就是支配个人的一切行动，使其在某一問題上根据利害观点采擇某一行动的原則的作用。荷兰人也好，英国人也好，都有这种心理。^①商人本来最怕失信用。他总是时刻小心翼翼地按照契約履行所承担的义务。一个比方說經常每天和人簽訂二十个合同的人，絕對不能从欺騙附近的人而得

^① “他們利用自己的技能和聰明以及对方的无知和愚蠢来占便宜。当法律掌握在他們手中时，他們就百端勒索。如果对方是和他一样有知識有权力的人，則他們就裝作是世界上最坦白最誠实的商人。他們的坦白和誠实与其說是受良心或道德的驅使，无宁說是由于習慣的关系，他們是由于必須互相交易而养成这个習慣的。商人依賴誠实公道，不下于战争依賴紀律。缺乏誠实風气，商业就要完蛋，大商家就会淪为小販。沒有紀律，战争就一定会失敗，而兵士就会变成盜賊”。坦普尔：《对于荷兰的观察》，《論文集》，1757年出版，第1卷第154頁。

到大好处。他的奸詐面目一被人看出，失敗便无可避免。但只偶然互相打交道的人們，就常常会想行巧施詐以牟利。因为如果行使詭計一次僥幸成功，所得到的利益可能大大超过因此所遭受的名譽上的損失。

就誠实和守約而說，我們所称为政治家的那些人并不是值得称頌的人物。^① 各国大使更不必說。他們在外交上占一点小便宜时，人們就交口称道，而他們也沾沾自喜，引以为豪。这种現象所以存在，是由于国与国之間一百年中不过偶然打两三次交道的緣故。假使有一次施展狡詐手腕成功，所得的好处可能远大于名譽上所受到的損失。法国自从路易十四以来，在英国的名譽不很好，但法国的利益和光荣，并不因此有損毫末。可是，如果国与国之間像商人那样，一天必須打交道一两次，它們就不得不小心謹慎，借以保持名譽。一个人如果常常和別人作生意上的往来，他就不盼望从一件交易契約来图非分的利得，而宁可在各次交易中誠实守約。一个懂得自己真正利益所在的商人，宁願牺牲一点应得的权利，而不願启人的疑竇。像后者那种性质的事件，不但是可恨的，而且也是罕見的。在大部分人民都是商人的时候，他們总会使誠实和守时成为風尚。因此，誠实和守时是商业国的主要优点。

可是，也有若干不良現象是由商业精神中产生出来的。首先要提出的是它使人們的見識变得狹隘。在分工达到极点的时候，每个人只做一种簡單工作，他的全部心思都放在这个工作上，除和

^① 在《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卷第4篇第2章第41頁上，亚当·斯密比較了有原則性的立法者和“一般人称为政治家或政客的那种阴險而狡猾的动物，他們的政策方針，完全以时勢的变化为轉移”。

这工作直接有关系的思想外，他头脑中没有别的。当心思必须用在多种东西时，知識便不知不觉地开展起来，扩大起来。正是由于这个緣故，乡村技工一般被认为比城市技工有更广泛的知識。^① 乡村技工可能同时又是装修木匠，又是建筑匠，又是椅桌匠，因此必须把心思用在許多性质完全不同的东西。城市技工可能只是椅桌匠，他的全部心思都花在这一种工作上。由于他没有机会来比較若干不同的东西，他对于本业以外的事物的見解絕不能像乡村技工的見解那么广泛。当一个人的全部心思都用在一只扣針的十七分之一^② 或一只扣鈕的十八分之一的时候，見識必然更有限。扣針和扣鈕制造的分工，已經細到这样的程度了。值得注意的是，在一切商业国，下层階級人民都非常愚笨。荷兰平民特別愚笨，英格兰人的愚笨，更有甚于苏格兰人。这是普遍的規律；城市居民的知識不及乡村人，富裕国家人民的知識不及貧穷国家的人民。^③

商业带来另一种不良現象是教育大受忽視。在富裕的商业国，分工把一切职业化成非常简单的动作，这就給年紀很輕的儿童提供工作的机会。在这个^④ 国家里，由于分工尚未十分发达，就是最下等的搬运工人也会讀書写字。这是因为教育費不昂，^⑤ 而且六

① 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卷第1篇第10章第2部分第134頁，关于乡村人对城市人的优越，并没有說是“一般公认的”。那里只說，“凡由于生意关系或由于好奇而和乡村人交談过的人都知道这一点”。

② 本书第180頁所說的十八种操作包括把扣針放在紙包中的操作。做这个工作的人并不制造扣針的任何部分，所以这里所說的“第十七部分”和十八种操作的說法并不矛盾。

③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卷第5篇第1章第3部分第2款第365—367頁。

④ 指苏格兰。

⑤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卷第5篇第1章第3部分第2款第369頁。

七岁的儿童,除讀書写字外,沒有其他事体可做。在英格兰商业发达的地区,情况就不是这样。在伯明翰,六七岁的儿童,就能一天賺三便士或六便士。做父母的人觉得让小孩早些去做活对自己有利,这样就把小孩的教育忽略掉。誠然,下层階級人民所受的教育,無論如何不会很高深,但對他們却有很大的好处,沒有受这教育無疑是他們終身的大不幸。通过这种教育,他們学会讀書,而这就給与他們和宗教接触的利益。这个利益是很大的利益,不但使他們变成虔誠的人,而且給他們提供冥思默想的东西。我們可由此看到乡村学校的好处,不管人們怎样輕視它,我們不能不承认它是非常好的机构。让儿童很早就去做活,除剝夺他們受教育的机会外,还带来另一个大損失。儿童开始感到父亲受他之惠,因此不服从父亲的命令。到了长大成人之后,他沒有可借以自娛的知識。因此,在工作做完之后,只有去開飲以消磨时光。所以,在英国商务繁盛的地方,我們发見大多数商人都已經墮落到了这样可耻的地步。他們做了半星期的工作,就够維持一星期的生活,由于缺乏教育,其余半星期除狂嫖与酗酒外,沒有其他娱乐方法。^①因此,要是我們說,給全世界提供衣着之人自己却衣衫襤褸,一点也不过分。

商业的又一不良影响是使人豪气消沉,一点沒有尚武精神。在一切商业国家,分工都分得极其細微,一个人的全付精神都花在一

① “那些和这个国家的制造业有关系的人,都从經驗曉得,平均說来,除在粮食昂貴的时候以外,穷人每星期很少工作四天以上……在小麦和其他粮食便宜的时候……閑散和放蕩普遍成風”。《关于賦稅對於我們制造业工人工資的影响的研究以及关于这个国家的制造业人口的一般行为和癖性的意見;以从經驗得来的論点证明除貧困外沒有其他力量可使他們从事劳动》,第二版,1765年刊行,第12、13頁。

件东西上面。例如，在大商业城市，经营亚麻布的商人分好几种，经营汉堡亚麻布和经营爱尔兰麻布是完全不同的职业。有的律师专接受高等法院案件，有的律师专接受高等民事法庭案件，有的律师专接受大法官法庭案件。他们在很大程度上不知道附近同业所做的事物。同样的，战争也变成一种专门职业。一个人只有时间研究一种业务，如果强迫每个人都去学习军事参加实际战斗，那将是极大的不便。因此，保卫国家的责任，便委托一群无事可做的人，而大部分人民的勇气都消失了。他们的心思不断用在享乐方面，因此变得懦弱，没有鬚眉气概。

一般的经验可以证实上述并非虚言。

在1745年，手无寸铁的四五千苏格兰高地人，占领了苏格兰的进步地区，没有遇到当地怯于战争的居民的抵抗。他们侵入英格兰，震动全国。要是没有常备军出来抵抗，他们可毫不费力地篡去王位。这个事件如果发生在二百年以前，一定会激起全国人民的公愤。我们的祖先是英勇好斗的人，他们不把精力消磨在优雅的艺术和商业。任何大敌当前，他们随时都有勇气有精力出来抵抗。也是由于同一原因，蒙古人的国家，常常受四五百欧洲军人的蹂躏，无数的中国军队，老是惨败于鞑靼人之手。在这些国家，劳动分工和奢侈风气都发展到极点，它们没有常备军队，人民都专心致志于研究和平艺术。要是荷兰撤去周围的障碍物，^①它将非常容易被征服。在本世纪初，荷兰常备军在战场上被敌人打得落花流水，其余荷兰人，不想执戈保卫国家，竟然计划放弃国土，迁往

① 大概是指堡垒，如果荷兰把海堤破坏，它就不容易被征服。

东印度。一个商业国可能在国外有强大的力量，可能以海軍和常备軍保卫自己，但在海陆軍已被打跨、敌人已侵入国内以后，征服便易如反掌。对于羅馬和迦太基也适用这种說法。迦太基在国外常常得胜，但当战事漫延到他們国内的时候，他們便打不过羅馬人。这些是商业精神的害处：人們的思想受到束縛，以致缺乏高瞻远矚的能力；教育被輕視，至少被忽視；勇气几乎完全消沉。如何补救这些缺点，是值得认真注意的事。这样，我們已讲完了法律学的头三个部分，即法律、警察和岁入。現在我們来討論軍备，就是法律学的第四分部。

〔第四篇 論軍备〕

〔第一节 关于国民軍〕

在社会初期，不需要警察来保卫国家，也不需要警察作特殊的配备。如果有外敌企图进扰，全国人民起而抵抗，平时领导人民的人，战时自然也保持他的领导权力。但在实行分工之后，就需要一部分人留在后方从事农业和其他技艺，其余人出去打仗。在土地成为私有、阶级区分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之后，耕种工作自然落在最下层阶级人民身上，而比较体面的、不大吃力的兵役，则由最上层阶级的人民担任。因此，我们看到一切国家在未发达的时候，情形都是如此。罗马骑士最初就是骑兵，奴隶和不纳税的人从来没有上战场的资格。同样的，在我们祖先中，只有那些担任所谓武士职位的人才用来保卫国家，所谓古时贱民，从未被看作国家兵力的一部分。

当国家是由有体面的人来保卫时，没有纪律的需要，因为这些人是由面子观点出发来执行他们的义务的。但当手工业和制造业发达起来，人们发现从事这些职业也可以爬上尊严的地位，富人由于贪婪本质，感到出去打仗对他们不利时，从前为积极分子和野心分子所鄙视的那些技艺，不久就成为他们全神贯注的东西。能够每年在家中赚到二三千镑收入的商人，自不愿出去打仗，但对于没有其他事情可做的古时骑士，出征乃是一种消遣。当改进手工业和制造业被认为值得上层阶级人士的注意时，保卫国家的责任便

自然地成为比較低层階級的人的本分，因为从来不能强迫有錢的人去干他們不願干的事体。在古羅馬，当騎士停止服役时，最下层階級的人民就替代他們；在我們国家，继封建民兵之后的是另一最低层階級。这就是各国兵役制度的发展情况。在畋猎国家，甚至农业已經发展起来的国家，全体人民都一起出去打仗。当手工业和制造业已开始发达时，全体人民就不能都出去打仗；因为这些技艺是吃力的技艺，并由于上述原因报酬还不很高，所以出去参軍的都是最上层階級的人。后来，在手工业和制造业进一步发展开始付給很高报酬时，保卫国家的責任便落在最下等人民身上。^① 英国眼前就是处于这种状态。

〔第二节 关于紀律〕

当全体人民都出去打仗的时候，并不需要紀律。他們处于平等的地位，有明显的共同目标，紀律是完全不必要的。在最上等的人出去打仗时，面子观念可代替紀律，但当这个职务是由最下层階級人民来担任的时候，非有森严的紀律不可。因此，我們发見一切常备軍都有森严的紀律。一般地說，必須这样严厉地約束他們，使他們畏惧长官过于畏惧敌人。正由于畏惧长官，畏惧軍法的严厉惩罚，他們才循規蹈矩，而他們的勇敢行为，也是由于这个原因。在上次战争中，八百名普魯士軍，在几千名奧地利軍包圍之下坚守一

^① “按照現代习惯，組成軍隊的是社会最下等的人民，也就是那些极端放蕩不能担任任何其他职业的人”。哈彻逊：《倫理哲学入門》，第324頁。“我們的兵士是一群下賤的、卑鄙的人”。休謨：《古代人口的密度》，《政治論文集》，1752年出版，第188頁。參閱《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卷第5篇第1章第1部分全节，（第274—281頁）和本书第51—55頁。

个隘口一整天,但到夜里退却时,全都逃跑了。这个勇敢行为的基础是什么呢?不是为了顾全名誉,不是为了热爱祖国,也不是对长官的尊重,因为这些都不足以使他們勇不顾身。他們的勇敢完全是由于畏惧长官,长官好像是挂在他們头上的刀,他們不敢不唯命是听。可以順便指出,这证明了我們的性格是可以左右的,也证明了我們所那么沾沾自喜的胆量是如何依存于客观环境的。我們还可进一步看到这个恐怖主义可以发展到什么程度。如果一个溫厚的、和藹的副官继任另一个凶猛的、专制的副官的职务,他的制服足使人望而生畏,要經過相当长的時間,他們才会发觉他不像另一个那么可怕。

〔第三节 关于常备軍〕

常备軍就是按照上述那样成立的。国家如果没有常备軍,就容易被敌国征服。关于常备軍,唯一需要指出的一点就是必須采取最适当的方法来招募,尽量减少其不利于国家的地方。不管人們怎样不滿常备軍制度,在社会的某一阶段,它是不可缺少的。由身任政府职务的有土地的士紳統率的国民軍,絕不会为任何人而牺牲国家的自由。这种国民軍無疑地是抵御別国常备軍的最可靠的軍隊。

有两种类型的常备軍。第一种是政府把軍职賦予特定的人,他們每募到一兵,即发給一名的餉。这是我国常备軍的类型,它比第二类型的常备軍危險較小。第二种类型是政府和一位將軍訂定契約,叫他帶領一支軍隊保护它。这是意大利某些小邦的常备軍的模型。这些小邦和手工业尚未发达的地区的酋长訂立契約。由

于所有軍官都依賴他，而他却不依賴政府，所以他的雇主簡直是在他的掌握之中。至于我們那样的常备軍，就不容易发生倒戈反对政府的事体，因軍官都是有体面的人，并且在國內都有許多社会关系。可是，如果王权发生爭执时，常备軍也会构成人民自由的威胁，英国就发生过这种威胁，因为，常备軍通常总是站在国王这边的。^① 服从領袖是軍人的天职，由于他受国王任命，領国王的薪餉，因此他自然认为應該效忠国王。但是，如果按适当方法成立国民軍，就不至发生这种危險。在瑞典，他們有良好的国民軍，他們沒有危險。关于常备軍問題，就談到这里为止，我們不准备讲述它的薪餉問題以及其他情况。

我們現在已按照計劃討論了和法律、警察、岁入、軍备有关的自然法。我們接下去將討論我們所計劃的最后部分，即国际法或国与国之間的关系。

^① 《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卷第5篇第1章第1部分第290頁；參閱本書第54、55頁。

〔第五篇〕 論国际法

〔緒 言〕

这里得先提一下，討論一个国家所应当遵守的或应当和其他国家共同遵守的法律，不能討論得像討論私法或公法那么精密细致。关于财产方面，各国都具备很明确的条例。关于君主的权限和人民的义务，各处也很一律。但关于国际法，就差不多沒有一种規則曾得到全体国家的承认，或在任何时候都能为一切国家所遵守。^① 这种現象并不足怪，在沒有一个最高立法机构和执法官吏来解决爭端的情况下，不确定和不規則性是无可避免的。

国际法有战时的国际法和平时的国际法两种。上面已經叙述了在平时有效的国际法。我們說过，應該給外国侨民以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但他們沒有立遺囑的权利，他們死后，财产全部归于国王。^② 至于适用于战时的国际法，我們按照下列次序加以討論。

(1) 什么事情可构成战争的理由，或按照拉丁語 (*quando liceat bellare*)，什么时候可以战争。

(2) 在战争的时候，什么是一国对待另一国的合法手段。或按照拉丁語 (*quandum liceat in bello*)，战争可进行到什么程度。在这个标题下，我們也将討論古代国家和近代国家的不同习惯，以

① “除自然法外，几乎沒有任何其他被一切国家一致遵守的法律。” 格罗提渥：《战时法与平时法》，第1卷第1章第14节。

② 本书第88頁注③。

及近代国家在这方面所发生的变革。

(3) 交战国对中立国所应持的态度。

(4) 大使的权利。

〔第一节 什么时候战争才是合法的〕

首先,什么时候可以发动战争。一般地说,凡成为向法庭提出訴訟的根据的情由,都是战争的正当理由。^① 可以成为正当訴訟根据的情由,就是某种完全的权利受到侵犯,本来可以訴諸武力以求賠償,而在野蛮社会,也是使用武力以求賠償,但在現代,由于耽心人人都使用武力来报复会破坏社会的秩序,所以由法官来判断是非曲直。如果一个国家侵占另一个国家的财产或杀害、拘禁另一个国家的人民,或后者的人民受到損害时拒絕公平处理,后者的君主必須向前者要求賠償,因为保护人民不受外敌伤害乃是政府的天职。如果要求遭到拒絕,就有根据发动战争。同样的,違犯条約規定,如一个国家到期不还对另一个国家的債務,也是发动战争的非常正当的理由。例如,假使普魯士国王拒絕偿还上次战争中英国給它的貸款,英国就可名正理順地对他宣战。总之,一国君主伤害另一国君主或人民,或一国人民伤害另一国人民而拒絕給与合理的賠償,就可成为战争的理由。

关于可构成訴訟理由也可构成战争理由这个一般原則,似乎只有一个例外,那就是准契約。在这种情形下,的确很难决定战争是否合理。我們沒有发見过因違反准契約而发生的战争。必須

^① “凡足构成訴訟的原因,都可作为战争的原因,理由是:在法院无能为力的时候,战争就自然开始。”格罗提渥:《战时法与平时法》,第2卷第1章第2节。

承认，准契約的采用，是衡平法上权利的极度扩充。除罗马法外，这种权利从未成为完全的权利，也从未被采用过。在英国，如果你当一个人不在的时候替他修理房屋，你只能依赖他的良心取得修理费，因为你没有权利向法院起诉。与此相似，假设一个俄国人替一个英国商人做一件事体，使后者得免巨大的损失，以后向他要求报酬，如果英国人拒绝付酬而俄国人向法院起诉，法院将告诉那俄国人，他必须依赖英国人的名誉取得报酬。除这种情况外，凡成为正当诉讼根据的事体，都使战争成为公平合理。

〔第二节 在战争的时候，什么手段是合法的〕

其次，战争可进行到什么程度。当一个国家受到另一个国家的伤害时，可进行报复到什么程度，这的确是不容易决定的问题。在这方面，古代国家的习惯和现代国家的习惯不大相同。一般地说，如果伤害是显著的和蓄意的，而后来又拒绝赔偿，那末，报复就是必要的、公正的。在少数情况下，甚至不提出赔偿要求而采取报复手段，也不是不合法的。如果一个强盗显然有杀死你的意图，你尽所有力量来防止他是完全合法的，因为他的意图极其明显。与此相似，如果一个国家似乎在企图侵害另一个国家，纵使没有造成真正的损害，也得要求它宣布意图和提供保证，要是这种要求并不使它陷于难堪的地位。当普鲁士国王知道萨克逊尼选帝侯和匈牙利女王共同阴谋侵犯他的领土时，^① 虽然他未提出要求就起兵占领他们的土地，他的做法是完全正当的。如果他不这样做，而警告

^① 在1756年。

他們要出兵，那才是天大的笑話。另一方面，如果問題仅仅是到期的債務，不提出要求而出兵，那就不合理了。关于債務的爭執，只在債務國推三阻四迟迟不还的情况下，战争才是合法的。

現在稍詳細地討論一下在战时什么是合法的行为。假使一个国家的任何人民受到別國人的伤害，那末伤害他的人自然是报复的对象，而包庇他拒絕賠償或道歉的政府自然也是报复的对象。但后者国家的大部分人民都是无辜的，他們根本不知道是什么一回事。就最近的对法战争來說，法国人也好，英国人也好，廿个人中沒有一个知道法国触犯了我們什么。这样，我們根据什么公平原則沒收法国人財物，并以种种方法折磨他們呢？这决不是根据可以适当地称为公平和公正的原則，而是根据当时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就是公正的一部分。

的确，哈彻逊很巧妙地說明了这个問題，但我們如果詳細地檢查他的意見，就可发見他的推論不是建立在正确的基础上的。他說，各民族都是为自己利益支持和拥护他們的政府，如果一个政府伤害了邻国元首或人民，而它的人民繼續支持和拥护它，他們就成为它的同謀者，應該和它共受懲罰。依照羅馬法，如果一个人为自己利益而豢养的奴隶伤害了別人，奴隶主必須在以下两办法中选择一个，或是替这奴隶賠償，或是把他赶走。与此相似，一个民族必須舍棄伤害別國的本国政府，否則就要和它共負責任。^① 應該指出，这个推論虽然是非常巧妙的，但所举的两个情况，性质沒有一点相似。一个人可任意处置他的奴隶，可替他賠償損失，可把他赶

① 哈彻逊：《倫理哲学入門》，第276—277頁和第336頁。參閱格罗提渥：《战时法与平时法》，第2卷第21章第2节和第7节。

走，但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两者都不是一个民族所能办得到的。維持政府的目的往往不在于保护民族，而在于保护政府本身。任何公法都沒有提出人民有廢君王的权利。即在英国，尽管对于君主的权限爭辯得那样剧烈，人民也沒有这种权利。这样說来，一个民族怎能負他們无权过問的伤害的責任呢？

认为整个国家是合理的报复对象的真正原因是，我們对距离我們較远的人的感情，不如对距离我們較近的人的感情那么濃厚。我們受到法国的損害，我們痛恨法国全国，而不仅仅痛恨法国政府。由于人类对事往往不分青紅皂白的天性，法国成了我們不合理的报复对象。如果英法发生战争，丹麦人的感想也必定和我們一样，不分別地把有罪的和无辜的混为一談。^①但这显然是和我們对待自己同胞所遵守的公平原則大相抵触。我們宁可十个罪人脫逃法网，而不願杀一无辜。另一个原因是，向造成伤害的臣民或君主直接要求賠償往往是很困难的，因为他們一般是住在他們自己的国家，受到周密的保卫。要是我們能够抓到他們，他們自然是首先的报复对象，但这既然办不到，就必须采取其他方法来报复。我們由于我們的关系遭受了无妄的损失，也让他们为着他們的关系嚐嚐无妄的苦头吧。在战争中，总有不公平的事体发生，这是无可避免的。

关于战争暴行可达什么程度一节，古代国家的习惯和近代国家的习惯大不相同。野蛮人即使不杀死战俘，也会随心所欲地处置他們。由于他們把战斗員都作为强盜或破坏和平者看待，所以认为这种惩罚并非过分。就是在古羅馬人之間，打仗一經开始，就

① 就是說，連一个中立的外国人，也认为“我們”（全体英国人和全体法国人）的仇恨是十分自然的。

不許敌人求和或投降,一切东西都归征服者所有,他們爱怎样处置就可怎样处置。在西塞罗时代,情况还是这样,因此他认为,在战争开始后接受敌人投降是人道主义最大的扩展。^①但暴力和詐伪虽在古代被认为是战时的无上美德,現时对待敌人的人身和财产的习惯,已大有改善。現在不再以战俘为奴隶,也不再加以虐待。被俘的敌人官长,可凭宣誓得到釋放。在对法战争中,法国人对待受伤的我国战俘,比对待他們自己的伤兵还好。^②的确,没有一个国家在这方面比我們更寬仁的了。我們本来对拘留在爱丁堡和其他地方的法国战俘每日发給六便士,但当我們认为由于轉訂的契約的关系这錢交到他們手中时已經减少不够維持他們生活时,我們就慷慨地募得一万鎊的捐款給与他們。一般地說,現时战俘所受的待遇,并不亚于其他人民。

与此相似,交換战俘条約也是我們在人道方面有所改善的证明。按照这种条約,士兵和水手都規定了每名的价值,每次战役結束,双方就交換俘虏,被俘人数較多的一方,按議定价值和超过人数付給对方結算的差額。^③不錯,在上次的战争中,我們拒絕和

① 关于这个問題,西塞罗在《論义务》第1章第2节中說,从公正的观点而不是从行为的观点看来,不能把被征服的人置諸不顧,因此,尽管战争已經开始,那些相信統帅的信用請求庇护的人,应该予以收容”。格罗提渥:《战时法与平时法》第3卷第11章第14节。

② 参閱例如《紳士杂志》1759年1月号,第42頁。

③ “我所記憶的古史关于交換战俘条約的記載,只有波利奧西蒂斯和罗得島居民所訂的条約。按照这条約,一个自由公民的贖金是一千德拉克馬(古代希腊銀币),一个武装的奴隶的贖金是五百德拉克馬。”休謨:《古代国家人口的密度》,《政治論文集》,1752年版,第191頁。1763年三月七日的《倫敦新聞紀事报》說法国应付給英国的法国战俘維持費等差額是一百二十万鎊。《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卷第5篇第3章第524頁說,“議定偿还法国战俘維持費的款額是六十七万鎊”。贖回战俘的办法,到1780年才廢止。参閱霍尔:《国际法》,第4版,1895年刊行,第428頁注(1)。

法国签订这种条约交换水手，由于这种明智政策，我们不久就使法国缺乏海员，因为我们所俘获的法国水手，远多于法国所俘获的我国水手。^①毫无疑问，古时被围城市所以那样负隅顽抗，就是由于当时的不人道，因为忍受最可怕的困难，犹胜于投降。但现在被围者非常明白，他们投降后将得到什么样的待遇，非常明白投降不会有很大的危险。^②

这种高度人道的措施，直到教皇时代才开始实行，古希腊人和古罗马人虽然有种种的成就，但他们从未实行过这种高度人道的措施。教皇被看作全体基督徒的共同教父，教士全归他管辖。通过所派的使节，他和欧洲一切宫廷都有往来，而由于这个原因，欧洲各宫廷之间的关系也变得更密切。他强迫他们更人道地相对待。十字军之役使欧洲各君王出师共同讨伐异教，大多数欧洲君王都参加了这一战争。他们认为异教徒应受最残酷的待遇。但当他们自相争斗的时候，由于曾经在十字军中并肩作战，由于认为对待基督徒应该和对待异端有所不同，更人道的措施就被采用。由于这些原因，近代国家对待俘虏人身的办法和古代国家不同。

保障敌人的财产，与其说是出于人道，无宁说是出于一种策略。当法军侵入德国时，法军统帅制定法律，规定安分守己不反抗他的人都可得到人身和财产的保护，法兵如果伤害敌国的农民，要受到和伤害本国农民同样严厉的惩罚。但在海战中，情况就不是这样。海军大将对可能截获的商船，都加以捕捉和抢掠。许多商

① 参阅《关于交换海员战俘的研究》（1758年在欧洲大陆出版的小册子）。

② 格罗提渥：《战时法与平时法》第3卷第12章第8节；休谟：《古代国家人口的密度》，《政治论文集》，1752年出版，第190页。

人和农民同样是无害的，何以所受待遇如此不同呢？原因是，不搶劫农民对侵略国的統帅有利，因为劳师远征，如果还得随軍携带粮秣，行軍必将非常困难。能使敌国农民留在家中，他便能得到粮食供应而不必采用其他方法。由于这个原因，对农业发达的国家来说，战争不是有害的，有许多人因战争而发了財。在荷兰淪为战場的时候，所有农民都成了富翁。其原因是，在敌人占領时期，他們不繳地租，而粮食却卖得非常貴。这实是以地主和上层阶级的人为牺牲，他們在这时候一般都陷于破产。这种情况发展到那样的程度，以致那些一向出外的劳苦人民，一听到战争，就不肯离开国土。在海战中，情形完全不同。每只船都得自带粮食，而不能指望和它交战的船只供应粮食。

現代习惯有所改善的另一原因，是两个敌对国家以礼相加，或說得更恰当些，彼此都有俠气。它們甚至在交战的时候，也不召回大使。在古代，杀死一个敌国將軍算是最英勇的行为，^①但在今日，再沒有比这更不名誉的事了。当法国国王亲自率兵包圍某城时，該城总督派人前来查問他住在战場的那部分，以便禁止士兵向該部分发炮。^②不錯，当薩克遜諸侯把他們御营駐地告訴普魯士国王时，普魯士国王沒有答应他們所提出的別向該地发炮的要求，但这是因为他知道該地也是敌人主要彈药庫的所在地。說实在話，如果一个国家有什么人能比其他人造成更大的伤害的，这个人就是国王或將軍了，那末，为什么現在和过去的想法有所不同，认为杀

① 格罗提渥：《战时法与平时法》第3卷第4章第18节。

② “利尔总督克魯伊伯爵派人向法王致意，并請后者告知御营駐扎地点，以便避免向該地开炮。路易十四对他表示感謝，但說他的軍隊的整个陣地，就是他的寓所。”《得·屠稜傳》，1735年出版，第1卷第416頁。

害国王或将军是不合法的呢？理由很明显：利益在于对有权势的人表示尊敬的君主国，现在树立了榜样，但利益在于奉行相反政策的共和国，却在从前先开了这个风气。^①

使我们不像从前那样轻易发动战争的原因，也使我们在征服了一个国家以后比从前宽大。在过去，敌人的全部财产归于征服者，征服者爱怎样处理就怎样处理。由于这个原因，古罗马人征服一个国家后，往往要派出新的殖民前往居住。^② 现在情况不同了。被征服国家在某种意义上说只更换主子，他们也许要缴纳新的税收，遵守新的规则，但被征服国家不需要新的人口。征服者常常允许他们保持旧的宗教和法律。这种办法比过去好得多。现在交战国的军队之间，也没有像过去那样深的仇恨，因为火器使他们隔得很远。^③ 在过去，他们总是以短兵相接，愤怒情绪和狂暴行为因此达于极点，并且，由于双方肉搏混战，杀伤人数也多得多。

〔第三节 中立国的权利〕

第三，现在讲述交战国对中立国所应采的态度。

关于对待中立国的公平规则是：由于中立国没有伤害任何一方，它们不应该遭受损害。如果英法交战，荷兰人应该有和两国通商的自由，像平时一样，因为他们对两国都没有伤害。除非他们偷运战争违禁品，或企图闯入被围的城市，应让他们自由地跟交战国的任何地方通商，不加干涉。但中立国的船只不能保护敌人的货

① 前面已提过这个意见，参阅本书第 78、79 页。

②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 2 卷第 4 篇第 7 章第 1 部分第 136—137 页。

③ 休谟：《古代国家人口的密度》，《政治论文集》，1752 年版，第 189 页。

物,同时,交战国船只上的中立国貨物也不能加以沒收。关于已失去的东西的收回,^①古代国家的政策和現代国家的政策大不相同。在古代,战时的政策是,道理总是在我們这一边,敌人总是沒有道理;凡从敌人夺来的东西,总是夺之有道,凡被敌人夺去的东西,总是无理被夺。由于这种看法,假使一个迦太基人把战时从一个羅馬人擄去的船只卖給另一个羅馬人,前一羅馬人遇有机会,就可把該船索回,因为按照上述原則,該船本是无理被夺的。現在情况已完全不同,我們认为战争中的一举一动全是有道理的和公平的。我們既不要求被敌人夺去的东西归还我們,也不想遇有机会就把它拿回来。假使一只英国船被法国人夺去,把它卖給荷兰人,而該船后来开到英国港口,前英国船主看到它时也将視若无睹,不会要求把它归还。当該船落入敌人手中时,他就不对它抱什么希望了。

應該指出,交战国对待中立国的方法,在海战中和在陆战中大不相同。这个差別是由于策略的关系,和人道无关。如果一支軍隊敗潰,而征服者追它进入一个中立国的国境,除非該中立国有力量把双方軍隊赶走,否則它往往会变成战場,并且以后不能得到任何損失賠償,或只能得到很少的損失賠償。但在海战中,就是从最弱小国家擄去的船只也要归还。一般对此的意見是,对于商业的危害,无过于擄夺中立国商船。但这个說法不能使人滿意,因为陆上战争对于商业的危害实是更大。真正的理由是,在陆战中,小国沒有力量維護它的中立地位,但在海战中,小国却有这种力量。一个小小的炮台,就足以迫使最强大的国家尊重它的海港的中立。

① 格罗提渥:“《战时法和平时法》第3卷第6章第3节,第9章第15节。

〔第四节 大使的权利〕

第四，我們最后来討論大使的权利。

当国与国之間有很多事务磋商时，便有派遣使者的必要，这种使者就是大使的濫觴。在古代，由于国与国之間很少进行貿易，只遇特別事故时才派遣大使。这种大使就是現在所謂特派大使，完成任务后即束装返国。在古羅馬或古希腊，我們找不到駐节大使这种人員，那时候大使的全部职务只是在某一时候簽訂和約、締結同盟等等。首先派遣駐节大使到別国的是西班牙国王斐迪南，他在十七世紀初派遣这些大使。“大使”这个名詞也是从西班牙動詞 (Ambassare) (派遣) 而来的。^① 其实，在很早以前，教皇就派有大使駐在欧洲各国宮廷。現时各国所以常常派遣大使到別国的原因，也就是那时候教皇派遣大使到欧洲各宮廷的原因。他和这些欧洲国家都有来往，他的大部分收入来自这些国家。由于这些国家时常企图侵犯他所要求的权利，他发觉必須派人經常駐在它們的宮廷里来保护他的权利。教皇通过这个办法获得了各种利益。

当商业推广到欧洲，各国的权益問題包括一国貨物在別国納稅的問題都解决以后，一国的商人对另一国的商人經常发生要求。这些商人在別国是陌生人，非常容易遭受損害，他們自己也常有这种感受。因此，必須有一个本国人經常駐在各个国家的宮廷以保护他的国人的权利。上面已經說过，在古代，国与国之間很少往

① “Ambassadeur, Ambasiadore 或 Embaxadar 各字，都出源于西班牙語 embiar 这一字，embiar 的意思是全权公使。”韦克福特：《大使及大使的职务》，1681 年出版，第 4 頁。

来,因此沒有派遣駐节大使的必要,現在由于商人每日都有事件交涉,因此必須有一个有权力、有地位能出入外国宮廷无阻的人来防止他們发生爭执。我們已經說过,首先派遣这种大使的是西班牙国王斐迪南。起初邻国对于他派来大使駐在它們的宮廷心怀戒备,而他也装做沒有权利派遣駐节大使的样子。但是,他先根据某一事件的必要派遣大使到一个国家,后来又提出其他各种問題,通过这种方法把大使留在那儿。不久,各国先后仿效这种办法,这办法很快就成为欧洲各君王的普遍习惯。各国不但欢迎別国派来的大使,而且认为別国不派来大使是莫大的侮辱。格罗提渥反对駐节大使,把他們叫做駐节間諜。^① 他的意見是以古代习惯作为根据的。如果他今天还活在人世,他将发觉在今日錯綜复杂的商务关系下,要是沒有一个有权力、洞悉当地情形和能够明釋是非曲直的人居中斡旋,处理各方的爭执,連短短一个月的和平也将維持不住。大使的派遣,对維持和平有很大的帮助。通过大使提供的情报,一个国家可避免事先毫无所悉地突然受到別国的侵襲。如果和某一国家发生战争,撤回大使,还可通过駐在其他国家的大使,获得各方面的消息。一般說来,大使消息灵通,能够知道欧洲的一切情况。

虽然一个国家有可能利用大使的影响和力量在国际上取得一定的优越地位,但在很长一个时期里沒有人注意到这一点。近来

^① 格罗提渥在《战时法与平时法》第2篇第18章第3节中說：“按照最可靠的法律,現時普遍設置的駐节大使館可拒絕它的設立;古代习惯告訴我們,这种大使館沒有必要設立,它在古代也不存在”,但格罗提渥並沒有把駐节大使叫做駐节間諜。可是,科西在注釋这一段時曾引用了韦克福特在《大使回忆录》(1677年在拉赫出版,第438頁)中所說的話,即駐节大使的一个任务是充任間諜。

人們所談論不休的均勢問題，那时候几乎沒有听人說起过。每一个君主都忙于处理自己領地的內政，沒有力量和时间过問別国的事体。在駐节大使成为一种制度之前，君主們几乎沒有方法获得关于其他国家的情报。但从十六世紀以来，欧洲国家分为两个集团，一个包括英国、荷兰、匈牙利、俄国等，一个包括法国、西班牙、普魯士、丹麦、瑞典等。这种联盟一直繼續存在着，有时一个国家退出某个联盟，而另一个国家却加入这个联盟。例如，現在普魯士是在英国这一边，而匈牙利却在法国那一边。在十五世紀，意大利各大家族也組織有类似联盟的团体。上述这些国家的駐节大使使任何一国不能从陆上或海上压制另一国家，他們成立了一种有点像古代希腊的近邻同盟會議的組織。他們有权力提意見和进行磋商，但沒有权力作何决定。通过集体的力量，他們能够恫吓任何夜郎自大或蛮不讲理的国家。邮政局对于取得情报是非常重要的，因为無論在战时或在平时，它使各国之間能够自由通信。这使商业容易进行，并使各个国家获悉关于一切动态的消息。

大使的人身是不可侵犯的，他所駐节的国家的任何法院都动他不得。如果他欠人債務或造成任何損害，必須向他的政府提出交涉。当 1718 年荷兰政府逮捕俄国大使时，俄国政府提出抗議，认为違反了国际法。^① 大使所购的貨物得免納关税。由于一国之君主无須納稅，所以代表他的大使也无須納稅。^② 如果大使参加阴谋，企图破坏駐在国的和平，該国可以拘禁他。作为敬意，并維持

① 大概記錄人在这里把二、三案件混淆起来了。1717 年荷兰逮捕瑞典公使高尔茨，1708 年英国因債務关系逮捕俄国大使，1718 年法国逮捕西班牙大使。

② 按照十八世紀倫敦市稅法：租給大使的房屋房捐，由房东繳納。

大使的尊严，大使的公館被认为可以用作罪人避难所。但大使必須謹慎利用這項特权。他只可給与欠債者和犯小过失者以保护，他如果窩藏犯大罪的人，就会被剝夺這項权利。大使的僕人也享有某些特权。如果他賴債不还，法院可加以逮捕，但法院从未自动地这样做。

一国派駐他国的各种使节的名称，全是来自西班牙語。在那时候，西班牙宮廷可以說是全世界最讲究仪式的宮廷，西班牙的服装，到处竞相仿效。由于大使必須拘泥礼节，所以他在执行职务上免不了受到种种阻碍。一个負有办理重要交涉責任的人，决不能浪費很多時間不断拜訪客人和回拜客人。鉴于这种情况，于是有全权公使的設置。全权公使不必那么拘泥形式，任何人都可随时跟他接洽事体。但不久全权公使的尊严也提高了，使他不能亲自料理多种事务。全权公使这种职位繼續存在了若干时之后，就被改称为普通駐节大使，他的地位仅次于特任大使。地位又次于普通大使的是公使，他駐在外国执行自己的职务，他有权处理和他的国家有关的一切小事情。

領事是一种特殊法官，他有权判决与他本国的商人有关的一切事体。他在法律执行得不够正确的地方保护他們的权利。

以上就是一个国家所用的外交人員的职称和职务。这些人員原来是由于商业的推广而产生的，但現在已成为絕對必要的了。

到此为止，我們已經討論了自然法和国际法。

譯名对照表

四 画

韦耳伍德	Welwood
韦克福特	Wicquefort
韦特爾	Vattel
丰坦布洛	Fontainebleau
巴貝拉	Barbeyrac

五 画

布莱尔	Blair
布莱克, 約瑟夫	Black, Joseph
布莱克斯頓	Blackstone
布拉迪	Brady
卡佩, 休	Capet, Hugh
卡利古拉	Caligula
卡姆斯	Kames
艾波特	Abbot
皮尔斯	Pearce

六 画

西塞罗	Cicero
西索特里	Sesostris
米勒, 約翰	Millard, John
吉尔伯特	Gilbert
弗莱彻, 安德魯	Fletcher, Andrew
华波尔	Walpole
达倫普尔, 約翰	Dalrymple, John

七 画

劳	Law
克劳迪阿	Claudius
克卡耳迪	Kirkcaldy

克萊登	Clayden
辛克萊	Sinclair
麦肯齐	Mackenzie
麦康諾基, 查尔	Mackenochie, Char-
斯	les
麦都奧	Mac Douall
利特尔頓	Littleton
利茲菲尔	Litchfield
邦納	Bonar
杜維諾	Duverney
里德, 托馬斯	Reid, Thomas

八 画

孟	Mun
孟德維尔	Mandeville
杰文斯	Jevons
罗斯	Rosse
罗利, 托馬斯	Releigh, Thomas
罗伯逊, 威廉	Robertson, William
罗杰斯, 塞繆尔	Rogers, Samuel
肯普弗	Kaempfer
肯繆尔, 馬尔科	Kemure Maicorm
姆	
阿伯思諾特	Arbuthnot
图奈弗	Tournefort
波斯曼	Bosman
拉斐陶	Lafitau
迪奥米德	Diomedes

九 画

哈里斯	Harris
哈彻逊	Hutcheson

哈格雷夫	Hargrave
科西, 亨利	von Cocceü, Hein- rich
柯克	Coke

十 画

海內西	Heineccius
紐卡斯耳	Newcastle
格蘭維爾	Glanvill
格勞克斯	Glaucus
格羅提渥	Grotius
班果	Bangor
修昔的底斯	Thycydides
烏茲塔里茲	Uztariz
馬登, 福克納	Madan, Falkoner
納慕爾	Nemour

十一画

賀拉歇斯	Horatius
梅隆	Melon
累基	Lecky
笛福	Defoe

十二画

塔西圖	Tacitus
普芬多夫	Puffendorf
斯奈林	Snelling
斯圖爾德, 杜格 耳德	Steward, Dugald
斯修澤	Scheuchzer
道格拉斯, 威廉	Douglas, William

十三画

雷伊	Rae
----	-----

十四画

維蘭尼	Villani
維吉爾	Virgil
豪威耳	Howell
赫頓, 詹姆斯	Hutton, James

十五画

德萊爾	Delaire
摩里遜	Morison
摩蒂默	Mortimer
墨萊	Murray
魯丁	Ruding
魯弗斯, 威廉	Rufus, William

十六画

霍爾	Hall
霍布斯	Hobbes
霍金斯	Hawkins
霍普, 亨利	Hope, Henry
霍斯利, 威廉	Horsley, William
霍諾留	Honorius
謝爾	Schell
錢伯斯	Chambers

二十画

龐比利阿, 努瑪	Pompilius, Numa
龐波尼阿	Pomponius